

NOV 23 1922

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

中華郵務局特准認為新聞紙類

# 新教育

第 三 卷 第 三 期

民 國 十 一 年 十 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第 一 次 年 會 報 告 號

# 新 教 育 雜 誌

養成健全人格 創造進化社會

中華教育改進社職員

董 事 部

司 庫 部 長 交 際

張 伯 苓 蔡 元 培 郭 秉 文

李建勳 熊希齡 袁希濤 黃炎培 汪兆銘 范源廉由梁啟超代

名 譽 董 事

杜 威 梁啟超 嚴 修 孟 祿 張 謇 張一鵬 李石曾

主任幹事兼本雜誌主幹

陶 知 行

## 本 雜 誌 各 組 編 輯 員

教育普通問題—余日章 沈信卿 汪精衛 汪懋祖 孟憲承 徐甘棠 張伯苓

郭秉文 陳寶泉 劉廷芳 蔣夢麟 鄭曉滄 羅世真

教育哲學組—朱經農 汪懋祖 孟憲承 胡 適 許崇清 劉伯明 蔣夢麟

教育行政組—李建勳 袁觀瀾 陶知行 陳宗嶽 黃炎培 鄧萃英

高等教育組—王伯秋 胡 適 韋 懋 郭秉文 蔡元培 蔣夢麟

中等教育組—李應南 張見安 程錦章 陸殿揚 廖世承

初等教育組—吳研因 俞子夷 張伯苓 楊衛玉 劉吳卓生

職業教育組—王文培 過探先 黃炎培 郭秉文 顧蔭亭

師範教育組—金曾澄 劉平江 張見安 陶知行 賈豐臻 鄭曉滄

教育心理組—汪懋祖 凌 冰 陸志韋 張耀祥 陳鶴琴 黃希聲 廖世承

劉廷芳

教材與教學法組—秉 志 徐則陵 張 準 張士一 鄭曉滄 鄧萃英

體育組—麥克樂 社會教育組—王伯秋 汪懋祖 陶孟和 簡又文

公民教育組—王伯秋 汪懋祖 程錦章 外人在華經營教育組—劉廷芳

女子教育組—張默君 劉吳卓生 華僑教育組—趙厚生

教育書報目錄選編組—洪有豐 日本教育—羅世真

英國教育—羅克士培 陶孟和 法國教育—郭敬中 譚仲遠

美國教育—孟 祿 徐則陵 露 素 德國教育—阮介藩

## 通 信 處

編輯部：南京東南大學教育科

發行部：上海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影續藏經

發售預約  
十一年曆十二月底截止

自玄言東被白馬西來歷漢魏六朝以迄隋唐三藏靈文炳焉大備宋元明清代有增益斯則世所謂正藏者是也顧自隋唐而降三藏聖教頽自皇家非奉詔勅莫能增入唐季會昌之厄藏外流傳之本散佚殆盡前清末造海禁大開乃知諸宗佚著流傳海外者猶十存四五日本明治間彼國藏經書院搜羅我國古德撰述之未入藏者輯成續藏為一千七百五十部七千一百四十餘卷惜出版之始流入中土者纔四五部近年彼國藏經書院不戒於火存書悉成灰燼蓋中土久佚之要典閱千百年而復顯於世曇花一現又將漸滅矣南北碩彥怒焉憂之知敝館藏有此書全部特屬重為影印以廣流傳斯誠難遇之奇緣希有之盛舉非徒學佛者當奉為環寶抑亦好古者所樂於觀摩也目錄款式另具樣本預約之方詳訂如下

- ▲全書約七萬六千頁
- ▲分訂七百五十一冊
- ▲高營造尺八寸六分
- ▲寬營造尺五寸四分
- ▲中有用三色套印
- ▲書根上加印冊數

預約價

紙邊毛		紙史連	
全一次	分四次	全一次	分四次
五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六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預約價如作四次分交應於預約期內先付第一次價餘款於十二年十二月及十三年六月及十二月陸續交付  
陝甘滇黔川新藏蒙藏及國外預約期得展至十二年三月底截止  
出書分六次自十二年六月至十四年十二月每半年一次  
另備布製書套一百五十一函每部五十二元用否聽便  
另備書架四架櫥木製一百元櫥木製八十元用否聽便  
另印樣本內附全書目錄原序預約簡章定單等如承索閱請惠郵票一角

套書用不		套書用	
交次四	交次一	交次四	交次一
元九	元六卅	元五十	元十六

新蒙及外等國郵費詳載樣本中預約章程內

## 發起人

- 丁傳科 王震 王竹園 王宗祐 王雷夏 史一如 江杜 任繩祖 朱芹煙 朱元善 狄葆賢 李開佐  
李耀忠 李國松 沈曾植 沈輝 吳永 林志鈞 周奮 胡翊儒 胡瑞霖 范古農 徐文蔚 徐亮森  
徐乃昌 徐鴻寶 梁啓超 夏壽康 夏繼泉 夏敬觀 馬一浮 馬其昶 秦少文 莊蘊寬 陳裕時 陳汝湜  
梅光羲 許丹 陶珙 程德全 馮煦 黃炎培 黃羣 黃士復 孫厚在 孫毓修 湯壽潛 張汝湜  
張一塵 張志 張烈 張成圖 張元濟 劉承幹 諸宗元 蔣維喬 鄧高鏡 歐陽柱 蔡元培 張書  
簡照南 簡玉階 簡英甫 關別樞 (姓名先後依筆畫為序)

# 世界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經濟史觀

陳石字譯 一册五角

馬克思學說精髓。全在唯物史觀。塞利格曼以唯物史觀名詞為不當。改稱經濟史觀。將經濟史觀學說的起源發展。及各方面的批評。詳加解釋。明晰異常。

## 美國政府大綱

趙蘊琦編 一册一元

是書根據最近出版研究美國政府書籍擇要編成。首述美國政治制度之起源。次述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黨。

##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趙作雄編 一册一元

是書首章總論社會學。二三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羅列家庭、人口、都市等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不可不讀。

## 易卜生集

潘家洵譯 第一集一元

書分三類。一娜拉。描寫家庭中為家長者種種自私自利之惡德。二羣鬼。敘述青年墮落之遺害無窮。三國民公敵。攻擊社會上偽君子種種欺騙奸詐行為。

## 林肯

沈性仁譯 一册三角

此書係英國現代文豪德林瓦脫所編之歷史劇。內分六幕。凡關於林肯一生之梗概。及美國南北戰爭之情形。詳細靡遺。

## 外國匯兌原理

劉濬川譯 一册四角半

書分六章。凡匯兌定義。國際債務。匯票種類及其價值之原素。舉論匯遺。篇中反覆解釋匯兌之原理。與其價值順逆之調節方法。議論精當。設例明顯。

##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

方孝標編 上編三角半

本書分二章。(一)自法蘭西革命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力之法律思想。(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有力求法律改革之勢力。各章又為分別詳論。特見切至。

## 兒童學概論

凌冰編 一册四角半

本書於兒童特性兒童身心兩方面發達進程。及所以助其健全發達之方法。敘論甚詳。洵從事中小學教育者所必讀。

## 社會問題的改造分析

趙廷為譯 一册六角

本書為美國愛爾烏特原著。分七章。述社會問題中各重要元素。及社會問題的解決等。注重改變習尚。造就社會領袖。反對片面政策及革命手段。

新 教 育

新教育第五卷第三期(即二十三期)目錄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報告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全體攝影

敘言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報告敘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報告敘

年會報告編輯敘言

中華教育改進社緣起及章程

中華教育改進社緣起

中華教育改進社簡章

年會規程

年會職員一覽表

年會開會地點時間一覽表

年會公開演講一覽表

年會開幕典禮紀事

致開會詞

三三五

蔡元培 三三五

陶知行 三三七

汪懋祖 三四一

三四三

汪懋祖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七

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四

三五七

三五七

社務報告.....三五八

歡迎詞.....三六〇

董事會會議紀錄.....三六五

社務會議紀錄.....三六七

分組會議紀錄.....三七一

第一教育行政組.....三七三

第二高等教育組.....三八三

第三師範教育組.....四〇一

第四中等教育組.....四一三

第五職業教育組.....四三一

第六初等教育組.....四四一

第七女子教育組.....四六一

第八公民教育組.....四七三

第九生物學教學組.....四八一

第十國語國文教學組.....四八五

第十一歷史教學組.....五〇三

第十二地理教學組.....五〇九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第十三美育組	五二一
第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五二三
第十五國民音樂組	五三七
第十六學校衛生組	五四七
第十七心理教育測驗組	五五三
第十八圖書館教育組	五五五
第十九童子軍教育組	五六三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五六七
附科學談話會紀事	五八七
附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八九
全體學術會議紀錄	五九三
講演錄	六二一
教育與政治	六二一
職業教育	六三九
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六四三
美國教育之狀況	六四九
科學與教育	六五九
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	六六五
歐美女子現今在社會地位	六六九

新 教 育

目 錄

四

中學的國文教學	胡適	六七三
年會籌備情形		六八三
各組事務報告		六八五
總務組報告	潘舜賓 葉兆林	六八五
註冊組報告	潘舜賓	六八九
議案組報告	楊可大	六八九
編輯組報告	汪懋祖	六九四
招待組報告	章洪熙	六九七
交通組報告	章洪熙	六九八
交際組報告	章洪熙	七〇〇
衛生組報告	夏承楓	七〇〇
訊問組報告	潘舜賓	七〇一
到會人員一覽表(附圖表)		七〇二
附錄		七二五
對於年會閉會後之希望		七二五
對於議案之意見		七二六
第一次年會日開發刊詞四		七二七
告別詞二		七三〇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

「新學制教科書」繼續徵集

# 各省區特別教材

本年十二月底截止

本館前徵集各省區特別教材承各地熱心同志紛紛調查寄稿至為感荷業已分別審閱薄具酬報照原開通訊地址直接寄上但遠僻地方關係尤鉅而投稿較少且有函囑展期以便詳密調查者自當贊同此意茲特繼續徵集至陽曆十二月為止務祈遠近諸君源源寄稿不勝企禱之至倘有對於編輯小學教科書之具體計畫及精要教材 賜教一併歡迎

## 徵集門類

- 1 地方史 以未見於志書者為限
- 2 地理 以未見於志書者為限
- 3 風俗
- 4 動植礦及其他物產特種工業等
- 5 人民生活狀況
- 6 有益於兒童身心之舊遊戲法及歌謠故事

## 徵集報酬

- 甲 現金最多五十元  
乙 本館十足書券最多三十元  
丙 本館教育雜誌一年或半年  
調查表格附載本年第二期教育雜誌內

# 尚志學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物質與記憶

一冊 定價九角  
張東蓀譯 書為柏格森原著。主旨以研究記憶為例。確定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讀此可窺見柏氏哲學之一斑。

## 柏拉之理想國

二冊 一元五角  
吳獻書譯 書為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 生物之世界

二冊 一元三角  
窪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 革命心理

二冊 定價九角  
杜師業譯 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為法國黎朋氏名著。

## 形而上學序論

一冊 定價三角  
楊正宇譯 柏格森原著。首述形而上學有兩種不同之認識法。次述直觀哲學之基本原理。

## 羣衆心理

一冊 定價七角  
杜師業等譯 書為黎朋氏原著。共分三篇。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繁多。趣味亦甚豐富。

## 心理實用教育學

一冊 四角五分  
舒新城編 此書就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教育心理諸學說。及著者個人之經驗。全書分智識教育感情教育等四編。

## 近代思想

二冊 二元二角  
過燾根譯

## 進化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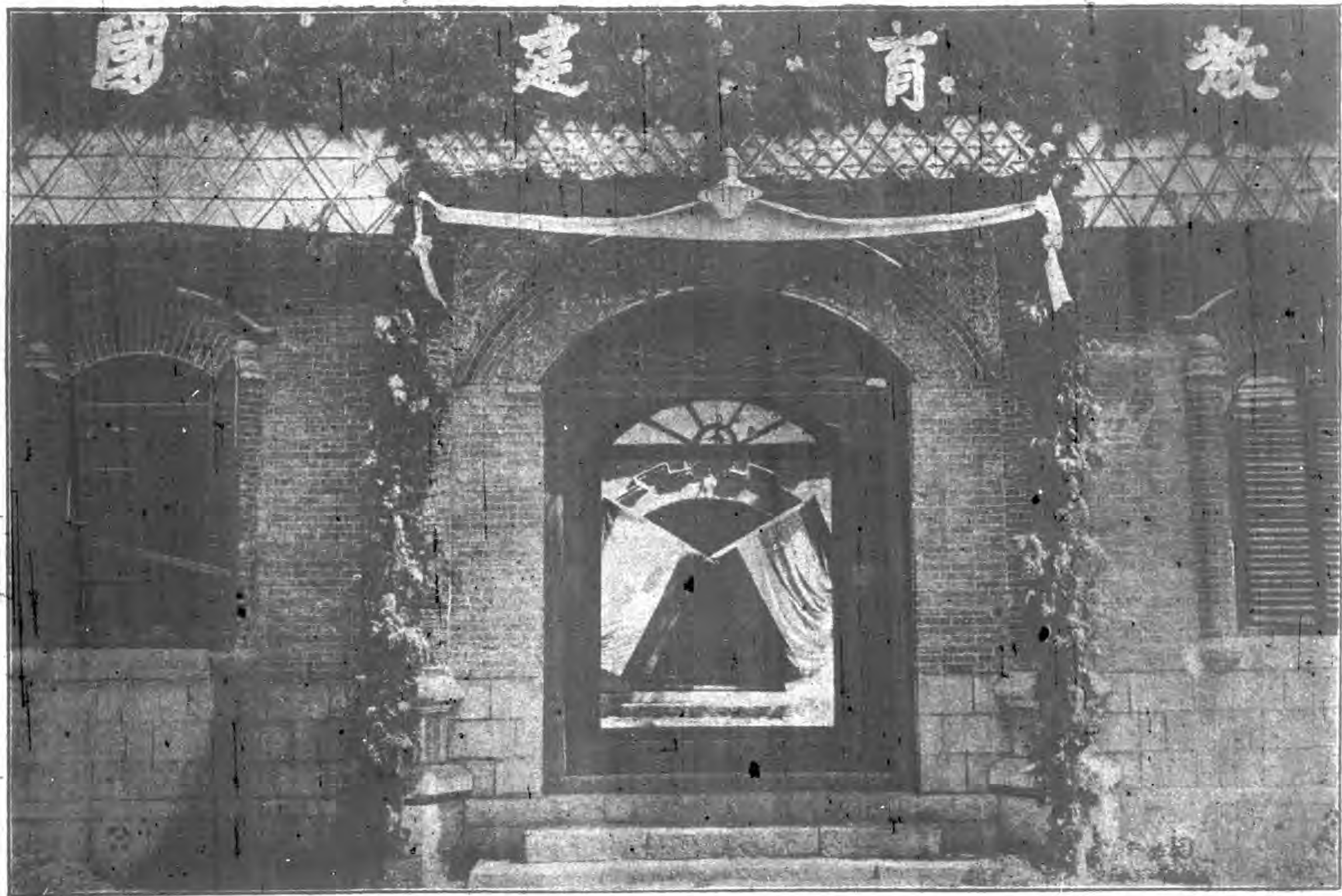
二冊 九角  
張東蓀譯

## 新道德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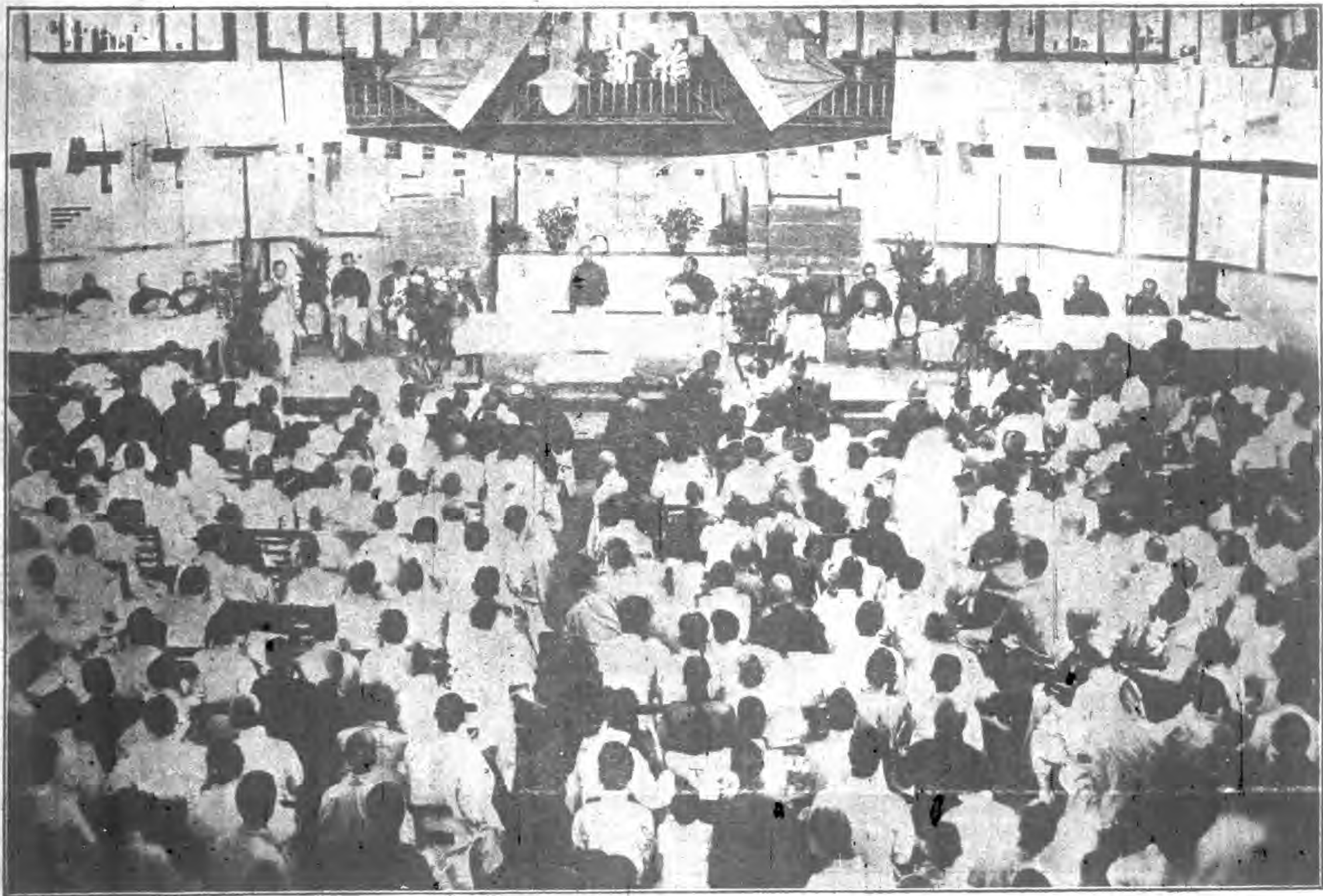
一冊 三角五分  
周宏業等譯

## 中國人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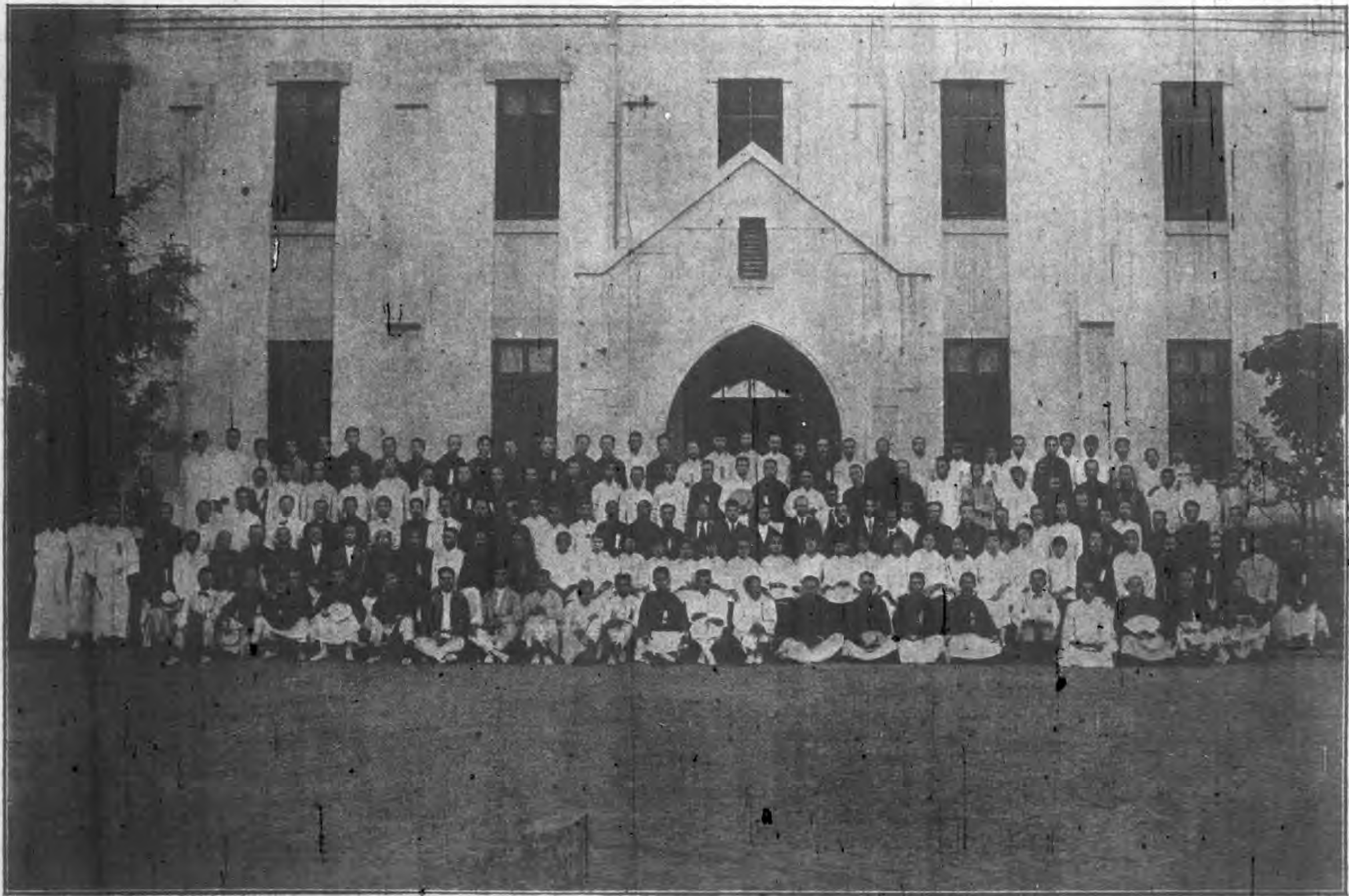
一冊 四角  
陳長衡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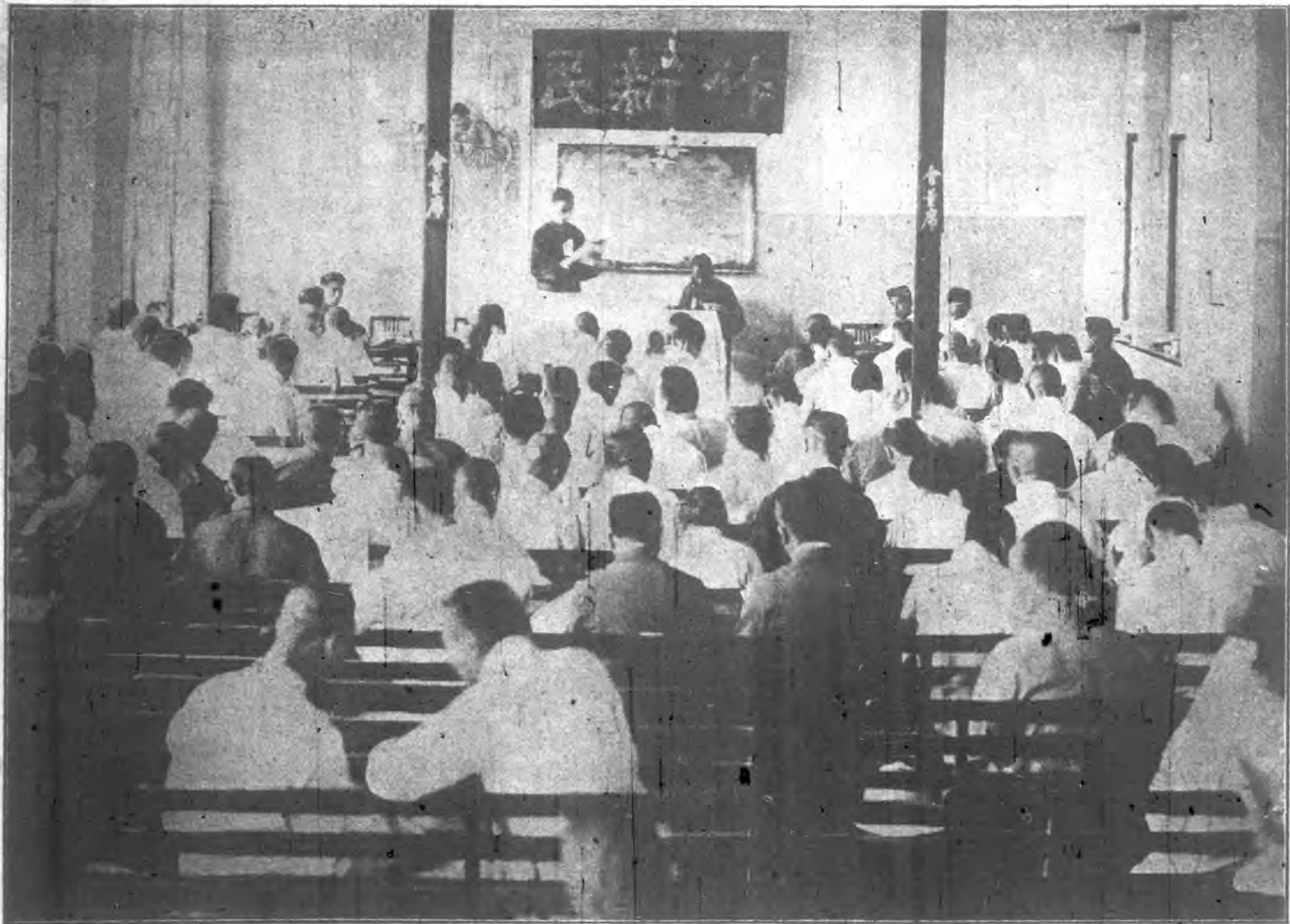
第一次年會在山東省議會行開幕禮此為會場門首攝影



第一次年會行開幕禮本社董事部部長蔡子民先生報告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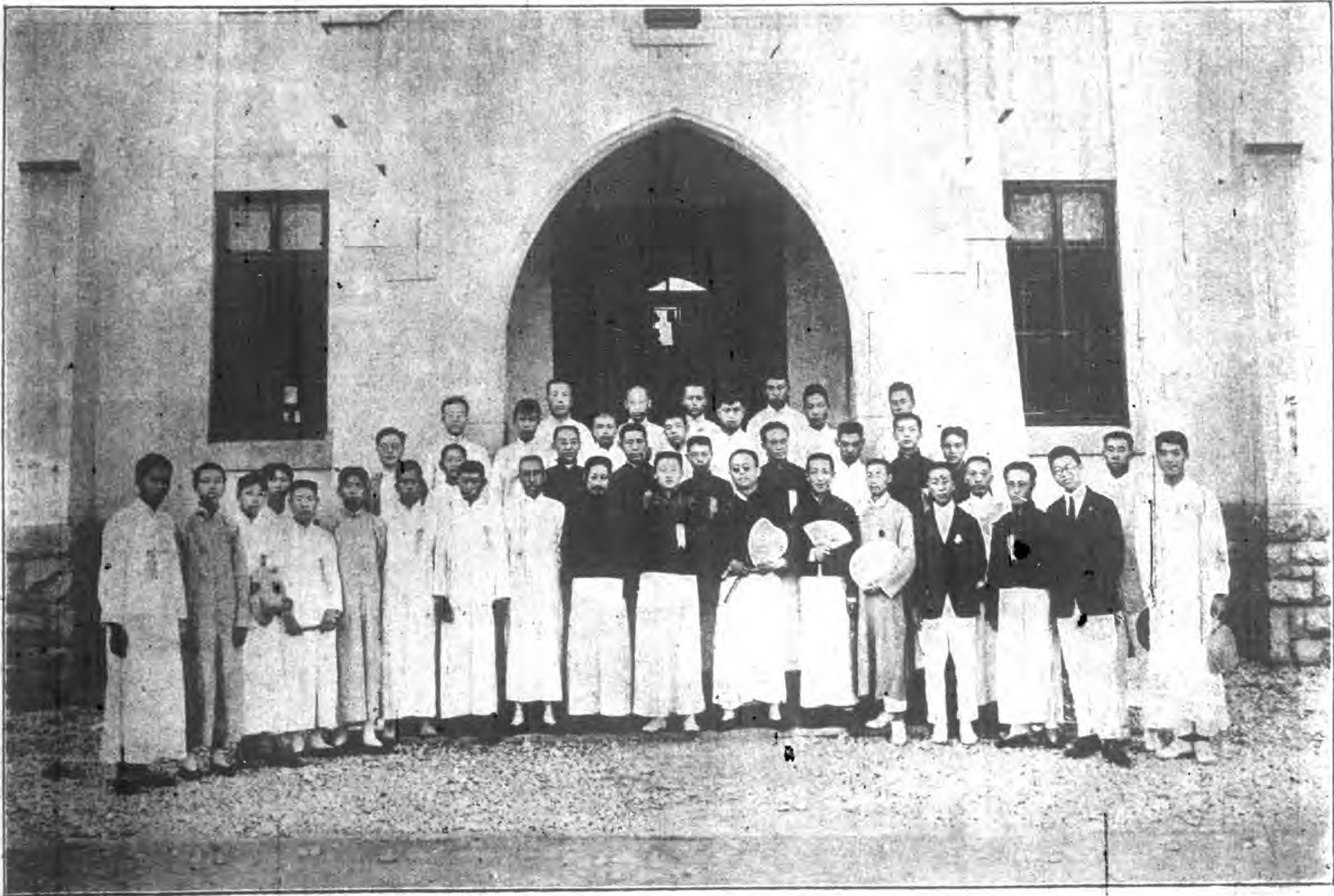
影 攝 體 全 會 年 次 一 第



學 術 會 議



事 董 社 本



員 職 會 年



## 敍言一

##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報告

敍

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後，曾於本月三日、八日，在濟南開第一次年會；到會的教育家三百餘人，所收的議案共二百〇七件，在分組會議議決又在大會通過的共一百二十二件，我國教育家的熱誠，與將來教育發展的希望，都可以從此看出來了。但是本社的方面，還覺得有幾種不滿足的感想：第一，本社成立不過半年；遠方的教育家，還有不明瞭的，或已經明瞭而不及加入年會的。第二，本社開始徵求議案，離開會期間已經很短。各地方教育家想提出的議案，還有不

及提出的。第三，分組會議，經本社社員自由分認外，雖經本社延請專門學者加入；但因時間與交通關係，本社不及延請與延請而不及到會的，還是不少。第四，各種議案，在會期間收到的，不及編入第一次議案錄。分組會議的紀錄，雖陸續送到會刊處，為篇幅與時間所限，不能都在大會報告前發布。大會的學術會議，止有三次，各組的報告，不能很詳；不能給會員從容討論。這都是我們自己感到的缺點。但是分組會議議決的案，大多數是教育界心同理同的；我們遇有機會，自然可以盡力主張；盡力宣傳；而且我們能力所及的，還要盡力實施。至於分組會議未能決議，與大會上保留

的案，我們還有補救各種的方法：一，是設特殊問題的委員會，是由各組會議提出經大會承認的。一，是延長分組會議至明年第二次大會，是大會中有會員提議通過的。這不但可以把現在的懸案漸漸解決；兼且可以討論新案，備提出明年大會。而最重要的方法，是這個年會報告，把大會情形與各種議案都詳細發布出來；到會諸君，固然可以再詳細審慮一回；就是未到會的教育家，也可以根據這個報告，懇切的賜教。我希望這次報告，能引起全國教育家注意。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蔡元培

## 敘言二

### 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報告敘

這冊年會報告，是年會編輯組主任汪典存先生和該組同人費了一個多月的工夫整理出來的。我們對於汪先生和編輯組諸位組員應該表示最懇切的謝意，因為他們辛辛苦苦的把年會中經過的種種情形，分門別類，編成一冊，年會就能留下一個永久的記載。

有了這本報告，本社就可拿來作為進行和研究的底子。凡關心教育的人，從此也就可用最短的時間，明瞭本社第一次年會的真相，並可給本社一種相當的指導和贊助。我讀了這本報告之後，回想到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種種情形，覺得有幾種感觸，很

情願提出來，和大家談談。

一，就政治方面看，全國分裂的現象，實在令人悲痛。但就這次到會的人着想，覺得全國教育界的精神還是一致的，並絲毫不受割據的障礙。查年會報統計，此次到會人員，除南洋外有十八省區，四十七都市之多。京兆，江蘇，山東，直隸，湖北，河南，山西，湖南，安徽，四川，福建，奉天，吉林，江西，廣東，察哈爾，綏遠，都有人列席。凡現在參與政爭的區域，都派有代表到會。全國人民對於教育，從前本是同心協力的，現在還是同心協力。這次會議之後，我們深信全國人民是願意共同努力從事教育建國的事業的。

新

二，中國興學二十多年，對於教育學術貢獻太少，推究其原因，就是因為教育界的人把教育問題，看得太普通，太浮泛了。大家都以為教育是一個圓圈的問題，是一件圓圈的事業。平日所辦的是這種教育，所談的也是這種教育。彼此的見解，不相上下，

都犯了一個博而不精的毛病。這次濟南大會最注意的一點，是分組會議。他把教育問題，分析出許多小問題，按着一個一個的小問題，使願意專心研究的人組合起來，分別討論。最後一次的學術會議，還把這種分組會議設為永久機關，俾能繼續研究。從此以後，一種人一個時候從事一個問題的研究，久之，這一個問題，必有相當的解決。如此，二三十年後，中國對於教育學術，若無貢獻，我是不能相信的。種子已經

教

下了，如能繼續的培植灌溉預防災害，是可望收成的了。我深信這種分門別類的研究，是教育進步之母。

三，這次年會可以看見的重要結晶體，就是所通過的議決案。這些議決案，有的是請各機關採擇施行的，有的是由本社執行的，有的是繼續研究的。論到議決的手續，有人以為六天之內，竟能議決一百多件議案，可算是最有效率；也有人以為時間匆促，難免草率。就內容論，有人覺得滿意，也有人覺得不甚滿意。但無論如何，這些議決案，確可以代表現代中國教育界的思潮信仰。在這些議案裏頭，我們可以看得出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至八日，這六天之內，中國教育界本身所可表見的希望是什麼，並如何透達這種希望的方法。我們可以說這

育

何透達這種希望的方法。我們可以說這

些議決案，是現代中國教育界思潮信仰的縮影。我應當補一句話，濟南大會的結果，並不限於這些議決案。凡同志或同行會面之後，其結果有時是不可思議的。但我們看不見這些不可思議的影響，只好拿這套議決案來代表到會人員一星期的主要生活，和今後因此發生各種運動之原動力。

四，這次會議，凡旱道火車可通，水路輪船可通的省區，大都有代表到會。那鐵路輪船未通的省區，都沒有代表到會。由此

可見交通與教育的關係，何等密切。這次大會到會人數所以能如此普遍，得交通部免費輔助的力最大。政府既採用扶植教育之交通政策助成此會，我更希望政府繼續這種政策，助成今後相類的全國會議。

以上所說的，是我個人對於此次年會幾種較為重要的感想。但這次年會的範圍很廣，各人所遇見的不同，故所感覺的也不能盡同。到會諸公，必另有高見，還望指教。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陶知行

Tendencies Toward,  
A Democratic System of Education  
In China

英 文  
中國教育之民治趨勢

一 册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本書申述中國教育上之變遷一切均據事實立言並將各種有益於主持此項變遷者之建議分別參入凡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上之改革以及中國進步所以遲滯之原因苟於中國教育上之趨勢認為與有關係者莫不加以探討讀之可以洞知中國社會與教育建設上改觀之程度及其成就之大概

莊 澤 宣 編

上 海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敘言三

### 年會報告編輯敘言

新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屆年會報告，依據本屆年會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作也。而懋祖實尸其事。既自以譴陋弗勝，固辭未獲。感於公誼，不敢不勉。又承本社主任幹事陶君，禮致幹事十人，皆於編輯著有經驗者，則未嘗不引以自壯。乃赴會組織之初，其以辦理他組事務，不克兼顧，及因故未到者，已去其六人，實際任編輯事者，祇章松齡，夏承楓，黃公覺，孫伏園四君而已。四君在年會期內，晝則奔走各會場揮汗記錄，夜則燈下整理編輯，又兼通訊，至於廢食忘倦，其用心之勤與任事之勞，亦可告無罪於大會。而懋祖得免覆餗之懼，皆此四君之力，而已何有焉。迨年會告終，各組紛紛散四方，獨編輯組以年會報告相牽繫。責猶未了，乃挽熱心負責者章夏二君偕黃孫二君北上，冀合力以竟其功。返京後整理材料，通函各組索紀錄，一時未能齊全。黃孫二君既各有職事，不能常到組，夏君亦卒以事南去。至是惟章君松齡，始終襄成其事。其熱心毅力，至足佩尙。最後章君洪熙暨余妻世莊亦來相助，又得陶君知行，陳君主素之指教，而年會報告遂於八月十五日告成付印。重負頓釋矣。夫本屆年會首創，同人無經驗可憑藉，固不待他人之指摘而自知其多過。到會諸君，對

新 教 育

於本組竟未加深責，可謂厚幸。本組爰以  
此次所得經驗分條詳列於本組事務報告內。  
後之任編輯者，或足以資參考，彌縫本屆  
同人之闕失。此則懋祖所禱望者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汪懋祖



## 中華教育改進社緣起及章程

### △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緣起

汪懋祖

要知道中華教育改進社的由來，當先知道新教育運動與實際教育調查的運動。我國自辛亥那年變更國體，雖然掛着一塊共和招牌，而一般國民的頭腦，仍是數百年前之舊；內中惟智識階級，却醞釀了一個發新的動機。看到袁氏帝制的失敗，張勳復辟的失敗，就可以證明這新動機的趨向。而五四一役，這動機便一發不可遏。從此有幾位名流，厭棄他們的政治生涯，轉到學術上教育上去盡力提倡。於時杜威博士在我國宣傳學說；告訴我們新教育是什麼，新教育的路徑應當怎樣，而全國教育思潮為之一變，

這就是新教育的運動。

然而新教育究竟不可空口談論；縱憑着一些學說，要是沒有人努力去做，那我國的教育，一輩子也不會進步。而况一國當新舊過渡時代，不免有紛亂出軌的現象，不免要受着些破壞；要背着他一步一步向正道前行，必須腳踏實地，從調查入手到實際改良。去年孟祿博士來幫助我們做這件事業，鼓導全國教育界，這就是實際教育調查的運動。

孟祿博士未到中國以前，在民國七年夏，嚴范孫范靜生兩先生，首先到美國考察教育。八年冬間，又有袁觀瀾陳筱莊諸先生的歐美教育考察團。十年春間，蔡子民先生

又赴歐美考察。此數年間，各省派赴歐美考察教育者亦不少。恰如美國當一八三〇年時候，荷蘭斯孟（Horsemann）同柏那特

（Banard）一輩人，聯翩到德國考察教育一樣。他們的事業就是築了美國新教育的基礎。我們到歐美考察教育所得效果的結晶，就是中華教育改進社，將來事業正遠大哩。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去年十二月內成立，當初係實際教育調查社，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編輯社，合併組織；同時有四十多個機關加入。現在增至一百十五。至個人社員，現在已增至二百十七人。半年來所做的事業，同這次年會的盛況，都有詳細報告，不必贅述。且說我國數年來南北分裂，政局迄未統一，獨教育界戮力同心，現在已有這樣大規模的永久機關，年開大會一次，努

力進行，不怕不風氣一轉，把全國人心趨向一個共同目的。不佞執筆從諸君後，抱有無窮希望；於是乎記其緣起。

### ▲中華教育改進社簡章

#### 第一章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中華教育改進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調查教育實況研究教育學術力謀教育進行為宗旨

#### 第二章 社務

第三條 本社社務如下

- 一 通信或實地調查各種教育狀況
- 二 依據實際問題研究解決方法
- 三 輔助個人或機關對於教育之實施或改進事項
- 四 編譯關於教育之書報
- 五 提倡教育事業之發展及學術之研究
- 六 其他關於教育改進事項

#### 第三章 組織

# 新 教 育

## 第四條 社員資格分四項

- 一 機關擔任本社每年合組費二百元以上者
- 二 個人擔任本社每年合組費二百元以上者
- 三 研究學術有特別成績者
- 四 辦理教育有特別成績者

合以上四項資格之一者由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通過得為本社社員

## 第五條 董事會 本社設董事九人由社員公選任期三年每

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鑑定之董事部長及其職員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每年於選舉之先由董事會照定額加兩倍推選候選人董事通信於各社員由各社員就所開候選董事按定額通信選舉但社員欲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亦得聽其自由

## 第六條 本社設主任幹事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商承董事會

主持本社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社設學術部分下列各科

中華教育改進社緣起及章程

(一) 研究科

(二) 調查科

(三) 編譯科

(四) 推廣科

本社設事務部分下列各科

(一) 會計科

(二) 文牘科

(三) 庶務科

## 第八條 各科人員分聘員僱員二種聘員須由主任幹事推薦

經董事會認可聘任之

## 第九條 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定員額之多寡事務過簡之科不

設專員其事務得由他科職員兼任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特別贊助本社或特別捐者經董事會通過得推為名

譽社員或名譽董事

## 第四章 職權

## 第十一條 董事部之職權如下

一 規定進行方針

二 籌募經費

## 新

## 教

## 育

- 三 核定計畫及預決算
  - 四 審核各科辦事細則
  - 五 聘請主任幹事
  - 六 提出候選董事
  - 七 核定聘員之任免
  - 八 審定社員資格
  - 九 審定名譽社員名譽董事之資格
  - 十 組織委員會
  - 第十二條 主任幹事之職權
    - 一 編擬計畫
    - 二 編擬預算決算
    - 三 推薦聘員任免僱員
    - 四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五 總理本社一切進行事務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三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 合組費
  - 二 特別捐
- 三 官廳補助費
- 第六章 會期
- 第十四條 本社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於暑假期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其期間地點由董事會自定之
- 第七章 社址
- 第十六條 本社總事務所設在北京
- 第十七條 本社遇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設事務分所
- 第八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不適之處經董事過半數以上或社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到會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
- 附修正
- 以上第四第五第十三第十四各條於本屆年會董事會提議社務會議議決修正茲將修正案記錄於下
- ▲修正一
- 第四條 社員資格分二項

# 新 教 育

- 一 機關社員 機關擔任本社每年合組費二百元以上者
- 二 個人社員 個人研究學術或辦理教育有成績者歲納社費五元以上者
- 三 特別捐
- 四 官廳補助費

合以上二項資格之一者經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通過得為本社社員

## ▲修正二

第五條 董事會 本社設董事九人由機關社員公選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籤定之董事部長及其職員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每年於選舉之先由董事會照定額加兩倍推選候

選董事通信於各機關社員就所開候選董事按定額通信

選舉但機關社員欲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亦得聽其自

由

## ▲修正三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中華教育改進社緣起及章程

一 機關社員合組費

二 個人社員社費

三 特別捐

四 官廳補助費

## ▲修正四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社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於暑假期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

全體大會分社務會議學術會議二種

## ▲▲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規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社依簡章所規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報告教育實況討論教育問題並決定下年進行方針及計劃

第二章 事務分組

第二條 本社年會之事務分下列各組執行之

(一) 總務組 凡關於年會之文牘會計庶務事宜歸本組辦

理

## 新

## 教

## 育

(二) 註冊組 凡關於到會人員資格之審查出席徽章之發

(二) 分組會議

給及會員請假或離會之登錄歸本組辦理

第五條 本社年會之分組會議分下列二十二種

(三) 議案組 凡關於議案之徵集整理及議事日程之編訂

(一) 教育行政組

歸本組辦理

(二) 高等教育組

(四) 編輯組 凡關於年會日刊年會報告之編輯新聞之傳

(三) 師範教育組

佈歸本組辦理

(四) 中等教育組

(五) 招待組 凡關於年會代表之膳宿引導照料及會場佈

(五) 職業教育組

置事宜歸本組辦理

(六) 初等教育組

(六) 交通組 凡關於代表旅行事宜歸本組辦理

(七) 女子教育組

(七) 交際組 凡關於年會期內對外應酬事宜歸本組辦理

(八) 公民教學組

(八) 衛生組 凡關於年會衛生及疾病接洽事宜歸本組辦

(九) 數理化教學組

理

(十) 生物學教學組

(九) 訊問組 凡關於會務有不明瞭者歸本組接洽

(十一) 國語教學組

第三條 事務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社主任

(十二) 歷史教學組

幹事推任之

(十三) 地理教學組

第三章 會議種類

(十四) 美育組

第四條 本社年會之會議分下列兩種

(十五)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一) 全體會議

(十六) 國民音樂組

## 新

(十七) 學校衛生組

(十八) 心理教育測驗組

(十九) 圖書館教育組

(二十) 童子軍組

(二十一) 成人教育組

(二十二) 義務教育組

### 第四章 主席及書記

第七條 全體會議董事部長為當然主席另公推副主席二人

分組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該組組員公推之

第八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代

行其職務如正副主席均有事故時應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九條 全體會議設書記二人由主席推任之分組會議每組

設書記一人由各該組主席推任之

### 第五章 年會會員

第十條 全體社務會議會員以本社社員為限學術會議會員

以本社社員及本社邀請之學者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會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自認加入某組會議之社員

乙 本社邀請加入某組會議之學者

### 第六章 提議案

第十二條 提議案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依照本社年會提議

格式填交本社北京總事務所開會期內如有動議全體大會

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分組會議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並須

於一日前送交議案組編入次日議事日程方為有效會場中

關於急要問題得行臨時動議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方能開議

### 第七章 法定人數

第十三條 本年會法定人數如下

(一) 全體社務會議以到會社員過半數出席為開議之法定

人數

(二) 全體學術會議以到會社員及邀請到會之學者過半數

出席為開議之法定人數

(三) 分組會議以認定各該組到會社員及特請加入各該組

之學者過半數之出席為開議之法定人數

(四) 審查會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為開議法定人數

### 第八章 討論

第十四條 凡討論必依議事日程之順序對議題發言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者得由該組酌量變通之

第九章 審查

第十五條 凡欲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承認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凡議案須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審查問題與分組會議有關者逕交有關係之組審查其關係普通問題或二組以上之問題由主席另行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踰二次但質疑答問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審查主任由大會主席推任之分組會議擔任審查時即以該分組會議之主席為審查主任

第十八條 討論分初讀二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二讀時逐條討論表決三讀時只修正文字議案完全成立但主席或會員認為可省略討論時得公決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地點須由審查主任與議案組接洽以免衝突

第十九條 初讀二讀時會員得提出修正案但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八條 審查結果應具報告書於會議時報告

第十章 表決

第二十條 三讀時會員除修正文字外非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時不得提議修改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主席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明白宣布即行表決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就本議案發言

第二十一條 主席欲自行參加議論時須就議席發言其主席職務由副主席代之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兩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三十一條 表決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人數較少之分組會議有不便照上列手續討論 第三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議決案提出大會報告後即認為大會議決案其已經該組多數通過之議決案而該組少數會員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要求將少數之主張一并提出大會者則該案應經大會表決手續

第十一章 秩序

第三十三條 會員位次以姓氏筆畫之多少為序按號列坐

第三十四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注出席簿非宣告散會休息及聲請主席允准者不得無故退席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間大會及分組會每日均以二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以多數表決延長之

第十二章 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會議書記應將出席人員開會地點及議決事項紀入議事錄并保管關於會議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每次議事錄及報告書均於當日交編輯組印發如發見紀錄有錯誤得於開會時要求更正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提議修改

▲年會職員一覽表(除主任外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會務主任	陳容
會務副主任	熊夢賓
總務組主任	陳容
副主任	張景范
幹事	尹彤墀 方槐三 李慶三 吳蘊瑞 吳夷則
註冊組主任	潘舜賓
幹事	蕭啓漢 孫心盤 葉兆林 薛鴻志 潘舜成 蕭啓漢
議案組主任	張景范
副主任	薛鴻志
幹事	尹彤墀 楊可大 張河清
編輯組主任	汪懋祖
幹事	尹彤墀 朱家治 孫伏園 夏承楓 章洪熙 章松齡 黃公覺 程資化 傅克昌 楊可大 劉次簫 薛鴻志 其中實際擔任編輯事務者
除主任外為章松齡夏承楓黃公覺孫伏園四人	

# 新 教 育

招待組主任 姚文彩

傅 璽 湯茂如 曹滙源 賈耀東 鄒恩潤

副主任 趙崇鼎

鄒寶聲 董瑤階 劉恆謙 劉金塘 劉 栢

幹 事 于明信 王 正 王克仁 王克儉 王北辰

劉林絨 劉翰園 謝湘九 謝蘭郁 戴應觀

王遇良 王安居 王銘新 方槐三 李迺格

叢齋齋 鞠思敏 鞠文瑛 龐 杰

毛紫美 石玉山 巴慕德 谷振東 巴慕德夫人

交通組主任 熊夢賓

李子厚 李 芳 李乘元 完 顏 奎 禎 汪嵩祝

幹 事 章洪熙 湯茂如 其他各站招待員均為本組

汪漢滔 任珠冕 沈人鑑 沈肅文 宋之蕃

幹事

吳友張 吳長森 吳承洛 林 剛 林澄波

交際組主任 熊夢賓

姜培元 柴啓洮 徐旭初 徐寶泰 徐立賢

幹 事 章洪熙 湯茂如

徐立春 孫 偉 孫丙甲 孫丙午 孫華生

衛生組主任 趙仲則

晉吉清 馬景蘇 郝書暄 陳 祥 陳自新

副 主 任 吳偉士

陳敬修 張恩絳 張敬賢 張宜冀 張慶恩

訊問組主任 潘舜賓

張駿祿 郭葆琳 黃東藩 黃顯功 章洪熙

幹 事 蕭啓漢

## ▲年會開會地點時間一覽表(附)

會 名

地 點

日期時間

董事會

本社年會事務所

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本社年會事務所

八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 新 教 育

分組會議	組 名	地 點	時間
開幕大會		省議會	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社務會議		商埠商會	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學術全體會議		商埠商會	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商埠商會	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商埠商會	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時間 上午分組會議自四日起 下午分組會議自三日起
女子教育分組會議	女子教育分組會議	督辦公署二十五號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公民教學分組會議	公民教學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生物學教學分組會議	生物學教學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理教學分組會議	地理教學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體育與國民遊戲分組會議	體育與國民遊戲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學校衛生分組會議	學校衛生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心理教育測驗分組會議	心理教育測驗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童子軍分組會議	童子軍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圖書館教育分組會議	圖書館教育分組會議	年會事務所應接室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義務教育分組會議	義務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新 教 育

國民音樂分組會議	督辦公署二十五號	下午二時至四時
教育行政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高等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師範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職業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初等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數理化教學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國語教學分組會議	商埠小學	下午二時至四時
歷史教學分組會議	年會事務所應接室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中等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商會	下午二時至四時
美育分組會議	商埠商會	下午二時至四時
成人教育分組會議	商埠商會	下午二時至四時
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	商埠商會	自三日起下午四時至六時
職業學校聯合會	商埠商會	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本社年會公開演講一覽表

地點皆在省議會

梁任公先生

教育與政治

七月三日 上午十時

新 教 育

黃任之先生  
 麥克樂先生  
 鄧芝園先生  
 推士先生  
 蔣夢麟先生  
 張默君先生  
 胡適之先生

職業教育  
 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美國教育之狀況  
 科學與教育  
 歐美大學之精神  
 歐美女子現今在社會地位  
 中學之國文教學

七月三日 上午十二時  
 七月四日 下午四至五時  
 七月四日 下午五至六時  
 七月五日 下午四至五時  
 七月五日 下午五至六時  
 七月六日 下午四至五時  
 七月六日 下午五至六時

教育學要覽	一冊
心理學要覽	一冊
教授法要覽	一冊
管理法要覽	一冊

小學教員欲增進教授  
 上之興趣及教授上之  
 便利者。尤不可不讀上  
 列各書。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上海發行

中華教育改進社緣起及章程

三五五

# 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

▲本書分英文本及中文本兩種

▲英文本定價硬布面二元紙面一元七角

▲中文本定價一元四角

本書爲一九二二年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之報告。其調查目的並非以教會學校爲限。凡關於本國全國學校狀況及教育上的意見。論述甚詳。

此外調查外國教會董事部及其他中外教團所辦教育事業。詳論與中國教育之關係。並提出計畫。作爲辦學者之參考。

該會會員。俱爲歐美各著名大學校長或教員。中國方面參加者爲郭秉文張伯苓兩博士。調查時間歷八閱月。區域遍全國。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開幕典禮紀事

一 開會

二 奏樂

三 向國旗行三鞠躬

四 致開會詞

蔡元培

如成人教育，盲啞教育，無論已。(二)上進教育 西洋一方普及，一方提高，大學之上，有研究院，羅置圖書，廣設儀器，供上進者之研究，中國則缺如。此二者乃犖犖大者，其他不如人者，正不知多少也。

山東教育界諸先生誠懇招待，竭力贊助，今日開會，又蒙教育部代表，山東省行政長官暨教育廳長光臨，本會非常感謝，亦非常榮幸。中國古有教育，惟不進步，近年來，歐美教育，日新月異，以中國現況較之，實相差遠甚。(一)義務教育 歐美義務教育之年限日增，向之望國民教育普及者，今則欲提高至人人有中學及高等知識。中國則四年之國民義務教育，且不能實行，其他

現中國教育部，教育廳，皆注意教育，熱心提倡。但僅賴行政機關，收效甚小，最要在辦教育者自動。中華教育改進社，即合各縣教育實行家研究切身問題，共同討論，共同解決，計畫，設施，以謀教育自身之發展。教育改進社所欲解決者有數問題：一，學制問題 究其是否適合於各地方。二，方法 昔日所教授者，如理化歷史地理等科，皆為前人研究之結果，言經程及方法

新 者極少，今當注意方法問題。三，教育經費問題。今日教育之搖動者，類為經濟不足。○ 解決經費困難，實一最大而最要之事。以上三者，本會皆有分組會詳細討論之，但事實合作，尙希諸君賜教。

### 五社務報告

陶知行

教 本社社務，可分四項報告：（一）調查的事業；（二）研究的事業；（三）編譯的事業；（四）推廣的事業。辦教育如醫病然，一方面應該知道病人的體力，一方面尤應該知道疾病的來源。知道了這兩層，然後可以下藥。○ 我們辦教育，對於教育之宜改進，是早經知道的了，但我們不知道他的弱點究在何處。○ 我們應該用顯微鏡察看中國教育不振興的微生物在什麼地方，也應該用千里鏡察

看中國教育不發達的遠因在什麼地方，所以第一種手續就是調查。○ 調查的手續，第一是調查一個地方的教育狀況。○ 此種調查之略已舉行者，有江蘇的無錫，即此地（濟南）亦已有行之者。○ 但此種調查事業，必須由本地地方自動，然後我們可以介紹專門人才，若本地尙未覺得調查之需要，甚且諱病，則調查該地教育之時機決未成熟。○ 第二是調查一個問題的事實。○ 凡關於一個問題之事實，必充分調查後可得相當解決，調查後，將結果報告出來，還要進一步謀方為有用，因病有萬千，藥亦萬千，什麼藥治什麼病，必須研究，然後可以有解決。○ 研究是我們第二種事業。○ 本會中對於教育深有研究者有十幾位，不足，則益之外國之學者。○ 前已有孟祿博士，今則有科學家推士先生，



## 新

## 教

## 育

行將於明天到濟，可以與諸君見面。我們的教育害病最利害的是中學，中學中尤以科學教育爲最不良，所以中學教育造成的人才，都不能控制環境，號令環境，管理環境。將來推士先生，對於中國中學中之科學教育，必有許多貢獻。這是我們研究事業之一例。第三是編譯事業。調查與研究所得，決不能秘而不宣，必須布告於國人，於是乎編譯事業尙已。譬如普通小病，不必經專門醫生之手術者，只消將病原病狀及藥宣布出來，病人看了自己就可以醫治。本社之編輯物，有新教育雜誌，一年出十冊，暑假停刊，以研究調查，無論爲本國的或外國的，報告於國人。有時亦宣布之於外國人。外國人只知中國窮，弱，無能爲，而不知道中國人亦有文化，只以爲中國人都是洗

衣服的，開飯館的，吃老鼠的。不知中國人之文化，其可以告人者，亦不在少數。即有壞處，亦宜告訴他人，使他人可以指導我們，供我們的參考。第四是推廣事業。調查了，研究了，宣布了，還須實行，同心協力的，不問黨派的，拋棄地方主義去實行。本社的四部分事業報告完了，簡括一句話，本社是想做積極的，聯絡的，互助的事業，雖然能力不足，但有這個志願。將來還請各界指教。這一回年會，在此地開會，對於濟南的同志是非常感謝。而對於赴會諸君，在此炎熱天令，不遠數千里而來，本社辦事人亦當致相當感謝。現在到會者共有二百十二人，尙有後到未註冊的，大約共有三百人之譜。此三百人代表十四省，二特別區，凡有交通事業之處，無不到者

，即此又可以見交通事業與教育事業之關係。我們在此開會，尚有一事可以為我們法，在我們眼前所掛的是武訓的遺像。這像是社員鄭錦先生畫的。世人以為無錢可以不辦學，但武訓不是這樣想。他說就是窮到討飯也要辦教育。他是已經照這話實行的。武訓死了，他的辦學精神是永不死的。

### 六歡迎詞

#### (一)省長田中玉

全國教育家聚在一堂，討論教育的重要問題，我個人心中非常喜歡。我是一介武夫，平常也少機會與國中大教育家覲面，對於教育可謂毫無見識。數年來國中南北分裂，南又與南裂，北又與北分。但是教育家

是不分什麼南北的，可見我國民的精神上還是統一。立國之道，非教養莫辦，人亦是動物之一，動物無不求安寧的，安寧須從精神上着想，今全國人的精神上既統一了，所以我說這一層是中國前途的最大希望。我平常既少與文學家「記者按即指教育家或文人之意」會面，所以對於教育毫不明白；但我這個不明白教育的外行人，對於教育也有一點外行的意見，提出來向諸大教育家說一說，說對了就算對了，說不對則請諸君原諒我一個鹵莽的軍人，作當沒有說就好了。教育方法固應隨時世而變遷，數千年前科學沒有發明時的教育方法，對於現代的不相宜，正如衣服的不合時宜一樣。譬如現在我們穿的單衣服，拿到秋天的時候穿，或者皮袍子拿到這兩天來穿，這一定要鬧出亂子來

## 新

## 教

## 育

了。科學我是不懂的，但是我也受過舊式的教育，我今年五十三歲了，當我十幾歲的時候，就念過舊書。那時的學生生活真苦，那裏有像現在的可以自由發展呵。不過我要說的，現在這樣自由發展，也不無流弊。固然，大多數的學生是很好的，但是那少數的淘氣的學生，也不是沒有。他們對於先生，一點不知道尊敬，只說先生是出錢僱來的。而在先生一方面，以為學生既不愛敬我們，我也只要按月，按禮拜，按鐘點拿薪水就得，把學生的學業一點不放在心上。不消說好的先生自然甚多，而今日此地的諸君中自然決不會有。不過據我個人的經驗，則此種人確實有之。所以我今日特別提出來請諸君研究（不，我這種淺薄的意見也說不上請諸君研究，不過請諸君知道有這麼一個意見就是了。）這就是說，希望先生與學生方面的感情，應該格外的親愛。至於善的方面，就是飯盤問題，外國所謂麵包問題。這個問題，在太平的時候，較易解決，在不太平的時候，簡直是事半功倍。希望諸君以最新的學說，加以研究，使全國增加許多好的人民與官吏，有好人民然後有好官吏，亦惟有好官吏然後有好人民，這好人就是從學校中產出。最近的青島問題，解決的總算滿意，但是我敢說，如果沒有全國的學潮（潮字亦不甚妥，姑且隨著大家說罷），則雖有諸代表口說之便利，諸友邦善意的協助，亦不能達到如此地步。不過實行方面，因為第一著接收鐵路，辦法不善，以後各問題或者因而延擱，未免是一個遺憾。我亦是善後會辦之一人，雖係外行

，而知之較爲詳細，故與諸君特別提及。諸君此次來濟，我尙沒有與諸君周旋，甚爲慚愧，將來籌備妥當，還須奉告諸君，務請駕臨賜教。今日沒有別的可說，不過願聽諸君的高論罷了。

(二)山東教育廳長齊徵

本日爲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開幕之日。凡當代教育界名流鉅子，均遠道蒞止。濟濟一堂，實爲中國教育界空前未有之盛舉。鄙人得躬與斯盛，無任榮幸，蓋中華教育改進社爲中國教育界精神上最大之結合。地不限於南北。人不限於中外。規模既極宏大。組織又異常完備。將來教育前途，定可收美滿之效果。第一次年會更關重要。今日既在濟南舉行，不僅爲山東教育界之榮幸，實爲山東全體無上之光

榮。與會諸公，冒暑遠征，惠然肯來，至足令人景仰欽佩。矧開會後又開講演分組研究種種計劃。遠之對於中國教育界必有至大之貢獻。近之亦可以使山東人受一種深切之觀感。將來山東教育倘有尺寸進步，實拜諸公之賜。鄙人謹代表山東教育界向諸公致誠懇之感謝。惟此次敝廳對於一切籌備招待，諸多簡陋，心殊歉仄，尙望諸公原諒。卽此敬祝中華教育改進社萬歲，中國教育界萬歲！

育

教

新

(三)山東教育廳科長熊夢賓(此文在年會日刊上發表未經演述)

今天是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屆年會開幕的日子，南北教育名流，齊集一堂，夢賓得與盛會，實在榮幸的很。但是事前本社同人，委託夢賓參與籌備，臨事忽病赤痢，委頓

## 新

數日，把一切應辦的事情，多有耽誤，多不周到，這是十分抱歉的事，還請諸先生原諒。

吾國教育界同人，有較大規模的組織，向來是不多見的。比較的說，本社要算是「首屈一指」。將來慢慢推及全國共籌進行，真是「教育獨立」極大的機會，極大的基礎。

前途的功効，可以預期，無待贅述。

此次年會地點，就在我們山東，這更是山東教育界的大幸。山東興學二十餘年，教育的成績，與各省比較，實在「自愧弗如」。需要改良的地方，也比各省爲多。諸先生和諸女士既躬親來此，實地觀察。希望給我們個極切實的教訓，作我們改進教育的幫助。再者，山東教育界同人，對於諸先生和諸女士平素是很景仰的。得着這點機

會，可以聽到諸先生和諸女士的高論。並

且平日對於教育上不能解決的問題，也可以提出來討論，得個圓滿的解答。將來山東教育的精神上，實質上，直接間接要受諸先生和諸女士的厚賜，這是夢賓敢斷言的。

今天歡迎諸先生和諸女士，決不是言詞所能表現的，謹以至誠摯的意思，祝

本社前途發展，並祝

與會諸先生和諸女士健康。

山東教育會許代表，亦有極懇摯的演說，大意要請各省教育家，對於山東教育，加以批評，並道十分歡迎之意。又謂此次以後，教育改進社年會，未知再閱二三十年，尙能來此一開會否，是則更覺可以欣喜無極矣。

## 七奏樂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開幕典禮紀事

八唱歡迎歌

北京女高師

十一攝影

九梁任公先生演講（講演詞另載）

十二散會

十黃任之先生演講（講演詞另載）

三六四

# 實驗分團教授法

繆序實等編

一册 定價八角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總論分團教授之大要下編分述各科教授之方法均極詳細洵為教授法中最善之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董事會會議紀錄

新

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七月四日下午八時

董事會於四日晚八時在年會事務所開會。

到會者有董事蔡子民，袁觀瀾，黃任之，

梁任公，李湘辰，張伯苓，郭秉文（黃任之

代），名譽董事張仲仁，主任幹事陶知行。

由蔡子民主席並致開會詞。陶知行報告

社務後即行議事，議決：（一）向社務會議提

議修改章程；（二）通過加入機關社員四十餘

人；（三）電謝交通部招商局優待赴會人員辦

法；（四）聘陳素先生專任事務部主任職務

；（五）向社務會議提議於南京長沙二處中選

一處爲來年大會地點。

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七月八日下午二時

到會者

蔡元培 張伯苓 黃炎培

李建勳 張一麐 熊希齡

袁希濤 梁啓超（張伯苓代）

郭秉文（黃炎培代）

一，報告孟祿贊送麥柯爾推士來華事。

議決 致謝捐贊團體及孟祿。

議決 推士調查大綱，爲詳細實地考察

各地各校之科學教育實況，並依據實況向

各校或相當機關陳述改良意見。

議決 麥柯爾先在南京，後至北京，各

育

教

半年。

- 二，致重慶全川教育改進會及各團體電。
- 三，王卓然之著作歸新教育叢書一律辦理。
- 四，教育經費委員會歸入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加設地方教育經費部，併將計畫部分：一，國家經費股，二，地方經費股。
- 五，設立本社組織委員會，推張伯苓，李
- 建勳，陶知行為委員，張伯苓主席。
- 六，建設女子大學意見送交籌畫教育經費委員會及高等教育組。
- 七，委託主任幹事審查入社社員資格，報告下次董事部核定。
- 八，七月以後，函商東南大學讓主任幹事專任本社職務。

##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郭秉文編 定價每冊七角

本書分八編。自唐虞迄今教育制度。罔不敘述精詳。洵推名著。末附教育部所布各省學務統計及學校數比較各表。尤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社務會議紀錄

### (1) 開會詞(主席蔡元培)

團體與個人一樣，要為社會盡力，必須在自己的精神與身體方面加一番準備。中華教育改進社發起至今僅半年耳，雖然研究，調查，編輯，推廣各事業，都略有端倪，而自身的能力，我們還希望格外加厚。加厚能力的一個方法，就是使經費充足，也就是使社員增多。初發現時，機關社員僅四十六人，個人社員四十九人，今則前者已增至八十六人，後者已增至一百三十五人。以後還希望全國方面多多加入。至於社務方面，請陶知行先生簡單說明。

### (2) 社務報告(主任幹事陶知行)

本社在去年十二月發起，本科二月八日成

立董事會，四月十二日成立總事務所。社中事務，已印成『社務報告』，不必詳說。但有二三點須說明的。第一，董事部的更動。

范靜生先生因已赴美國考察農業教育與公民教育，董事長已推舉蔡子民先生擔任，董事已推舉梁任公先生擔任。第二，孟祿博士代本社請了兩位學者來講演。一位是推士先生，昨日已到濟南，下午將為諸君講演『教育與科學』。一位是麥科爾先生，大約九月八號可到中國，將來在南京與北京各講半年。第三，本社已請張仲述先生赴歐洲。考察中等教育，大約十月間可以回國。上面三點，都是關於人才方面。還有關於經濟方面，請諸君看本社所印之『收

支一覽』。收入總數爲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元二角二分二釐。支出總數爲五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五分三釐。餘存爲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元六角六分九釐，但其中孟祿博士所助一款，與張仲述先生一款，將來均須在清算後銷賬，故實存只六千餘元。下期社費有二萬元可以收入，而七月至十二月社中用費約在二萬五千元之譜云。

### (3) 修正社章

由董事蔡元培，黃炎培，袁希濤，李建勳，梁啓超，張伯苓六君提議，修改簡章第四，第五，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各條。除第十八條因與第十四條有連帶關係，照議決案可以不必再行修正以外，其餘各條，經社員詳細討論，分別修正。茲將原文及修正案記錄於下：

### ▲原文

第四條 社員資格分四項：

一機關擔任本社每年合組費二百元以上者。

但中等以下學校得出合組費百元以上者。

二個人擔任本社每年合組費二百元以上者。

三研究學術有特別成績者。

四辦理教育有特別成績者。

合以上四項資格之一者，由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通過，得爲本社社員。

### ▲修正

第四條 社員資格分二項：

一機關社員 機關擔任本社每年合組費

## 新

二百元以上者。

但中等以下學校得出合組費百元以上。

各社員就所開候選董事，按定額通信選舉；但社員欲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亦得聽其自由。

二個人社員 個人研究學術或辦理教育

### ▲修正

有成績者，歲納社費五元以上者。

第五條 董事會 本社設董事九人，由機

合以上二項資格之一者，經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董事會通過得為本社社員。

關社員公選。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籤定之。

### ▲原文

○ 董事部長及其職員，由董事互選之。

## 育

第五條 董事會 本社設董事九人，由社員公選。

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加兩倍，推選候選董事通信於各機關社員。

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由董事會第一次開會時籤定之。

就所開候選董事按定額通信選舉；但機關社員欲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亦得聽其自由。

董事部長及其職員，由董事互選之。

由。

董事會每年於選舉之先，由董事會照定額

### ▲原文

加兩倍，推選候選董事通信於各社員。由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 合組費，
- 二 特別捐，
- 三 官廳補助費。

▲修正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社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 機關社員合組費，
- 二 個人社員社費，
- 三 特別捐，
- 四 官廳補助費。

▲原文

第六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本社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於

暑假期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

▲修正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社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於

暑假期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

全體大會，分社務會議，學術會議二種。

(4) 選定下次大會地點

董事會提出南京長沙兩處請大會選擇。

鄧芝園君則提議北京山西。後以北京南京

長沙三處付表決。結果贊成北京者二十四

權，南京與長沙均十八權，遂決定下次大會

開在北京。恐有特別事故，則由南京與長

沙中任擇一處，備而不用。後四分之三以上

人數贊成南京，遂以南京為次多數決定焉。

(5) 推定副主席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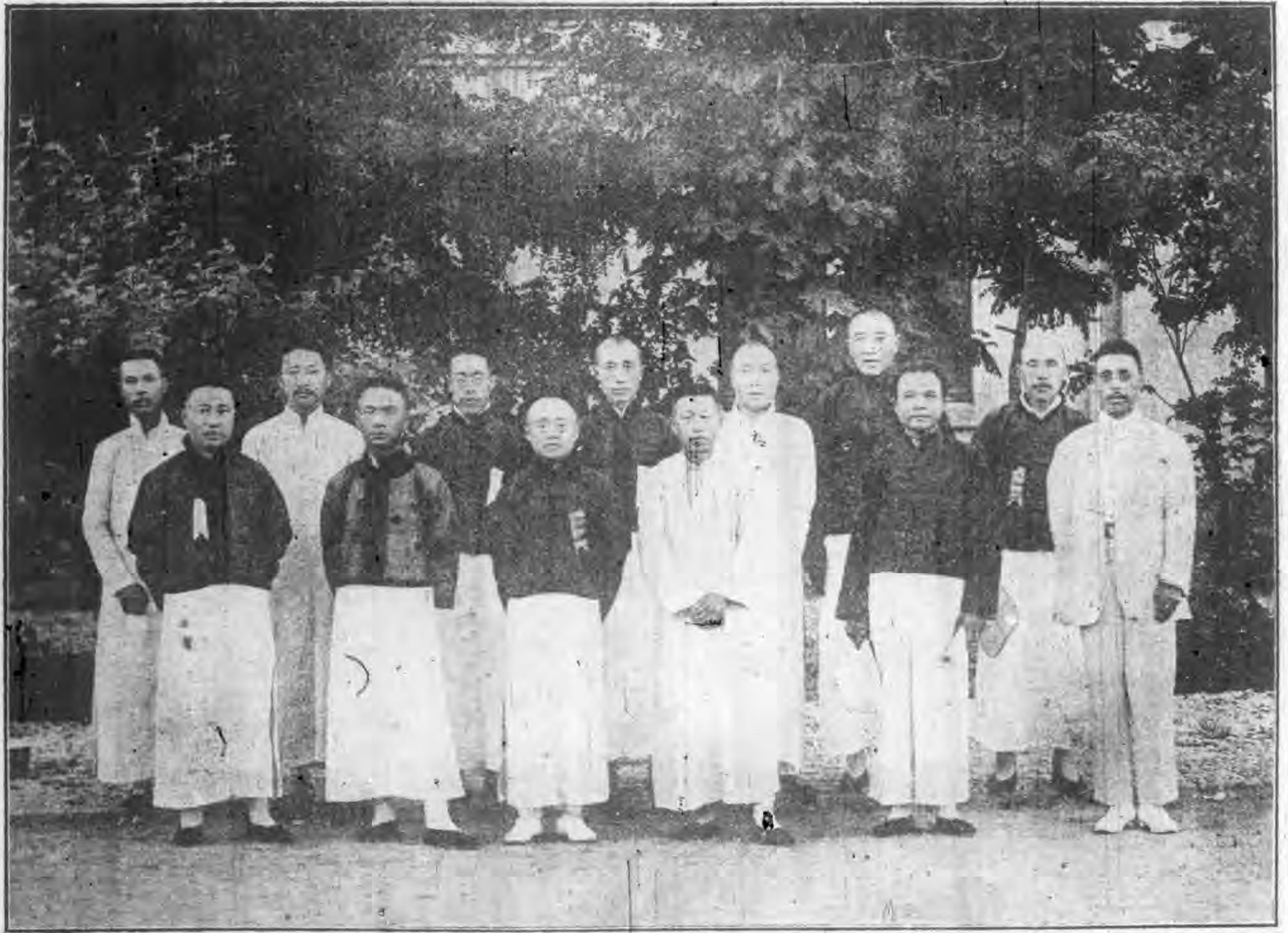
張伯苓，黃任之（多數鼓掌贊成）。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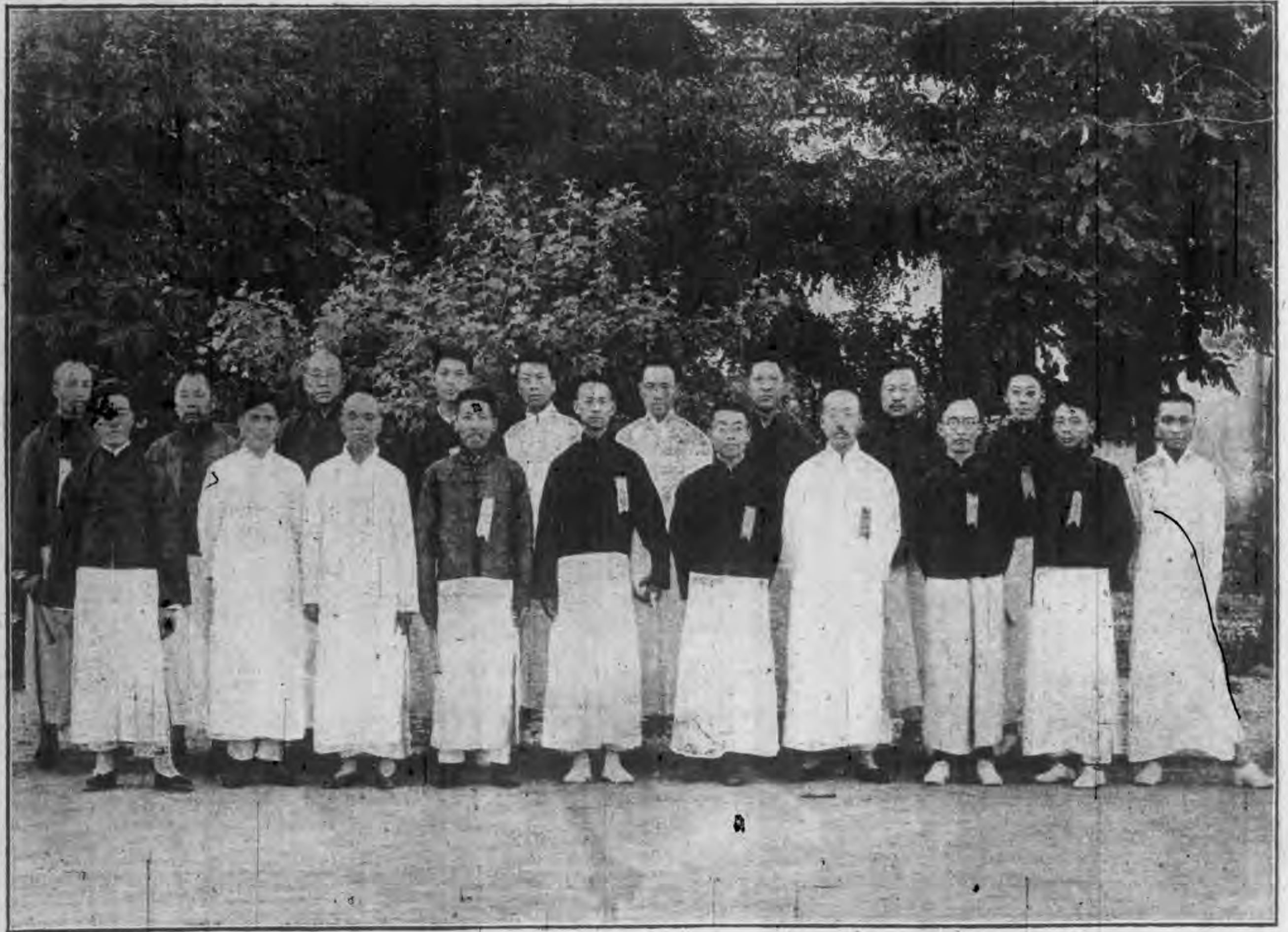
教 育 行 政 組



組 育 教 等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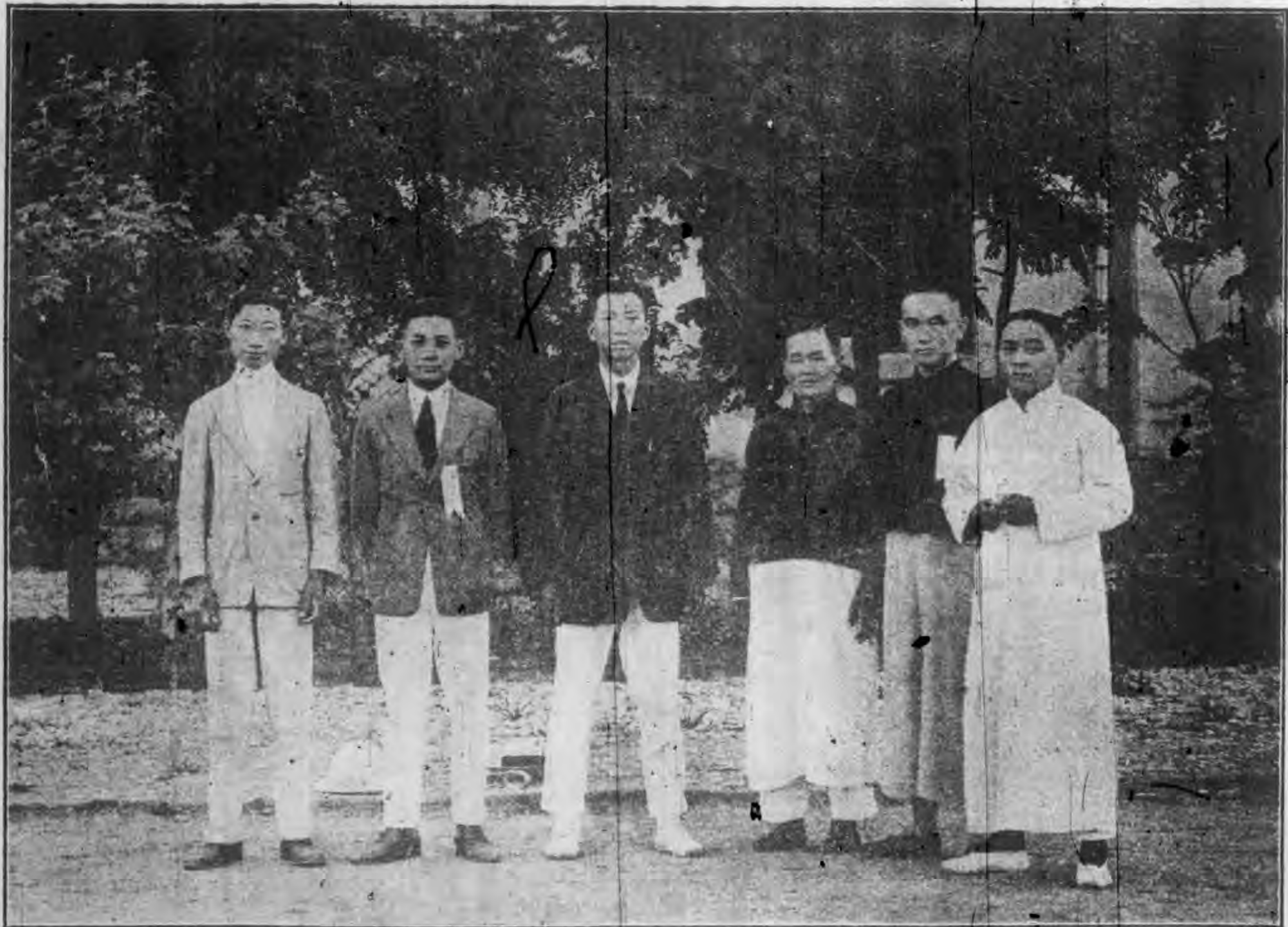


師 範 教 育 組



組 育 教 等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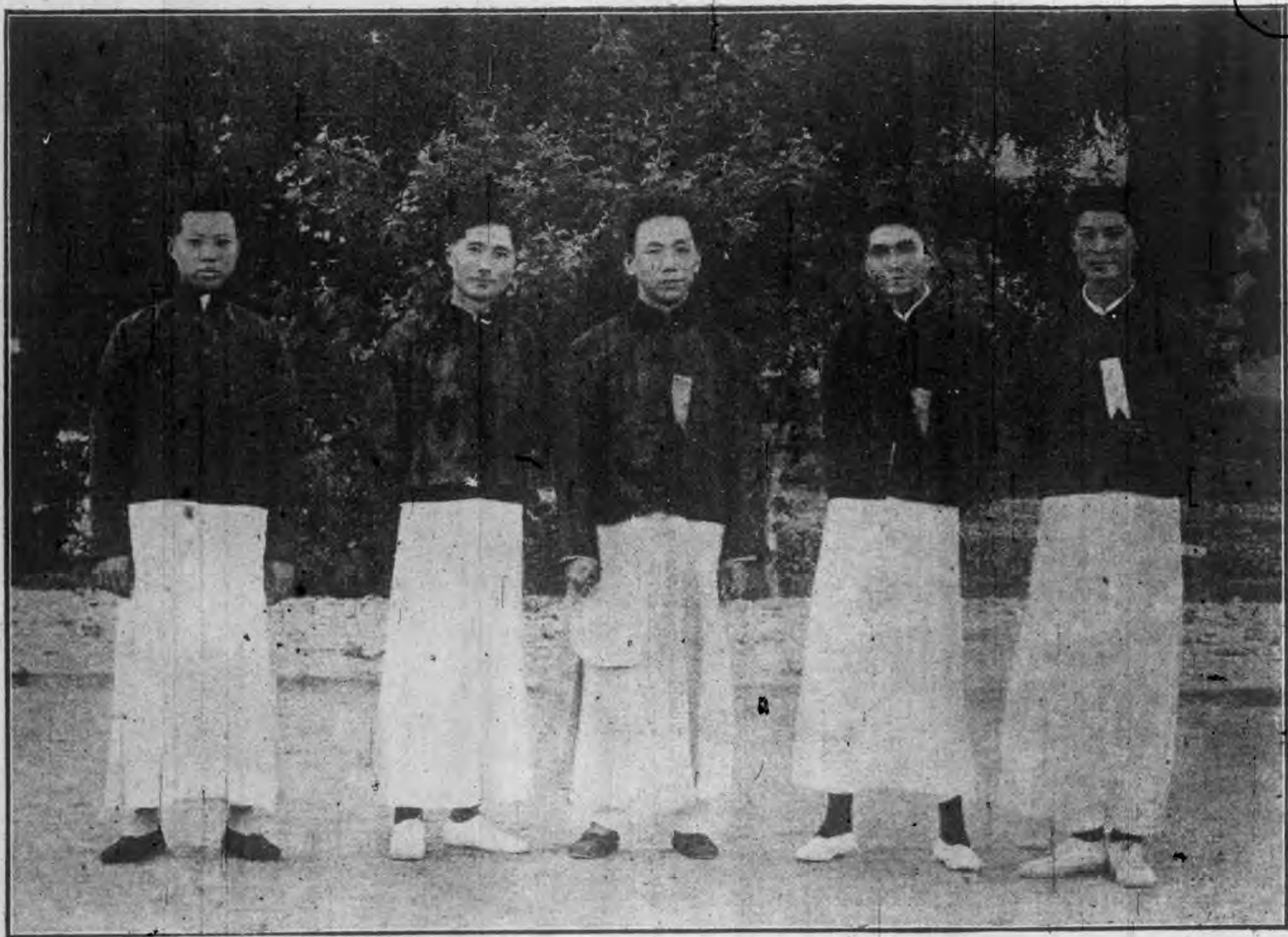
組 育 教 業 職



組 育 教 等 初



女 子 教 育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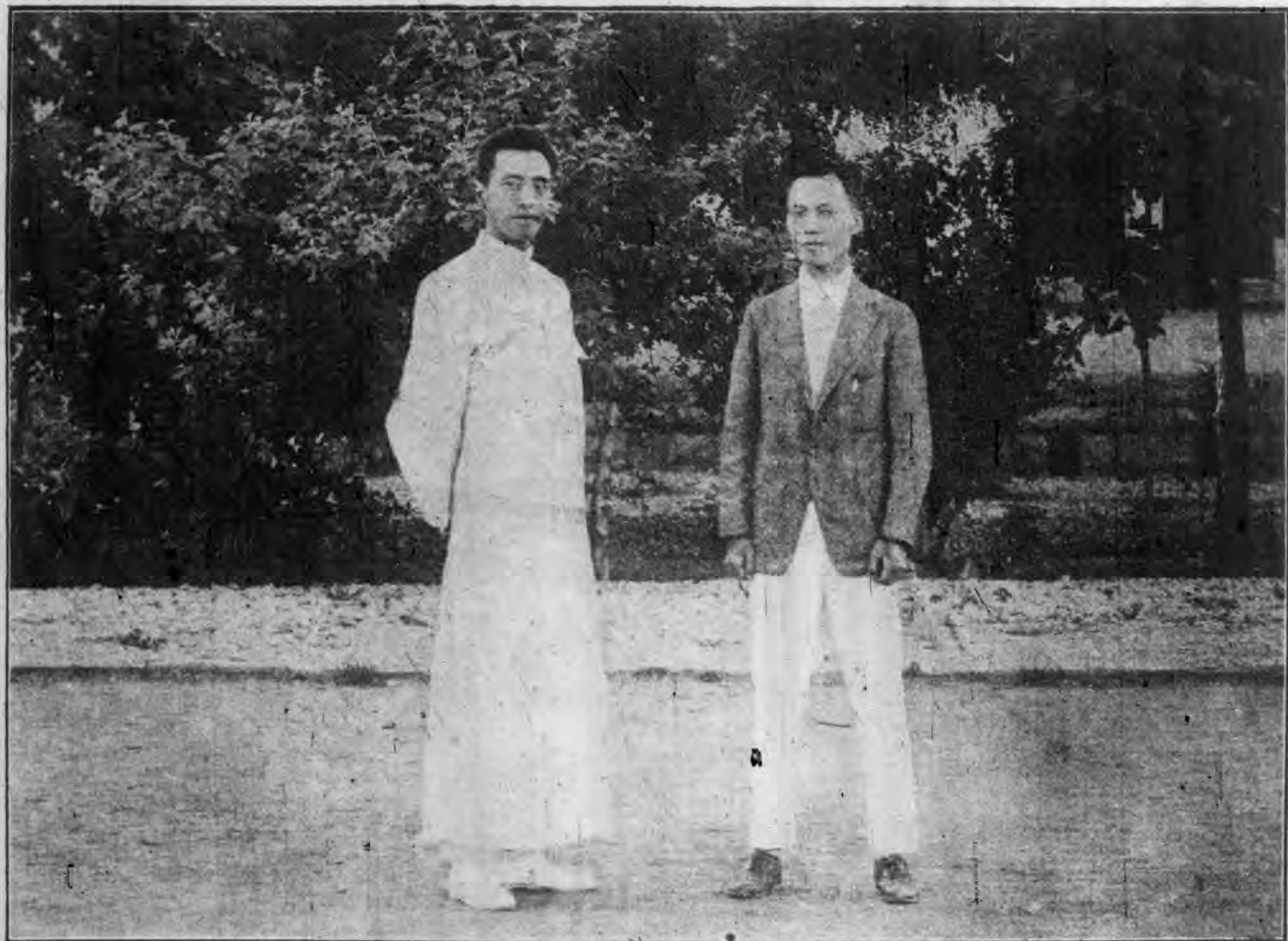
組 育 教 民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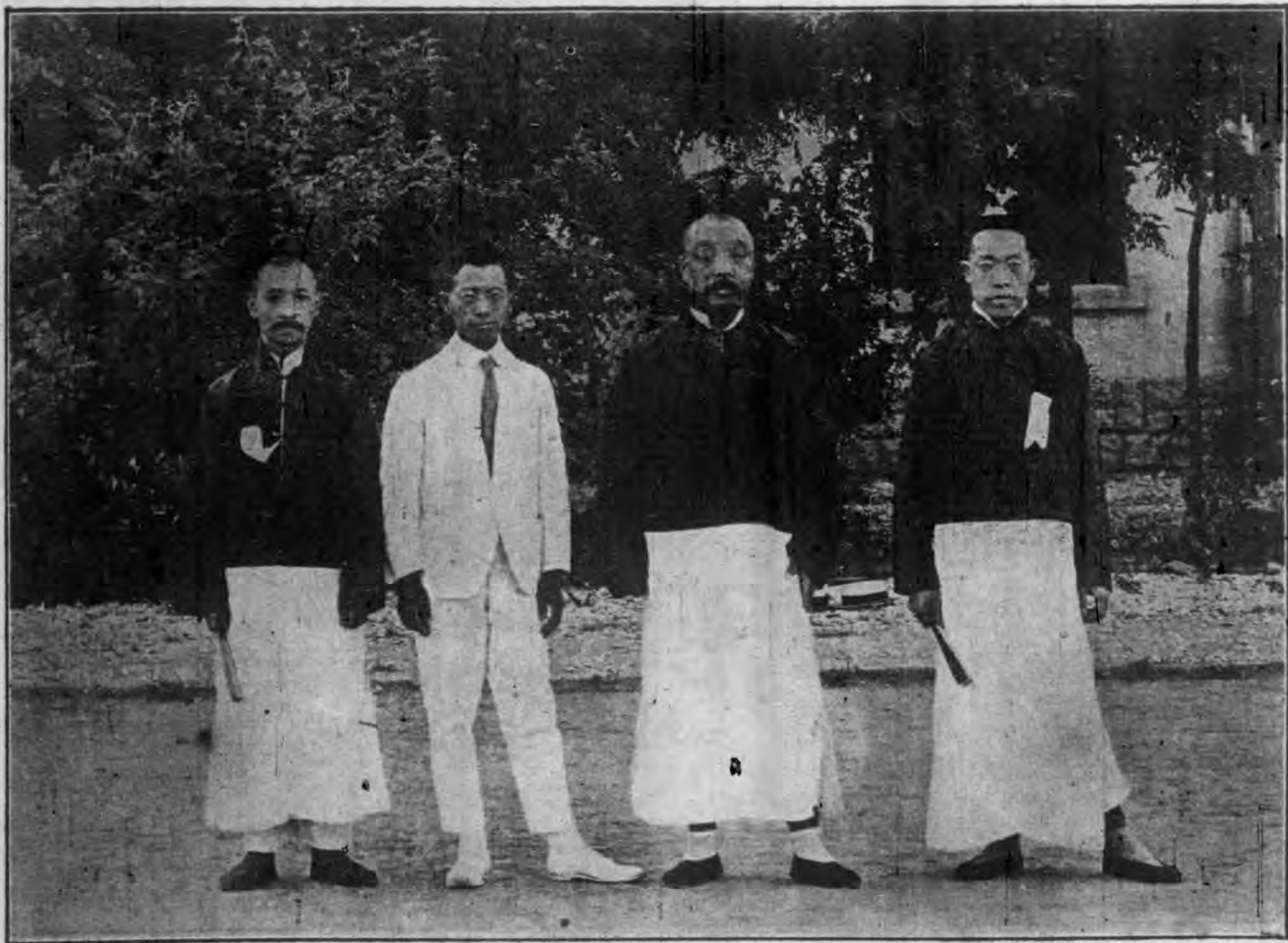
組 學 教 學 物 生



組 學 教 文 國 語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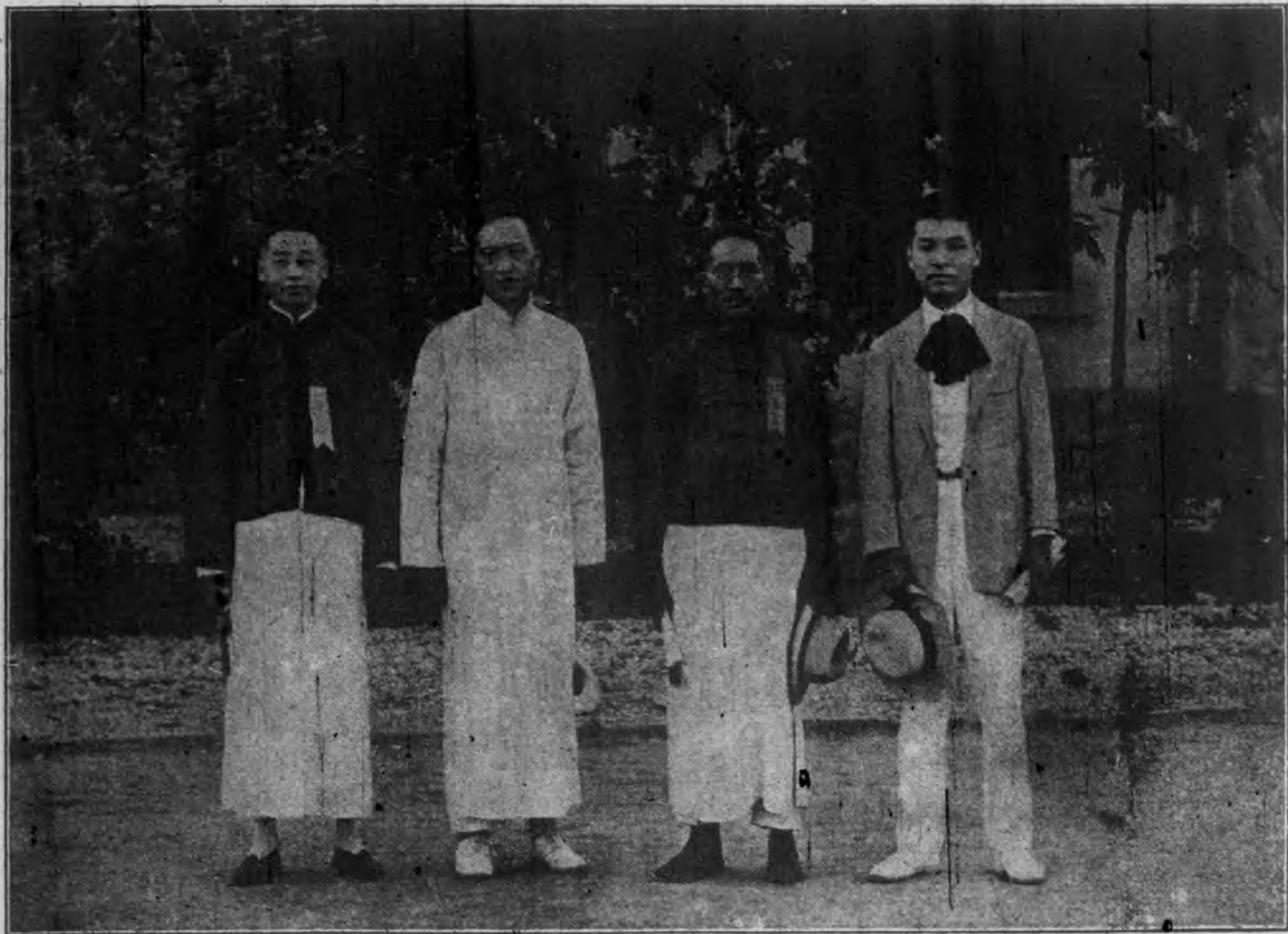


組 教 史 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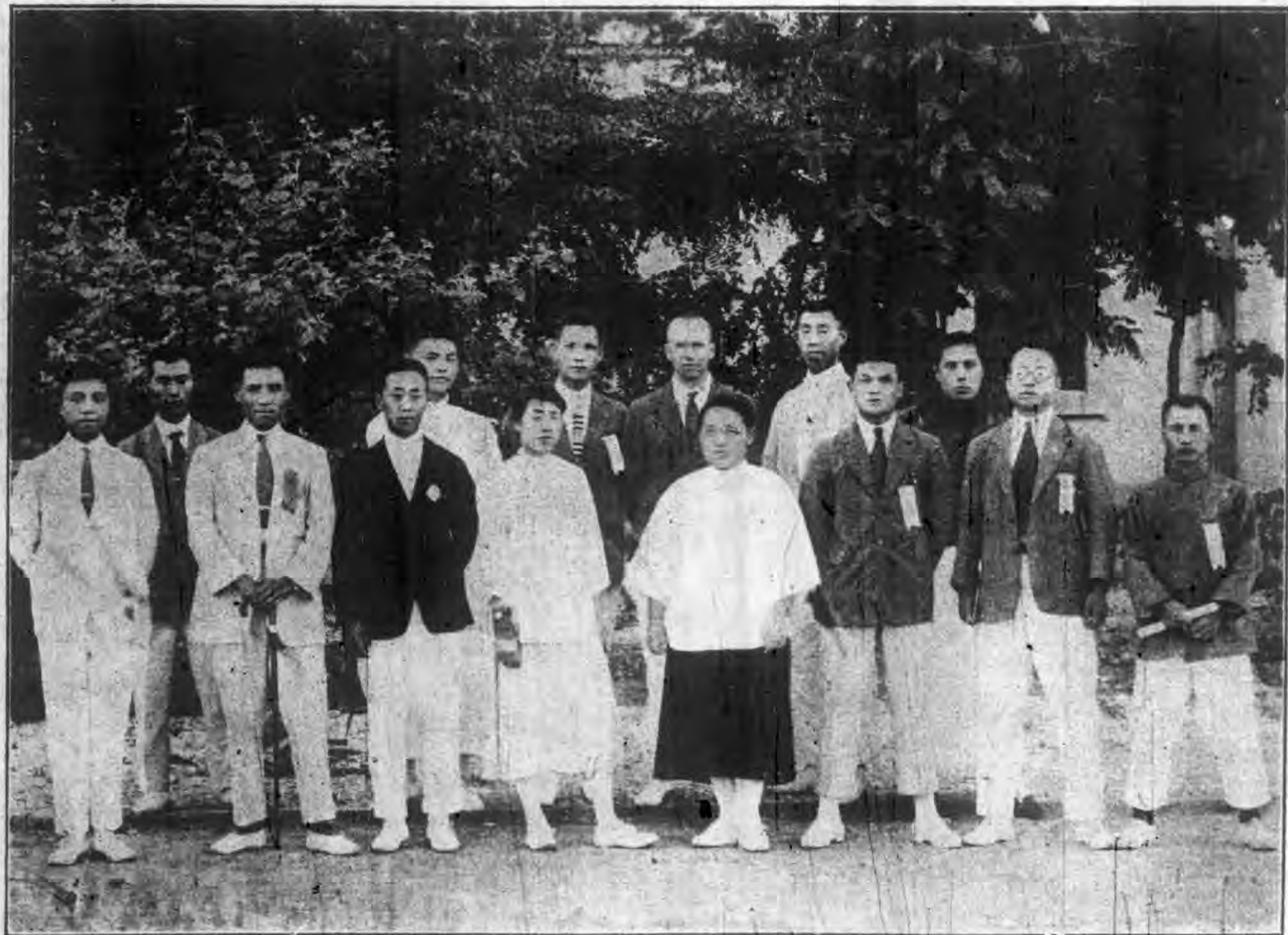


地 理 教 學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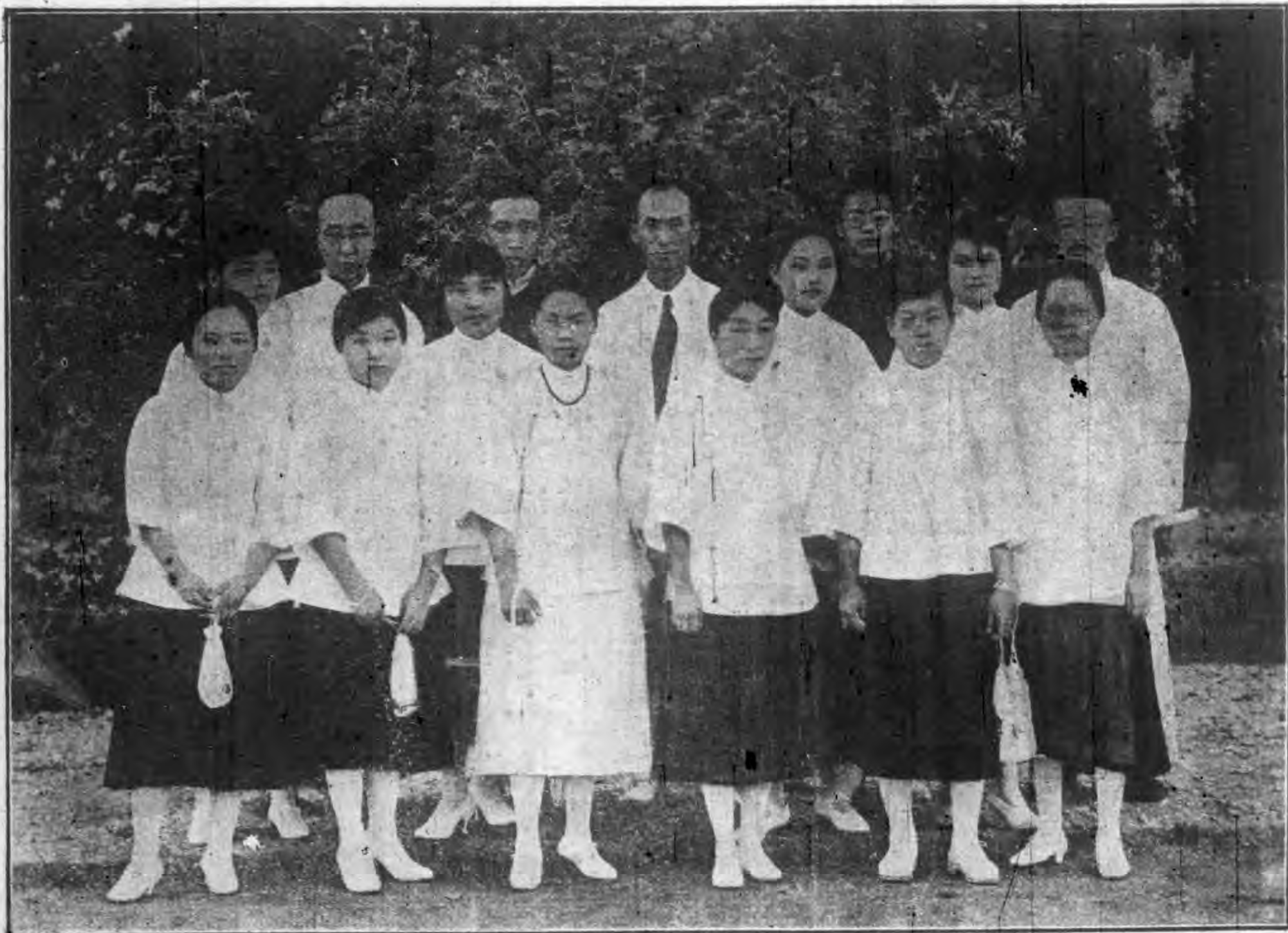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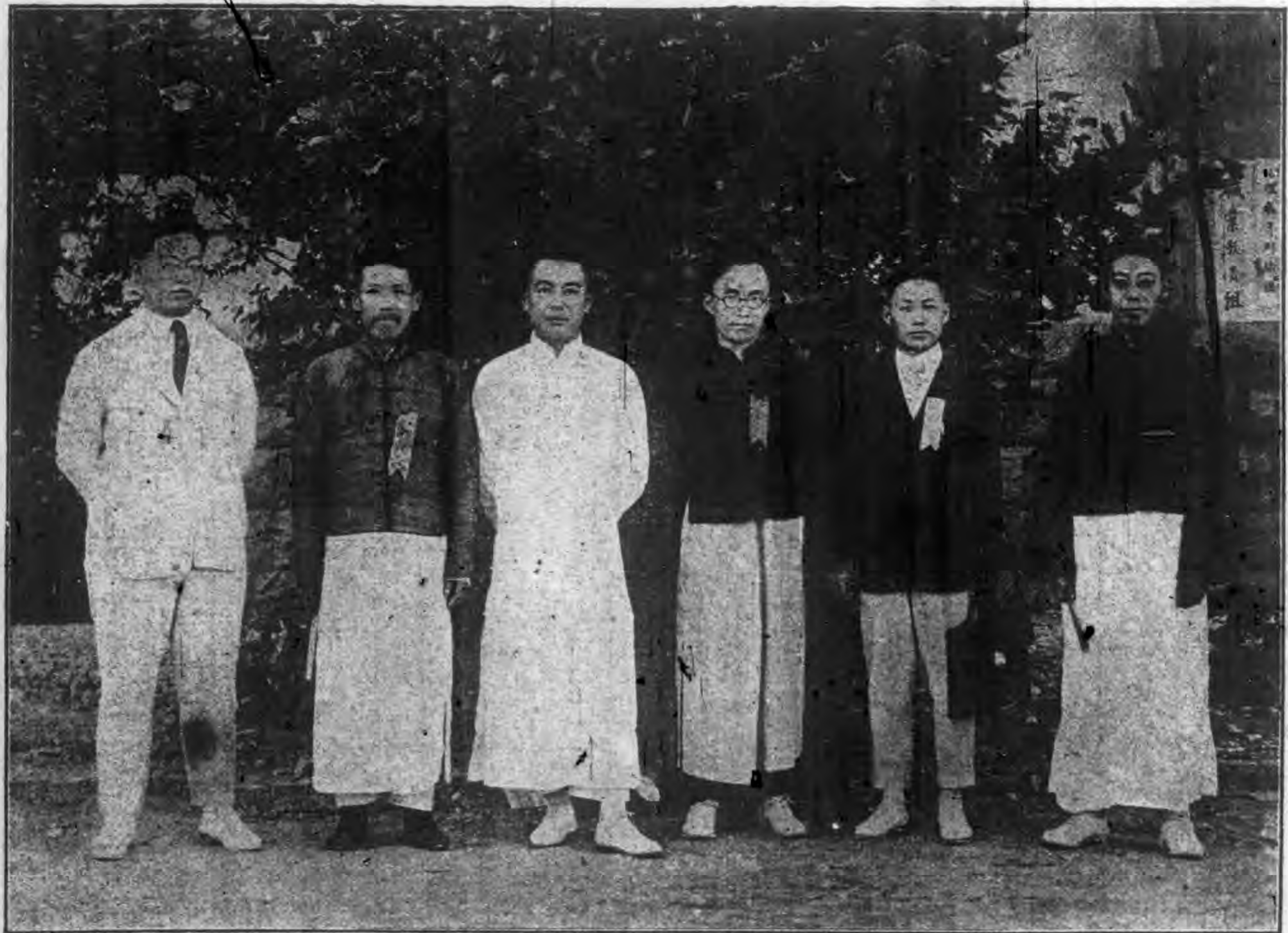
美 育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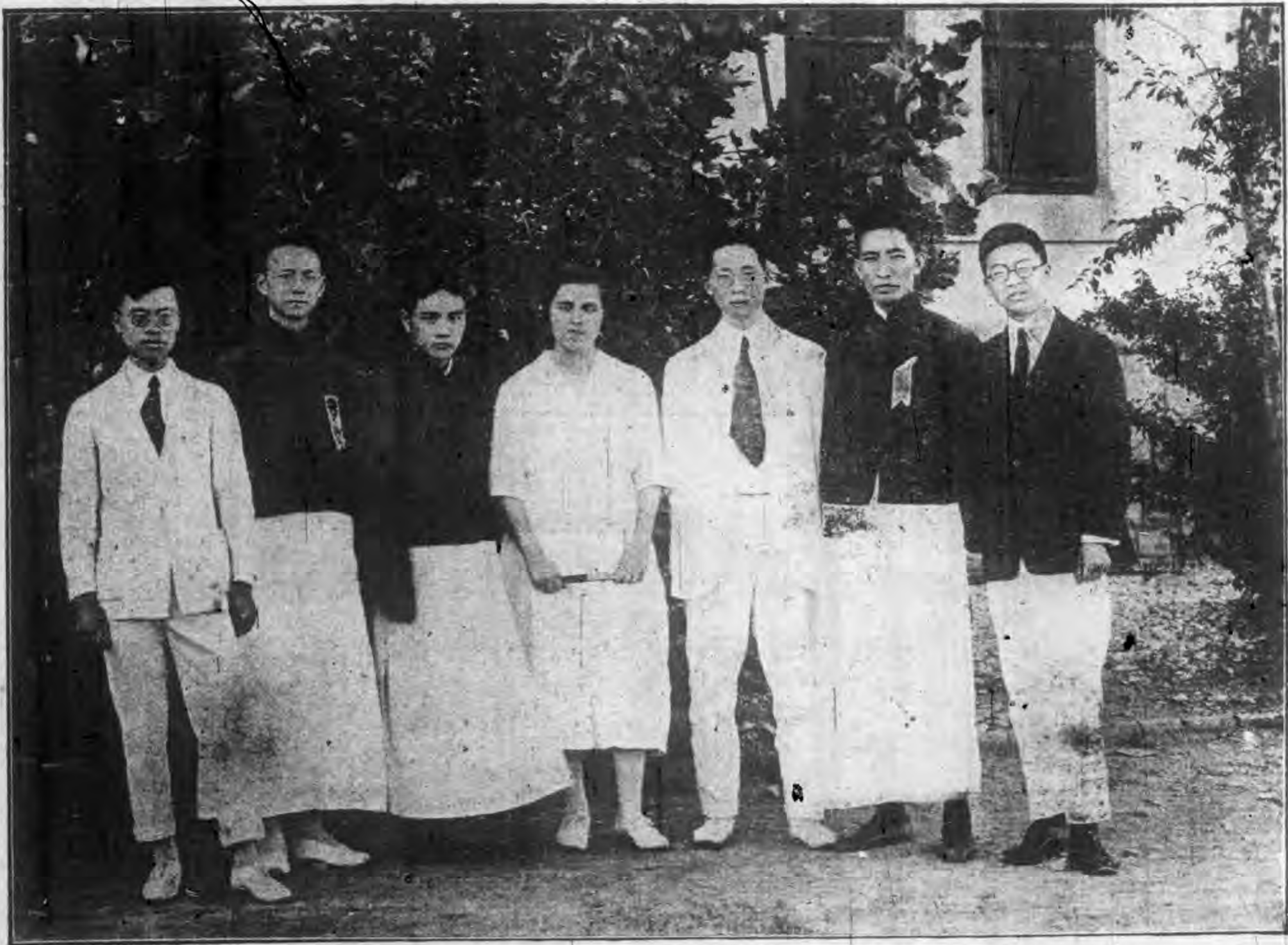
組 戲 遊 民 國 及 育 體



國民音樂組及女高師音樂團



心 理 教 育 測 驗 組



組 育 教 館 書 圖

# 分組會議紀錄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組對於各分組會議紀錄，疊經在年會日刊上通啓：須由各分組自行整理膾清；其有脫漏錯誤，本組概不負責。
- 二，各組紀錄截至八月一日止，未經寄到本社總事務所，又無覆函者，由本組就其在年會日刊上發表者，錄入報告。
- 三，各組紀錄如有欠缺系統，不易瞭然者，本組承主任幹事陶君之囑，代爲排次整理，但關於討論議案之原文不敢擅易一字。
- 四，各組紀錄中有須參考原提議案全文者，本組爲補入之。
- 五，各組紀錄有未經標點者，本組爲加添之。
- 六，各組有來函指示關於該組紀錄之編輯方法者，本組遵照辦理。
- 七，各組會議紀錄之前，載原提案目錄，以便參覽，但以議案組移交者爲限。
- 八，分組會議紀錄之排次，依分組會議一覽表。
- 九，二十二組中，數理化教學組與成人教育組未開會，故亦無紀錄。
- 十，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紀錄，附於本欄之末。

### 附各分組會議職員一覽

#### 教育行政組

正主席 袁觀瀾 副主席 鄧芝園 書記 李翠湘  
范運書

新 教 育

高等教育組

正主席 蔡元培 副主席 湯爾和 書記 陶孟和

師範教育組

正主席 任 誠 副主席 劉平江 書記 陳 繪

中等教育組

正主席 程時燾 副主席 陸殿揚 書記 方永蒸

賈沛誠

職業教育組

正主席 黃任之 副主席 李思膺 書記 王 煦

初等教育組

正主席 莊百俞 副主席 孫惠卿 書記 楊衛至

女子教育組

正主席 張默君 副主席 徐亦素 書記 俞慶棠

蕭會極

公民教育組

正主席 程錦章 副主席 任凱南 書記 賈沛誠

數理化教學組

正主席 秦景陽 書記 湯茂如

生物學教學組

正主席 湯爾和 副主席 鄭章成 書記 雍克昌

國語教學組

歷史教學組

正主席 張一塵 副主席 張士一 書記 黎錦熙

地理教學組

主 席 徐則陵 書記 何炳松

美育組

主 席 竺可楨 書記 章潤珊

體育與國民游戲組

正主席 蔡元培 副主席 鄭 錦 書記 武紹程

國民音樂組

主 席 麥克樂 書記 袁敦禮

學校衛生組

主 席 蕭友梅 書記 易章齋

心理教育測驗組

主 席 周頌聲 書記 胡鴻基

圖書館組

書 記 方永蒸

童子軍教育組

主 席 戴 超 書記 朱家治

義務教育組

主 席 張伯苓 書記 雷家駿

正主席 陳寶泉

副主席 李金藻 書記 戴應觀

# 第一教育行政組

## 新

## 教

## 育

主

文

提議者 (十一) 勸學所長不用本縣人

孔憲濤

(一) 取締電影案

程昌祺 (十二) 教育廳長巡視各縣以尊體制而嚴考覈案

張樹梅

(二) 請教育部速造全國教育統計表

方永蒸 (十三) 國內應設一機關專為各等學校聘請外國教

(三) 學校試驗應取學科及學年兩制並用法

周頌聲 員之用

陳衡齋

(四) 教育經費獨立建議案

劉鵬書 (十四) 消除教職員之區別採分權制以教員兼管職

胡敦復

(五)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應分期派赴歐美或南洋菲

律賓實地考察教育以增經驗而裨學識案

梁啓超

(六) 聘請專員視察中學擬請照舊案實行以明真相

劉鵬書 (十五) 公開學校財政以求輿論之援助而除行政之

李步青

而促進步案

障礙

(七) 變更省視學制度

熊夢賓 (十六) 改革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案

李步青

(八) 各省教育廳添聘參議以備諮詢而資參畫

李金藻 (十七) 本社組織演講團於每年暑假期內分赴教育

李正樂

(九) 教育行政機關改革案

李建勛 不發達省區講演案

李正樂

(一) 教育法律

(十八) 建設蒙藏回教育案

李正樂

(2) 民意機關

(十九) 擬請教育部或中華教育改進社管理青島觀

竺可楨

(3) 人才調濟

象臺並加以擴充案

王伯秋

(十) 擬請學界勵行新曆案

(二十) 擬請酌用女子為視學員案

法庫勸

第一教育行政組

(二十一) 吾國教育宗旨宜重修正

學所



第一教育行政組

三七四

(二十二) 實行新學制後中小學校教科的提議案

賈豐臻

議決 成立 推李建勛程昌祺修正續提通過

教育行政組會議錄

第二三案 均不成立

本組到會會員二十三人

第四案 教育經費獨立建議案

熊夢賓 范連青 鄧潔民 孫鳳藻 袁希濤 鄧萃英

議決 建議本社設立教育經費委員會以期教育經費之鞏固

陳時 李步青 高魯 程昌祺 胡善繼 陳寶泉

而謀擴充

李建勛 陶懷琳 李金藻 方維夏 湯中 蔣維喬

第五案 不成立

林立 易奉乾 劉震新 蔣丙然 章慰高

第六案 聘請專員視察中學擬照舊案實行以明真相而促進

公推主席 袁希濤

步案

副主席 鄧萃英

第七案 變更省視學制度案

書記 范連青 李金藻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並參加第十八案酌用女子為視學案

收到議案二十四件(通計續交及他組交來之案)

議決 視學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推定審查員陳寶泉鄧萃英李

本組提議案二件

建勛審查修正續提通過

會議次數(七月三日起至七日止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會)

提前討論第十五案 公開學校財政以求輿論之援助而除行

共五次

政之障礙案

會議紀要

議決 修改議題為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并

開始會議時推定審查員三人(陳寶泉李建勛李步青)會同

將原案略加修正通過

主席副主席審查各議案整理歸併提出公同討論

第八案 各省教育廳添聘參議以備諮詢而資參畫案

第一案 取締電影案

第九案 教育行政機關改革案

# 新 教 育

以上兩案并加入第十六案改革省教育行政組織大綱案合併討論  
第二十案 實行新學制後中小學校教科的提議案

議決 應併為改革教育行政機關案推定審查員李步青李金藻李建勛方維夏鄧萃英審查修正因近閉會俟修正後交本組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一案 不成立

第二十二案 規定小學教員俸給標準並定年功加俸辦法案

第十案 擬請學界勵行新歷案  
第二十三案 優待小學教員案

議 依原案改進辦法六條一一表決其第四第六兩條均否決  
第二十四案 國民學校教員宜有優待獎勵辦法以資鼓勵而期久任案

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案 均不成立  
以上三案由初等教育組交來

第十四案 吾國教育宗旨宜重加修正案  
議 推陳寶泉李金藻李步青審查交本組委員會辦理續准初等教育組送到討論該三案時之希望意見八條合併審查

議 推李建勛孫鳳藻林立審查因將閉會俟審查後交本組委員會辦理  
本組提議案二件

第十七案 不成立  
一 設教育行政組委員會案

第十九案 陳請教育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就原有中等學校通  
議決 設立以清理未了之提議案并推袁希濤為主任李建勛鄧萃英為副主任

盤計算改設初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以促新學制之實施  
二 設教育行政研究會案

施案  
議決 通過交董事會核議設立

議 新學制尙未陳達教育部此案應暫保留俟相當時機再行  
會議結果之總計

提出辦理  
(一) 議決案七件(內三案合併者一件)

## 新

## 教

## 育

- (一) 審查未竣交本組委員會案三件(內三案合併者兩件)
- (二) 保留者一件
- (三) 分交中學教育組初等教育組討論者一件
- (四) 不成立者八件

議決案彙錄

- (一) 取締電影案
  - (二)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案
  - (三) 變更視學制度案
  - (四) 建議本社設立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 (五) 學界勵行新曆案
  - (六) 設教育行政組委員會案
  - (七) 設教育行政研究會案
- 交委員會各案及保留案均俟將來決定後續行刊布
- 不成立之各案從略

### 取締電影案

理由與辦法 電影者非徒供人娛樂實含有社會教育之意趣無如操斯業者務投合一般嗜好所製影片率多誨盜誨淫之資而教育之意旨浸失貽害社會良非淺鮮據日本文部省調查電

影狀況結果實屬利少害多所幸中國尚在萌芽時代亟應思慮

豫防查日本電影取締規則甚嚴其大要不外選擇地址建築材料客座影片換氣採光開演及休憩時間等之規定而尤注重影片之內容蓋影片一有不當流弊即屬不少是以日本學校多禁止生徒及限制生徒觀覽或監督之家庭對於兒童亦然我國當此新舊過渡時期國民思潮勃發每至軼出常軌倘一般青年再加此不良感染尋將為造惡源泉况中國近時所演來自西洋者固多與吾國習尚有礙即造自我國者亦間有不良之情事洵為教育上莫大之害非嚴加取締其流毒將不堪設想謹擬定取締方法及審查標準如下

### 甲取締方法

由教育部會同內務部訂定頒行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

### 乙審查標準

#### (一) 積極的

- (1) 有歷史的價值足供社會研究者
- (2) 有美術的價值足資個人陶淑者
- (3) 有理科的價值可借以作直觀教授者

## 新

## 教

## 育

(4) 有滑稽的色彩藉以啟發情趣者

(5) 有勸善懲惡之旨趣可促人猛省者

### (二) 消極的

(1) 無誘導犯罪動機之虞

(2) 無誘起兒童惡戲之患

(3) 無殘忍之行爲

(4) 不妨害安寧秩序

(5) 不涉男女姦淫之事

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案

理由

吾國教育財政向不公開故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實在情形國民無從研究在教育當局往往拘泥成案隨意核減在擔任職務人員爲預算科目所束縛不得不截長補短變通挪移以符定制流弊所至正與政府財政相同自近日聯合索薪以來各學校經費總數始宣傳於羣衆然其詳細用途仍未公布局外既不知內容輿論亦自少援助方今國民對於政府財政迭有責難澈底公開已成趨勢教育界爲知識階級代表尤宜以身作則爲政府提倡擬請以後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將一切收支實在情形分列

### 第一教育行政組

詳表於陳報主管機關之外每三個月於政府公報或其他地方公報登載一次并可依地方情形刊布揭示庶收支內容爲衆共知可免祕密之嫌自得同情之助矣

### 變更視學制度案

查視學之設一爲溝通教育界以謀精神之統一一爲指導學校以增行政之效率一爲補助教員以促教授之改進故理論上應有「行政視察」及「教授視察」之分吾國視學之職務照部章所規定乃合二者而一之事務既繁員額又少其未能收效也固宜茲將此項之缺點及改革之辦法分述於後

### (甲) 缺點

(一) 地方教育種類不一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地方教育行政與學校內之種種設施皆責一人詳細考察其人非具有各項教育之完全知識不可此項萬能視學既不可得勢必遷就任用敷衍因循自所不免此就用人上不得不變更者一也

(二) 視察日期除部章規定各學校休業日期外每年約八個月加以出發後風雨之阻隔路程之周轉又約須數十日實際視察僅有五個月內外部視學無論矣若就省視學言以

第一教育行政組

山東一省計之計一百零七縣現時因應費不敷僅設省視學四人每人視察約二十七縣平均計算每縣不過六日以膜視學主張往往以格於司科長而不能實行其結果則視學等於不設此就組織上論不得不變更者又一也

不足六日之時限而責其遍歷全縣城鄉各校負規程內所規定各項任務其不合理更何待言故其結果多潦草塞責

而所報告非失之脫略即失之錯誤此因事實上不得不變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機關及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級學校之不同教授視察亦有初等中等高等各校及各校中各更者又一也

(二)視學視察之結果得諸親見親聞其主張自較確當照現制制部省視學在司長科長下而司科長於學校情形諸多偏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省教育行政機關由部視學視察縣教育行政機關由省視學視察部視學亦得擇要視察

社會教育：視其所屬之範圍及性質而定

初等教育：以縣視學為主省部視學亦得擇要視察

中等教育：以省視學為主部視學亦得擇要視察但縣立中學校則以縣視學為主

高等教育：以部視學視察之但省立高等以上學校則以省視學之視察為主

師範教育：高等師範以部視學為主初級師範以省視學為主師範講習所以縣視學為主

其他特種教育：視其性質而定

上項行政視察員以常任人員為主遇必要時亦得臨時聘請

# 新 教 育

教授視察人

初等教育	分國文 數學 理科 史地 手工 圖畫 音樂 體操等
中等教育	分國文 數理化 博物 史地 手工 圖畫 音樂 體育及其他職業科目等
高等教育	隨時定之
師範教育	加教育餘與同等之學校同
其他特種教育	隨時定之

上項教授視察人員初等以常任爲主中等常任與臨時聘請並用高等及特種教育以臨時聘請爲主

(四) 部省縣遇必要時應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以考查研究現行制度實施之狀況

(五) 部省縣視學應嚴定資格兼用男女人員與部司長省科長縣勸學所長受同等待遇司科所長對於部省縣視學之意見不一致時應由總次長廳長知事解決之部司長省科長等亦須隨時出外擇要視察

建議本社設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本案因討論教育經費獨立案須籌畫根本辦法提出此議議決建議本社設立教育經費委員會以冀教育經費之鞏固而謀擴充

此議決案續於開董事會時提出討論決定在籌畫全國教育

經費委員會內添設地方教育經費部並將計畫部分爲兩股第一股掌國家教育計畫第二股掌地方教育計畫

學界厲行新曆案

理由與辦法

竊維曆法關係人時至爲重要大如國家頒布政令國際訂立條約小如婚喪買賣契據無一不以時期爲關鍵而人事之記載尤貴有統一之曆法始能徵信而傳遠是故古代以頒朔告朔爲國大典而告朔之後又有視朔聽朔之禮所以申命百官有司以及黎庶相與恪遵以奉一代之大法者典禮至隆其鄭重授時立意深遠實足爲後世法民國頒用陽曆雖經臨時參議院通過奉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但前清時憲曆未經廢止政府頒發之曆書仍舊登載而坊間發行之曆書或根據前清私版萬年書月建參差節氣錯亂是民國官私所用曆法迥不相同而尤奇者民間

# 新

# 教

# 育

婚喪禮帖多別載夏曆獨不思吾國曆法自漢而後已經七十餘改豈獨夏曆不能行於今日卽元之授時當時所稱爲前無古人者證諸今日天象亦絕無存在之理若以寅月爲歲首屬諸夏則是行夏之時而非適用夏曆也我輩身任教育既知曆法之不統一其弊害有如彼而名詞之欠斟酌其誤會有如此自宜提倡力行亟圖改進謹擬辦法如左

(一) 請求政府取消官版曆書內之舊曆一欄

(二) 請求政府嚴禁私曆 (凡月份牌官商快覽等等載有舊曆之日月者皆屬之)

(三) 凡學校中無論何種記載禁用舊曆

(四) 凡學界中人關於人事之記載月日只載陽曆不得兼載舊曆

右前二條應請求政府辦理後二條係教育界之自動最爲輕而易舉凡身任教育之責者亟宜相約實行爲一般社會之倡實我中華民國革新改進之基本也

設教育行政組委員會案

議決設立教育行政組委員會以清理本屆未了之提議各案并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處理其事

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行政研究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行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解決實際問題力謀教育行政之改進爲宗旨

第三條 會所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總事務所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

(一) 通信或實地調查各處教育行政狀況

(二) 研究本社交到或會員提出之問題

(三) 發表各種研究之結果

(四) 介紹關於教育行政之學術

(五)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改進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凡中華教育改進社社員願入本會者均得爲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常務副幹事一人由會員公選

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掌理文牘統計編輯庶務會計各項事宜

新 教 育

由常務幹事推定之

第七條 遇有特別研究問題得組織委員會由常務幹事推定  
其人數自三人至五人

第四章 職權

第八條 常務幹事之職權

- (一) 組織各項委員會
- (二) 編擬計畫
- (三) 編擬預算決算
- (四) 推定委員任免僱員
- (五)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六)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副幹事輔助常務幹事進行一切事項

第九條 幹事處理所管各項事務

第五章 會期

第十條 本會會期及開會地點與全體大會同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本社支出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有不適宜之處經幹事或會員五人以上之  
提出經到會會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

心理學原理

一冊 定價 五角 五分

是書為吳致覺君所著。敘述心理學原理極簡明詳審。最便於初學者之研究。後附教育心理學一篇。更為教員者所不可不讀。

商務印書館 發行

號(250)



# ▲中等學校最新教本

新著 國中文字學大綱 江都何仲英編 一册 三角半

同上 參考書 江都何仲英編 一册 五角

本書取材精審編法極新無種種乾燥無味之病共分字音字形字義三編依次敘述不致偏而不全  
參考書博考羣籍不下數十百種尤足參證

新著 本國史 丹徒趙玉森編 二册 各七角半

全書分三時期(一)以太古至周為文化發育時期(二)以秦至明中葉為文化推行時期(三)以明中葉至現代為我國文化與世界文化融洽時期對於最近之外交事實如太平洋會議之類均已編入

新著 東洋史 直隸王桐齡編 二册 各八角

是書首序論說明東洋史研究之關係及範圍論定東洋史上之人種及地理此外分三編一上古史述漢族萌芽時代二中古史述漢族全盛時代三近古史述各民族之變遷尙有第四編現代史在編輯中

新著 世界史 陽原李泰棻編 一册 九角

此書用萬國史體裁編纂將中等學校應講授之東亞史西洋史分編敘述全史為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現世五期現世史直叙至太平洋會議為止附有彩印地圖二十餘幅尤稱參證

新著 西洋近百年史 陽原李泰棻編

新著 圖畫研究 寶山須戒己編 以上三種均在印刷中不久可出版

新著 圖畫研究法 青浦熊彥高編

取材至現代為止的  
祇有此數種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列各書文字均用語體

# 新 教 育

## 第二高等教育組

- (一) 大學校內宜設水產專科以爲甲種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地  
直隸水產學校
- (二) 建議於高等師範及專門各校就現時在校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加高其修學程度以便造就高級中學師資  
張鴻來
- (三) 請設立譯書局編譯各科專門書籍  
蕭會極
- (四) 專門以上學校應改校長制爲教授制  
周頌聲
- (五) 提議本社應登記贊成審度一切專門學校大學或高等專科技其設備之完否與教學之程度分別等級並設相當之委員會負此責任  
麥克樂
- (六) 提議本社應登記贊成將各專門學校或高等專修科畢業學生或未畢業而從事於社會者應按其受訓練與教學程度分爲等級並贊成於本社各組設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  
麥克樂
- (七) 提議請本社贊成設法將各專門學者所組織之專門研究會附入本社理由  
麥克樂
- (八) 廢改講義與變更學年考試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
- (九) 向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提議擴充全國工業教育預算案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 (十) 中等以上各校宜變通招生辦法以趨便利案  
直隸教育廳
- (十一) 限制各校教員兼課兼職以重功課  
任鴻雋
- (十二) 規定學校經費之支配額使教職員薪俸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設備及圖書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以作消耗費  
任鴻雋
- (十三) 各高等師範宜添設法文專修科以便造就中學法文班教員  
徐廷瑚  
王伯秋  
陶知行
- (十四) 創辦青島大學建議案  
高等教育組會議紀錄  
本組先後到會人員  
蔡元培 湯爾和 丁文江 胡敦復 秦 汾 徐廷瑚  
任凱南 趙翰恩 馬冀良 周頌聲 李志敏 陶孟和  
蔣夢麟 張伯苓 何 魯 王伯秋 孫伏園 盧遜會

開會次數 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五日共三次

原提議案

議決案

七月三日午後三時第一次會議

(一) 推定主席蔡元培 副主席湯爾和 書記陶孟和

(二) 主席提議請丁文江秦汾湯爾和諸先生加入高等教育組  
通過

(三) 主席提議先討論本組(四)議案：

議案主文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周頌聲提議

專門以上學校應改校長制為教授制

理由

查歐洲大學皆用教授制由國家委任專門教授主持一科事

宜故其學術日日發達至校長一席有用選舉法者有用以資格

輪流法者要皆注重於各科主任校長不過為一校之代表而已

竊謂我國亦宜採用此法使專門學者得見重於世然後可其理

由略述如下

(一) 注重專門科學之發達 現值學術戰爭時代各科中非

有專門人才以主持之且使其對於教室設備上完全得以自由

必不能有所發表於世蓋各科研究所用器具材料決非該科以外之人才所能知偶用一器具動被掣肘輒灰心喪氣而中止甚有至於棄職而他圖者欲英才志士安心於教育不可得也

(二) 謀學校之穩固 中國學校教員皆投校長而來校長一去多半隨之而去數十年研究之學術一旦廢棄殊屬可惜並學校亦受根本的動搖誠非固定學校基礎之道也

(三) 中國學校之進步恆視校長之得人與否若校長不得其人全校皆受影響如改為教授制則無此弊即教授偶不得人不過一科之頹廢與全校無關

經湯先生說明此案

丁 提議此案可與胡敦復先生所提議之案同時討論。惟

胡先生提案，因送來甚遲，尚未列入議案中。

當由主席請丁先生說明此案議案原題如下：

議案主文

胡敦復提議

消除教職員之區別採分權制以教員兼管職員事務

理由

學校重要職務原在教課故各國通列均以教員為主體凡學

校行政事務亦多以教員兼任不特中學教員往往寄宿學校兼

##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管齋務即專門學校以上主任教授對於其本科之庶務會計學。題，即必須有任期長久之教員。

生之懲戒獎勵在預算計畫範圍之內均負相當之責任有直接處分之權吾國學校組織胎息前清當日為尊重師道起見不欲以瑣屑煩瑣教員故齋務有長庶務有科教員於上課之外無復

其他職務其流弊也為學校主體之教員對於學校之管理庶務往往不能過問故如處分學生僱用僕役購置儀器書籍文具教員僅可間接實權反在職員誤會既多難免掣肘此種情形以專門以上學校為尤甚故擬提議從專門以上學校起消除教職員之區別採分權制以各科之庶務行政分任之於各科主任教員在章程預算範圍之內一聽教員自由處分僅另設少數職員專任會計綜核之事各教員於上課之外亦須在辦公室辦公庶遇事可以直接執行之人即利害關係最切之人亦即平日威信最孚之人於整頓校務節省經費均有裨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裁  
湯先生補充說明：謂各教授須獨立，校長應由教授中產出。職員應由研究專門學術之助手充之。  
任先生說明湖南情形，謂湖南各校教員能繼續任職五六年以上者為數甚少。故在此兩議案成立之先有一先決問題，即必須有任期長久之教員。  
湯先生答覆：謂教員必須為專門人材，如教員不為專門人材，則教育無由進行，科學無由進步。  
主席：教育改進社之提議案，乃教育界中人自働的標定方針，俟將來繼續實行。並提議將此兩議案合併為一議案。

蔣 提議將兩議案合併如下：  
「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各個教授及其所授之學科及該科之需要為本位。」  
秦 提議修正：  
「專門以上學校，事務除總務外，應按照性質分配，由各科教授任之。」

丁 提議修正：  
「凡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各專門學科為本位，凡各科一切事務，除關係學校全體者外，均歸各科主任教授分任。」  
張 此議案凡本組中人皆知其成立之理由，而局外人似有誤解議案本意之虞。提議應再稍加說明。

陶 提議請兩案原提議人關於此案加以說明將來宣佈。

# 新 教 育

## 第二高等教育組

丁 提出修正末一段：

「凡學校一切事務，除關係全體者外，均歸各科主任教授分任之。」

主席提出修正案 全體通過

主席提議湯先生對於此案加以說明 通過

附湯先生修正案

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各專門學科爲本位凡學校一切事務

除關係全體者外均歸各科主任教授分任案

北京醫專提案本旨，在使教室各成一有機體；自行計劃自行運用，發展各該科之本能，使無遺憾。胡敦復丁文江秦汾三君之提案，在鑒於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之虛糜，運轉之不靈；欲以分權制消除種種障礙。兩案名義雖若殊途，而實際則互相包孕；故會場公意，兩案合併，以全體一致之可決，更定今名。公囑爾和說明其要點如左，俾無誤會。

一、注重專門科學之發達 現值學術戰爭時代，各科中非有專門家主持，於教室設備上，在一定範圍以內，完全得自由發揮，必難有所表見。蓋各科設備，

各有特點，器具材料，斷非科目不同者所能代謀。

一、謀學校之穩固 各校教室，倘無獨立自營之權，則往往因校長易人，方針遽變，無系統計劃，無繼續事業。以十年來經驗言之，各校教授，雖不盡以校長爲去留，而校長易人之際，每有不寧之象，蓋重心在校長而不在教室故也。今以各專門學科爲本位，則不致因校長變更而影響於全體。

一、重心既在校長，則學校之進步與否，全視校長得人與否爲標準。今以各學科爲本位，即使主任教授偶不得人，不過關係一科，不致牽及一校。

一、外國專門以上學校，其各科之主任教授，除於學術負研究指導之責外，於各該教室之庶務，會計，在預算範圍以內，均負相當責任，有直接處分之權。

吾國學校，胎息前清，教員除上課外，無復有其他職務，所謂專任與兼任，不過講堂鐘點之差，對於各該科事務，視爲不必與聞，而學校因循舊習，亦無使教員與聞事務之餘地。如編製各科預算，購買儀器書籍等事，或僅可間接，或絕不聞問，甚至主任教員並

# 新 教 育

研究室而無之。按時入校授課，僅與休息室相周旋，亦何怪教員與學校之不生關係。今採分權制，各科有一定之教室，內有相當之設備。教員上課，不過職守之一部份，而其重要職務，實在研求學術，指導從學。既有教室，則其庶務等事，天然由教室處理，既利進行，又節經費。

一，或慮教室既各成單位，則用人勢必加增，欲省糜費，而結果適得其反，此亦持重之見，大須計及。

但以事實言之，各科既成獨立，教室必有助教或助手等人員，雜務瑣碎，均劃歸主管，即由教授負責監督之責，教室中絕無另用庶務人員之例。且西洋各大學，即教室聽差，亦非如中國之校役，供個人驅使，如保管器械，採買材料等事，均負有相當責任。故各教室聽差，執役至二十年以上者，到處有之。中國若照此方針進行，此等人材，尚不難養成，故教室必無庶務人員歸入之患。

(二)或慮在通都大邑，經濟寬裕，或久經成立之學校，或可施行此制，倘邊遠地方，或學校新立，則各事

惟集中始能進行，若遽變更，強以此制，恐多窒礙。

此亦事實問題，非可勉強，且本會表決各案，不過本教育界自決之良心，為原則上之表示。希望同人取此方針，共趨科學獨立之一途，本無削足就履之意，不待言也。

(四)主席提出(十一)議案：

議案主文

限制各校教員兼課兼職以重功課

任鴻雋提議

理由

學校教員計畫全科之功課指導各生之修習任繁責重竭全力以從事猶懼不給若一人而兼數校之功課數處之職務勢必至於力分而效寡茲查國內專門各校教員之屬兼任者實占多數即以北京各校而論北大教員總數二百七十三人中兼任者一百五十七人法專教員五十七人中兼任者五十人農專教員三十三人中兼任者二十二人工專教員三十八人中兼任者三十人醫專教員三十一人中兼任者八人除醫專一校外皆兼多於專又况有一人在此校為專任在彼校仍為專任者或在學校為專任在他機關仍有職務者大約綜覈名實真可稱為專任者

十不得一京中高等教育之少進步未必由於此此種情形他處或不如京中之甚然不能不嚴限制豫爲之防又因此事關係學校組織及個人經濟問題茲擬定辦法如下(一)比照美國教育局所定標準凡一科或一系至少須有專任教員二人以上

(二)校長聘請教員時須嚴定專兼之別專者即不得再兼他事

(三)專任教員薪俸可照現額增加若干是否有當敬候公議

陶 說明此議案

蔣 原案題文不清楚。因教授與講師當分別觀。

丁 修正：  
「減少兼任教員，並限制各學校專任教員兼課兼職，以重功課。」

秦 贊成。惟辦法須研究，因各學科情形不同。

蔣 報告現在東南大學辦法，專任教員在外兼職者，須將收入歸還東南大學。

主席謂即可採用東南大學辦法

丁 報告現在北京各校中教員有在兩校同時爲主任者，亦有同時在兩校爲專任者。將來主任教員及專任教員應

分等級。提議取消理由文中之擬定辦法中之(一)條。

秦 提議將理由書中辦法刪去。

主席提議只將(一)條刪去，餘二條保留。

胡 主張教授講師等當分別等級。教授之職不宜過濫。

湯 謂各國大學之學科皆設講座，各學系之教授若干人，皆有定額。如中國則漫無規定。

主席提出此議案表決，將理由書中(一)刪去。通過

七月四日午後二時半第二次會議

因主席及副主席未到，先開談話會。

(一)討論(十二)議案

議案主文

規定學校經費之支配額使教職員薪俸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設備及圖書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以作消耗費

理由

吾國高等教育之最大缺點在設備不完設備不完之原因又在學校經費用於教職員薪俸及消耗者過巨以致理化儀器及參考書皆付缺如此種弊害中於文哲各科者猶少中於理農工醫者甚大以此種科學若無設備直無從教起也美國大學豫算

## 新

## 教

## 育

# 新 教 育

教職員薪俸約占百分之六十 (Johns Hopkins Wisconsin 皆 分之二十以下者實數見不鮮茲據調查所得列舉如下  
 百分之六十一) 吾國則薪俸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設備費在百

薪俸在 70% 以上各校			
校 名	薪 俸	設 備	
北 大	79%	11.3%	
山 西 農 大	76	3.3	
山 東 農 專	70	26	
河 南 農 專	83	14	
山 西 農 專	84	11.5	
江 西 農 專	83	2.4	
四 川 農 專	86	9	
浙 江 醫 專	77.5	18.8	
江 蘇 醫 專	74.7	11.2	
河 海 工 專	71	22	
福 建 工 專	82.5	1.4	
薪俸在 60-70% 之間各校			
直 隸 農 專	61.5	21.6	
北 京 工 專	60.6	28.7	
直 隸 工 專	62	19.5	
四 川 工 專	67	18	
北 京 醫 專	62	10	
直 隸 醫 專	64	14	
薪俸在 60% 以下各校			
北 洋 大 學	54	20.5	
上 海 工 專	46.6	19.4	
唐 山 工 專	56	8.9	
山 東 工 專	45.5	12.7	
湖 南 工 專	49	51	
山 西 工 專	43.5	51	
南 通 紡 織 學 專	50	33	
協 和 醫 學 專	60	40	
湘 雅 醫 學 專	60	35	
奉 天 醫 學 專	57	36	
最後三校皆外人所辦可供參考			

因設備與此種學校關係之重要吾人即以各校豫算中新俸

附(一)案主文及理由與辦法

於設備比例之多少卜其學校科學之良否當亦不至過謬故擬

議案主文

直隸水產學校提議

提議如上以為改良吾國高等教育之初步是否有當敬候

大學校內宜設水產專科以為甲種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之地

公裁

理由與辦法

陶 提議修正：

凡百事業之振興重技能賴學識查水產學校業奉

「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應使教職員薪俸不高於百分之

部令定為農業學校之一種其重要情形盡人而知不待贅述然

六十五，設備及圖書費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通過

現今各省所設立者僅數處甲種學校以云練習技能固為綽有

(二)秦提議(一)(三)(七)三議案應取消。

餘裕而以研究學術則尚有未遑以故畢業學生或抱志莫遂委

徐 附議取銷(一)議案 通過

曲改途或負笈外邦以圖深造在家境充裕之學生固可自備資

第二高等教育組

三八九



# 新

# 教

# 育

斧遠涉重洋而在寒峻之士其不以功虧一篑望洋興嘆者幾希  
徵諸歷年來各校實例正復相同是以水產學校之成立有年而  
水產學術之發明尙遠也補助之法惟有速於大學校內籌設水  
產專科以爲畢業於甲種學校者升學之地如是則造詣既深發  
明自易而水產事業之前途實利賴之管蠡之見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丁 附議取消(三)議案 通過

附(三)案主文及理由

議案主文

請設立譯書局編譯各科專門書籍

蕭會極提議

附入本社理由

理由

試過五都之市則文學之書汗牛充棟科學專書則絕無而僅  
有吾人如欲改中國的社會爲科學的社會化一部分士大夫的  
頭腦爲科學的頭腦非多多譯述歐美各科的鴻篇鉅製使士子  
有所觀模研究感發興起不可

(1)各專門學生各廠地公司需用專書日甚一日

(2)各書坊爲營利起見不敢翻譯專書

(3)私人用參考書有限不能翻譯本部專書

(4)現在大多數的學生及企業家想披閱專書而苦於西文  
不甚熟習不能快心研究

(5)從前所謂「能看專書者雖不譯亦能看不能看專書者  
雖譯之亦不能看」的口頭禪現在已不適用

蔣 附議取消(七)議案 通過

附(七)案主文及理由

議案主文

麥克樂提議 盧頌恩附議

提議請本社贊成設法將各專門學者所組織之專門研究會

理由

甲 使專門界人員不惟注重專門研究亦可加入教育廣大  
之精神

乙 因社內常有各專門研究之報告即易激勵非專門家之

社員之興趣使其眼光擴大

(二)討論(二)議案

議案主文

張鴻來提議

建議於高等師範及專門各校就現時在校學生延長修業年

限或加高其修學程度以便造就高級中學師資

# 新 教 育

理由

高級中學畢業程度較現制增高加以文理工商等之分部及

各種科目之選修其學科具專門性質與現制之統視爲普通者

不同似非增長教員學術無以應付高師之已設研究科者無論

矣其未設研究科及仍現制辦理之專門各校似宜延長學生修

業年限或設法提高其程度以便應此類教員之急需

徐謂如大學學科設立完備，高等師範無存在之必要。

陶 贊成徐先生之意見。惟現在有與此相對立之意見，

似宜注意。此種意見，即相信高師當提高程度，以養

成將來高級中學之師資。

湯先生到，就副主席位，提出以前討論各案。通過

丁 發表意見。

胡 主張中等教員皆應由專門學校及大學之畢業生充之。

主席提議此案不能成立。並付表決。通過

(四)主席提出(五)案(六)案

議案正文

麥克樂提議 盧頌恩附議

提議本社應登記贊成審度一切專門學校大學或高等專科

按其設備之完否與教學之程度分別等級並設相當之委員會

第二高等教育組

負此責任

理由與辦法

在教育系統未統一時有多數學校僅掛虛牌並無實際如各

醫學校體育學校工程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出其誇大之廣

告表示最高之教學而實際適用與之相反或因教員過少或因

教員程度過低而不能圓滿達其廣告上所述之標準

是等學校在畢業時與有程度之學校得同等之證書或學位

不平孰甚是則一方面欺學生一方面欺社會如本社能審度各

學校之程度將其分爲等級如是可以審知各校標準之高下或

設法勉勵標準較低之學校而增進其程度或承認其學校爲非

優等之學校

議案正文

麥克樂提議 盧頌恩附議

提議本社應登記贊成將各專門學校或高等專修科畢業學

生或未畢業而從事於社會者應按其所受訓練與教學程度分

爲等級並贊成於本社各組設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

理由與辦法

甲 可免除無程度人員濫竽社會冒充專家如現在許多掛

博士牌之醫生而其訓練與教學不能逾優等看護婦之程度

乙 勉勵程度較低者進求高等之教學以增進其程度而加入較高之等級

此種辦法在南美洲各國利用之以分別醫生之等級並北美青年會亦利用此法以分體育專家之等級

案 謂此案如成立，在事實上不能施行。自六七年以來，得教育部承認之高等以上學校極少。

丁 提議(五)(六)兩案並案討論，兩案並無成立之必要。

案所述情形，應由教育部或教育當局取締。

張附議。通過

(五)湯提出(八)案

議案主文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提議

廢改講義與變更學年考試

理由

講演式教授法之不合早經門羅博士摘發無遺弊害多端不須詳述特與講演式教授法相關聯不可不亟謀改革者則講義制與考試制是也講義制之弊(一)教員多疲精勞神於編輯講

義無暇研究(二)常用舊稿難採新教材適應新時勢(三)學生

因有講義可恃怠於上堂聽講即聽講亦屬形式心思勞驚不能

專注(四)學生以講義為滿足不願涉獵專門書籍故步自封難

期進益此講義制之弊也至學年考試制度之弊害亦可撮舉其

大概(一)平日講演不問學生領解與否至學年考試一次為測

驗學生領解程度之惟一機會其成績佳良固無問題若答案太

劣亦無法救濟平均分數縱得升級已無研究此門功課之機會

倘不及格即須留級一年追悔無及矣(二)學生恃有講義平日

全不留心及學年考試時努力閱讀至廢寢忘餐只要為機械的

記憶亦可倖及格考過之後又復全然忘記因講義與考試制

度之不良致使學生獲益甚少教育收效至微因思圖改革以期

剷除講演式教授之弊端獨是凡事創始極難况歷年積習一旦

革新教員學生諸多不便故若豫備粗疎必至引起阻礙尤非由

我社合力鼓吹共策進行不足以刷新教育至若實行之前全廢

講義必作不到或暫廢數門藉圖試驗或由繁而簡略舉綱要逐

日問答即逐日考驗逐日記分至學年時彙集以定成績必較取

一日之短長者尤為公允可靠也是否有當尚請大會公決

由原提案人李說明：

主席謂此案應分為兩節討論。

主席述說講義弊病之多。學生要求講義常以方言不通為

# 新 教 育

理由。實則皆因學生未有練習聽講之素養。發講義與曠課作正比例。因已有講義即不必再上講堂也。並述醫專學生，尤有練習筆記之必要。練習頭腦，得好訓練。又謂民國五年時，北京大學與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所耗費之講義費，足敷辦一中學之用。又謂中學之生物學之教授，亦以講演式不用教科書為最有效。主張廢止講義。

秦 謂講義亦有益處；因教員如編講義尚須稍讀書籍。教授之效率，不能以講義之存廢為標準。各種學科不同，各種程度不同，不能一概將講義廢除，應聽各科教員自由。

主席提議延會 四時半散會

七月五日第三次會議

蔡元培主席

(一)繼續討論(八)議案 原提議人提出修正：

丁 贊成湯秦兩先生意見，惟尤贊成秦先生之意見。英國即重筆記(學生自鈔講義)，而德國大學則並筆記亦不注重。蓋筆記不過為引起研究之趣味而已，原無足重輕也。提議關於講義，無庸報告。

趙 報告保定學校情形，其發講義之流弊，即學生曠課。

現在辦法即將主要之科目及大科目發講義，而輔助學科即不發講義。

趙 報告保定學校情形，其發講義之流弊，即學生曠課。

現在辦法即將主要之科目及大科目發講義，而輔助學科即不發講義。

科即不發講義。

議案主文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提議

向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提議擴充全國工業教育預算案

理由

民國成立以來興辦教育略具雛形公私學校如春筍之怒生而不可遏要多屬於文學政治法律等科關於國家富強民生充裕之工業學校則除前清已經設立頗著成效之交通大學上海

查部令各學校招生以每年八月為學年始期奈各地高小實際尚多寒假畢業之班故直省中等學校往往變通辦理於寒假招生一次既可收容寒假畢業之高小學生且學生留級較多便利大學及專門高等各校可否另訂變通辦法於寒暑假兩次招收新生以期互相銜接希

學校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省立直隸工

公議施行

業專門學校省立湖南工業專門學校北洋大學（一部分）外從未見有添設者即已設者亦苟且支持困難萬分非公私之疎忽

秦 主張此事恐不易辦，因中等以上學校之課程，皆按學年規畫，有不能按學期分配者。若為插班，則無妨礙。

工業教育也實因工業學校之實驗室與工廠設備不能徒託空

徐 謂此案不能成立。

言必有大宗巨款而後可決非私人所易創辦今全國教育經費

丁 附議 通過

委員會亦在開會故提議擴充全國工業教育預算案至關於工

（四）主席提出

業教育之實施擬在敝校所提議之工業教育組詳加討論然後

「創辦青島大學案」

以其結果奉呈參考

議案主文

王伯秋陶知行提議 陳容附議

任 提議將此案送交全國教育經費籌畫委員會。

創辦青島大學案

（三）主席提出（十）議案

理由

議案主文

直隸教育廳提議

山東為我國文化發源之地，在學術上佔重要之位置。

中等以上各校宜變通招生辦法以趨便利案

自「山東問題」發生，青島尤為全球視線所集。今值籌辦

理由

魯案善後之際，百端待理，需才孔亟。為發展我國固有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文化計，爲溝通東西文化計尤不能不設立永久高等學術機關，以謀改進，而揚國光。應請本會設法造成籌辦「青島大學」之輿論，俾得早日成立，以爲培植高等人材之地。

。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經原提案人王伯秋先生說明原案。大學學科應注重工商業及森林，漁業，鹽業，紡織，建築，工程等科。

一，應請國立大學設立研究院，爲省立法政專門畢業生有志研究高深學術者，得以投考入學。

丁 修正，加「提倡」二字於原案之上。

二，部定章程，多襲日本舊制。課程編制，稍嫌呆板。令辦學者無伸縮之餘地。日本已大加改革，而我國仍沿用之，殊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應請速改舊章，并宜注意下列各點。

「提倡創辦青島大學案」通過

A，政法之學，爲世界所共有。治此學者，若不了解外國文字，僅憑講義，以資研究，則造詣必不能深，以後應特別注重外國文。并宜令學校多購外國文書報雜誌，供教員及學生參考之用。

(五)主席提出「改良省立法政教育建議案」

B，政科，當特別注重各本省地方自治。

議案主文

王伯秋提議 陳容附議

改良省立法政教育建議案

C，舊有政治經濟科，應分立。

理由

三，應爲畢業生謀出路。

民國初元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學校，如雨後之筍，同時并發。

四，改公立名稱爲省立。現在各省中等學校，凡以省

設立既濫，流弊滋多，識者病之。遂極力限制私立。

而於各省創辦省立法政專門學校。以期培植法律政治之人才。

現值國家改良司法，革新政治之時，此項人才，實所必需。

茲特提出改良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管見數條，敬請

名實不符，殊易招人誤解。擬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省

管見數條，敬請

擬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省

法政學校。凡現稱公立者，應一律改稱省立。

經原提議人王伯秋先生說明

案 報告謂原案所舉之辦法中第二條所稱部章，並非事實

。又第四條按部章所有省立各校皆應稱公立，並非兩歧。

陶 提議法政教育，應在大學教授，因原提議人所擬辦法，皆可在大學解決。

蔣 謂關於改良法政教育有兩種辦法。一可改良的，即王先生之提案是；一為革命的，即陶先生之主張是。

丁 表示贊成陶先生之主張法科改為大學科目，政治經濟，可在各省設立，以謀普及法政之知識。

王 省立法政實有廢止之必要，本為主張之一人，惟廢止之事恐不易辦，必將惹起反感，故擬改良辦法，或可有成就。

主席提議取銷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而只保留A，C，D三項。

王 謂第一條仍有保留之必要。部章所規定之課程有修改之必要。

李 直隸教育廳對於專門以上學校之課程並不加干涉。

丁 改良法政專門較在大學中設法政科，尤為困難，提議將原案修改：

「改省立法政專門為法治經濟學校，將法律科設在大學案。」

李 各省法政現狀學生以入法科為最多，如改其性質則難維持。

任 現在國立大學只有兩處，法律學生能否悉容在大學內？

陶 近年中國政治上之擾亂與司法之黑暗，不得歸咎於中國法政教育之不良。要改革司法與政治最根本之方法即將法政教育提高，廢止今日機械的，講義式的，一知半解的法政教育。所有法政各科，皆應在大學教授。主席意見北京法政學校可專辦法律大學。改良之議案，可不必成立。因將來高等學校，亦升為大學也。

胡 提議修正：

「廢止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應在大學教授案。」

## 新 教 育

## 新

丁 附議 通過

(六)主席提出學生軍案並說明原案

議案正文

專門以上學校增設學生軍的建議案

理由

童子軍之成績，已為教育家所承認。但限於中學以下，專門以上不便復用，故改為學生軍。查約法人民有服兵之義務，裁兵以後，大學生當有此種機會，則此時略授軍事知識，亦頗為合宜。

辦法

略授軍事知識及訓練。任學生自由加入，不加強迫。其組織按照童子軍之組織法，少加變更，注重養成學生

三種精神。

A，獨立生活的自動的互助的精神。

B，為社會服務的精神。

C，服務兵役的技能。

北京大學學生軍代表 延瑞琪 楊 廉 提議

湯 學生軍之辦理很困難，提議此案不能存立。

第二高等教育組

丁 附議 通過

(七)主席提出國立大學與省立大學案並加以說明

議案正文

國立大學與省立大學分別設立議

理由與辦法

大學分為國立大學與省立大學兩種

國立大學，為全國高深學術之總樞，全設文，理，農，工，醫，商，法，美術，音樂各科，並設大學院，及觀象台，動植物園，歷史美術科學諸博物院等。依元年教育部計畫，全國共設五校：除北京大學及南京之東南大學粗具規模，更求完備外；當更設西南大學於廣東，西部大學於成都，中部大學於武漢。

省立或區立大學，採法國大學區制，以大學為本省或本區各種教育事業之總機關。於特設高等學術機關外，凡本省或本區各種教育事業之計畫，布置，監督，均擔任之；即以代現有之教育廳。

各國立大學，當設國立大學聯合會，其辦法別有議案。

省立或區立大學所設之高等學術機關，先設地質學，生

## 育

## 教



物學研究所，以考求本地原料。設物理學化學研究所，（元）。

以促進本地工藝。設心理學社會學研究所，以考察本地之人情，風俗，歷史，而促其進步。設教育學研究所，以指導本地教育家。皆須有相當之實驗室，圖書館，陳列所。招大學畢業生為研究員；本省本區人不足，則以他省區之人補充之。延本國宿學為導師，不足則以外國學者補充之。

省區大學，於建設上列各研究所外，得因本地之需要與能力，而設特種研究所與分科大學。

省區大學於本地導師及研究員中，得互推若干人組織本地教育之行政機關。

凡一省中已有國立大學者，其省立大學可設於省城以外之都市；如南京有東南大學，則可設江蘇省立大學於蘇州；成都市有國立大學，則四川省立大學可設於重慶，其他類推。

國立大學之建築費（各科合設）約五百萬元，其開辦時之

設備費二百五十萬元，其經常費每年五百萬元（國立大學五所，共開辦費三千七百五十萬，經常費每年二千五百萬

省立或區立大學之開辦費：計地質學實驗室及研究所（

建築費約十萬元，設備約十萬元）二十萬元；生物學實驗

室陳列所及動植物園等約十二萬元（建築費五萬元，設備

費約七萬元）；物理學實驗室及研究所（建築費五萬元，設

備費八萬元）十三萬元；化學實驗室及研究所（建築費五十

萬元，設備費七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圖書館（建築十萬

元，購書十萬元）二十萬元；共一百八十五萬元。其經

常費：地質學一萬元，生物學四萬五千元，物理學一萬五

千元，化學二十一萬元，圖書館二萬元，共三十萬元。

丁 不贊成此案。第一財力之困難。第二法國之省立

大學程度極低，中國似不宜採此制。又省立大學，兼

辦教育行政，事實上亦不能實行。國立省立之區別加

多，則容易發生意見，名目愈多，黨派亦愈多。

湯 贊成丁先生大部分之意見，財力上，人材上，此案皆

不易施行。

王 自然趨勢各省皆將設立大學。浙江，江蘇，湖南，

安徽，四川皆有將辦大學之計畫，蔡先生議案，似有考

## 新 教 育

慮之餘地。

奏 此案問題甚大，不能遽行發表意見，提議保留此議案

女子教育組今日送來議案一通，請本組公議，因限於時

，俟明年開會時再討論。

「本組應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酌定獎學金及免費辦法

陶附議 通過

，男女學生，應受同等之待遇。」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動的教育學

繆序賓編

一册 定價三角

動的教育。為現時代最新之教育方法。與分團教授有相互之關係。有比較的適宜之價值。是書詳述原理以外。並將題材。機能。動機。學習之本質。及種類問題。階等。分別研究。足為改進教育之參考。

### 各科實驗動的教育法

繆序賓等編

一册 三角五分

現代教育思潮。主張學校教育應將社會實際生活。與兒童本性。力圖調和。是即動的教育之精義。本書按此主張。彙合東西教育家之新學說。證以平時實驗。分科縷述。至為精詳。足供革新教育之參考。

編(215)

# 中等學校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實業學校用

農業教科書 蠶業教科書  
商業教科書 工業教科書  
這四科已經出版的，有六十餘種。部章規定農、蠶、商、工四校的科目，大致完全了。內容很切實用。調查本國土性原料，勞動界情形，很新很詳。不是把外國書拿來直譯的。

## 中學用

共和國教科書 三十七種  
民國新教科書 十六種

## 師範學校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十七種  
新體師範講義 十九種  
這兩套書，按照教育部的章程，分科編輯。每種有一冊的，二冊的，三四冊的。並且有參考書，詳解，同時出版。材料很精美，很簡單。專供師範學校採用。

共和一套，文科，理科，技能科，俱全。教學兩方面都很便利。新教科書一套，都是理化、數學的書。編輯共和書的人，大半是當代教育家。編輯新教科書的人，大半是歐美大學畢業的博士、學士。

另有各種參攷書名目繁多均載圖書彙報函索即寄

# 新 教 育

## 第三師範教育組

- (一) 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 陳寶泉
- (二) 從小學教育方面觀察師範畢業生對於師範教育的要求 吳研因

- (三) 請研究中等師範學校分科範圍及學程案 劉平江
- (四) 請由各校分擔編輯教材以促進行案 劉平江

- (五) 師範學校應即試新學制改為六年畢業惟師範學校應完全獨立高級中學不得辦師範科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第一會期及會員

本組自七月三日起至六日止，每日下午在濟南商埠小學及本社臨時事務所開會。計凡四次。所有到會會員之種類，姓名，職務，及出席次數，列表如左。

會員種類	姓名	任事機關及職務	出席次數
社	任誠	江蘇師範學校聯合會代表	四次
	王鳳喈	湖南師範學校聯合會代表	同上
		省立第一師範教員	

### 第三師範教育組

### 員 邀

許克誠	南京暨南學校教務主任	四次
劉慶長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教務主任	同上
谷毓琦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校長	三次
楊桂山	直隸省立第五師範校長	同上
王寅清	直隸省立第二師範教員	同上
林 炯	福建教育廳代表	二次
李建勳	北京高等師範校長	一次
范炳辰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	同上
孫東閣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校長	同上
馮榮絨	直隸省立女子師範校長	同上
劉平江	廈門集美學校師範部主任	四次
王朝陽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校長	同上
賈豐臻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校長	同上
陳 繪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校長	同上

# 新 教 育

## 第三師範教育組

請		員		旁聽員			
王發蒙	江蘇省立第七師範校長	四	次	朱重明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教員	同	上
沈雷漁	江蘇省立第三女師範教務主任	三	次	劉次簫	山東教育廳職員	同	上
張體方	察哈爾區立第一師範教員	同	上	羅 濬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	同	上
徐 筠	湖南省立女子師範教員	一	次	曹淑端	山西省立第三師範教員	同	上

### 第二 職員

主席任誠。 副主席劉平江。(由會員投票公舉) 書記

陳綸。(由主席推請)

### 第三 議案分類

本組議案，共計九件，分類如左：

(甲)原列提議案五件。

(1)陳寶泉提議，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案。

(2)吳研因提議，從小學教育方面觀察師範畢業生

，對於師範教育的要求案。

(3)劉平江提議，請研究中等師範學校分科範圍及學程案。

(4)劉平江提議，請由各校分擔編輯教材以促進行案。

(5)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提議，師範學校應即試行新學制，改為六年畢業。惟師範學校，應完全獨立，高級中學，不得辦師範科案。

(乙)他組移交提議案一件。

(1)初等教育組移交，吳研因提議，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

(丙)臨時提議案件三。

(1)本組提議，修正師範學校學制案。

(2)本組提議，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3)徐廷瑚提議，各高等師範宜添設法文專修科，以便造就中學法文班教員案。

### 第四 議決案

(甲)完全通過案二件。

# 新 教 育

(1) 本組提議，修正師範學校學制案。

(說明) 始因河南第一師範學校提議，「師範學校應即試行新學制，改爲六年畢業。惟師範學校應完全獨立，高級中學不得辦師範科一案。」認爲新學制之妙用，本在隨各地情形，縱橫活動。惟將來實行時，究應連辦六年，抑專辦後期師範科。確宜從長研究。當由本組公推劉平江谷毓琦二君，另草師範學校學制修正案交會討論。旋於第二次會議，將該案逐項研究。并與劉平江君提議「請研究中等師範學校分科範圍及學程案」之第一項，合併討論。因更得多所修正。終推劉平江王朝陽陳綸三君，根據議決各要點，重擬修正師範學校學制案。正式提出。遂得完全通過。修正案全文如左。并附錄谷劉二君原提議案於後，以備參考。

## 師範學校學制案

中等師範學校，負地方教育責任；地方有何需要，則師範學校即應培養何種人才，以現在各地教育狀況觀之，所需人才，約有下列六種：

- 一，六年小學之校長教員。
  - 二，初級中學及初級師範之職教員。
  - 三，辦理地方教育及市政人員。
  - 四，社會教育指導員。
  - 五，四年及六年鄉村小學教員。
  - 六，各種補習學校及職業學校教員。
- 今之師範本科畢業生，因報酬及研究學術關係，均有不願擔任第五第六兩項職務之趨勢；其任第一項職務者，已感有常識缺乏及學無專長之困難；以之擔任第二項職務，能否勝任愉快，又一問題；設更使充當第三四兩項職員，師範學校學程，且未必皆有此課，則平日既無相當之修養，其不能適用也，尤無足怪。據此則由縱而言，師範生程度必須提高；由橫而言，國民教育，正在推廣時期，必照現行學制縮短年限，以培養四年或六年鄉村小學及各項補習學校教員；故師範學校制度，應分爲以下三種：
- 一，四年制之師範學校。
  - 二，三三制之師範學校。
  - 三，四年或三年之初級師範學校。

其理由及辦法，更得說明之如次。

一，根據下列理由，師範學校可專採四年制。

(1) 師範生為預備充當小學教員，修學時間，已患不足。而將來之初級中學，以經費關係，未必盡能延任大學或高師畢業學生；勢將使師範生擔當一部分職務，其程度尤必提高。若僅修業三年，於普通高中應修各課外，猶有教育心理及實習諸科，時間斷難敷用；勉強為之，其程度必較低下。故必須延長一年，并須行選科制，多與以選修機會，及可養成學有專長之地方教育人才。

(2) 兒童畢業於小學，論其身心發達程度，尚無選擇職業之能力，使即入師範肄業，將來志趣變遷，未必盡適於師範教育。如已由初中畢業，則年齡稍長，志願當可較定；故師範學校不必兼辦前三年。

(3) 青年心理，環境常變，則興味愈濃，學業亦易進步。師範學校連辦六年，學生繼續在一校研究時間太長，恐無興味，故尤須祇辦後三年。但為提高程度計，須延長一年耳。

(4) 師範學校連辦六年，因學生待遇，未便兩歧地方之擔負，未免過重，恐妨礙其他事業之進行。故擬須辦理四年，以所省之費，增加級數，擴充設備，可以多得人才，亦地方之幸事。

二，師範學校酌量地方情形採用三三制者，前三年研究普通應用學程，後三年施行選科，以求達專精目的。六年連續辦理，適宜支配其學程，因以經濟其時間，而增大其効力。

三，現在義務教育正常推行，不能不於較短時期，養成多數小學教員，以資應用。故師範學校，亦得適應地方需要，專辦或兼辦四年或三年之初級師範。四年者，前二年研究普通科，後二年選科。三年者，後一年選科，畢業後以之擔任四年或六年鄉村小學及補習學校教員，當無不能勝任之患。

四，以上一二兩種師範學校，得各按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採用選科制分設下列各科：或一校辦理多科，或專設一科，培養各種人材，以供給地方需要。

(1) 文科 (2) 理科 (3) 藝術科

# 新 教 育

(4) 體育科

(5) 農科

(6) 工科

(7) 商科

(8) 家事科

(9) 幼稚師範科

此外得斟酌地方情形，更設社會教育教育行政市政等其他各科。

五、各種師範學校入學資格如左：

(1) 四年制師範學校，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但高級中學畢業生，亦得於相當時期入校，選修教育及實習學程，修畢後并與以畢業證書。此種辦法，於學校經費不

少增加，而可多培養師資，於選科制甚為經濟。

(2) 三三制師範學校，第一年收小學畢業生，第四年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3) 四年或三年之初級師範學校，均以收六年小學畢業生為限。

六、師範學校原有學級，不能遽行更張者，可仍照舊制辦理；惟再招新生，應即照新制施行。

七、各校因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不能分科者聽。

議案主文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提議

師範學校應即試行新學制改為六年畢業惟師範學校應完

第三師範教育組

全獨立高級中學不得辦師範科

理由

(一) 現行之五年制對於現行課程標準尚嫌不足師範改為六年制則可造就初級中學師資

(二) 師範生須有濃厚之教育空氣以陶冶其性情高級中學之師範科教育空氣較為淡薄陶冶的時間只有三年故師範學校宜獨立辦理高級中學不得辦師範科

(三) 師範學校可暫兼辦後三年之師範科以容納初級中學畢業生之有志於教育專業者

議案主文

劉平江提議

請研究中等師範學校分科範圍及學程案

理由與辦法

(一) 新學制試行中等師範學校辦高級者應分若干科分科標準如何請共同規定一範圍以便各校視經費狀況及社會需要由一校辦理多科或數校聯合分科或採單科制俾有試行之標準

(二) 中等師範學校所培養人才最複雜試行新學制必先研

究學程學程定試行方有標準請共同討論規定各種師範科之



# 新 教 育

## 第三師範教育組

四〇六

學程範圍請各校分擔起草綱要以供各省師範學校試行新學制參考

(2)本組提議，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說明)當議劉平江君提「請研究中等師範學校分科範圍及學程案」內關於學程之一部，及「請由各校分擔編輯教材以促進行案」時，覺茲事體大，決非倉卒集議，

所能商定。爰公決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

委員會，慎重辦理。並推定王鳳喈君，草擬該會之組

織大綱，及進行程序，以備參考。當即一致通過。

所有劉君提議關於教材案，及委員會組織大綱，附錄於

後。

議案主文

請由各校分擔編輯教材以促進行案

理由與辦法

試行新學制各項教材皆須改組均由書坊編輯斷不適用以

進行便利起見學程規定後各校酌量情形共同分擔編輯教材

如甲校教員長於文史地即編文史地科教材乙校長於理科即

編輯理科教材丙校長於藝術科即編輯藝術科教材國內優良

師範學校甚多即一校分擔編輯一科亦可不過編輯之前須各

校共同起草綱要以標準否則各有主張結果難以適用編輯

後再組織審查會審查請各校試行如此辦法教材改良可速各

校分擔亦易進行自可促進

中華教育改進社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組織大

綱及進行程序

一，本會目的，在研究師範學程及各科選材標準，以期

適用於新制師範教育，俾能養成地方各種需要人才。

一，本會委員，由本社函請國內研究師範教育專家擔任

；其人數另定之。

一，本會設正副幹事各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其任

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又書記一人，由幹事聘任。

一，幹事執行本會一切事務。遇有故障，由副幹事代

理。

一，本會事務所附設於本社。所需書記薪金及辦公雜

費等項，悉由本社支給。

一，本會進行程序有四：

# 新 教 育

(1) 調查 欲審知經過情形，現行實況，及各方足備參考之資料，必先調查。其應行調查事項約舉如左：

(一) 各省師範學校現行學程及各種最近適用教材。

(二) 各種地方教育人才對於學術修養上之需要。

(三) 歐美各國師範學校最近學程綱要。

(四) 國內師範教育專家對於師範學程及教材之種種

意見。

(2) 研究 調查有得，則進而研究。其簡要方法，莫如分科；由各委員分別擔任。如左列事項，皆為亟須研究之問題：

(一) 學科目如何規定。

(二) 必修科與選科成分如何支配。

(三) 各學科如何分配於各學年。

(四) 各學科分量如何斟酌。

(五) 與小學及初中學程如何連絡。

(3) 編輯 研究有得，則從事編輯；由各委員分擔其事。先編訂各種師範學校學程，更進而編各科教科書，或搜集現有教科書而審定之。

第三師範教育組

(4) 試驗 編輯告成，則印發各省師範學校，廣徵意見，并由本社建議行政機關，指定相當學校（或即由各

委員所在學校）斟酌試行；彙報其結果於本會，更從而研究改訂之。

(乙) 修正通過案三件

(1) 陳寶泉君提議，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案。

(說明) 會議時經原提議人出席說明。大體均表贊同

。當即酌加修正。議決請本社函知各高等師範及行政官廳，就高師所設附屬中學，注重試驗方法。並隨時將辦法及結果，報告各校。或就地方原有之中學，

作為試驗學校。茲錄陳君之原提議案如下。

議案主文

陳寶泉提議

國立高等師範設立試驗中學

理由與辦法

學說是一事實行是一事固為今日我教育界最大病痛然有一學說即欲全國學校一律實行非惟為事勢所難能且恐徒驚虛名無益事實去歲孟祿博士在北京開討論會時首倡中學改良之議時閱半載似尚無所進行扼要辦法擬先由各處國立高

# 新

# 教

# 育

等師範首設試驗中學校其利有數師範生便觀摩一也各區中學可以就近參觀研究以資改進二也試驗所得可以發布報告擔任指導俾改良方法得確實之進行三也國立高師分區略有規模且其畢業生均在中等學校服務其試驗所得易於普及全國四也 有以上利益擬請由各高師擔任實行茲謹將試驗方法分爲數項以資參考

一學年 已設之四年學制不必論此外應設三三制及二四制以便互相比較

二學科 高級中學當然分科至分科之多少則視財力而定地方有師範及實業學校者並應設法聯絡以爲多科中學之準備至學生選擇學科之預備及限度並應精密研究以便製定標準

三教學法 講演式既不適用則凡計案教學法自然教學法以及自學輔導啓發考問直接觀察諸方法均應分科研究

四訓練法 輔導自治監視自習以至各種集會作業童子軍諸事均屬之

五設備 豐儉固視經濟而定然必須適於運用新法而圖書室理科試驗室體育室尤在必備之列

六學校行政 表冊統計職務分擔均應預定試驗之計畫實力進行

七創造或輸入之新理新法均得酌宜試驗

八每學年之末應聯絡本區中等各學校開中學校教育研究會除互相討論外並應陳列成績品或行模範示教等以資觀摩九每年或每季應刊印報告書以資推廣

(2)吳研因君提議，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

(說明)本案原列小學教育組，後因與師範關係較大。由該組移交本組討論。詳究原案內容，大體均表贊同。惟對於名稱及辦法方面，認爲應加修正。當即議決採取原案之精神。請本社函知各高等師範，添設教育指導員養成科，造就相當人材，以謀教育之改進。至詳細辦法，可由各高等師範詳細研究施行。吳君之原提議案，附錄如左。

議案主文

吳研因提議

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

理由與辦法

# 新 教 育

由本社函請各省高等師範學校注意照左列種種定一規程  
添設養成指導教員的教育科

(一)學習指導教員的學生要由各縣照左列資格選派

(1)曾在初級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2)曾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3)年在三十歲以下

右各項資格都須全備

(二)受本校試驗學力身體都合格

(三)肄業期限至少三年

(四)學程注重小學觀察法測驗法實習批評

(五)畢業後儘各縣勸學所或教育局聘用

(六)服務時待遇和省視學一般

(3)徐廷瑚君提議，各高等師範宜添設法文專修科，以便造就中學法文班教員案。

(說明)原案本擬提出高等教育組，因該組業經結束，改歸本組討論。會議時經原提議人出席說明，大體均表贊同。惟覺高師應添之外國語科，不宜專限法文。所造就之教員，亦不宜專顧中學。當即議決，將原

案酌量修正。請本社函知各高等師範，於原設英文科外，兼設法文德文等科，以養成中等學校教員。徐君之原提議案，附錄如左。

議案正文

徐廷瑚提議李煜瀛附議

各高等師範宜添設法文專修科以便造就中學法文班教員  
(說明)吾國中國向以英文為主因而中學卒業生欲赴德法及他國留學或欲在內地轉學於「以德法等外國文講授之學校」時必須從新學習各該國言語於學業光陰兩有妨害蓋吾國教育正在萌芽時代亟宜旁徵博採以圖將來之發展斷不可專取法英美以自局限况各國學術互有短長徒習英文焉能窺他國學術之奧妙此近年以來各中學創設法文班及德文班之由來也准自吾國與法國日形接近中法教育事業亦逐漸擴充故中學內添設法文班者尤多如北京第一及第四中學校保定第六中學及育德中學皆先後添設此班外省各中學創設法班者亦復不少此中困難之點有二

(一)卒業復升學問題 吾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既多採用英文法文班卒業生之升學路途較窄幸上海通惠工商學校日事擴充里昂中國大學亦粗立基礎將來北京中法大學亦有成

立之希望故此層困難已不成問題

議案見前。

(二) 教員問題 此乃一極困難之問題吾人首宜解決者也  
緣各中學法文班創設伊始此項教員殆寥寥若晨星於是不得不

(3) 劉平江君提議，請由各校分擔編輯教材以促進行案

暫為敷衍多有聘請教會學生或由法回國之工人擔任此席者  
課程既欠統一教法亦多不合理因之難得良好之成績高等師  
範既為造就中學校教員而設則此項教員之養成誠為高等師  
範所不容緩之要圖謹獻芻言敬候公決

(說明) 本案併入組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討論。原提議案亦已見前。

(丙) 合併討論案三件

對於師範教育的要求案。

(1)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提議，師範學校應即試行新  
學制，改為六年畢業，惟師範學校，應完全獨立，高級中  
學，不得辦師範科案。

(說明) 詳釋原案，所列應行注意各點，如第(一)(二)  
(三)(四)各條，為教學上問題。第(五)(八)二條，為  
訓育上問題。第(六)(七)二條，為教育實習問題。

(說明) 本案併入本組提議修正師範學校學制案討論。  
原文已見前。

第(九)(十)二條，為畢業生服務問題。所述理由，大  
都為師範教育當然注意事項。會議時，經原提議人出

(2) 劉平江君提議，請研究中等師範學校分科範圍及學  
程案。

席說明，即公決另由提議人以文字發表意見，本組無庸  
討論。吳君之原提議案，附錄如左。

(說明) 本案關於師範學校分科範圍之部，併入修正學

議案主文

吳研因提議

制案討論。關於學程之部，併入本組提議，請本社組  
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討論。劉君之原提

從小學教育方面觀察師範畢業生對於師範教育的要求  
理由與辦法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師範畢業生做了小學教員當然比未畢業於師範的好些但是也有種種不足(一)常識(二)研究心(三)發表力(四)規律生活(五)人生觀

因此師範教育就有以下各種極該注意之點了

(一)學術上高深的理論不必空講多講物理等方面的常識却不可不切實注意

(二)教授該多用問題研究法注意養成生徒們的研究趣味和習慣

(三)國文教授要注意文學趣味讀書習慣的養成不要多讀議論體的古文

(四)注重語體的作文以使生徒們能夠充分發表

(五)禁止生徒不正當的行為非理的要挾等嚴密限制

(六)實習教育要認真每人至少要實習教授三十小時教案

要詳備批評會每兩三星期一次

(七)最好另辦實習學校教授管理訓練都由教生主持教員指導監督

(八)注重感化的教育不要偏於公民道德的義理討論

(九)畢業後必須服務社會三年方可升學或改業

(十)做了教員沒有特別成績不許升遷杜絕他們的倖進心

**戰 後 教 育 論**

▲陸懋德譯

一 册  
二 角

---

英國巴德雷為新教育鉅子，於歐戰終結時特著此書，其學說方法，適合現代狀況，尤為我國改革教育之絕好參考品。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22.)

# 師範學校需用之書

各書均用語體文

## 哲學綱要

一册二角半

黃懺華編 本書於哲學各問題，討論甚詳，而內容之分配排列，亦斟酌至當，洵為研究哲學者有用之書。

## 美學綱要

一册二角半

黑田鵬信著俞寄凡譯 此書論美學各點，井井有條，其內容有「做美材料的感覺」「美的形式」「美的內容」「美的感情」其中尤以「美的形式」之論述為詳備。

## 藝術學綱要

一册四角

黑田鵬信著俞寄凡譯 藝術學為美學之重要部份，此書於藝術各方面，敘述無遺，其內容有藝術要素，藝術流派，藝術製作，藝術起原等，極合參考之用。

## 教育心理學綱要

一册四角

舒新城編 此書討論教育心理學中各問題，甚有條理，其內容分為「人之原始稟質」「學習心理學」「個性的差異」三大部。

〔附告〕 西洋教育史綱要 王鳳喈編 在排印中 不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新 教 育

## 第四中等教育組

- (一) 編輯中等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案  
范予遂 (十) 關於中學校教科應組織圖書研究審查會實行  
研審務裨課本應用而利推行案  
劉鵬書
- (二) 規定中等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科學設備無此  
最低限度科學設備之學校不承認該校為合格  
范予遂 (十一) 中學新生擬請改於寒暑假兩次招考以趨便  
利案  
劉鵬書
- (三)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審查並出版新學制中學各  
科教科書  
陸殿揚 (十二) 提議請本社登記贊成審度一切中學校程度  
設法使其教學標準成爲一律並設委員會研究此  
項問題  
麥克樂
- (四) 請本社學術部調查現行中學以下各種教科書  
予以糾正或編輯之援助 (只是援助不是妨害人  
家的版權)  
周綱仁 (十三) 中等學校公民科宜速規定教材標準  
山東省立  
第一中學
- (五) 破除中學男女分校界限俾各地男女生均得求  
學之便利且使新制之設施易於活動  
張鴻來 (十四) 內地中校應急破格減少英語教授時間增添  
實用科學以完足公民常識而收青年生活之實效  
賈沛誠
- (六) 改變教室坐位行列爲之謀互助機會  
張鴻來 (十五) 各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關於招生及畢業事  
項應逕由各省教育廳直接核准  
鄭玉田
- (七) 陳請教育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就原有中等學校  
通盤籌算改設初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以促  
新學制之實施  
張鴻來 養健康身心 (2) 增進基本智能 (3) 陶冶道  
德品行 (4) 養成良善公民 (5) 養成家庭健  
全分子 (6) 養成善用餘暇及金錢的習慣
- (八) 中學宜注重訓育訓育應取自治輔導主義  
殷祖英
- (九) 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  
方永蒸



(7) 植職業根基

(十七) 教育部中學校令應加以研究如有不適之處

王卓然

原提案十八件又臨時提議四件

應請明令撤廢或修正案

王卓然

一、公舉主席 程時燿

(十八) 我國中學宜以二四制為原則

汪懋祖

副主席 陸殿揚

(十九) 中等教育熟察國內現狀四二制似較三三制

為切實易行建議案(附中學制度改良意見書)

劉鵬書

二、討論議事方法決定左列各項：

(二十) 中等學校之道德教育宜注意本國固有精神

文化再創講學之風為現在青年解決人生問題建

劉鵬書

(1) 推定正副主席，與汪懋祖君三人審查議案內容，分別性質，編製議事日程。

議案

(二十一) 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程時燿

(2) 由書記將本組到會人員按簽名次第編號，以便發言時容易紀錄。

(二十二) 設法使中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

案

汪懋祖

附本組議案分類及議事日程

(二十三)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問題

童文豹

一、關於教科書問題各案

(二十四) 中等學校訓育問題

童文豹

第一案 編輯中等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

(二十五) 高初兩級中學課程問題

童文豹

第二案 請中華教育改造社審查並出版新學制中學各科教科書。

中等教育組

第三案 請本社學術部調查現行中學以下各種教科書與以糾正或編輯之援助。

第一次會議(七月三日)

第四案 關於中學教科書應組織圖書研究審查會，實行研

出席者三十一人旁聽者四人

審，務裨課本應用而利推行。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 二、關於教學問題各案

第九案 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

第十案 提議請本社登記贊成審度一切中學校程度，設法使其教學標準，成爲一律；并設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

第十三案 中等學校公民科宜速規定教材標準。

第十四案 內地中學校急應破格減少英語時間，增添實用科學，以完足公民常識，而收青年生活之實效。

以上二類八案歸第二日會議

## 三、關於學制問題各案

第五案 破除中學男女分校界限，俾各地男女生均得求學之便利；且使新學制之設施，易於活動。

第七案 呈請教育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就原有中等學校通盤籌算，改設初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以促新學制之實施。

第十八案 我國中學宜以二四制爲原則。

## 四、關於訓育問題各案

第八案 中學宜注重訓育，訓育宜取自治輔導主義。

第十六案 中等教育宗旨，應改爲具體的條舉。

## 以上二類九案歸第三日會議

## 五、關於設備問題各案

第二案 規定中等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科學設備；無此最低限度科學設備之學校，不承認該校爲合格。

第六案 改變教室坐位行列，爲之謀互助機會。

## 六、關於教育行政問題各案

第十一案 中學新生宜請改於寒暑假兩次招考，以趨便利案。

第十五案 各省省立中等學校，關於招生及畢業事項，應逕由各省教育廳直接核准。

第十七案 教育部中學校令應加以研究，如有不適之處，應請明令撤廢或修正。

以上二類五案歸入第四日會議

## 臨時補提四案：

一、建議本社請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二、設法使中學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案（歸入訓育問題）

## 訓育問題

三、中學教育熟察國內現狀四二制似較三三制爲切實易

行建議案(歸入學制問題)

四、關於中學道德教育問題應將本國及歐美道德學說共同研究案(歸入訓育問題)

第二次會議(七月四日)

出席者三十人

一、主席以第一案「編輯中等學校教科書及參考書」付討論，僉以第一、第三、第四、及第十各案，性質相同，應併案討論。結果以第三案為根據，加以修正，由陸殿揚君與書記起草。議案主文：為「請本社審查，編輯，并出版中學各科教科書。」

二、主席以第九案「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付討論，僉以第九第十二兩案應合併討論，并謂中學教學法之不良，已為全國教育家所公認。本社以改進教育為宗旨，故對於中學教學方法，自應提倡改良；而本組必須提出者，係表示請本社特別注重之意。結果：就第九案之辦法中，略加修改，並採取第十二案原意，加添辦法一條。

主文

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

辦法

(1) 徵集關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法之論文，在新教育上發表；最好刊印特號。

(2) 請各高等師範學校注重教學方法；并增加教生實習鐘點。

(3) 請各中等學校，於各省內分立各科教學法研究會。

(4) 請各中等學校多與學生以自由研究之機會。

(5) 調查現在各中學各科教學狀況，以便製定各科教學之標準。

三、主席以第十三案「中等學校公民科，宜速規定教材標準。」付討論，僉以此案關係公民教科問題，應移交公民教育組討論。通過。

四、主席以第十四案「內地中校，急應破格減少英語時間，增添實用科學，以完全公民常識；而收青年生活之實效。」付討論，僉以中學校外國語一科，據部令亦得按地方情形，自由伸縮；各地各校，并無劃一之規定；至將來

附議決案：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新學制，實行採用選科制後，則本案尤得根本解決。故  
本案無須討論。通過。

第三次會議（七月五日）

出席者三十三人

一，由陸殿揚君報告「請本社審查編輯並出版中學各科  
教科書」之修正案。通過。

附修正案

理由

（一）現行教科書編制不良，減少教育效率，不良之點，  
約有七端：

（1）材料多抄襲雜湊而成。

（2）材料分量不均。

（3）不顧學生生活。

（4）過於簡略，不適於學生自讀。

（5）材料多陳腐。

（6）內容有錯誤。

（7）編輯者多無實際教學之經驗。

因有以上缺點，發生左列必然之結果：

（1）學生僅省識名詞符號，而不切於實用。

（2）因過於簡略，教師不得不用講義。

（3）因無良教本，勢必用外國文教本，若新學制實行，  
無教本可適用。

（二）編制新教科書，至少有左列三種利益：

（1）可以供給現在的需要。

（2）可以促進將來的改革。

（3）可以獎勵教員的努力。

辦法

一，審查：請本社設立一永久的中學各科教科書審查  
會，聘請各科專家，擔任此項事務。審查員不必在會，  
如有教材，不妨函寄審查，限期終了。

二，編輯：通函各中學校，獎勵教員自編教本，編定  
後送社審查；或由社特請富有研究之教員，擔任編輯，送  
社審查；或由本社中學教科書審查會，規定教本體例，請  
由各校分任編輯，送社審查。出書後列原著者及審查員  
姓名，以示負責。至審查員原著者之報酬，由本社另定  
規則。

新

三、出版：本社如財力充足，不妨將審定教本，付印發行；否則即由本社與書館訂約出版，成一集最完善的中學教科書。（但每科不限定一種教本）

二、主席以第七案「陳請教育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就原有中學，通盤籌算，改設初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以促新學制之實施。」付討論。僉以新學制尙未經教育部正式頒布，此案似可暫不討論。或移交教育行政組研究。結果：將原案移交教育行政組討論。

三、改變議事日程，先討論程時燧君提議之新案：「建議本社請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通過。并請原提案人詳定組織大綱，再提交大會討論。

四、女子教育組主席出席本組，請加入討論中等學校男女同學問題；主席當將第五案「破除中等男女分校界限，俾各地男女生均得求學之便利，且使新制之設施，易於活動。」付討論。僉以青年男女共學問題在教育學理上，尙無確定之主張；但因圖謀學校經濟，施行教育實驗起見，各地中學，亦不妨酌量情形，兼收女生以增加女子入學之機會，並可研究男女共學之利弊。結果：由原提案人

按照上列意見，修正原案。

五、由會員臨時動議，此後不得再提新案，以便於預定期內結束。通過。

第四次會議

出席者十九人。

一、通過張鴻來君修正案：「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女子得求學之便利。」

附修正案

理由

中學男女共學問題，在教育理論上，尙無明確之主張。

我國現在各地方，情形不同，似未便以男女共學為原則

；惟就學校經濟上，教育實驗上觀察，男子中學，亦不妨酌度各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增進女子入學之機會；并可藉此研究共學之利弊，以為辦學者之參考。

二、通過中華教育改進社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簡章。

附議決案

正文

建議本社請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

育

教

# 新 教 育

## 理由

- 一，我國中等教育急須改進，為中外教育家所公認。
- 二，國內研究中等教育者太少。
- 三，關於中等教育重要問題，應有詳細研究之永久機關。

- 二，學制課程股
- 三，教學股
- 四，訓育股
- 五，體育股
- 六，學校經營股

四，分工研究，期達本社改進教育之目的。

第五條 各股研究員，由本會委員自由認定。

## 辦法

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

第六條 各股研究員，除平日通信研究，或發表意見外，同討論外，每年開會一次；於本社年會期內舉行。

委員會簡章列左：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中等教育學理及方法，謀全國中等

第七條 本會經費，得請本社酌予補助。

教員之改進為宗旨。

三，中學教育熟察國內現狀，四二制似較三三制為切實

第二條 凡對於中等教育富有研究者，經本社聘請為本會委員。

二案均經原提案人呈請留交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學制課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會委員通信互選；設

股詳細討論。僉以學制問題關係重要，未經一番試驗，

書記二人，通訊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推定；任期各一年。

及詳細研究，難定何者為優；惟對於原提案人之請求，均無異議。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教科書股

四，議決第八案「中學宜注重訓育，訓育應取自治輔導主義。」留交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詳細研究具體辦法。

第四中等教育組

制定大綱，以便實施。

五，討論汪懋祖君提案「設法使中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僉以各處中學生多有過重課外活動，致荒學業者，本案提議，設法救濟，用意至善；惟辦法中第四項第一款：「學業成績，不滿七十分者，不得為各會之職員。」似乎過嚴，恐難實行，改為「學業成績有兩科不及格者，不得為各會之職員；」或改為「學業成績不良者，不得為各會之職員。」結果：將第四項第一款改為「學業成績不良者不得為各會之職員。」本案通過。

#### 附議決案

正文

設法使中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案。

理由

查現在中學學生，集會正多，於發展青年自動之能力，固宜極力提倡；然往往有少數學生，身兼數種會務，日事奔走，致功課荒廢成績低下，一般人輒以此為詬病，而學校亦未得適宜之指導方法；且此少數學生，又每利用羣衆，專擅一切，學校管理上，每生枝節問題；凡此幾為近日

中學校通有之病。不謀補救，恐於青年訓育，關係匪輕；因提出數種意見如左：

- (一)發展學生自動及組織之能力，應設法求其普遍，不可任少數學生操縱一切。
- (二)對於學生之集會，應明瞭各人之簡性及好尚，而為適當之指導；免致少數學生，不問自己之好尚所在，無會不入，轉失立會之目的。
- (三)對於學生各種集會，應由學校委託專門教員，負指導之責。
- (四)對於學生入會，應有左列限制條件：

- (1)凡學生成績不良者，不得為各會之職員。
- (2)一人不得兼兩會之職員。
- (3)對於運動比賽，非學業操行成績及格，且經學醫驗明身體確屬健康者，不得充當選手。

(六)討論第十六案：「中等教育宗旨應改為具體的條舉。」僉以本案係改定中等教育宗旨，關係甚重，非短時間所能決定；全體贊成留交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討論。

(七)討論第二案：「規定中等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科學

# 新 教 育

設備，無此最低限度科學設備之學校，不承認該校為合格。來年再議。

。』僉以此案關於規定設備經費之標準，及考核學校行政，應移交教育行政組討論。通過。

(八)第六案：『改變教室坐位行列，為之謀互助機會。』由原提案人聲明撤回。

## 第五次會議

出席者十五人

一，議決保留第十七案：『教育部中學校令，應加以研究；如有不適之處，請明令撤廢或修正。』原提案人未指出不適之處，欲討論此案，須先就教育部中學校令詳細研究，非短時間所能辦到；議決保留此案，俟九月間教育部開學制會議解決之。

二，第十一案：『中學新生宜請改於寒暑假兩次招考，以趨便利。』經原提議人聲明此案係提交本省會議之案，誤刊在此處，即請撤回。

三，議決保留第十五案：『各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關於招生及畢業事項，應逕由各省教育廳直接核准。』僉以本案應歸教育行政組討論，但該組業經閉會，祇可留待

四，童文豹君所提之案，係在本組宣告停止提案之後提出者，未便付討論。

五，議決劉鵬書君之修正案：『關於中學道德教育問題，應將本國及歐美國道德學說共同研究』留交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訓育股討論。

## 附原案辦法

一，每日利用朝會時間，由教職員輪流講述古今中外格言，以陶冶青年之品性。

二，每星期日利用訓話會時間，由教職員輪流擇講經訓，發揮本國道德特色，以為青年修養之資。

三，擇相當時期，舉行學術辯論會，由教職員學生公開討論，以期新舊學說，融會貫通。

六，本組議案討論完畢，宣告閉會。

綜合本組共收議案二十五件

一，議決案五件：彙錄於後(閱第四二二頁)  
二，留交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詳細討論者五件：  
(一)我國中學宜以二四制為原則案。



(二)中學教育熱察國內現狀四二制似較三三制為切實易行建議案。

(三)中學宜注重訓育，訓育應取自治輔導主義案。

(四)關於中學道德教育問題，應將本國及歐美道德學

說共同研究案。

(五)中等教育宗旨應改為具體的條舉案。

三，移交他組討論者三件：

(一)中等學校公民科應速規定課程標準案。

(二)陳請教育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就原有中等學校，通盤籌算，改設初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以促新學制之實施案。

(三)規定中等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科學設備，無此最低限度科學設備之中等學校，不承認該校為合格案。

四，付保留者二件：

(一)各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關於招考及畢業事項，應逕由各省教育廳直接核准案。

(二)教育部中學校令，應加以研究，如有不適用之處，應請修正案。

五，自請撤回者二件。(從畧)

六，因提案過遲，未及討論者三件。(從畧)

中等教育組織議決案

第一案

正文

一請本社審查編輯並出版中學各科教科書。

理由

(一)現行教科書編制不良，減少教育效率；不良之點，約有七端：

(1)材料多抄襲雜湊而成。

(2)材料分量不均。

(3)不顧學生生活。

(4)過於簡畧，不適於學生自讀。

(5)材料多陳腐。

(6)內容有錯誤。

(7)編輯者多無實際教學之經驗。

因有以上缺點發生左列必然之結果：

(1)學生僅省識名詞符號，而不切於實用。

# 新 教 育

(2) 因過於簡畧，教師不得不用講義。  
(3) 因無良教本，勢必用外國文教本，若新學制實行，無教本可適用。

。否則即由本社與書館訂約出版，成一集最完善的中學教科書。(但每科不限定一種教本)

(一) 編制新教科書至少有左列三種利益：

(1) 可以供給現在的需要。

(2) 可以促進將來的改革。

(3) 可以獎勵教員的努力。

辦法

一，審查：請本社設立一永久的中學各科教科書審查會，聘請各科專家擔任此項事務。審查員不必在會；如有教材，不妨函寄審查，限期終了。

二編輯：通函各中學校獎勵教員自編教本。編定後

送社審查；或由社特請富有研究之教員，擔任編輯，送社

審查；或由本社中學教科書審查會規定教本體例，請由各

校分任編輯，送社審查。出書後列原著者及審查員姓名

，以示負責。至審查員原著者之報酬，由本社另訂規則

。

三出版：本社如財力充足，不妨將審定教本付印發行

理由

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改良教學方法。

## 第二案

正文

辦法

(1) 徵集關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法之論文，新教育上發表；最好刊印特號。

(2) 請各高等師範學校注重教學方法，并增加教生實習

(3) 請各中學校於各省內分立各科教學法研究會。

(4) 請各中等學校多與學生以自由研究之機會。

(5) 調查現在各中學各科教學狀況，以便製定各科教學之標準。

## 第三案

正文

建議本社請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

(一)我國中等教育急須改進，為中外教育家所公認。

(二)國內研究中等教育者太少。

(三)關於中等教育重要問題，應有詳細研究之永久機關。

(四)分工研究，期達本社改進教育之目的。

辦法

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中等教育學理及方法，謀全國中等教育之改進為宗旨。

第二條 凡對於中等教育富有研究者，經本社聘請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會委員通信互選；設書記二人，通訊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推定；任期各一年。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教科書股

二，學制課程股

三，教學股

四，訓育股

五，體育股

六，學校經營股

第五條 各股研究員由本會委員自由認定。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該股委員通信互選。

第六條 各股研究員除平日通信研究，或發表意見，公同討論外，每年開會一次，於本社會期內舉行。

第七條 本會經費得請本社酌予補助。

第四案

主文

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女子得求學之便利。

理由

中學男女共學問題，在教育理論上尚無明確之主張。

我國現在各地方情形不同，似未便以男女共學為原則。

惟就學校經濟上教育實驗上觀察，男子中學亦不妨酌度各

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增進女子入學之機會，并可藉此

研究共學之利弊，以為辦學者之參考。

# 新 教 育

## 第五案

主文

設法使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案。

理由

查現在中學學生集會甚多，於發展青年自動之能力，固宜極力提倡。然往往有少數學生，身兼數種會務，日事奔走，致功課荒廢，成績劣下，一般人輒以此為詬病；而學校亦未得適宜之指導方法。且此少數學生，又每利用羣衆，專擅一切，學校管理上，每生枝節問題；凡此幾為近日中學校通有之病。不謀補救，恐於青年訓育，關係匪輕。因提出數種意見如左：

- (一) 發展學生自動及組織之能力，應設法求其普遍，不可任少數學生操縱一切。
- (二) 對於學生之集會，應明瞭各人之簡性及好尚，而為適當之指導；免致少數學生，不問自己之好尚所在，無會不入，轉失立會之目的。
- (三) 對於學生各種集會，應由學校委託專門教員負指導之責。

第四中等教育組

(四) 對於學生入會，應有左列限制條件：

(1) 凡學生成績不良者，不得為各會之職員。

(2) 一人不得兼兩會之職員。

(3) 對於運動比賽，非學業操行成績及格，且經校醫驗明身體確屬健康者，不得充當選手。

中等教育組會員錄(以簽名先後為序)

姓名	到會資格	現任職務
方永蒸	社員	奉天省視學
程時燿	邀請員	北京高等師範教授
雍克昌	邀請員	北京男高師附中教員
范子遂	社員	山東第一中學教務主任
李敬仲	社員	福建集美學校中學部主任
汪懋祖	社員兼邀請員	北京高等師範專任教員
劉樹仁	邀請員	武昌武漢中學校長
錢城	邀請員	湖北教育廳科員
陸殿揚	社員兼邀請員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長

# 新 教 育

第四中等教育組

何南凱	孫遵善	趙允治	李雲錦	劉鵬書	劉兆蘭	喻鑑	鞠承穎	戴應觀	王維藩	周鎬川	奎完	倪測天	李靜禪	侯世芸	賈沛誠
社	代	社	社	社	社	社	代	社	代	社	社	社	社	代	社
員	表	員	員	員	員	員	表	員	表	員	員	員	員	表	員
河南第一中學校長		河南第二中學校長	直隸第七中學	直隸第十一中學校長	直隸第二中學校長	天津南開學校教務主任	濟南正誼中學校長	北京女子高師附中教員	京師學務局視學員	直隸第六中學校長	山東第一中學校長	武昌武漢中學級任教員	河南留美預備學校教員	江蘇第十中學學監	河南第十一中學教務主任

四二六

劉廷芳	羅濬	張鴻來	童文豹	蕭會極	鄭玉田	張見庵	閻鴻業	王卓然	楊成章	常壽祺	孔令燦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代	代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表	表
北京高等師範教授	安徽師範學校訓育主任	北京高等師範附中代現主任	湖南中等教育改進會代表	北京女高師附中學教員	山東第四中學校長	天津南開學校中學部主任	直隸第一中學校長	奉天省視學	奉天鳳城中學教員	河南第十一中學校校長	山東第七中學校校長

附錄

英國之中學校制度

李寅恭

昨天在全國教育改進會行開幕禮的會場中，獲聆梁任公先生宏論，頗有感觸。為憶昔年旅外時，攜有胞姪昌顯

## 新

## 教

## 育

在英，因涉於送學及監護上事，時與彼都中學校職教員往來，又有友人翻孝先君之兩幼弟，散在三二中學校，亦常時過訪談話，其他出於無心調查者得之尤多。今我國高等專科學校尚少，大多數為中級一項教育。今教育改進會力謀本國教育發達與改善，是不可不取所知，擇要寫出，一供我國教育界人之參考。茲請分為四部論之：一課程，二立法，三學生生活，四體育。

在我未分論以前，先將英國教育概狀，總論數語，然後歸納於中學校本位。

英之教育為強迫性質，既人人知之矣；亦為有實質的教育，聲譽至盛，有某方面較美之教育更加切實，亦為世之所認許。就現在之勢而論，強迫教育，政府能力只能限及小學，故小學約束最嚴，而其唯一宗旨，為教養其具有最普通及最要之知識。

中學校之宗旨，乃為生計較優之家，欲其子弟得較高之學識，及造就專門學者之基礎。此為父母對於子女之強迫教育，故對於學生功課，亦極其認真。

大學之宗旨，為造就專門學之人才，故分科極細。

### 第四中等教育組

中學校分三種，即私立官立與公立也。私立者，因財

力有限，規模不免較小，大概偏重於某一科。官立者，

不為經費所阻遏。公立者，藉社會捐助而成，亦有受教

育經費補助者，規模最大，設備最全，立法亦最善。今

將其制度約略言之：

先說其課程約分五科如下：

(一)古文科 最注重國文及希臘拉丁文(現在已稍稍改變)。

(二)今文科 最注重國文及德法文(因德法文包有新科學知識極富)。

(三)算學科 純粹算學及天文學，文學亦頗注重。

(四)理科 最注重化學，生理學及算學。

(五)工科 最注重算學，物理，圖畫。

以上各科，任來學之學生自己決定，不過詳細科目，預

備深造，則至中學將畢業始可採定。因太早恐走至錯路

上去，以後悔之遲矣。今假定一處中學校內具以上各科

，每科共分六班如下：

理工二科，算學獨立班，共七班。

理工二科，法文及德文爲獨立班，共四班。  
預科，共六班，美術獨立班（如音樂歌唱繪畫等），此課程大致情形如此。

今請進言中學校之立法：

- （一）學校經費歸董事維持。
- （二）校長由董事公舉，負全校責任。
- （三）每科有主任教員一人，其他教員之功課，由其分配。

（一）每班有主任教員一人，管理此班之學生。學生年齡，自十二至十九，過十九自行退學。畢業無一定年限，快者每學期升班一次，考試分數平均須有五十分以上，方可升班。

學業程度，在第二班之學生，應具有考入大學之程度，故每科自初級班至第二班之課程，以大學入門考試之數項爲主要，其餘爲附屬功課。而頭班學生多以自修爲主，有不明者質問教習而已。中學校的學生生活，學生在校大別爲二種，即住校與不住校者。住校者係由學校設學生寄宿舍若干所，每所由一有眷屬的教員爲舍監，管理一

切，及視察學生不得有破壞校規之舉動。早六時半須起床，晚十時即熄燈安臥，曉七時至九時，爲強迫自修鐘點，由舍監監督。學生散步，有一定之界限，由校規定，無論如何，不得越限。不在校住宿者，必隨其父母或監護人，亦或與本校教員或教員居住。

平日學生曠課，不外因病；若因他種特別原因而曠課者，住校者由舍監不住校者由父母或監護者等出函與學校，由下次上課時交與本班主任核閱。再如對於學生行動之監察，凡本校教員皆有此義務。「按此次全國教育改進會議案中，有某君提議教員與職員之義務不必太分，頗合此旨。」另由校長及教員選品學俱優之學生，充此職務，頭班生皆有此權，遇事可報告校長。

各教員對於學生之功課方面，除上課堂聽講及實驗外，每班皆另有下課堂自修之功課若干，於下次上課時交教員閱改，以定分數。（記者按現時吾國之所謂教育家者，一味主張放任，恐不待數世之後，學術退化，即三五年後，恐將發現學術大饑荒矣。）上課時間爲每日早八時五十分到校（在德國中小學校尤有提早兩小時者），由每班主任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教員點名。九時到講演廳，擇讀宗教史一小節。每班。請言中學校之恆例。每學生率必有二種以上之運動。有一定站立處，並時時由校長有小講演關於校內之事，亦在此應行之。學生早九時半上課，十二時半下課，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三及星期六至一時止，下午無課。每星期共上二十七小時課，工科多二小時實習。最近聞行練習野戰二次。近數年來普行童子軍之訓育，但高級者仍行兵操。

學校對於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試，每一學期終了時，對於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必有詳細報告寄出，供學生家庭之查核。對於學生體格之測驗，每年於暑假後，全校學生皆受專門家將全身各部細量，以比較年齡與體育之發展。每年暑假前，舉行大運動會一次，選手皆加入各校聯合運動會。

禁例 煙酒是不待說的，其他凡屬於不規則及與校規相背者，皆在制止之列。再說體育一層。我想這一件事，凡是學生都有興趣的。再說體育一層。我想這一件事，凡是學生都有興趣的。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姜琦譯

## 西洋教育史大綱

二冊 一元八角

全書參酌東西洋各教育大家所著之教育史及教育思想史。間或參以己意。自古迄於今日。其中教育之變遷起滅。以及泰西各教育大家之學說事跡。詳述靡遺。足為高等學校之參考書。

補(217)



# 北京大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著

是書根據羣經就周秦諸子上窮古代哲學之淵源下闡後來傳衍之系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闢一門庭 上册 一元二角

## 心理學大綱 陳大齊著

本書調和機能構成兩大派而折衷之闡述吾人精神上現象種種及其起因凡心理學上重要之問題諸家主要之學說莫不網羅無遺 一册 六角

## 歐洲文學史 周作人著

是書就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一册 六角

## 人類學 陳映璜著

是書本進化之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一册 七角

## 印度哲學概論 梁啟超編

本書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裁共分四篇一印度各宗概略二本體論三認識論四世間論源源本本洵為哲學上有數之名著 一册 九角

##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著

是書一名教育的社會學書凡十四章重在闡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為國內社會學界特出之作研究斯學者咸宜手置一編 一册 八角五分

# 第五職業教育組

## 新

## 教

## 育

(一) 年會分組會議擬請添設工業專門教育組

茅以昇

(十二) 農業試驗場宜與農業學校聯合案

郭葆琳

(二) 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專部提倡職業指導宗旨

職業教育組分組會議紀錄

在調查宣佈職業實況使學生預有準備將來或升

第一次會議(七月三日下午二時，假濟南商埠小學開會。)

學或謀事都具有明白的選擇與決定

王文培

出席者

(三) 注重職業教育擬請由省開辦職業教員傳習所

鍾道贊 李師膺 王煦 王仲篋 何魯 吳承洛

定期半年令各校現任圖工或理化教員入所傳習

黃炎培 郝元溥 顧樹森 王紹文 蕭會極 徐秉鈞

一科或數科以期增進專門技術而使實施教授案

劉鵬書

馬鳴鸞 耿若泉 李春華 張鴻烈 張元寧 劉拓

(四) 職工教育(英文原文附)

丁蔭

吳肇基

(五) 擬請就市自治機關加設職業教育股建議案

李師膺

推定黃炎培為主席，李師膺為副主席，王仲篋為紀錄。

(六) 新學制實行後改革甲乙種實業學校之商榷案

李師膺

提議事件

(七) 年會分組內請加工業教育組

第一件 茅以昇提議，年會分組會議，擬請添設工業專門教育組。

(八) 由教農二部令知全國各界徒弟一律入夜學補習案

鍾道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提議，年會分組內請加工業專門教育組。

(九) 由教部令知全國中學師範一律添設職業科案

前人

門教育組。

(十) 編造全國職業教育統計書以資參考案

前人

兩案合併討論。

(十一) 由各種職業團體籌款設立各種職業學校

前人

議決 俟有關於工業專門之議案，即請高等教育組內工

業專家，或另請工業教育專家臨時設立工業專門教育組。

主席報告：明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

第二件 王文培提議：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專部提倡職

會在濟南商埠商會，開會請本組加入開聯席會議。

業指導，宗旨在調查宣佈職業實況與學校實況，使學生預  
有準備：將來或升學，或謀事，都具有明白的選擇與決定  
。

第二次會議（七月四日下午二時，假濟南商埠小學與全國  
職業學校聯合會開聯席會議。）

出席者

決定付審查 主席推定鍾道贊李師膺顧樹森為審查員。

美人 吳承洛 何魯 李師膺 王煦 王仲篪  
丁蔭

第三件 劉鵬書提議：注重職業教育，擬請由省開辦職  
業教育傳習所。定期半年。令各校現任圖工或理化教  
員入所傳習一科或數科，以期增進專門技術，而使實施教  
授案。

鍾道贊 顧樹森 張鴻烈 劉拓 徐秉鈞 耿若泉  
張元掌 馬鳴鸞 王紹文 劉蒙 錢劍石 程振東  
劉樹梅 李人鏡 薛璣彰 劉鐵卿 林敦厚 葉谷虛  
張相時 陳昕 包洙

決定明日再議。

主席黃炎培因赴全國農業討論會未到。

第四件 美人丁蔭提議職工教育。

副主席李師膺主席。

決定 與鍾道贊提議由教農二部令知全國各界徒弟一律

討論第二件 由審查員鍾道贊報告審查結果。

入夜學補習案，合併討論。

討論第五件 由審查員馬鳴鸞報告審查結果。

第五件 李師膺提議：擬請市自治機關添設職業教育股

主席謂第二五兩件可否合併討論。

建議案

決定 合併討論交兩組審查員合併審查。

決定 付審查 由主席推定吳承洛，馬鳴鸞，何魯為審

第六件 李師膺提議：新學制實行後，改革甲乙種實業

查員。

學校之商榷案，與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左列三件議案合併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討論：

(1) 中華職業教育社提議職業學校學程標準案。

(2) 劉鐵卿提議徵集試行新學制關於甲乙丙丁戊己各項之活用新教材案。

(3) 劉蒙劉樹梅提議擬請討論各職業學校教本圖書及教材教具如何組織編製案。

議決 本案關係重要，內容繁複，會期僅有數日，難得完美之解決。先組織委員會從事調查起草，俟下個會期再行討論。

討論第三件

議決 因各處辦理之暑期講習所尤為利便，本件不能成立。

第三次會議（七月五日下午二時，假濟南商埠小學與全國

職業學校聯合會開聯席會議。）

出席者

李師膺 王紹文 吳承洛 許頌韻 馬鳴鸞 王仲篔  
鍾道贊 丁 蔭 劉鐵卿 程振東 王慧經 余子玉  
程學慈 張雨襄 葉谷虛 林敦厚 劉樹梅 包叔明

第五職業教育組

錢劍石 黃炎培 顧樹森 劉 拓 薛璣彰

黃炎培主席。

主席報告新收到議案。

主席報告明日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在事務所第二宿舍開會，請本組列席開聯席會議。

鍾道贊報告第二五兩件合併審查結果如左：

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職業調查及指導股其辦法如左：

甲，請各都市自治機關或教育機關，組織調查及介紹機關，其職務如左：

(1) 調查各地方各項職業之實況。

(2) 調查各項職業所需之人才及人數。

(3) 介紹畢業生徒至各項職業機關服務。

(4) 將各項調查之結果報告於各學校，以備參考。

乙，請各學校設指導科，其職務如左：

(1) 調查學生之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2) 考查學生之身心及志願。

(3) 調查各地學校之實況。

(4) 請各職業專家來校講演及補助。

四三三

(5) 將考察學生之結果報告於職業調查及各學校，以資參考。

議決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及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鼓吹提倡。

議決 以審查案付表決。通過

第十件 關於農業教育提案三件：

討論第四件

(1) 中華職業教育提議推廣農村教育案。

主席主張將馬鳴鸞提議各都市多設工人補習學校多收

(2) 季雲提議農村學校改造案。

失業工人及無業游民案列入合併討論。無異議

(3) 顧樹森提議注重初級農業教育及鄉村職業學校案

主席請鍾道贊，馬鳴鸞，各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推定鍾道贊，馬鳴鸞，顧樹森，丁蔭，劉拓五人

議決 交全國農業討論會討論。

為審查員。

討論第六件 學程委員會組織將許頡韻女士提議女子職業教育學科之設置提案加入討論。並由主席推定左列十

第七件 鍾道贊提議，由教育部令知全國中學師範一律

九機關為委員會會員：

添設職業科案。

北京高師職工教育專修科

議決 因中學制度尚未改定，本件暫行保留。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第八件 鍾道贊提議，編造全國職業教育統計書，以資

山西工人補習學校

參考案。

廈門福民職業學校

議決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全國職業學校已有調查，當再

武進市立職業學校

努力進行為詳密之調查統計。

北京尚志學校

第九件 鍾道贊提議由各種職業團體籌款設立職業學校

江蘇第一商業學校

案。

# 新 教 育

上海商科大學

河南甲種商業學校

鎮江苦兒院

松江廣育院

江蘇第二農業學校

山東女子蠶桑學校

廈門女子職業學校

湖南職業學校

如皋工業學校

北京女子職業學校

安徽女子職業學校

江蘇第二工業學校

第四次會議（七月六日下午二時，在事務所第二宿舍，與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開聯席會議。）

出席者

劉樹梅 李師膺 徐秉鈞

沈秉文

劉鐵卿

錢劍石

究，有組織，有系統。吾國年來雖提倡職業教育，除少

程振東 薛璣彰 王煦

王仲篋

馬鳴鸞

林敦厚

數省區外，大都收效甚微，其原因可概括之如下：

劉蒙 葉谷虛 鍾道贊

張相時

黃炎培

顧樹森

（1）無機關為之全盤計劃專門研究特別指導。

丁 蔭 許頻韻 王慧經 陶文美

討論第四件

顧樹森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主張將徒弟二字改為工徒。

李師膺主張將張純提議設種種的方法實行勞働教育案

，加入討論。

主席主張宜請政府頒訂工場待遇工徒之法規，限於教

育方面，不是全部工商法規，決定再交顧樹森整理。

第十一件 馬鳴鸞提議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科

，並置特別視學員兼巡迴教員案。錢劍石提議縣教育會

應添設職業教育股案，合併討論。

議決 主席主張將議題修正為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

教育科並置專科視學員案，全體贊成。

主席將全案修正如左：

理由 欲職業教育之進行易而收效大，須有計劃，有研

(2) 職業人才缺乏，不免有目的而無方法，或有計劃而無實行，勢不得不出於敷衍。間有一二專家，效力僅及於一二校。

(3) 成績無統計，無以鼓勵其進行精神。

(4) 視學員大半無職業教育學識，對於所屬各縣及各校，未能督促其進行。

欲除此弊惟有仿菲律賓辦法，並參酌中國情形，在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職業教員科，並置專科視學員。

辦法 (一) 在各省區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設職業教育科，專司關於職業教育之調查，設計，研究，統計，視察等事。其詳細職務依各省區地方情形自定之。

(二) 各省區宜設關於職業教育之專科視學員，如工藝園藝家事等負視察考成之責，並兼司指導及傳授。

主席以修正案付表決通過。

主席謂議案尙未完全解決，宣告明日繼續開會。

第五次會議(七月七日上午八時，在事務所第二宿舍，與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開聯席會議。)

出席者

劉鐵卿 葉谷虛 沈秉文 姚家詒 林敦厚 劉樹梅  
 劉蒙 顧樹森 黃炎培 王紹文 王仲篋 陳昕  
 包明叔 張元掌 王慧經 薛璣彰 李師膺 馬鳴鸞  
 張相時 許頴韻

第十二件 許頴韻女士提議女子職業教育學科設置案。由提議人說明提案理由，關於擇業內有左列甲乙丙丁四

項關係女子職業教育者，至為重要，應請公布以資提倡：

甲，有條理有統系之聯業。

乙，富有審美的工作之職業。

丙，切於日常應用而有助於獨立生活之職業。

丁，在社會事業上有相當之價值與需用之職業。

議決 除學科設置已歸屬於學程標準案委員會外，所有職業選擇四項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公布，以資提倡。

第十三件 馬鳴鸞提議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王慧經提議請各省籌專款送女子赴國外習專門職業案。

王慧經提議請於宜於蠶絲省分設立女子高等蠶桑學校案

主席謂三件應合併討論。全體贊成

# 新 教 育

由各提議人說明提案理由

議決

辦法 一，添設女子職業學校。

二，各地職業學校宜並設女子職業科。

三，請各省籌專款送女子赴國外學習專門職業。

四，請設立女子職業專門學校，並就大學校於女子高等職業有關之各科內，兼收女生。

討論第四件

顧樹森報告整理結果如左：

推廣工人工徒職業補習教育案 鍾道贊

丁 蔭

提議

張 純

馬鳴鸞

理由 (1)按教育平等的原則，勞動者當有享受教育的

權利。

(2)吾人目觀勞動者生活情形之不良，實由於勞動者未

受教育缺乏智識之所致。吾人應實行互助之精神，使其

智識增進，生活改良，當先予以受教育機會。

第五職業教育組

(3)在工廠商店及其他機關雇用之工徒，大都未能受完

全教育，亦應利用工作餘暇，設法使之入補習學校，補授

相當之智能。

辦法 (1)廣設職業補習學校，使工人工徒利用工作餘

暇，有入學補習之機會。

(2)職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各職業學校，及各中小學校內。

(3)職業補習學校應設各種職業科，普通學科，及公民常識等科。

(4)用往教的辦法，於勞動者聚集之場所，隨時巡迴講演。

(5)多散佈國語的印刷品，或添加注音字母，於漢字旁或單用注音字母拼成國語或方言。

(6)請政府頒訂工場待遇工徒之法規，規定工徒年齡及工作時間等之限制。

主席以整理案付表決。

全體贊成通過。

第十四件 李師膺提議此屆會議議決各案，須於今日組



# 新 教 育

## 第五職業教育組

四三八

組織執行委員會。

議決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執行。

第十五件 女子教育組報告通過胡光煥君議案如左：

「從根本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

甲，各縣至少應設立女子職業學校一所。

乙，女子師範學校均應添設職業選科。」

本組議決案彙錄如次：

職業教育組通過案九件

一，年會分組會議擬請添設工業專門教育組案。

議決 俟有關於工業專門之議案，即請高等教育組內

工業專家，或另請工業教育專家，臨時設立工業專門組

。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職業調查及指導股，其辦法如

左：

甲，請各都市自治機關或教育機關組織調查及介紹機

關，其職務如左：

(1) 調查各地方各項職業之實況。

(2) 調查各項職業所需之人才及人數。

(3) 介紹畢業生徒至各項職業機關服務。

(4) 將各項調查之結果報告於各學校，以備參考。

乙，請各學校設指導科，其職務如左：

(1) 調查學生之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2) 考查學生之身心及志願。

(3) 調查各地學校之實況。

(4) 請各職業專家來校講演及補助。

(5) 將參考學生之結果報告於職業調查及各學校，

以資參考。

三，編造全國職業教育統計案。

議決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全國職業學校已有調查，當

再努力進行，為詳密之調查統計。

四，各種職業團體籌款設立職業學校案。

議決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鼓吹

提倡。

五，組織職業學校學程標準案。

推定十九機關為委員會會員(見四三四頁)。

六，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科，並置專科視學員

# 新 教 育

案。

理由及辦法(見四三三五頁)

七，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辦法

(1)添設女子職業學校。

(2)各地職業學校宜並設女子職業科。

(3)請各省籌專款送女子赴國外學習專門職業。

(4)請設立女子職業專門學校，並就大學校於女子高

等職業有關之各科內兼收女生。

八，推廣工人工徒職業教育補習案。

理由及辦法(見四三七頁)

九，此屆會議議決各案，須組織執行委員會議決，由中

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執行。

移交學程委員會四案

一，新學制實行後改革甲乙種實業學校之商榷案。

二，職業學校學程標準案。

三，徵集試行新學制關於甲乙丙丁戊己各項之活用新教

材案。

第五職業教育組

四，擬請討論各職業學校教本圖書及教材教具如何組織編製案。

保留案一件

一，由教育部令知全國中學師範一律添設職業科案。

附職業教育組主席在學術會議中之報告

職業教育組分組會議，現尚未竣事。此次因職業學校聯合會亦在此開會，故本組情形與他組畧異；兩方議案相通之點甚多。今所報告者，即採取兩方共同之點所議決之案件也。

此次兩方收到議案共六十七案，歸納之則有數事最為重

要：

一，內部學程 因此項案件過多，現組織委員會辦理此事。委員會中有職業學校代表十九人，屬於農工商家事等。先由委員會調查全國職業學校之學程，以便研究。在此會期中並每晨開會兩小時，專研究學程問題。

二，初級農村教育 農業佔職業之大部，且為國家根本

。本組特將此問題提交全國農業討論會。

三，行政機關添設職業教育專科 意即謀有職業教育之

四三九

第五職業教育組

行政，或於省設專科，或於縣市設專科。

四，職業指導與介紹 青年職業未固定前，必與以正當之指導與介紹。

五，職業補習 凡已有職業者當有補習機會，此不獨通都大邑為然，鄉村亦應如此。

六，女子職業教育 我國女子職業教育不及男子十分之一，實一大問題。且家事教育為女子所特有，而各地均不甚發達。頃聞女子教育組亦注意及此，實屬好現象。

四四〇

又有一事可報告者：昨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擬請政府撥經費設立專門機關，請專家指導試驗。全國設立大規模之職校十所，男女兼收。又希望政府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凡私人興辦職業教育者，政府補助等量之經費。本組固知政府經費困難，所需興革之事又甚多，然甚望政府有相當之補助。

又職校聯合會議決，每年開職業學校展覽會一次。今年東部已舉行，下次擬在北部天津或北京舉行。

尚志  
學會  
叢書

舒新城編

心理  
原理  
實用教育學

一册 四角五分

此書就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教育心理諸學說，及著者個人之經驗，全書分四編：(一)總論；(二)智識教育；(三)感情教育；(四)意志教育。學說新穎，例證特多。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新 教 育

## 第六初等教育組

- (一) 規定小學校教員俸給標準並定年功加俸法 俞子夷
  - (二) 擬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代辦試驗小學 楊鄂聯
  - (三) 擬請本社設立試驗小學案 江蘇師範附屬  
小學聯合會
  - (四) 初等教育應對於世界和平目的採用務本主義  
之教育方針 安徽第  
二師範
  - (五) 爲提高中學學生程度擬請通令各縣高等小學  
校遵照部令於後二年實課外國語中學招生時亦  
加試外國語 劉鵬書
  - (六) 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 袁希濤
  - (七)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 吳研因  
莊 俞
  - (八) 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 吳研因
  - (九) 請推員起草或懸賞徵求六年小學的課程標準  
草案以便有的學校依照新學制實施 吳研因  
莊 俞
  - (十) 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 北京女高師  
附屬小學校
  - (十一) 小學校課程內宜早加授應用科學 北京女高師  
附屬小學校
  - (十二) 多級小學校採用新學制時對於編制上宜酌  
量變通以期升級便利 北京女高師  
附屬小學校
  - (十三) 優待小學校教員案 韓天佑
  - (十四) 國民學校教員宜有優待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而期久任案 直隸教  
育廳
  - (十五) 請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籌備會
  - (十六) 凡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概不得有宗教的  
教育(包括理論儀式) 胡 適  
法庫勒  
學所
  - (十七) 小學教科書應按各地情形分別編輯  
初等教育組  
(甲) 會議紀錄
- 本組共收提議案十六件：計成立通過，并移交他組者十  
一件。 議題如下：
- (1) 優待小學校教員案。(移交教育行政組)
  - (2) 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代辦試驗小學案。
  - (3) 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案。(移交全國教育  
經費委員會)

第六初等教育組

# 新 教 育

## 第六初等教育組

四四二

(4)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案。(移交國語國文教學組)

(5) 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移交師範教育組)

(6) 請組織小學學程委員會并徵求草案案。

(7) 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案。

(8) 小學校從一年級起加自然研究和衛生案。

(9) 新學制的多級小學校編制上宜酌量變通案。

(10) 凡初等學校不得有宗教的教育案。

(11) 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籌備會案。

到會議員十一人，姓名如下：

孫惠卿(北京女高師附小) 章天覺(江蘇三師附小)

盧仲衡(直隸師範附小) 楊聘漁(江蘇二師附小)

吳趾瑞(武昌模範小學) 施仁夫(江蘇一師附小)

楊衛玉(江蘇女師附小) 張保厚(江蘇徐州吳氏小學)

吳研因(上海尚公學校) 莊百俞(上海教育雜誌社)

沈雷漁(江蘇三女師附小)

七月三日午後三時半，第一次會議。到社員二人，邀

請員八人，旁聽員六人。推定莊百俞為正主席，孫惠卿為副主席，楊衛玉為書記。是日議決二案。五時半散會。

七月四日午後二時，第二次會議。到社員二人，邀請員九人，旁聽員五人。莊百俞主席，楊衛玉記錄。是日議決案三件，否決案二件。四時半散會。

七月五日午後二時，第三次會議。到社員二人，邀請員八人，旁聽員一人。莊百俞主席，楊衛玉記錄。是日議決案二件。四時一刻散會。

七月六日午十二時，開第四次會議。到社員二人，邀請員九人。莊百俞主席，楊衛玉記錄。是日議決案三件，意見書一件。四時半散會。

七月七日午十二時半，莊百俞報告議決各案及否決各案情形於第二次全體學術會議。

否決案兩件，議題如下：

(1) 初等教育應對於世界和平目的採用務本主義之教育方針案。

(2) 為提高中小學學生程度注重外國語案。

## 新

## 教

## 育

### (乙) 議決案彙錄

一件 優待小學教員案

議案主文

優待小學教員。

理由及辦法

這案是將原列本組第一第十三第十四各案合併討論的結果，改爲這個議題。但這案關係教育行政，應先由本組擬具希望條件，移交教育行政組討論。擬具條件如下：  
(1) 定俸給標準之前，先有調查手續，以實在够生活爲目的。

(2) 定年功加俸標準。

(3) 有效能的獎勵。

(4) 服務期內有進修的待遇。(如服務滿若干年以後，

得休息或遊歷一年，由公費供給。)

(5) 退隱補助金。

(6) 卹金。

(7) 學校中設教員住宅。

(8) 子女升學，免費或減費。

第六初等教育組

上列八條以外，如尙有其他辦法，及經費來源，或由國庫補助，或由地方稅內支給，均請教育行政組詳加討論。

附錄原案

議案主文

規定小學教員俸給標準並且定年功加俸的辦法

理由

一 教育部舊定標準太籠統

二 教育部舊定標準不合現在生活程度

三 年功加俸是現在急切需要的

辦法

由本會設一調查教員俸給部先由調查入手從調查所得統

計裏求出標準來

議案主文

優待小學教員案

理由

各種教育以小學爲基礎小學教員即各種教育之導師亦即各項人材之良母此而不慎貽害無窮然欲獲良師非先有以安

山東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  
范步瀛提議 韓天佑附議

四四三

其身心不可欲安其身心非優給薪俸不可查山東國民小學教師年薪大約在百數十千或二百餘千之譜如是一身且不給何論家庭何論戚友身家既不能養稍有學識者即不甘居是職安望得良師是猶水源之不清木本之不正人材何從而出教育何從而發展乎故欲為學校固基礎當自優待小學教員始管見如是即希

大會公決施行

議案正文

直隸教育廳提議

國民學校教員宜有優待獎勵辦法以資鼓勵而期久任案理由

教育事業本極清苦勞力多而報酬少以國民學校教員為尤

甚積終歲勤動恆不足供仰事俯畜之資故中途改謀他業者比

比皆是為鼓勵此項教員起見亟宜由部訂定優待辦法並由國

庫指撥專款或以增加關稅提歸教育之款劃出一部分作為獎

勵補助之用俾優良教師得以安心任事以教育為終身事業庶

幾國民教育日有起色高小以上各校亦不難得優秀人才以宏

造就是否有當希

公議施行

一件 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辦試驗小學案  
議案正文

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代辦試驗小學。  
理由及辦法

這案是將原列本組第二第三兩案合併討論的結果。試驗小學，現在急須設置。其辦法分列如下：

(甲)由本社調查各省設備完全成績優良的小學，和教育行政機關接洽，指定改組試驗小學。

(乙)由本社特籌巨款，在交通便利地方，設置一二所試驗小學。

(丙)由本社組織一試驗小學委員會，擔任指導之責。

附錄原案

議案正文

擬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代辦試驗小學

理由與辦法

教育的潮流日新月異我們研究教育斷不是僅在表面的理論的須要有一實地試驗的機關各省師範附屬小學性質複雜

(不僅在試驗方面)而且或有掣肘不獨立不能澈底所以本社

## 新

## 教

## 育

對於初等教育方面似乎應立這種實際的研究學校

議案主文

江蘇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提議

擬請本社設立試驗小學案

理由與辦法

我們要改進教育應當實地的做去初等教育關係更重更不能不有一個實例做改進的目標所以我們要請本社設立一個大規模而純粹的試驗小學師範附屬小學原來也可以擔這個責任可是現在的師範附小任務太多——同時有實習研究試驗模範等作用牽制也很多——經濟與性質法令等束縛所以獨立一個為最好至於詳細辦法可俟本案成立後討論是否有當請

公決

一件 籌設幼稚師範學院及模範幼稚園案

議案主文

籌設模範幼稚園，為教育之基礎。創設幼稚師範科，以造就應用之人才。理由及辦法

這案很為贊同。但關係經費，應移交全國教育經費委

第六初等教育組

員會討論。

附錄致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函

主席及諸公鑒：本年會議案第八十九頁，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案，敝組討論甚為贊同。照原提議人目的，注重指撥基金，應即移交 貴組研究，特此通知。

附錄原案

議案主文

籌設幼稚師範學院模範幼稚園

理由

自歐戰以還我國教育家雖咸注重於幼稚教育然每因經濟困難人才缺乏以致不能實行所以幼稚園實尚無完備者考諸歐美各國均以幼稚園為基本教育逐年推行幾乎無處無之故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新學制將幼稚園加入初等教育系统之內以示注重同人等有鑒於此特邀集各同志籌設模範幼稚園為教育之基礎創立幼稚師範科以造就應用之人才惟是能力薄弱經濟困難進行濡滯擬求諸君子提攜補助設法建議指撥基金俾得完成規範宏大之幼稚教育機關千萬後生實利賴之敬候

四四五



公決

一件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案

議案正文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

理由及辦法

照原案修正之。並移交國語國文教學組討論。經該

組再加修正如下：

(一)繼續提倡語體文。

(二)不避通用的便寫字。

(三)提倡行書，並設法編訂標準字體。

(四)提倡標點符號。

為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小學校學生求學起見，所以提出

這案。

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的辦法

(一)本社來往的函稿文件，改用語體文，不避通行的便

寫字，並用標點符號。

(二)本社董事和社員往來的文件，和發表意見書，用語

體文，兼便寫字，標點符號。

(三)由本社函請各師範學校教員，編輯講義，除現成文  
外改用語體文，兼便寫字，標點符號。

(四)由本社函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招生時候，萬萬不  
要歧視語體文，和便寫字，標點符號。

(五)由本社函請各教育廳教育會各公團，把文件改用語  
體文，不避通用的便寫字，兼用標點符號。

(六)由本社函請教育部，把語體文，便寫字，標點符號  
，做提倡國語的前提。

(七)由本社呈請政府，以語體文發布命令文告，不避通  
用的便寫字，兼用標點符號。

(八)由本社函請各地報館，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標  
點符號。

(九)由本社函請編輯圖書的，改用語體文，不避通用的  
便寫字，兼用標點符號。發行古書，用語體文注解。

並將便寫字編入字彙發行。

提倡行書字體的辦法

(一)由本社委請能够做這件事情的，趕快做起來。由  
教育機關審定，呈請教育部頒行。

# 新 教 育

(二)由本社函請各書館，設法編輯行書字典。由教育機關審定，呈請教育部頒行。

附錄和國語國文教學組往來的信

國語組諸位先生：

議案第一〇二頁吳研因莊俞提議之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案，業經敝組同人討論修整，議案登在本刊，請貴組詳加討論為要。初等教育組謹啓

初等教育組諸位先生：

日刊第三號承初等教育組賜示議案一〇二頁的修正案，敝組特提出討論，議決：擬於理由的第三條後，加「(四)提倡標點符號」一條。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的辦法，凡(一)(六)(八)(十)各條中「便寫字」下，加「兼用標點符號」六字；(二)(四)(五)(七)(九)各條中「便寫字」下，加「標點符號」四字。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國語教學組啓事

這案經國語教學組修正後，本組於第四次會議時候，公同討論，很為贊同。就函囑議案組照改；並於第二次全體學術會議報告時說明了。

第六初等教育組

附錄原案

議案正文

吳研因 莊俞提議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理由與辦法

- (一)提倡語體文
  - (二)提倡便寫字——簡筆俗體字古寫字
  - (三)提倡劃一行書字體
- 為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小學校學生求學起見所以倡這議案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的辦法

- (一)本社來往的函稿文件都改用語體文不避便寫字
- (二)本社董事和社員往來的文件和發表意見書都用語體文兼便寫字

- (三)請南北名流如蔡子民梁任公諸先生到處鼓吹提倡
- (四)由本社函請各師範學校教員編輯講義除現成文外改用語體文兼便寫字

- (五)由本社函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招生時候萬萬不要歧視語體文和便寫字

- (六)由本社函請各教育廳教育會各公團把文件改用語體

四四七

文不避便寫字

我「嗎」？

（七）由本社函請教育部把語體文便寫字做提倡國語的前提

減少文字障礙的運動，何以今不如昔呢？考其原因，固然由於國民沒有真正的覺悟，不過一時有人提倡，受了催眠術似的，在那裏衝動一下；但是各教育機關，和編輯先生，書記先生，以及一班名流士大夫，……也不能辭其咎。據我們的觀察：我們中國人在教育沒有普及的時候，還是「痛弱者戢戢皆是」；假使各教育機關和編輯先生：……以及名流士大夫……能够造成一種風氣，一般人必定有「上行下效」，「風來草偃」的趨勢。可是減少文字障礙的運動，一部分人固然提倡得不遺餘力，而又一部分人却在旁邊冷冷的觀望，或者嘻嘻的嗤笑，甚而至於怒罵。你看：

（八）由本社呈請政府以語體文發佈命令文告不避便寫字  
 （九）由本社函請京滬粵各報館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  
 （十）由本社函請編輯圖書的改用語體文不避便寫字發行  
 古書用語體文註解併編輯便寫字的字彙發行

提倡劃一行書字體的辦法

（一）由本社委請能够做這件事情的趕快做起來

（二）由本社函請各書館設法編輯行書範本和行書字典由教育機關審定呈請教育部頒定

一，某報某報常有籠統的反對論調發出：說文言文是中國的國粹，說語體文不過把文言文的「之乎」等字換了「的嗎」等字，覺得時髦一些，說體字她字……不合古義，不通得些。……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利初等教育進行案】的理由補充

看：

充

研 因

減少文字障礙的運動，似乎普遍全國，不必再由本社提倡了。但是行書標準，至今沒有定出；通用便寫字的勢力，也很小很小；就拿語體文一項而論，也覺得比了初提倡時，已成過去的「一闕之市」。照這情形，我們假使沒

有一個大運動總提倡，過了一二年之後，怕不要「依然故

有，所發表的公文函件，都是些文言文，甚而至於文湮湮的

（二）各教育機關（連本社在內）除掉國語統一籌辦會以外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打起古文調子來。

三，某公某公絕端反對語體文……

四，某某名流始而一窠蜂跟著人家做語體文，用語體文通信，現在也漸漸打起古文的調子來了。

這樣的形勢，沒怪各書館教科書語體的反而滯銷，文言的却仍大銷而特銷了。（七與一之比）

本來一種新事業要他代舊習慣而興，那是很不容易的；而所謂某報某報，各教育機關，某公某公，以及某某名流……他們所以旁觀冷笑怒罵，一言蔽之，「先入為主」，沒有在教育上給一般可憐的現在兒童想法罷了。假使他們明白了文字不改革得便讀便寫，實是教育上的障礙，我想他們必也一變其反對態度而從而贊成我們的。

起初我們提倡語體文，因為人微言輕，沒有人應聲；五四運動的前後，北大教授胡適之先生等提倡語體文，就如

春筍怒生，一般中等以上的學生們先就靡然景從了。可

是胡先生等的提倡，以文學革命立論，面目好像很猙獰的足使一般自以為擅長舊文學的先生們「望而生畏」；因此一時「銳氣莫當」的時候，他們不敢聲響，到了再鼓以後，他

們就未免反動起來，漸漸嬉笑怒罵了。文章革命的運動

，足以使青年風從，而不能回某報某公……的保守之心；

我們現在不談文字革命，專從教育上立論，提倡減少文字障礙，我想這一個基礎，或者穩固些。如此提倡下去，

教育機關當然「身先士卒」，即使某報某公……怕也沒有反對的理由！——語體文無論如何比文言文容易教學，這

不是空話，可以請他們考察或者試驗；文字是一種代表言語思想的符號，語體文言都可以代表言語思想，語體既容

易，斷沒有捨易就難以苦學生的；便寫字意在便寫，並不是在考據古義，只要現在通用，和古義不符，也沒有什麼要

緊。人事日繁，學習不了，小學生大好的光陰，假使專用在文字上，而不給他設法減少障礙，使得難讀的讀，難

寫的寫，節省勞力的工夫以求旁的有用的學問，無論如何，說不過去。

本社是全國教育的中心機關，假使能把減少文字障礙的理由宣傳開去，初等教育的前途，靠福不淺。不過凡事沒有大運動總提倡，只發下一聲兩聲的空砲，那也脆弱而沒有力量的。所以不提倡則已，如要提倡，該從本社本

# 新 教 育

第六初等教育組

四五〇

身全力做起；并且由本社把正當的理由去報告各教育機關

議案主文

吳研因提議

，以及某報某公……請他們『以身作則』的做起來：『風氣所趨』，初等教育的進行，自然也一日千里，滅却無數的阻礙了。——不要說『殺雞焉用牛刀』！初等教育是各種教育的基本，請本社諸位先生重視我們這一個提議，立刻做起來。

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理由與辦法

由本社函請各省高等師範學校注意照左列種種定一規程

添設養成指導教員的教育科

(一)學習指導教員的學生要由各縣照左列資格選派

一件 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

(1)曾在初級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議案主文

(2)曾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

(3)年在三十歲以下

理由及辦法

右各項資格都須全備

議決：這案提議造就指導教員，係師範學校範圍內事，

(二)受本校試驗學力身體都合格

應移交師範教育組討論。

(三)肄業期限至少三年

附錄致師範教育組的信

(四)學程注重小學觀察法測驗法實習批評

師範教育組諸位先生：

(五)畢業後儘各縣勸學所或教育局聘用

吳研因君提議的『請提倡造就指導教員以改進初等教育案』，本組以造就指導教員，係師範學校範圍內事，

(六)服務時待遇和省視學一般

應移請貴組討論。 初等教育組啓

一件 請組織小學學程委員會并徵求草案

附錄原案

議案主文

附錄原案

由本社組織初等教育學程委員會，并徵求六年小學的議

# 新 教 育

程標準草案。

理由及辦法

這案就『請推員起草或懸賞徵求六年小學的課程標準草案以便有的學校依照新學制實施』原案，修正議題，決定請由本社組織初等教育學程委員會，並徵求六年小學的課程標準草案，加以整理審查。在九月二十五日前交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討論。希望中等教育組以上都有同樣的組織，以便銜接。

附錄原案

議案主文

吳研因 莊愈提議

請推員起草或懸賞徵求六年小學的課程標準草案以便有的學校依照新學制實施

理由與辦法

課程標準草案是課程根據一般學校視為很重要的假使沒有了他有的學校不免就要發生以下的問題

- (一) 各科目究竟那一種不必要那一種該增加
- (二) 新學制中各科課程的目的要旨究該怎樣
- (三) 各課程範圍把那一種做標準

第六初等教育組

因此本社對於課程標準草案不能不設法規定一個以便各學校暫用怎樣規定呢有如下兩法

- (一) 由本社推員起草交全體大會通過即行發表
  - (二) 由本社懸賞徵求交長期的委員會選定發表
- 第二個辦法比較的格外慎重但時間不免遲緩些是否有當請公決

一件 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案

議案主文

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

理由及辦法

議決：除原提議人撤消理由第四項外，照原案通過。

附錄原案

議案主文

北京女子高師附屬小學提議

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

理由與辦法

據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學制系統草案將學制系統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段而各段之劃分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標準證之教育原理揆諸各國成例可謂完

四五

## 新

## 教

## 育

全無缺矣其中最精彩處即在設校分科採取活動主義準此行之在辦學者得酌量地方分別設施在求學者亦可按個性所近自由選擇較諸舊日呆板之學制完善多矣惟默察斯旨所謂設校活動仍不外每階段內之活動至於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間之活動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活動尙未有明瞭之表示殊屬憾事查近年中等教育進步所以遲滯之原因自表面上觀之雖似由於舊日學制之不善而學校之設施不能普遍致青年學子恆乏升學機會亦未始非其主要原因茲擬於小學校中斟酌地方情形本設校活動主義兼設初級中學所持理由列舉如左

(1) 在地方小學畢業後即由本校或附近之小學校升入初級中學既可免去負笈遠遊之困難又可節省個人之經費其利一

(2) 初級中學既不分科設施自屬易易若由小學兼辦以少數之經費多與青年以求學之機會其利二

(3) 貧寒子弟由地方小學畢業後雖無志前進緣升學便利亦可進而研究中等學業地方人民之程度藉以提高其利

## 三

(4) 近年中等學校之教法中外已有定評若由小學兼設

初級中學可直接改良中學之教法其利四（按此項原提議人代表撤消）

總此四端小學兼設初級中學不惟中學可以普遍多與學者以升學之機會且於個人經濟國家經濟人才教法均有絕大之利益此項設施豈容緩乎至於簡單辦法亦可略述如下

(甲) 關於地方上之設施如一縣設有多數之小學校者得擇一地位置中教法較優之小學校附設初級中學俾一縣及鄰縣之學子便於升學以造就一方之中等人才

(乙) 關於都市中之設施可擇級次較多之優良小學校附設初級中學以廣開升學之門徑

如上所述行之數年人才蔚起不惟中等教育蒙其利益即高等教育之發展亦以此為基礎矣是否有當統俟公決

一件 小學校從一年級起課程內加自然研究和衛生案

## 議案主文

小學校從一年級起，課程內加自然研究和衛生。

## 理由及辦法

照原案的精神，從一年級起，加自然研究和衛生教材。

# 新 教 育

等小學學程委員會成立後，請他們注意。

## 附錄原案

議案正文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提議

小學校課程內宜早加授應用科學

理由

我國辦學校辦了多少年不是說不教授科學特於應用的科學多所忽畧如舊學制的小學校國民班竟無科學的名稱稍授一點也是包括在國語裏邊實際上仍然是講教國語於科學的本身毫無裨益高等班雖加授多數科學應用一方亦不甚重要以在小學校畢業的欲拿科學知識應用在日常生活上很不容易現在學制正在變更小學課程自必從新編訂茲擬從小學一年級起加授應用科學以矯正向日讀空書的宿弊所據理由分列如左

一就教授方法說 教授一年級學生最好的教授法就是直

觀教授教授科學最好的教授法也是直觀教授學校園的作業就可以藉著教植物小動物之飼養就可以藉著教動物凡遇風雲雷電霜露雨雪就可以藉著教物理再進一步說就着穿的衣服可以說縫紉就著食的飯菜可以說烹飪凡此種種用直觀教

授教小學生教者極其方便學生亦容易明白這麼說起來為甚麼不在一年級就教授這種科學呢

二就教學的時間說 從前小學校裏都是用文言文學起來很難往往高小畢業生求能說個明白話的就很难得所以那個時候極力的增加國文鐘點現在各學校逐漸改了語體文不用那麼些個鐘點學生就可以明白從前移他科的時間來講國文現在移國語的時間去講各種應用科學這不是很好的麼

三就學制的方面說 舊學制國民四年高等三年學生畢業後科學的知識尚不足用新學制小學第一期四年第二期二年比舊學制短縮一年所得的科學知識當然更淺將來升中學的接著深造尚可增益若六年畢了業就出而謀生活恐怕科學的知識更不能應用小學一年加授應用科學此種弊害自然就可消除了

四就世界的趨勢說 羅素在我國參觀後下一個評語謂中國為二十世紀的中世紀國家乍聆其言似乎說的過當一點及考求歐洲中世紀的社會狀況如鄉村人的耕織生活大都會工商的企業組織與我國現況對照實在是無甚差別探其主要原因皆是小學不注意科學的原故縱然講授一點亦不能去應用



他所以辦了這些年的教育實在是受不著多大的益處

五就應用科學的需要上說

(1) 要人衛生不可以不早講生理 現在各學校是注意衛生的了，一般社會的人也都說衛生，所以見街巷居處的污穢輒曰不講衛生，見飲食的不潔動作，無常輒曰不講衛生，可是說的只管那麼說，不講衛生的仍舊是那麼不講衛生，這是什麼原故呢？昔王陽明論知行合一，有曰：人之不改過遷善者，是不知道改過遷善的好處。今人不講衛生，並不是他願意生疾病，也是他不知道衛生的好處。若在小學一年級就照視聽言動飲食起居加授一點生理，使學生得有生理上的常識，並且自幼養成一種衛生的習慣，在學校中求學不用說是講衛生，就是畢業後從事於社會生活，不用專講衛生，自然沒有不講衛生的地方。

(2) 要學生利用自然界，不可不早講博物。人不能離了自然界，亦不能不利用自然界。欲利用自然界，不可不知自然界各物相互的關係，不可不知自然界與人相互的關係。明白此等關係，然後遇見山林原野，就可利用山林原野；遇見湖濱海島，就可利用湖濱海島；遇見動物，就利用動物；遇見植物，就

利用植物。推至一塊石、一塊土，莫不各有其用，也沒有不能利用他的科學中講此等自然物及其和人生相互的關係，就是博物。舊日小學校中國民班，缺焉不講高等班講焉不詳畢業的學生，拿著甚麼力量去利用自然界呢？

(3) 要學生對於各種科學有興味，不可不早講物理。日月星的運轉，四時的變化，風雨雲霧的現象，汽車輪船的馭進飛艇的航空，凡此種種的物理，皆足引起學生的求知心、好奇心。由此求知心、好奇心，自然引出觀察、試驗、探索、研究各種的能力。年歲不論大小，其腦筋愈用愈靈，人不論賢愚，其知識愈集愈廣。小學生的學識，即專門大學學生的根基。在小學校早加授物理一科，養成學生觀察、試驗、探索、研究的能力，將來升入中學、專門大學，怕他對於各種科學無興味麼？

以上所說，不過是對於小學校應早加授應用科學的一點意見。至於那個學期講自然物，那個學期講自然現象，以及每週應加入多少鐘點等等，乃編訂課程的責任，茲不贅焉。區區意見，尚希指正。

此等關係，然後遇見山林原野，就可利用山林原野；遇見湖濱海島，就可利用湖濱海島；遇見動物，就利用動物；遇見植物，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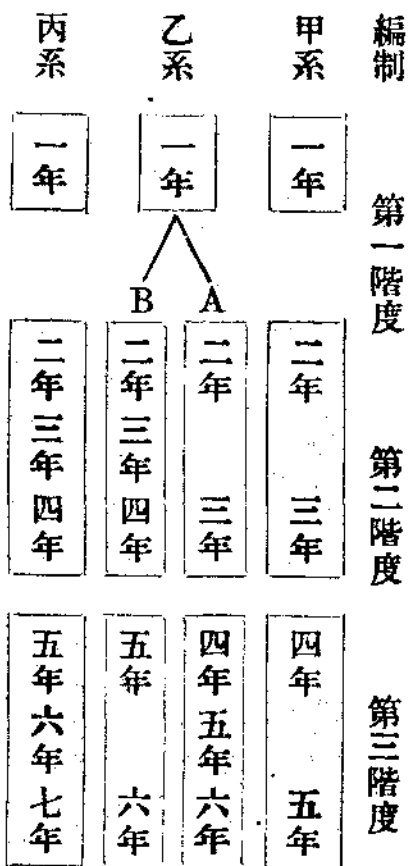
一件 新學制的多級小學校編制上宜酌量變通案

議案主文

# 新 教 育

新學制的多級小學校，編制上宜酌量變通。  
理由及辦法

就『多級小學校採用新學制時，對於編制上宜酌量變通，以期升級便利』案，修正議題和附表，成立通過。修正的附表如下：



除上列表式外所有辦法，本是小學校組織法裏編制上的一法，當然可由各學校自由採用。

### 附錄原案

議案正文

北京女子高師附屬小學校提議

新學制的多級小學校編制上宜酌量變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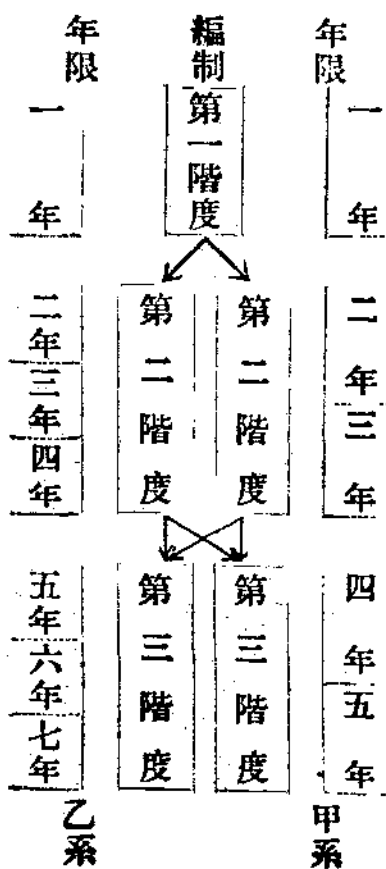
理由與辦法

自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新學制一案各處凡表示贊成者均準備試行吾人身心小學校教育對於初等教育段須通體籌畫詳

第六初等教育組

訂辦法庶實行時有一定之軌道可循不至漫漫然將七年編為六年始人以削足適履之譏也查原案小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六年取一級制分為前後兩期其入學及升級之標準視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又云升級採用彈性制各項辦法無非為實行縱橫活動主義但當此過渡之秋智力測驗方在萌芽成績之評定概乏標準改革之切要者莫如編制編制不定則一切課程均無從擬議推到結果恐極端之活動主義一變而為極端之紊亂主義矣謹就管見草擬一種編制法是否可行敬候公議

(甲)辦法 升級採用彈性制顧及兒童之智力才能洵屬周密但不限範圍不分階度偶一不慎利未見而弊即生茲擬將一學校中橫着分成甲乙兩系甲系主速進乙系主緩進豎着再分成三個階度每階度中年限不同程度相等列表如下



# 新 教 育

## 第六初等教育組

## 四五六

### (乙) 說明

(1) 上表適用於多級小學校之規模較大者但城鎮小學校將甲乙兩系各編三級採用複式編制亦可

(2) 上表以六年畢業爲通則五年七年均屬變則

(3) 第一年甲乙兩系程度相等作爲第一階度至第二階度甲系之第二第三兩年相等於乙系之第二第三第四三年至第三階度甲系之第四第五兩年又相等於乙系之第五第六第七三年

(4) 入學時雖然採用智力測驗分成甲乙兩組但就目下各種情況言之所用之測驗未必完全確實故第一年不分緩進速進俟修畢一年課業後再就兒童之智力和成績詳加評定中等以上者升入甲系以下者升入乙系但甲系至三年完畢除成績優良者直接前升外尙可轉入乙系之五年級乙系至四年完畢遇成績較優者亦可轉入甲系四年級伸縮活動絕無呆板拘滯之弊

### (丙) 利益

(1) 救濟過渡時代之困難 現在改行新學制除招收新生無庸疑慮外應從何年改起亦一研究問題如隨便縮減一

年強兒童以就學制必生許多弊病如上辦法自一年級後均可酌量升進毫無阻礙

(2) 減少反對者之疑忌 對於新學制懷疑者流恆謂七年制有何種不便六年制有何種需要統括言之亦不過謂年限太短學生之程度必較前尤低留七年畢業之一途反對者自無所藉口

(3) 可免倖進與留級之弊 彈性制之辦法對於兒童個性似非常注重但高才生超等升級功課上間有不接之虞低能生按步前進如功課稍差勢必仍出於留級之一途如上辦法超升者既無倖進之心緩進者亦可免留級之苦

(4) 得隨時利用兒童智力之發達 原案各段之劃分謂根據兒童身心之發達但所謂某某期者多係學者研究上之區分若嚴密規定自六歲至十二歲中間亦未必全無變化分作三個階度活動升進較爲適用

(5) 可兼得補習之利益 五年七年形式上有過短過長之慮但義務教育尙未普及兒童入學之年齡多半未能適合況實際上能五年畢業者不惟智慧超羣年齡亦必較爲長大縮短一年自是正當辦法至程度稍低者按補習辦法往往增

## 新

## 教

## 育

加年限以十三歲論恐仍小於現在一般小學校之畢業生也

議案主文

胡適 陶孟和 丁文江提議

(6) 免去特別班之組織 對於一般低能生在多級學校往往設特別班以處理之但既招兒童之嫌惡又易起家庭之

凡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包括理論與儀式)。

反對社會程度之幼稚亦意中事如上辦法可免除名稱上之誤會

理由

(丁) 困難

(1) 各處單級編制之小學校及模規較小之多級小學校均不能使用

兒童當此時期，受感力最強，而判斷力最弱。教育家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灌輸『宇宙中有神主宰』，『上帝創造世界』，『鬼神是有的，並且能賞善罰惡的』，等等不能證實或未會證實的傳說；也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用祈禱

(2) 第一年後設高才生與低能生人數特多或特少分配上必有種種不便遇不得已時不免犧牲一部分

，禮節，靜坐，咒誦，等等儀式來做傳教的工具。總之學校不是傳教的地方，初等學校尤不是傳教的地方。利用兒童的幼弱無知為傳教的機會，是一種罪惡。

一件 凡初等學校不得有宗教的教育案

議案主文

辦法

凡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包括理論與儀式)。

請公決後，由本社一面函達各教會學校及悟善社同善社等等宗教團體所設學校；一面文字的鼓吹主張此意。

理由及辦法

一件 請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籌備會案

宗教本該聽人家信仰自由，幼稚園，小學校，自可照原案辦理。

議案主文

請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籌備會。

附錄原案

理由及辦法

第六初等教育組

四五七

本案很為贊同。但本組為臨時集合，籌備會應由社組織委員會，於明年在北京開年會時舉行。

附錄原案

議案正文

中華教育改進社提議

請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籌備會

本社提議此案係根據下列二件來函

一 江蘇省教育會來函

敬啟者本會接准江蘇省師範附屬小學校聯合會來函請發起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等情經本會幹事員討論以事關全國應提議於

貴社合函鈔錄該聯合會原函專函奉達即懇

提出七月大會討論並懇將議決情形

見復為荷專頌

公安(附抄函一件)

二 江蘇省師範附屬小學校聯合會來函

敬啟者本會於上月舉行第十屆常會並開兒童玩具展覽會在會議時當經商定函請

貴會發起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查兒童玩具於教育上有重大

關係研究改進事不容緩因特專函布達至希查照辦理此頌

公安

本組對於本屆年會的分組會議的意見

分組會議固然很好，但沒有縱橫聯絡，怕得有彼此矛盾不銜接的弊病。所以同人希望下屆會議，把「初等」中等「高等」職業」……階段為緯，各專科為經。先有各專科會議，再經各階段會議，末了交全體會議通過，這樣或者較為完密。還請本社加以研究。

初等教育組啟(十一年七月七日)

丙 否決案彙錄

一件 初等教育應對於世界和平目的採用務本主義之教育方針案

議決：本案不成立。因原案以人格和生活做教育方針，用意甚善。惟理由書內所舉條目，似有偏頗，消極，不適於現社會之病。如以一部份作為公民教材，未為不可。

附錄原案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議案主文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提議

初等教育應對於世界和平目的採用務本主義之教育方針

實有以促成之本案教育方針乃對世界和平之目的而訂定而力矯功利學說與進化學說之失者蓋今日世界諸明達咸以為欲圖世界和平應注重人文教育人文教育應推孔教為完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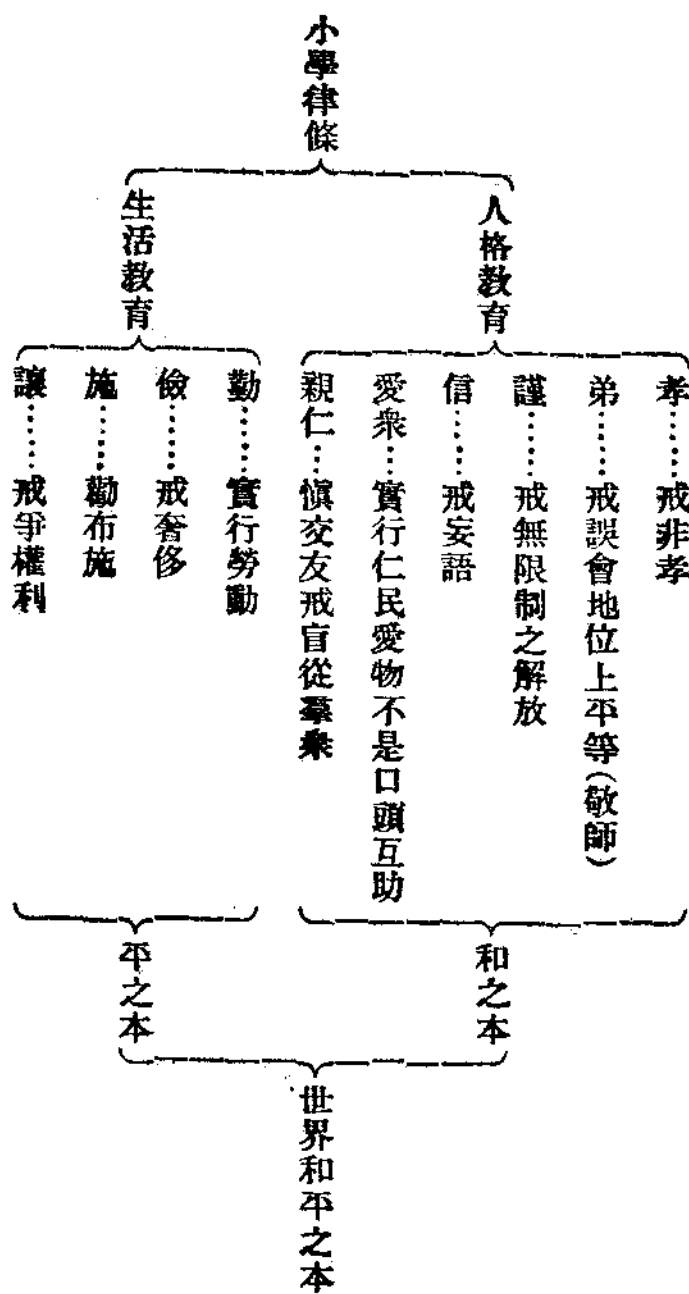
理由

列教條其人格教育中諸德目即論語弟子入則孝一章之旨生

務本主義之教育方針其實施教條分爲第一步第二步兩種

活教育中諸德目亦論語中所恒言而務本尤爲孔道真義故概括言之本案之教育方針乃發揚孔子人文教育之真精神也所

列表如下



今日全球人類所企圖者世界和平是也和平之反面爲戰爭 列諸德目皆以救時之失以此爲教庶以端養正之功至第二步 戰爭之由來則歐西十七世紀功利學說及十九世紀進化學說 教育方針則擬本大學修身爲本主義注重養心方法而釐訂之

是否有當敬求

公決

一件 為提高中小學學生程度注重外國語案

議決：本案不成立。因各地需要的情形不同，未便要求行政機關，通令各縣一律辦理。

附錄原案

議案主文

一 為提高中學學生程度擬請通令各縣高等小學校遵照部令於後二年實課外國語中學招生時亦加試外國語案  
理由

查部頒高等小學校課程標準第二第三兩學年每週課外國語各二小時如果各校認真教授每週二時亦不為少學生畢業必當於外國語略識途徑具有根柢升入中學自不難於深造乃據歷年招考經驗大謬不然非高小畢業者姑無論畢業者亦多未學英語以故中學第一年級教授英語尚多從字母拼音授起程度低淺進步遲滯何怪其然各高小不能實授英語原因固多而中學入學試驗不試英語高小畢業試卷雖無英語一門亦不遺 應令之駁詰實為主要原因如其不然則高小後二年實課外國語部令其在何故不能普通實行耶

美國家事教育

▲莊澤宣譯  
▲一冊五角

家事教育占教育上重要地位。而美國之家事教育尤為革新亦甚適於生活。本書將家事教育之狀況及與各種學校之關係詳細論述。足資考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220)

新 教 育

第七女子教育組

- (一) 各省至少應設立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省  
政府支出
- (二) 各中學應以兼收女生為原則
- (三) 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應提出常年經費百分之  
五以上津貼貧寒女生但以實行後十五年為限
- (四) 女子教育問題及教育之普通問題  
前案原文
- (五) 中小學技能科內均應設實習家事一科以為大  
多數女子將來服務家庭及職業之準備
- (六) 推廣女子教育辦法
- (七) 推廣幼稚教育請各省立女師範附設幼稚園師  
範科並幼稚園
- (八) 組織勸導女子教育演講團分往各省切實宣傳  
以謀增加就學女生人數
- (九)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
- (十) 籌辦女子職業補習教育
- (十一) 未發達地方女子中學應照師範免費以資提  
倡
- (十二) 籌辦家事補習教育
- (十三) 女子中學校課程繁重應行改革案
- (十四) 吾國國立私立女子中學校應一律確有中學  
程度其畢業生應能直接插入大學一年級
- (十五) 女子中學以上應注重實用社會學并課餘實  
習社會服務將來擔任社會服務當認為女子高等  
職業之一種

張默君

張默君

張默君

張默君

北女高  
師附中

俞慶棠  
袁世莊

俞慶棠  
袁世莊

本組先後到會人員

張默君

徐亦泰

袁世莊

賈堅

王糾思

汪傑樑

張默君

王偉民

陳鴻璧

俞慶棠

許頻韻

德平康

張默君

Mrs. Lawrence Thurston

黃慧兼

王季玉



第七女子教育組

四六二

蕭會極 胡蒙子 謝 雲 張默君 涂 筠 理由

李張紹南 李貽燕 王昌國 王慧經 陶文漢 女子中學亟宜提倡而籌辦方法以公立為宜擬自十一年度

朱其慧(熊秉三夫人) 推士夫人 Mrs. Twiss 秀聰 始以期即有成效也由各地方擔任(各省每道)女學程度可以

開會地點 濟南天橋督辦公署二十五號 增高而經費亦不致大難

開會時間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十一時 第二案

開會次數 七月四日至七日共四次 主文

選舉職員 將原提第一案第二條各中學應以兼收女生為原則提出與

主席 張默君 副主席 徐亦蓁 中等教育組聯席會議主張慎重研究從緩辦理(原案附後)

書記 俞慶棠 蕭會極 理由

第一次開會後首由主席張默君報告本組所以獨立組織討 討論後組員僉謂現在中學男女同學於學理事實尙有妨礙

論原由並與女子教育前途關係之重要且願與本組各代表努 蓋於生理學心理學上研究尤有未當且男子中學中必男生多

力進行云即由主席請討論議事辦法及日程 而女生少女子身心學業勢不能有完全之發展女子果宜多受

議決依提案次第討論茲將逐日議決各案報告如左 求學機會本組主張多設女子中學至於小學大學男女同校固

女子教育組議決案 不成問題中學男女同學一節應與中等教育組聯席會議主張

第一案 慎重研究也

主文 本案討論後本組函致中等教育組於討論該組原提第五

各省每道自十一年度始至少應籌設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 案時開兩組聯席會議得覆贊成由主席張默君女士與蕭會

省政府支出(此案與以後第十案歸併) 極先生代表本組赴中等教育組列席會議結果議決「男子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俾女子得求學之便利（參閱中等教育組會議紀錄四二四頁）

### 第三案

#### 主文

應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酌定獎學金及免費辦法男女學生應受同等之待遇

#### 理由

獎學金及免費辦法各國均有之美國學生之學業優美家計貧寒者大學給以一種經費 *Scholarship* 英國學生之學業出衆者有獎學金 *Bursary* 學生求高深學問往往費用浩大因此本組主張各大學及專門學校當有獎金及免費辦法凡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兼收女生者男女學生應受同等之待遇女生之品學兼優或家計貧寒者當同享獎學金及免費之機會

以上三案參閱原提第一案案文附錄於左

#### 議案主文

- (1) 各省至少應設立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省政府支出
- (2) 各中學應以兼收女生爲原則
- (3) 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應提出常年經費百分之五以上津

#### 理由與辦法

本案目的在提高女子教育實行男女教育平等之原則吾國今日女子智識之缺乏可謂極矣如此而欲促進東亞文化使與西洋並駕齊驅難矣今欲增進女子智識提出具體的辦法三條今各大學雖已有開放女禁之明文然而女生之數較之男生不過千百分之一推原其故不外乎(甲)女子無入大學之程度(乙)女子入大學之機會較男子爲少蓋吾國重男輕女之陋習猶難打破即有聰明智慧之女子亦常讓其兄弟以入大學之優先權况貧寒之女子乎今爲彌補(甲)之缺點故提出本案第一條及第二條爲彌補(乙)之缺點故提出本案第三條(一)與(二)之實行並不甚難蓋吾國男中學雖不完善然已頗具成效女中學章程雖稍有出入然以辦男中學之經驗施之富亦有成效可言男中學能兼收女生與否純視管理得法與否以爲斷難不必每校兼收然苟有收女生者則於增進女子之智識必大有裨益至於實行第三條之法可採用 *Scholarship* 或 *Bursary* 以獎勵而造就慧而不富之女子寄宿舍不收膳宿費使一般女子得以極少之經費獲得安穩之求學機關此本案之大意也

## 第七女子教育組

### 第四案

主文

請政府下令嚴禁女子纏足限三年內全國一律禁絕

理由

纏足惡習仍徧於內地本組主張一方面受法律之襄助由政府下令嚴禁纏足於三年內全國禁絕一方面聯絡女界各會及男女學生組成天足運動以勸導纏足之徒既由法律教育及社會服務數方並進天足運動必能奏效

### 第五案

主文

請本社增設家事科委員會研究家事科學程及教授法（女高師家事科及中小學均在內）並請各縣籌辦家事補習教育（或另行創辦或附設於各相當女校內）以謀家事教育之普及理由及辦法

家事科爲女生必修學程之一現在我國一般女生對於家事科多不注意雖由歷來不注重之故亦由於該科學程教授法及教材等諸多不完備致不能引起女生之興味應請本社組織委員會研究本科對於各級學校應如何改良如何規定方能適應

## 四六四

於如何革新之家庭並於最短期內請各省各縣籌辦家事補習教育則非特就學女生能多獲家事智識其效驗影響於家庭者必大籌辦此種補習學校或另行創辦或附設於相當之學校均可所以謀家事教育之普及也

### 第六案

主文

請本社於十一年度始組織女子教育勸導團分往各省切實宣傳以謀增加就學女生人數

理由

中國女子教育在正式學制上之歷史僅十有五年民國以還雖稍稍發展然微論不能與男子教育抗衡並進而教育當局既鮮具平等之眼光而社會大多數人仍狃於重男輕女之惡習無才是德之說而稍具知識者又或困於經濟之束縛殆鮮有使女子與男子受同等之教育者是故推廣女子教育辦法一方面宜謀增設女校之數爲積極之擴張一方面尤當促進社會之覺悟俾知女子失學之弊害吾人既以改進爲己任自應亟事進行擬請本社即於十一年度始組織有系統的女子教育講演團分組往各省以至城市鄉鎮切實演講並製成各種圖表以示男女

# 新 教 育

## 新

學生之差別及不學之害等庶引起大多數人之注意於女子教育前途必有斐然可觀之一日至應有費用亦宜由社中設法籌措是否可行俾候討論

### 第七案

主文

請清華學校自十一年度始招收女生派遣留美時女生學額應佔男生之半數嗣後逐年增加以達到平均為止

理由

清華學校經費係美國退還賠款項下撥用此項賠款由全體國民負擔當然不能僅招男生且美國退還賠款明文亦無單獨教育男生之規定本社應向政府及外交部交涉

### 第八案

主文

請擴充并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

理由及辦法

(1)各專門以上學校雖曾招收女生但為數甚少且女子有女子之特長及異點一般學校之設備及一切學科不能均與女子適用

子適用

### 第七女子教育組

(2)各專門以上男女學校雖已招收女生但單純女子學校亦當擴充及增設如美國男女同學學校團多而單純女子學校亦不少我國國立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祇有北京女子高等師範一所且限於經費及校舍每年不能多收學生一般希望升學之女生往往有向隅之嘆應行擴充及增設俾一般女生願入男校者入男校入女校者入女校二者可並行不背

(3)男女教育應平等為目下一般識者所公認而男女教育平等雖指學業程度而言但對於男女教育經費之支出若太相懸殊則亦難達到男女教育平等之地位我國女子教育經費之支出遠不及男子固不待言即以同等同種學校而論各省女師範經費亦比男師範少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尚不及北京男高師學校經費三分之一

(1)將原有之高等女子教育機關擴充之使增完善

(2)於適當省分籌設適於女子之專門以上各學校以便女生之升學如女高師女醫專門學校女子美術學校女子體育學校女子音樂學校女子技術學校職業學校等

### 第九案

主文

# 新 教 育

## 第七女子教育組

四六六

推廣女子教育計畫本案推廣計畫列舉如左

(甲)擴充女子師範教育

(乙)推廣幼稚教育請各省女師範附設幼稚師範科並幼稚

園

(丙)未發達地方女子中學照師範例免學費以資提倡

(丁)籌辦女子職業補習科

(戊)凡此次到會女子教育組討論代表除已辦學校者外須

直接或間接就桑梓或所在地方提倡創辦中學或小學一所并

附設平民學校一所

理由

女子教育之重要在今日教育界固當有澈底之覺悟寧俟贅言就事實上觀之女子教育雖寥若晨星幸男子大學專門等校已漸開女禁目前之最急需者自宜亟謀推廣中等及初等女子教育矣據民國五年度統計觀之全國國民學校女生為十四萬三千有餘照全國四萬萬人口計算有五分之一強的學齡兒童應以八千萬人計算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女子即應有三千六百數十萬女生而受教育者僅十四萬三千人其餘二千五百八十五萬七千女子任其廢學可乎又五年度之統計中等學生男

生為十萬三千人女生則僅八千人其比例之差可驚孰甚復次

中等女校除各省各有師範學校多則三四校少則一校外其女

子中學惟京兆江蘇黑龍江福建湖北湖南數省略有數校其他

各省則尙缺如中等如此遑論其高等師範如此遑言小學及幼

稚與職業當今民窮財盡之秋若以推廣之責專望諸有司則誠

大難事惟有仍由教育界為自動的發展茲為急進計擬推廣計

畫種種如左

(甲)擴充女子師範教育

方今義務教育正在着手進行前期小學實有增加的必要師

資問題尤為急切據民國五年之調查全國中等師範畢業生祇

一萬二千一百餘人內女生僅占十分之一今已在民國十一年

姑假定加五倍計六萬三千五百餘人內女子祇六千人全國四

萬萬人至少自五分之一之學齡兒童即有八千萬人則應增設

之小學校數每校以四百人計至少亦須有二十萬個小學校席

幾普及除全國現有國民學校約二萬餘校應增十八萬校每校

聘請教員十人應有教員一百八十萬人方能支配然則師範教

育之擴張寧能容緩而女子師範教育尤為比較的急切也請略

舉其理由

# 新 教 育

- (一) 小學校聘用女教員易得社會信仰易於聯絡
- (二) 女教員訓練學生易於改變其不良習慣
- (三) 小學校聘用女教員能專心盡職使校務易於向上發展
- (四) 聘用女教員雖不必獨限於小學校而小學校之學生大率年齡甚幼其離家庭而入學校生活未久非得有溫柔慎密之女教員加以誘導不易收效

女教員之與小學校關係如此故就上述教員一百八十萬人中至少須有一百萬女教員則現有之省立縣立女師範學校中所造之師資恐猶不及千分之一此尙就前期小學計若後期小學及中學校再增聘女教員則益感缺乏竊以爲擴充女子師教育其重要者如下

- (一) 小學教員之養成定爲縣立每縣至少有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級數視地方之需要而定之倘級數逾二倍以上應增設一校

(二) 中學校教員之養成定爲省立每省每道至少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 女子師範之經費至少比男師範增二分之一因女師一切雜費消耗以及家事科種種設備悉爲男校所無也

- (四) 女子師範之校地校舍建築之宏壯優美較男校尤爲重要俾女子在校之生活易於習慣精神衛生兩得其宜
- 以上謹述其大綱而已至於詳細計畫應從調查入手然後着手進行

(乙) 推廣幼稚教育請各省立女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師範科並幼稚園

幼稚園爲教育全系之始基亦即淑善人類之根本陶冶其急切當較國民教育尤甚乃觀國內設置者彌屬寥寥固由社會倡導之無方良以師資之難得當茲義務教育之倡導方風起雲湧盛於一時此最急切最重要之幼稚教育何不亟謀進行推廣之法似宜由各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各謀增設幼稚師範專科以儲備師資爲入手方法并附設模範幼稚園以便學生實習並以引起社會注意俟第一屆幼稚師範畢業後再推及於各縣夫如是蓋未有不能振興者

(丙) 未發達地方女子中學照師範例免費以資提倡

女子中學各省至今多未設立其已設者人數亦不及師範之踴躍此無他社會太窮而已蓋中學必需學雜費我國又有重男輕女之遺傳惡習在中等無產階級其男子且多無力可入中學

者矧女子乎中學情形猶若此豈能再望女子高等教育之發達乎然爲提倡女子教育計又不得不促與女子中學惟有設法減輕其家庭之負擔予以就學之機會則凡未發達地方辦理女子中學應照師範生免費辦法以資補助庶幾來者衆多聞風興起高小畢業女生可以得升學之途在國家所增之公費固屬有限而女子求學受益實多

(丁) 籌辦女子職業補習科

(一) 關於初等教育者

民生窮困則女子生計益蹙凡年長失學之婦女以及平民無力向學之女子既非普通學校所能救濟宜具生活技能用資自立似應由各省立女師範校之附屬小學或地方小學因地制宜擇其需要籌辦女子職業補習班多關女子生計之途亦增進社會經濟之一道也略貢所見敬希公決

(二) 關於高級中學者

凡女子高級中學無論爲男女同學與否爲應社會需要及養成專門職業人才擴張女子生計起見除設文理科預備升學外應增設以下各科

(甲) 新聞專科 準備新聞界辦事編輯人才

(乙) 郵電專科 準備電話電報郵政辦事人才

(丙) 美術專科 準備美術專門教員

(丁) 商業專科 準備銀行組織辦事人才

(戊) 法政專科 準備法制經濟專門知識

(戊) 凡此次到會女子教育組討論員除已辦學校或已擔任具體教育事務者外應就各所在地或桑梓提倡創辦

女子中等或初等學校一所並附設平民義務學校

凡事求人不如求己建議不如篤行茲爲力謀速效起見敢獻此策此次到會者當不乏明毅之士定有慨然興起直接或間接有所樹立以減少女子不識字人數似亦一切實辦法是否有當均希 公決

第十案

主文

我國國立公私立女子中學應一律確有中學程度其畢業生當能直接插入大學一年級

此案與以上第一案合併議決修改主文如左

主文

各省每道自十一年度起至少應籌設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省政府支出此種中學必採用新學制其畢業程度以能直接入

大學一年級為標準

理由

會調查上海無錫二十餘女學校其中公私立女子中學之畢業生非補習一二年鮮能考入大學一年級者此後改為六三三制以十二年之學程自當有插入大學一年級之程度將來每道新辦之中學自當遵照標準其畢業生能直接入大學一年級各女子中學皆當切實增高程度也

辦法

(一)本社以文字鼓吹

(二)本社通函各女子中學校以勉勵並指導之

(三)本社切實調查各女子中學之學程後作比較表以報告

全國

## 第十一案

主文

女子中學以上宜注重實用社會學並課餘實習社會服務將

來擔任社會服務員 Social Worker 認為女子高尚職業之一

種

理由

學生非特為學校之一分子亦社會之一分子社會之幸福痛苦自當休戚相關吾國情形當以科學方法研究而改良之各學

校當負其責目下學校中之社會學偏重學理對於中國社會之改良方法尚少切實研究今後學理當與實習並重美國女子之擔任社會服務者甚眾僉視為一種高尚之職業社會服務員服務以謀社會之幸福猶醫生治病以求身體之康健女子性情仁慈精細宜於此種服務吾國社會種種改進事業例如公衆衛生兒童公益家庭參觀公共遊戲場等亟宜提倡深望鼎力鼓吹各女子中學以上添設實用社會學選科用科學方法以改進社會

## 第十二案

主文

從根本上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

(甲)各縣設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乙)女子師範學校均宜添設職業科

本案已報告於職業教育組

理由與辦法

我國職業教育尚在萌芽時代而女子職業尤屬幼稚以是女



子經濟獨立問題難得圓滿的解決推厥原因有二端

支配庶於地方有適應環境之利於辦事無創足適履之虞此煥

(甲)設立女子職業學校未有系統的規定

提出本案之意見也

(乙)辦理女子職業學校缺乏相當的師資

第十三案

初級女子職業學校既須多設所需師資必感缺乏若同時設

主文

立甲種學校則於事實上經濟上均有所難能擬於現有女子師

應採用確有學識能力之女子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本案

範添設職業選科以為造成初級職業學校之師資近今師範學

係臨時動議)

校皆有實施選科之趨向苟於選科中以職業的學科編配無設

理由

立之責任此女子職業教育所以尚無比較之可言也即女子師

近來女子教育漸漸發展專門以上各校均已男女兼收女子

範及小學校多有家事一科未始非職業之基礎然亦不過為女

高等師範學校每年均有學生畢業而留學東西洋各國研究教

子職業之一種準備的練習况設有家事實習室者亦不數數觀

育及各專門學術畢業者亦不少其中不乏適於教育行政機關

即使有家事科者謂必有實習亦非女子職業之終極目的惟設

人才應行採用以展所學在美國此種議案固不成問題無特別

立女子職業學校以招收畢業於小學校者之女生使家庭知有

提議之必要而在我國實在有特別提議之必要打破從來之習

選擇職業之觀念使學生堅其服習職業之意志在辦理學校者

慣一以推廣女子職業一以提高女子地位

亦可澈底養成女子之職業於趨勢上亦甚適合庶幾女子職業

附王伯秋先生送交本組討論之議案一件

前途或可得偉大的發展此煥對於(乙)之問題而認女子師範

議案主文

王伯秋提議 陶知行附議

學校添設職業科每為發展女子職業之根本計畫也

擬請酌用女子為視學員

至於職業科目如蠶桑如縫織如刺繡如美術如商業銀行工

理由

業等種種合於女子職業者隨地方之需要察經濟之狀況酌量

女子為視學員在美國已為一種普遍制度近日本東京採用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之我國廣東近亦試行此制誠以女子具有種種特長為男子所

弗及用以視察女子教育收效必較男子視學為多近年我國女

子在歐美畢業歸國者為數甚衆而國內如女高師畢業學生以

及各男子專門大學之女子肄習教育者亦不乏人國家培植人

才原為實際應用而女子畢業於各國內外大學者除為教師及

在女青年會充當幹事或書記外幾無其他服務之機會投閒置

散人才荒廢殊為可惜如能酌用女子為部視學員省視學員及

各地方視學員其裨益於我國女子教育之發達必非淺鮮不僅

為愛惜女子人才已也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本案討論後全體贊成公推徐亦蓁袁世莊李貽燕出席行政

教育組參與會議結果得通過參閱教育行政組第七案變更省

視學改革方法第五項

## 第十四案

主文

本組當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究會

理由

本組為督促此次所成立議案及永久研究繼續進行協謀女

子教育事業發展起見應即日發起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

研究委員會慎選確有學識經驗能力者組織之

主席推定委員會章程起草員二人

李貽燕 俞慶棠

附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究委員會通過之簡章草

案

(一)定名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

究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研究女子教育應如何建設及推廣由本會

直接籌辦或建議於本社請其設法執行

(三)組織 本會委員由本社函請確有女子教育學識經驗

人員十餘人組織之

(四)職員 本會設正副幹事各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由

本會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書記一人由本會聘請之

(五)研究事項 本會研究事項暫分為高等教育中小學及

幼稚教育家事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服務等五組由本會委員認

組分任研究結果再行通緘全體委員共同討論或徵求同意酌

定具體辦法設法進行

(六)開會時期 本會在本社前一日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商

# 新 教 育

## 第七女子教育組

四七二

議本會應行規畫及進行各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幹事召集臨時會議

(七)附則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案

主文

女子中學課程繁重擬請酌量變通(本案係臨時動議議決留交研究委員會)

理由

現在女子中學課程除男子中學所有者概有外尙有家事縫紉烹調等學科令其實習是女子能力未必高於男子而女子所負之學科轉多於男子也此其一

縫紉等學科既佔時間則對於英文數學理化博物等科無優裕之時間與充分之研究學生於畢業後升學甚感困難此其二

現代女子教育之趨勢雖亟應注意技術學科以資實用然女子中學原爲預備升學而設在此特殊情形之下似不可不變通辦理此其三

上三項之理由乃得下二條之建議

(一)女子中學應當酌量添加英算學術鐘點減少家事縫紉等科鐘點

(二)女子中學亟當採用選科制

附案一(此案移交委員會)

(一)盧義思提議女子教育問題

(1)甚麼樣的傳布方法去驚醒人民了解女子教育的價值會經應用最爲有效

(2)如何能使入學年期超過初等小學三四年以上

(3)如何能最適當的介紹男女同學於鄉村間

(4)應否使家庭藝術學科爲初等小學之必修課程如認爲必修學科則應有何等教材如何開始教授(或如何介紹之)

(二)教育之普通問題

如何能使教會學校與公立學校於其共同事業上協助進行

附案二(此案移交董事會)

請本社籌設中華女子大學於國內適當地點俾女子有專門最高學府

本案係臨時緊急動議當推熊秉三夫人及張默君徐亦素二女士代表商請於蔡子民熊秉三兩董事詳陳理由即經蔡熊二公贊許決於本社擬增辦五大學中設一女子大學款由各國賠款指定教育經費中籌撥

## 第八公民教育組

(一)改小學修身學程為公民學程

程錦章  
王伯秋

公民學程」，與第二案「修身科宜改稱公民科」，合併討論。

(二)修身科宜改稱公民科

張鴻來

(三)學生自治問題

王季玉

(四)道德教育應注重本國固有精神文化再創講學

劉鵬書

之風為現在青年解決人生問題建議案

周天冲

(五)教師與學生宜實行共同生活案

法庫勸  
學所

(六)創刊國家教育雜誌

賈沛誠

公民教育組會議紀錄

賈沛誠

第一次會議記錄(七月四日)

四日上午八時，本組在商埠小學開第一次會議。總

計到會者十有七人，正式會員七人，旁聽員十人。當

即根據本會章程，由正式會員公推程錦章先生為本組正

主任，任凱南先生為副主任，賈沛誠先生為記錄，從事

開議。

(一)衆謂本組議案僅六件，為數無多，可依次討論，無庸另訂議事日程。並主張將第一案「改小學修身學程為

學所定法制經濟科程，多半偏於智識之灌輸，而缺乏精神之訓練，遂致乾枯無味。是急應廢除，納之於公民教育

立言，與公民積極圖謀團體幸福適相反。修身不適用於合作團體，此應改之理由三。

王伯秋先生起言美國各學校所設之公民教育，多包括法

制經濟兩科，其目的重在培養公民精神，而又重視中學校

之公民教育，認定為訓練公民精神之最要時期。吾國中

中，而以鼓動公民之精神爲入手。第二案謂現今中學修身包有法制經濟衛生等項，名實不符，應改稱爲公民科，此意甚當。

程錦章先生謂中等學校之公民教育，應注重具體事實，不宜偏重抽象原理。故公民學科，實包有凡攸關公民訓練之學科。如將舊有法制經濟歸納於公民學科，實屬合理。

衆議謂改修身法制經濟等爲公民學科，理由充分。惟

同人對於程先生所定公民教育大綱，內容究竟如何？能

否包括修身法制經濟等項？不甚明瞭。應請組織審查

委員會，由審查員詳細審查後，報告大衆，再行議決。

當即推請任凱南張鼎乾程錦章三先生爲審查員。

(三)動議第三案「城鎮鄉宜多設通俗講演所以啟迪國民

愛國心」，由張鼎乾先生代表原提案人，說明理由；並主

張圖書館與通俗講演所並立，以利參考。衆謂原案所謂

啓迪國民愛國心一語範圍太狹，不合議案體裁，應當修改

，無庸另議。

(二)審查員任凱南先生報告審查程先生所編之公民教育

大綱之內容。略謂其意義在養成良好公民，以期適應共

## 新 教 育

定章，不得過五分鐘，以求時間之經濟。衆贊成。

第二次會議記錄(七月五日)

五日上午七時，開本組第二次會議。出席者共十七

人，正式會員九人，旁聽員六人，中等教育組出席代表

一人

(一)中等教育組移交該組第十三案「中等學校公民科宜

速規定教材標準」，並有該組會員鞠承穎先生代表出席。

衆意此案性質，與本組第一合併案全同，應即歸納討論

，無庸另議。

(二)審查員任凱南先生報告審查程先生所編之公民教育

大綱之內容。略謂其意義在養成良好公民，以期適應共

大綱之內容。略謂其意義在養成良好公民，以期適應共

大綱之內容。略謂其意義在養成良好公民，以期適應共

大綱之內容。略謂其意義在養成良好公民，以期適應共

大綱之內容。略謂其意義在養成良好公民，以期適應共

## 新

和的社會，法治的國家，而發展其積極的合作精神。其法。公衆略加討論，即行通過。茲將該修正案及辦法範圍甚廣，始於小己，終於人類應盡之道。至於編輯次第，計分六章：第一章爲「家庭」，第二章爲「學校」，第三章爲「鄰里」，第四章爲「城鎮」，第五章爲「省」，第六章爲「國」。茲編精神，側重行的方面，而略於知的方面，並包有修身與法制經濟。

公衆議決修改原案爲「改中小學修身學科爲公民學科」。

(三)主席動議組織永久的公民教育研究會。其職任爲編查中小學公民科教材，及推廣公民教育。

賈沛誠先生附議謂公民教育正在萌芽時代，在學校，正急需適當之公民教材爲依歸；在社會，急應圖謀公民教育之擴展。前則非經精細之討論，長久之實驗，無以爲力；後則非有強有力之組織，宣傳督促，實行指導，更難以觀成。故二者都非短促時間內所能討論解決。實有組織永久的研究會，藉以羣策羣力，爲繼續不斷的努力之必要。

公決通過，並推定主席爲研究會起草員。

(四)張鼎乾先生報告對於第三案修正後所擬訂之具體辦

理由

凡屬公民，應求明達。設備必周，訓迪斯易。實施之道，在使聽講演以新其耳目，閱書報以資其研究。且講演與書報相輔而行，書報之未明瞭者，賴講演解析迺詳；講演之未盡致者，藉閱覽考慮適精。欲利推行，通俗是尙，公民教育普及之效，收於茲矣。比年以還，各地講演所閱報室未嘗不立，無如設備太少，指導不力，致成續未能大著。亟宜推廣進行，靳其發展。茲擬定其辦法如後：

辦法

- 一，講演及書報之設施，均應由教育行政官廳及教育會或勸學所設法提倡或舉辦之。
- 二，講演命意，書報取材，宜以易知易行爲主。
- 三，講演內容，宜預備講稿，經教育行政官廳會商教育

會或勸學所認定。置備書報，亦須經教育行政官廳會商教育會或勸學所審察。

四，聽講及閱覽書報，均屬公開。且不必收費，但須分別男女座次，以重秩序。蓋城市或較開通；鄉曲樸陋，至不可忽。

五，講演時間，閱覽時間，可因地因時定之，不必泥守

六，講演地點不固定，或學校，或廟宇，以及其他隙地，均可施行；以省組織之煩，且謀普及之益。書報室則

擇適當地點設立，亦可在書報室內，於閱覽餘暇舉行講演

七，講演及書報事業所需經費，可酌量各地情形分別決定。

(五)動議第四案「道德教育應注重本國固有精神文化再創講學之風爲現在青年解決人生問題」。

程錦章先生略謂本案作個人之主張，自行試驗則可。

如成爲議案，普偏實行，竊以爲不合。至於吾國固有精神文化，可採取者本不少；但違背時代精神者，亦正多也

。况目下之新文化，並無抗拒舊文化，廢棄舊文化之表示。兩者實立於調和地位，並不在絕對地位也。

衆議對於程先生之意見，無甚出入，乃表決此案不成立。

#### 第三次會議記錄(七月六日)

六日上午七時，爲本組第三次會議，亦本組最後之會議也。到會者共十九人，正式會員九人，餘皆旁聽。

(一)程錦章先生報告公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草章，並略加解釋。

王伯秋先生動議除研究會外，當另有大規模之組合，如職業教育社然，以期促進公民教育。

賈沛誠先生起言吾輩除研究會之組織外，當謀大規模之組合，以期促進公民教育，此著實屬重要。惟現今公民

教育，尙未能引起國人之注意。即以吾會而論，他組均人才濟濟，而我公民教育組，人數寥寥，自開會迄今，僅

九人而已。以九人之力，組織一研究會，猶嫌不足。

如進求大規模之組織，人才經濟，都非其時。依個人愚

見，暫以研究會之組織爲根據，待此種運動稍稍擴大後，

再行組織獨立機關，爲大規模之運動。多數贊同此議，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乃將草章逐條修正。其結果如次：

## 中華教育改進社公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簡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改進社公民教育研究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公民教育之目的，教材，教法，及其推行方法為宗旨。

三，會員 本會會員，以中華教育改進社公民教育組委員充之。並得請研究公民教育學者，隨時加入。

四，職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書記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五，會務 本會會務分兩種如左：

### (甲) 研究

(1) 調查

(2) 討論

(3) 編輯

### (乙) 推行

(1) 建議

(2) 試教

六，經費 本會經費得商之中華教育改進會代籌。

## 附則

(一) 本簡章自通過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二) 本簡章得會員過半數之提議，得修改之。

全體通過後，即推舉職員，其結果如次。

主任 程湘帆

副主任 任凱南

書記 貢沛誠

(二) 黃嗣麟先生勸議，將第三五兩案，合併討論。

程湘帆先生發言謂第五案「教師學生宜實行共同生活案」，其辦法多窒礙難行。或修改之，或打消之。

張鼎乾先生起言學生參與學校行政之非，並略述年來學生囂張情形，此案萬不可成立。

王伯秋先生略言學生以求學為目的，非可與職教員專為學校辦事比，自不應有參加學校行政之權，故此案不應成立。

貢沛誠先生起謂此案辦法之不當，誠如諸先生所言。

但此案之精神，及其所述之理由，實有特別精到處。即



## 新

## 教

## 育

以近今學校易起風潮言，孰非源泉於教學之分離，師生之間隔，無可溝通。因之遇事猜疑，而誤會，而決裂。程錦章起言此案之精神，自屬可取。惟辦法不妥，乃付之公決。多數注意於採用此案精神一語，即行打消。

以教育之無成效言，亦多因師生間缺乏共同生活，以致學生空學書本上之智識，無從學得作事上之技能。

原提案 衆意學生自治，實爲實施公民教育之起點，事在必行。

人云：「師生苟能共同生活，則學生所學之範圍愈廣；而教師所教之範圍愈大」教師行爲，無一非學生學習之事；惟該案條文，多欠圓滿，又未定辦法，自應加以修正，或另行起草。

學生之活動，無一非教師施教之時。誠概乎其言之也。王伯秋先生謂教職員對於學生自治，果有適當之指導，

又如今日之學生自治，勢成弩末，自治會奄奄待斃者有之，學生假借自治之名以實行羣衆專制者有之，職教員藉此以拋棄責任者有之。是豈自治本身之過歟？抑引導教員亦當負切實指導之責。如美國各學校，在未實行自治之先，必須設法使全體學生了解自治問題之所以然。

之者不得其道乎？余敢由是而武斷之曰：職教員不謀師生共同生活，以體察，以指導。僅高唱學生自治！學如請名人講演也，以及關於自治之種種訓話，無不嚴密周生自治！抑若學生是應當自治，教職員不必自治。余詳。總之，吾人當認學生自治，實爲訓練學生自治精神

誠大惑不解。如欲於學校中實施公民教育，側重訓練公及學生自治能力之工具。

民的精神，免去傳授智識之弊，除非師生多營共同生活，公衆略加討論，爲慎重起見，公請王伯秋先生將學生自治腳踏實地的做去，恐仍言之娓娓，聽之藐藐，其不等於以治問題，重行起草。

前之修身法制經濟者幾希？故沛誠竊願諸先生採取其提按王伯秋先生因他公所牽，在濟南未能如約起草。

案之精神，而詳細修改其辦法者也。想日後必有長篇巨著，詳細指示，以餉我同人也。

新 教 育

中華教育改進社公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會員錄

沛誠附誌

姓名 號 通訊處

程錦章 湘帆 南京金陵大學

王伯秋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

任凱南 懸沈 長沙商業專門

貢沛誠 河南彰德省立第十一中校

張鼎乾 健伯 北京太僕寺街國立法政專門學校

高鴻緒 笏之 湖北教育廳

黃嗣麟 趾瑞 湖北省立模範小學

余子玉女士 南京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程學慈女士 安徽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鞠承穎 思敏 濟南正誼中學

商務印書館 發行

王駿聲 譯

兒女教育貯金法

一册四角

兒女教育。為發展家庭之要務。故教育貯金。實為最要之事。是書為日本人原著。將一切教育貯金方法。綱舉目張。詳晰靡遺。我國人民欲為兒女謀進步。求家庭發達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第(214)

# 尚志學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物質與記憶

一冊 定價九角

張東蓀譯 書為柏格森原著。主旨以研究記憶為例。確定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讀此可窺見柏氏哲學之一斑。

## 柏拉之理想國

二冊 一元五角

吳獻書譯 書為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 生物之世界

二冊 一元三角

寇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

## 革命心理

二冊 定價九角

杜師業譯 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為法國黎朋氏名著。

## 形而上學序論

一冊 定價三角

楊正字譯 柏格森原著。首述形而上學有兩種不同之認識法。次述直觀哲學之基本原理。

## 羣衆心理

一冊 定價七角

杜師業等譯 書為黎朋氏原著。共分三篇。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繁多。趣味亦甚豐富。

## 心理實用教育學

一冊 四角五分

舒新城編 此書就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教育心理諸學說。及著者個人之經驗。全書分智識教育感情教育等四編。

## 近代思想

二冊 一元二角

## 進化論

二冊 九角

## 新道德論

周宏業等譯

## 中國人口論

一冊 二角五分

陳長衡譯 一冊 四角

## 第九生物學教學組

(一)中等學校博物教授宜廢用現行教科書宜自行編輯教授細目而以各種博物教科書為參考書案

雍克昌

鄭章成提議：

(一)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永久委員會研究生物學教學上之種種問題案

## 生物學教學組議事記錄

本組開會地點在商埠小學，從七月四號起至七號止，共開會三次，到會者：湯爾和，鄭章成，秉志，胡先驕，雍克昌，劉炳燁，錢城，周漢藩，李炳辰。公推湯爾和為

主席，鄭章成為副主席，雍克昌為書記。提議事項，共組織臨時委員會審定中等學校動物植物課程之標準案。

有七件。

周漢藩提議：

鄭章成提議：

(一)實施新學制關於博物教授上諸問題案(原稿照錄)

(二)請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各省區適宜中心地點提倡設立假期生物研究所案

中華博物學會湘支部因學制變更，對於實施上提出問題

理由

若干，共同討論數次；有已經議決者，亦有未經議決者；然係一省少數人之見解議決者，未見適當。茲特概行提出，敬乞公決。

A，補助各處中學生物教師教授上種種知識

出，敬乞公決。

B，引起社會注重博物學之精神

(1)中學校博物應採用何種名稱？

雍克昌提議：

議決 定名曰：人體學，生物學，地質學。

# 新 教 育

## 第九生物學教學組

四八二

(2) 教材編輯，應用分科法或混合法。

議決 生物學用混合法；人體學與地質學仍用分科法。

(4) 初級中學博物是否用學分制？高級中學博物學分應如何規定？

雍克昌提議：

(3) 初級中學採用博物教材，應以何者為限？

議決 一年級教授人體學，二年級及三年級第一期教授生物學，三年級第二期教授地質學。

(一) 中等學校博物教授宜廢用現行教科書，應自行編輯教授細目，而以各種博物教科書為參考書案。其所持之理由有四：

(4) 高級中學應否以博物為必修科？

議決 定為選修科目

(1) 動植物分佈頗廣，隨地不同，隨時而異，似應就地取材，以達直觀之目的；而查現行書店所發行各種教科書，其書中所取材料多不普遍，甚至有取海外材料而作教材者。此種劣點，影響於博物教授前途頗大，所以現行教科書之不適用者，一也。

(5) 初級中學之博物，每週教授時間應定若干？

議決 每週教授二小時

(6) 中學校應否教授男女性的知識？

議決 於人體學編入生殖器官之教科

### (二) 未決各問題

(1) 編輯初級中學博物教材，應如何顧及小學及高級中學之課程？

(2) 現行博物教科書之編輯方法，系統之區分，過於精詳，偏重於科學上之分類，而失各科聯絡之利益，且於人生最切實之知識亦多缺而不講。此現行教科書之不適用於現時者，二也。

(2) 初級中學教授博物時，是否應另加實驗時間？

(3) 直觀教授法，設計教授法，自動研究法，野外旅行，庭園教授觀察解剖實驗等法，皆為教授博物最有價值之方法。若行此方法，非給教師有就地取材及自由

(3) 高級中學之博物教科，應如何編輯？時間應如何配置？

何配置？

# 新 教 育

排列教授次序之方便不可；似不宜用現行教科書以限制之。

(4)自由編纂教授細目，則教師可以因地方情形，學校狀況，學生程度而給以良好之教材。一方面可以免上列各種弊端，而他方面利用各種教科書為參考，可以養成學生自動及自由研究科學之能力也。

劉炳煒提議：

(一)廢除中學博物教科書而使學生筆記案。

以上七案中，惟雍克昌先生及劉炳煒先生提議之廢除中學博物教科書案，討論頗久。鄭章成先生報告滬江大學內生物學教授法，其重要點在於每次講授前發給一種教授條目，以供學生之參考；不主張廢除教科書，宜組織一種審查會選擇比較適宜教本，請改進社發表之。劉炳煒先生謂教科書之不良之點很多，似宜廢除；然廢除後，用何種方法代替之，很有研究之必要。主張廢除教科書，教授時，使學生筆記。錢城先生贊成廢除教科書，并主張由本會編輯比較適宜教授要目。湯爾和先生謂此案注意之點有二：(一)編纂教授細目，各地教師是否都有此能力

？(二)從學生之經濟方面着想，多買參考書恐難辦到。

主張採用筆記辦法，養成中學生速記能力；不贊成發行

講義及指定參考書。并謂生物學教授內容，宜注重生態

方面。胡先驕先生謂教科書之編輯法，亟宜改良。植

物教授應注重生理及生活狀態。并謂現刻各地中等學校

教師之博物知識，未必都有高深能力，主張用教科書。

秉志先生亦主張暫時不宜廢除教科書。討論終了，主席

將原案付表決，贊同者少數。此案遂告結束。其餘案

件，討論結果如下：

(一)決議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於各省區適宜中心地點，提倡設立假期生物研究所案。

(二)決議 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永久委員會研究生物學教學上之種種問題案。

(三)決議 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

從速調查現行動植物教科書，擇其比較適用教本二三種，

介紹於各中等學校以作選擇教本者之參考案。

(四)決議 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

從速組織臨時委員會，審定中等學校動物植物課程之標準

案。

第九生物學教學組

(五)決議 將湖南代表周漢藩先生提議移交永久委員會

討論。

四八四

商務印 書館發行	視 察 世 界	一 洋 冊 裝
育 一 周 記	定 價 八 角	

是書為賈豐臻先生考察歐美教育之日記。凡歐美各國之最新教育制度。無不詳細記錄。其他社會狀況。物產風俗。與夫種種現象。凡足以供教育之參考者。亦皆載入。插圖五十餘幅。尤足以資印證。

補(212)

新 教 育

第十國語國文教學組

(一) 擬請教育部明定小學校劃一讀音

方毅

解決中國語言中一切與語音關係各問題案

國語統一籌備會

(二) 規定高小國文科講讀作文均應以國語文為主

(八)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添設國語專科案

周銘三

中等各校講讀應以文言文為主作文仍應以國語

(九) 修改國音字典案

周銘三

文爲主新學制國文課程依此類推

黎錦熙

(十) 用科學方法創造國語字母案

張士一

(三) 國民學校初年級應以注音符母代漢字

黎錦熙

(十一) 小學校教學標準口語案

張士一

(四) 國語教育之推行除正式小學校外宜多設平民

(十二) 吾國文字應於筆畫求簡以謀書認俱易

法庫勸學所

學校半日學校星期學校露天學校夜學校等等大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致在使年長失學者皆有學習之機會尤宜使婦女

七月在濟南)

能受國語教育爲要

陳懋治

國語國文教學組

(五)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組設

(甲) 會議紀要

國語圖書編纂會編纂國語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

本組提議案共十一件。到會社員共十三人：

重要圖書案

國語統一籌備會

張一塵 國語統一籌備會

(六)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設立

胡適 北京大學

國語專門學校廣植國語專門人才案

國語統一籌備會

黎錦熙 教育部

(七)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一次開

張士一 東南大學

辦費以便創設中國語音測驗所研究中國語音並

陳頌平 教育部

第十國語國文教學組



周銘三 南京高師

方毅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汪怡 國語統一籌備會

廖立勛 武昌高師

白鎮瀛 京師學務局

蘇耀祖 北京高師試驗學校

李正樂 綏遠學務局

周綱仁 北京女高師附中

七月三日，午後二時，本組開議。公推張一舉爲主席，張士一爲副主席，黎錦熙爲書記。本日由提議人各將所提議案說明大意，不討論。四時，說明畢。續開談話會，交換大體上的意見；對於標準語問題，胡適張士一略有辨論。六時散會。

七月四日，黎錦熙報告議案分類及排列的次序；胡適提議：先易後難，爲討論的次序。衆贊成。本日共議決五案。六時散會。

七月五日，初等教育組移來「減少文字障礙，以利初等教育案」，議決增加數項。又議決三案。六時散會。

七月六日，議決三案。六時散會。（法庫縣勸學所臨時提議「吾國文字應於筆書求簡，以謀書認俱易」一案，因時間已過，未及提出討論）。

本組共會議四次，議決十一案。七月八日，由主席報告本社學術全體大會，通過。

〔附注〕議事錄所記討論各案的經過情形，本編選擇其必要者，各附記在議決案全文之後，所以此處從略。

#### （乙）議決案彙錄

總目（依討論前公決的分類次序）

（一）國語字母及漢字形體問題（計三案，附兩案。）

（1）國民學校初年級教注音字母者，可用注音字母試代漢字。（參觀「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爲國語字母案」）

（2）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爲國語字母案。

（3）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一次開辦費，以便創設中國語音測驗所，研究中國語音並解決中國語言中一切與語音有關係各問題案。

附（1）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利初等教育。（初

# 新 教 育

等教育組議決)

附(2)吾國文字，應於筆畫求簡，以謀書認俱易。

(未議)

(文)漢字讀音問題(計兩案)

(4)小學校讀音應注意劃一。(參考「修改國音字典案」)

(5)修改國音字典案。

(7)國語詞書編纂問題

(6)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組設國語圖書編纂會；編纂國語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重要圖書案。

(E)標準口語教學問題

(7)小學校國語科教學話法案。

(万)高小中等各校國語文課程分配問題

(8)高小國文科講讀，作文，均應以國語文為主。

當小學未能完全實行七年國語教育之時，中等各校國文科講讀，作文，亦應以國語文為主；要於國語文通暢之後，方可添授文言文。將來小學七年實行國語教育之

後，中等各校，雖應兼授文言文，但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新學制國文科課程依此類推)

(九)國語專校及專科添設問題(計兩案)

(9)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設立國語專修學校，廣植國語專門人才案。

(10)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添設國語專科案。

(去)國語推行的社會教育問題(附案)

(11)國語教育之推行，除正式小學校外，宜設各種方法，使年長失學者皆有學習之機會；尤宜使婦女能受國語教育。

附(3)設種種方法實行勞働教育案。(職業教育組

議決)

共計七類，十一案；附錄三案。

全文(並附記)

(7)國語字母及漢字形體問題

(1)

議案正文(修正案)

黎錦熙提議

國民學校初年級教注音字母者，可用注音字母試代漢字。  
 (參觀「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爲國語字母案」)

修正主文；並將這辦法兩條刪去，惟辦法第二條，應由  
 原提議人另作一議案提出。但因會期很短，議案頗多

理由

一，漢字形體，複雜，混淆，早已不足爲普及教育之工  
 具。

，實在來不及另提，所以原提議人對於這議決案「理由」

二，用新教學法教學漢字讀法時，雖只要求兒童辨認其  
 體勢，不必強記其筆順，但在閱讀方面，固尙可能，而在  
 「發表」方面，仍爲阻礙。

第四條中「直標語詞」四字，特地附加一段注釋，聲明這  
 「試代漢字」的注音字母，決不是用舊法拼寫的，如此，  
 方與提案的原意不相違反。注釋如下：

三，國語科外一切科目，凡遇需要文字時，無不受其障  
 害。

「小學兒童能懂得到，說得出的「語詞」，而不能  
 筆畫煩雜的漢字表示出來，教他讀，教他寫的，可先

## 新 教 育

四，若能視注音字母爲一種「直標語詞」之文字，則教學  
 上之困難悉祛，實用上之效果自見：(一)兒童能將其所學  
 得之語言儘量發表於文字上。(二)方能使之對於兒童文  
 學有真切的欣賞。(三)通行後，社會上始真能食教育普  
 及之賜。(四)兒童學漢字，事半功倍。

本案原有「辦法」兩條，略謂：(一)國民學校於教學漢  
 字前，先授「直標語詞」之注音字母。(二)書寫注音字  
 母，概用草體，橫行，詞類連書云云。討論的結果：

將注音字母作「直接標示」的工具。這一定要把注音  
 字母的拼寫法改良，才可以試代漢字，否則只能仍舊  
 作注漢字，正音讀之用。因此，目前拼寫上應該急  
 於改良之點有三：(一)不要拘於單節的字音，故必須  
 「詞類連書」。(二)連書則直行不便，故須改作「橫  
 行」。(三)橫行而仍用舊式的筆畫體勢，笨拙，易  
 滑，且不美觀，故須照教育部新公布的注音字母書法  
 體式，讀物改用印刷體；練習書寫，可改用書寫體的  
 「草書」。——這才可以獨立使用，作一種應急的直  
 標語詞的文字，一面還得用嚴格的科學方法去試驗研

# 新 教 育

究他」。

(2)

議案主文(修正案)

張士一提議

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爲國語字母案。

理由與辦法

我國的文字太難學習，是教育普及的一個大障礙，早已給中外教育家所指出。近來脫離漢字，改用字母的議論

，日盛一日，但當日注音字母的製造，原僅爲漢字注音之用；將來是否適用爲獨立的國語字母，須要盡量利用現在的科學方法去試驗研究，才能確定。因此本社應該委託

國內的心理學專家和語言學專家組織一個委員會，用科學

的試驗方法研究修改注音字母，定期三年至五年，使成爲可以獨立的國語字母。所有試驗的費用也由本社籌措。

(3)

議案主文

國語統一籌備會提議 出席代表汪怡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一次開辦費，以便

創設中國語音測驗所，研究中國語音，並解決中國語言中

一切與語音有關係各問題案。

理由

實驗語音學，現今歐美各國均視爲重要之學科，各大學

中每多附設語音學室以供實驗之用。吾國現既擬辦國語

專修學校，此項設置已不容緩。况統一國語，現始著手

，凡語言中有關語音各問題，非經實驗，決難澈底解決，故此項語音學測驗所實有創設之必要。

辦法

本測驗所現擬附設於國語專修學校。如北京大學能即日實行此項計劃，即可不再複設。此項詳細計劃，詳後劉復計畫書中。

經費

(1)開辦費按照劉復原議，如購置儀器消耗品書籍等，共計銀元三萬八千元。外加裝運，保險，關稅，並測驗所中種種電氣光綫等之設備，及其他雜費，約計一萬二千元。共銀元五萬元。

(2)常年費擬在國語專修學校中掙節開支，不另計算。

附錄北大教授劉復創設中國語音學實驗室計畫書

「後文署名入爲鑑於研究中國語音，並解決中國語言中

一切與語言有關係之問題，非純用科學的實驗方法不可；謹將創設中國語音學實驗室計劃書，提出於

校長……之前：

一，本實驗室隸屬於中國文學系。

二，本實驗室以調查，收蓄，保藏，分析，解釋，比較

中國語言範圍以內一切語音之一切現象，為最大之願望。

三，本實驗室以研究中國語音為主；但在不妨害其主要

職務時，亦得借用室中儀器研究中國語音以外之問題。

四，本實驗室注重探求結果之實驗，不重教授上之型示

；採辦儀器：悉以此項趣旨為標準。

五，本實驗室成立後，(一)應有固定實驗員若干人，就

北京大學學生中隨中國語音區域之分配甄取。(二)應公

開於全國有志研究中國語音之學者，其詳細條則另定之。

六，本實驗室成立後，應將所得結果，隨時刊布。

七，本實驗室成立後，除對於固定研究員有定期之講授

外，應有左列三種之演講：

(一)公開演講：每學期舉行三次，傳布中國語音上

及實驗語音學上之常識。

(二)特別演講：應個人或團體之請求，就其需要者，為特種之演講。

(三)結果演講：研究某一問題有結果時，邀請校內

外研究中國語言及語音之學者會集，將結果詳細報告，

請其評論。

八，本實驗室開辦費之預算定為三萬八千元，後附詳細

說明書。

九，本實驗室之常年費，及以後添購儀器之費，開辦後

另定之。

#### 附說明書

現時各國大學所有之語音學實驗室，就提議人調查所得

，以德國漢堡大學為最完備，巴黎法蘭西學院次之；至英

國倫敦大學，雖亦有一實驗室，以內容過於簡單，較為精

密之事項，即已無從研究。此外如愛丁堡大學等，亦間

有置備一二儀器，為研究語音之用者，但實際只能供教授

上之型示而已。惟美國楷司實用科學學校之聲學及樂音

學絕精，其實驗室雖不專為語音而設，而頗有各種研究語

音之儀器，為他處所不具。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實驗語音學爲一種純粹之科學，其出世雖晚，而範圍甚廣。今爲財力所限，不能設一完備的語音學實驗室，只能就與研究中國語音有關之儀器，酌量採購；希於一小範圍中，漸漸擴充，以至於完備。本此理由，現擬創辦之實驗室；並不模倣上述各實驗室之某一室；但就各實驗室所有儀器之目錄中，摘取其與研究中國語音有關係者，集合而成一特種之實驗室；而提議人自己擬造之數種儀器，（專爲研究中國語音之用，得法蘭西大學院教授羅斯雷長老鑑定者。）並將來能有創造時亦擬製造加入。

開辦費三萬八千元擬分四項如左：

一，大件儀器二萬元

此爲全實驗室之命脈。所謂大件，以價值言，不以體積言。就中擬辦者爲

倫敦大學式大號聲浪計一具：Kymograph

簡便蓄音機一具或二具並其附屬品；

里奧雷氏析音機一具：Leorat

羅斯雷式發音輪一具：Rousselot

音像表顯機一具：Phonodisje

特種活動攝影機一具；（其膠片每秒鐘能轉動五十英尺者。）

亨利西式和音分析機一具；Henrici

定音叉一組，（取其酌中合用者；最完備之定音叉，其價不貲，且無從購置。）

母音模擬管若干座，（此亦只能略購一二，以後設法自造；否則太費。）

馬拉熙氏母音模擬機一具：Morage

後三件如經費不敷，可從緩。

二，小件儀器五千元

此所謂小件，亦以價值言，不以體積言。其中擬購者爲

標準音叉電溜音叉和鳴器等；

母音管及音角等；

量音儀及顯音燈等；

探試口腔聲帶肺管之小件儀器，並製造口腔模型之小件用具等；

耳及口腔之精密模型，精密圖片，及X光像片等，收

蓄各國語音之要素之蠟片等；

留聲機攝影器及幻燈等；

輔助計算及繪圖用之器具等；

裝配修理較準大件儀器所用之器具等；

小件儀器之值，或不須五千元，大件儀器之值，或不止二萬元；今僅約略分之，採辦時可互相通融。

三，試驗用消耗品八千元

約計每年用二千元；八千元足供四年之用。

此因路途遙遠，採置不易；故開辦時，即酌量多購；其中如活動攝影機上所用膠片，並簡便蓄音機所用蠟筒，均價值甚巨，而應用甚繁。

四，書籍五千元

此擬酌購關於研究言語學之重要書籍，歸入圖書館中，建「言語學藏書樓」之基礎。其中有專講實驗語音學之書，為實驗室中必不可少者，則劃入實驗室。

前方之預算，除書籍一項外，餘均依左之方法核之。

小件儀器之現成者，及試驗用消耗品，均檢查商店之目錄。

大件儀器，大都均須特造。（因此項實驗室不多故）現以不便逕與商店接洽，故以法蘭西學院中戰前所備儀器之價值，加一倍為標準。

儀器有為英德美三國所造者，暫以法國現時之物價估計之；英美匯兌高，價昂於法，德國匯兌低，價廉於法；雙方平均，或可相抵。

最不易預料者，為金幣與銀幣之兌換率；今亦姑以目下一元換六方五十生丁之行市計核之。

前方三萬八千元之預算，擬請先籌一萬三千元；餘二萬五千元，每半年撥發五千元，至撥滿之日為止。

各種大件儀器，均須特造；且有非法國所能造者。故

較準裝配，極費時日。（前倫敦大學，曾向法國定造里奧

雷氏析音機一具，值一萬八千方，費時一年，往來較準，凡七次之多。）如本案得蒙議決，擬懇將所籌數目示知

，俾得速與商家接洽，期於提議人回國之前，一切皆置備完畢。

又裝運，保險，關稅，並實驗室中電氣，光綫等之設備，及其他雜費，均不在預算之內。

# 新 教 育

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提議人劉復。

〔附記〕本案未討論。詳後第(9)案附記。

又本案即是「科學方法」之一，其目的即在「國語字母」之完成，故次於此。

(附1)

議案主文

(初等教育組)吳研因 莊俞提議

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

理由與辦法

(一)繼續提倡語體文。

(二)不避通用的便寫字。

(三)提倡行書，並設法編訂標準字體。

(四)提倡標點符號。

為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小學校學生求學起見，所以倡導議案。

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的辦法

(一)本社來往的函稿文件，改用語體文，不避通行的便

寫字，並用標點符號。

(二)本社董事和社員往來的文件和發表意見書，用語體文，兼便寫字，標點符號。

(三)由本社函請各師範學校教員，編輯講義，除現成文外改用語體文，兼便寫字，標點符號。

(四)由本社函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招生時候，萬萬不要歧視語體文和便寫字，標點符號。

(五)由本社函請各教育廳，教育會，各公團，把文件改用語體文，不避通用的便寫字，兼用標點符號。

(六)由本社函請教育部，把語體文，便寫字，標點符號，做提倡國語的前提。

(七)由本社呈請政府，以語體文發布命令，文告，不避通用的便寫字，兼用標點符號。

(八)由本社函請各地各報館，提倡語體文和便寫字，標點符號。

(九)由本社函請編輯圖書的，改用語體文，不避通用的便寫字，兼用標點符號。發行古書，用語體文註解，併將便寫字編入字彙發行。

提倡劃一行書字體的辦法



## 新

(一)由本社委請能夠做這件事情的，趕快做起來；由教育機關審定，呈請教育部頒行。

(二)由本社函請各書館，設法編輯行書範本和行書字典；由教育機關審定，呈請教育部頒行。

〔附記〕本案由初等教育組議決修正，移到本組。本組特提出討論；其中凡關於「標點符號」的事項，都是本組公決增加的。初等教育組復信，說「同人很為贊同，已經關照議案組照補了。」

又此案原不是專說漢字形體問題，但就提倡「便寫字」和劃一「行書字體」這兩個要點的關係，故附錄於這一類的後面。

(附2)

議案主文

法庫縣勸學所臨時提議

吾國文字，應於筆畫求簡，以謀書認俱易。

理由

吾國字類之筆畫，繁簡不一；應將繁者酌量求簡，以求一般人之易認易寫，而符現代之平民教育。但更改之法，仍須以六書為準則，以免有失字源；如國改為國，係會

意的；龜改為龜，係象形的；燈改為灯，係諧聲的；以上均係已有之例。其他各字，均可類推。如或以為驟然更改，易致無所適從，則應逐漸從事，久之自能由繁趨簡。古文之改為篆文，篆文之改為隸書，隸書之改為楷書，愈趨愈簡，未始非逐漸更改者也。

〔附記〕此案係臨時提議。但交到本組時，已經快閉會了，不曾討論，所以附錄於此。

(文)漢字讀音問題

(4)

議案主文(修正案)

方毅提議

小學校讀音應注意劃一。(參考「修改國音字典案」)

理由與辦法

我國向以字書中反切為讀音標準；反切以方言不同而異讀，實不啻以教師之口語為活字典。教育部為統一讀音計，頒行國音字典，其注音當然為舊反切之代用品。惟

現在各學校，於注音字母先教後教問題，尚多爭點。而學生入校，即須認字；若不予以標準之音，必至易一異籍教師，即易一活字典，甚或一校中數種活字典並行，學生

## 教

## 育

# 新 教 育

既靡所適從，於記憶上亦太不經濟。因此，各小學校即一年級不先教注音字母者，其教師所授讀音，亦當依據國音字典所記之音。

(5)

議案主文

修改國音字典案。

理由與辦法(修正)

現在講國語教育的人，都很注重口語的教學，但是教育部所頒布的國音字典，本來不過是定一個讀書音的大概，在教學口語的時候，尙未能完全適用。並且文字的讀音，和說話的語音應歸一致，而讀音又須根據語音的，因此，民國九年教育部所頒布的國音字典應由本社函請國語統一籌備會，照口語上的變化，修改印行。並請於修改時，邀請國內學者共同組織修改委員會。使教學國語的人，有一種真實合用的語音參考書。按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的命令上，亦有希望將來修改的意思，所以特爲提出這個議案，請大家公決。

(7) 國語詞書編纂問題

第十國語國文教學組

(6)

議案主文

國語統一籌備會提議 出席代表汪怡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組設國語圖書編纂會，編纂國語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重要圖書案。

周銘三提議

理由

(1)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將國語詞書編纂上之預備事項，如蒐集古今詞類及成語，製定全國方言調查條例及表式，改良字典部首等，逐漸着手。徒以經費太少，凡規模稍大之舉，均不能積極進行。嗣於八年，九年，十年，三次大會中，會員提案催促編成此項詞書者，每次必有數起。蓋不但各校教授語體文及會話時，需要此種詞書，檢查國語之標準詞類以免義訓不明或方言屬雜之弊；即在文字語言及文學之專門研究上，亦亟待此項兼包並舉，條分縷析之詞書，用以探討古今用語之變遷，與殊方異地，轉音別字之條貫。查此項詞書之編纂，在日本，則由文部省之國語調查會主其事；在歐美，或出自專家之私著，或成於大學之專科。但在我國，地大物博，且事屬草創，私人既限於精力與財力，學府一時恐亦難兼顧。非於

中央特設機關，提繫綱領，則其事難舉。非寬籌經費，放大規模，則事雖舉而功效難期。故酌量籌議，以冀此項國語詞書早日告成。

(2) 此項編纂會雖以國語詞書為主體，但有關國音及語法之各種圖表書籍，亦有同時編纂之必要。

辦法

(一) 此項編纂會，關於各地方言之分區調查，得特別委託各地之學術團體，及各學校之文科，或法語之專科幫同辦理，由會酌給津貼。

(二) 會中分爲三大部：

(1) 蒐集部 專就古今各種書報蒐集材料，並加整理。再分二組：

(甲) 單字組 考查單字形體，聲類，義訓之變遷，及省筆字，俗體字等。

(乙) 詞類組 搜取聯綿兩字以上之詞類及成語等。

(2) 調查部 掌管調查各地方言之一切事宜。再分二組：

(甲) 記錄組 按照調查之條例及表式，分配於各區

，並指導調查及填記之方法。彙齊，整理，以供編纂。

(乙) 測驗組 以語音爲主。用器械實測方言之音調，以發音學符號標記之。

(3) 纂著部 即將蒐集調查所得之材料，編纂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之重要圖書。計分四組：

(甲) 詞書組 先從事於完備之國語大詞書。一面參酌各方面之需要，別爲種種之約編，如普通詞書，學生詞書等。

(乙) 圖表組 專就調查部所得之材料，用種種統計的方法，製成各項圖表，如方言分布圖，方言比較表等。

就蒐集部所得，亦可隨宜製成圖表，以明古今詞語聲韻之變遷沿革。

(丙) 文法組 蒐集調查雖以詞類爲主，然詞類之變遷，實與語句之構造，語氣之疑決，有密切之關係。如詞品分析，句法異同，語文比較等，均由此組隨時別記，纂輯成書，以供編著國語文法之實地材料。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丁)國音組 測驗所獲得，圖表所統計，除詞書應行採用者外，尚可編纂專關於本國語音之書籍。

〔附記〕本案亦未討論。詳後第(9)案附記。

(己)標準口語教學問題

(7)

議案主文(修正案)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話法案。

理由

要達到全國的人語言相通，必須先在小學校裏頭教學一種作為公用的口語。這樣做去，到了教育普及，國語也就統一了。這是最有把握的辦法。因此，為統一國語計，全國的小學校，應該兼用口語教學。

〔附記〕本案原文還有辦法兩條，略謂：

(一)為教學的便利和實效起見，必認定一個客觀的口語標準。這個標準，須要是現在本國方言裏頭最有勢力的一種。(如有教育的北京語) 依據這種自然的活語去教學，不必拘泥國音字典所定單字的讀音。

(二)現在的小學教員能說標準口語的，還是很少，故不

能把標準口語的教學歸納在一切教學裏頭，祇得分出一部分的時間，由專人去擔任。更要用合於兒童心理的口語教學法，(如說圖畫，講故事，表演等類)並且每星期的次數較多，(每次的時間不必很長)又在課外生活上，鼓勵兒童去應用。至於方言和標準口語的距離有遠近，這種教學的細節，自然也有不同。現在依據了一個大體的辦法實行，將來再可以逐步的改進云云。討論時，對於「標準」一點，辯論甚久，不能解決。原提案人認為解決的時機未至，便將這辦法兩條自行撤回，希望將來得圓滿的解決。

(8) 高小、中等各校國語文課程分配問題

(8)

議案主文(修正案)

黎錦熙提議

高小國文科講讀，作文，均應以國語文為主。當小學未能完全實行七年國語教育之時，中等各校國文科講讀，作文，亦應以國語文為主，要於國語文通暢之後，方可添授文言文。將來小學七年實行國語教育之後，中等各校雖應兼授文言文，但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新學制國

文課程依此類推)

理由與辦法

(一)高小不改用國語文，國民已改用者，升學後大感困難。此各處常有之現象。遞推以至中學，亦復如是。因此，主持國民教育者，不能不有所顧慮，而仍不敢完全改用國語文。

(二)文言文在應用上，惟閱讀方面尚非全無需要；至發表方面，則大可免此無謂之曲折。

(三)即閱讀方面之需要文言文，亦不在輸受新知，却只在「了解國故」。此惟中等以上之學校有此要求，故講讀應兼授文言文。其目的：(一)識本國文學之源流遷變；

(二)即養成儘量參考舊籍之能力。

(四)至於發表方面，學術界，文藝界既已通行國語文，何妨直截了當，於此種較易較真之文字上加工練習！何故必欲迂迴曲折，強摹古體的文字，傷腦，廢時，只獲得

一浮詞濫調，似通非通之結果？現在中等各校，此病最深，故作文非主用國語不可。願練習文言文者，雖可聽其自由，但只可當作隨意科。

(五)以上(二)(三)(四)三項，只就應用上說。至於文

學上，文言文固亦有大可欣賞者，但須認明：是乃對於本國甚豐富的過去文學之欣賞，故講讀亦應兼顧。而國語文乃用現代語言作抒情，寫實等等文學的工具，故為練習寫作之主要品。只須課程上各得其所，自能兩不相妨，且各能發揮其特具之彩色。

(附記)本案主文，原文對於中等各校，只有「中等各校講讀應以文言文為主」一句，現在議決案內「當小學未能……」至……雖應兼授文言文」，都是公決修正的。

(九)國語專校及專科添設問題

議案主文

國語統一籌備會提議 出席代表汪怡

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設立國語專修學校，廣植國語人才，並推行國語教育案。

理由

(一)國語教育，從小學辦起。(民國九年，北京教育部採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議決案，通行各省，改國民學校國文科為國語科，並修正國民學校令及施行細則。)

## 新 教 育

造就小學國語師資，端賴師範教育。(民國十年，北京教育部通行各省區，凡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均於國文科中酌減國文時間，增授國語，並注意練習。) 既於小學及師範教育中注重國語，似無特設此項國語專修學校之必要矣。然而小學教育，限於年齡；師範教育，不能普及於現任教員。此項國語專修學校，乃立於正式學校系統之外，使各界人士及現任教員，或補習，或精研，科目可以選修，時間不受拘束，各遂所求，咸得其便。欲圖國語教育真正普及，唯此為宜。

(2) 除師範學校外，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無論預備服務，預備升學，現已無不感學習國語之必要。若在各本校內增授此科，經費與人才，咸不免於困難。此項國語專修學校，即所以濟其窮；在校學生，可於課外時間，來此作長期間之研習；已畢業而未習國語者，亦可視同專科，來此作短期間之補習。

(3) 國語教育，非欲廢盡各地之方言，乃欲普及一種公用之標準語。此種標準語，務求發音正確，吐詞有定，傳授不訛，練習能熟。此項國語專修學校，以北京為中樞，將來分佈於各地；指臂相聯，折衷自易。必如此，方足以矯正現在國語教育界以訛傳訛，淺嘗輒止之弊。

(4) 在東西各國，除日本外，雖鮮有以統一國語為一種教育上之大計畫者；然我國情形實有不同：立國最古，區域獨大，隔絕已久，交通驟盛，以故同族同系之言語，往往全失通詞達意之效能。此項國語專修學校，雖以傳習統一之標準語為主要目的；亦兼帶有調查方言，測驗語音，考證轉變，尋討源流，種種學術上之任務。一方面作傳播與推行國語教育之機關，一方面又當為精研與實驗國語學，發音學等等專科之學府。在今日高等教育之學制上，本有分科設校，不厭纖詳之趨勢；故即視此為專門學校分化之一種，亦無不可。

(5) 敝會初意，本主張從國立高師各校，或大學文科中附設或擴充此種國語專科。嗣經多方考察，通盤籌算，於附設之專科外，實有不能不特設之理勢。茲列舉之：

(6) 大學高師附設專科，乃屬高等教育之系統。國語一事，在研究方面，雖可屬之高等教育；而普遍的傳習，與多方的推廣，勢宜與精研深究作同時一貫之進行，則在

在與中等以下之教育及社會教育，平民教育俱有關聯；其職務，其責任，實與高等教育系統內附設專科，但供志願修習某科某部者不同。

(文)國語在學術上，並非一種專門的科學，亦不當視為一種職業的技能，故其性質已與一般所謂專科者不同。

且此事正當創造時期：必賴種種有關係之專門學理（如言語學發音學等）助之完成，更須有特別的設置與精博的調查。雖可在高師或大學內附設專科，但若於精研深究之外，尚欲兼顧「普及」，則亦必係另一組織，附設之便利無多，轉受學校系統上種種之限制。

(L)因上兩項之特別情形，此種國語專校，應設之科目，時間之分配，以及修習者之程度，畢業之期限，勢必極其複雜參差，蓋非此則無從普及，亦即無從統一也。故初辦之時，須不附設他校，方能因應咸宜。

(E)此種國語專校之設立，在於因地制宜，故須就方言分區。因此與大學或高師所在之地點不必相同。

以上(ㄅ)(文)(L)(E)四項，即此種包有「精深」與「普遍」兩個特性之國語專校，須從獨立創辦入手，不宜附設

於他校之理由也。抑就事實言之，大學或高師，原可自

由添設國語專科；此項專校若與同地，在設備上，人材上，自有彼此相資通力合作之處，斷不至成爲駢枝，而慮其不經濟也。

辦法

(1)現擬先在北京設立一校。俟日後經費稍充，再行酌量情形，分區設立：

(2)學科暫定九門如左：每門可再分子目，任人選修。

國音發音學 Phonetics 本國聲韻沿革

國語文國語文法國語文學史

國語會話言語學 Phraseology

國語教學法(附)國語練習(如談話，演講，及作文等)

(3)應地方社會及教育界之需要，隨時分設各科：

(甲)專修科 研究專門學理並實習測驗者入之。

(乙)師範科 預備任小學國語教員者入之。

(丙)普通科 各界人士及一般平民，凡志願學習國語

者，分別入之。

(丁)定期講習科 暑假，寒假，或星期日開設之。

# 新 教 育

(4) 關於測驗語音，或調查方言，以及統計，編纂，宣傳等事，可隨時組織種種調查會，編纂會，講演會等。

(5) 附設國語陳列所，陳列關於國語之一切印刷物，圖表，器械等，任人參考遊覽。並備各界或他邦考察國語者之詢問。

理由與辦法

(6) 附設國語練習會，定期練習，評定甲乙，酌給獎勵，以資提倡而謀普及。

民國七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議案，修業期限定為二個月短期講習，不過為推廣國語教育的初步。民國九年，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減少國文鐘點，加授國語鐘點；凡關於國語教育的必修科目，好像語體文，國語文法，國語教學法等等，都應當分年教授。但是高等師範以及師範學校的學生，功課既多，志趣也各不同；所有關於國語教育的各種必修科目，在修業年限以內，極難得完全學習，不能養成實在的國語專門人才。所以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除普通必修之國語外，應當添設國語專科，定為一年至二年的修業期限。

(此(5)(6)兩項，係為節省手續，並使學校與社會聯絡起見，特列為此項國語專修學校之附屬事業。)

至於大學有教育科的，也應當添設。

〔附記〕本案原則上雖曾有所討論，但議決：國語統一籌備會所提出之三案（即第3第6及本案），都省略討論之手續；即由本組提議於本社「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請於教育經費計畫中，包括國語教育一項，即將此三案作為參考。——於是此三案作為無討論的通過，故仍依原次編列。

〔附記〕原案無「大學」，公決增加。

(10)

議案正文(修正案)

陳懋治提議 黎錦熙附議

議案正文

周銘三提議

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添設國語專科案。

國語教育之推行，除正式小學校外，宜設各種方法，使年長失學者皆有學習之機會；尤宜使婦女能受國語教育。



理由

理由

學校改用國語，有二目的：曰統一國語，曰教育普及。然以今日各地教育經費之狀況而言，徒限於正式之小學校，恐不易達此目的。且各地年長失學，不能入小學校者甚多；往時無注音字母，則絕無速成之法，今既有此利器，正宜善為利用，以期教育之能普及。

辦法

(一)機關 擬勸各地慈善團體及熱心傳布國語之人，多設平民學校，半日學校，星期學校，露天學校，夜學校等等。

(一)按教育平等的原則，勞働者將有享受教育的權利，本社尤有給予教育的義務。  
(二)吾人目覩勞働者生活情形之不良，實由於勞働者未受教育，缺少知識之所致。吾人應實行互助之精義，使其知識增進，生活改良，故當先予以受教育之機會。  
(三)當今日勞働潮流風行的時候，吾人應有正確的指導，予以相當的教育；庶免發生意外之行動，影響於全國之工業。

辦法

(二)學校以外之傳習及勸導 擬請各地勸學員，宣講所，及熱心國語教育之人，負宣傳及傳習之責。

(三)印刷品 種類須多，頁數須少，價格須低。或純

(一)利用工作餘暇，多設補習學校。  
(二)用「往教」而非「來學」的方法，於勞働者聚集之場所，隨宜巡迴講演。

用注音字母，或字母與漢字並用。

(附3)

(三)多散佈國語的印刷品；或添加注音字母於漢字旁，或單用注音字母拼成國語或方言。

議案主文 (職業教育組)張純臨時提議 陳懋治 蔡元培

(附記)本案經職業教育組通過。由提議人交到本組

黎錦熙附議

。因其與國語的推行教育有關，故特為附錄於此。

設種種的方法，實行「勞働教育」案。

## 新 教 育

## 第十一歷史教學組

(一)編輯或講授歷史應以說明歷代社會狀況之進化使學生明白現代狀況如何遞嬗而來為標準

何炳松

(二)歷史一科關於陶養公民至為重要吾國中小學

為梁啓超，徐則陵，柳貽徵，何炳松等四人，并有旁聽者六人。公推徐則陵為本組主席，何炳松君為本組紀錄。討論之結果如下：

歷史一科應有之效果茲請提議組織委員會研究關於中小學歷史教學之問題

徐則陵

(三)中等以上學校之歷史教授法應廢棄講義(至少須廢棄印成之講義)而用學生自修法

一，議決通過徐則陵君所提之組織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并公推徐則陵，何炳松二君擬定委員會組織簡章，定下次開分組會議時提出討論。

(四)中學國史教本改造案並目錄

陳衡哲

(五)中學宜先教地理後教歷史教地理歷史均宜以

梁啓超

本國外國同時並授本國外國歷史時間之分配均

二，議決陳衡哲君所提之中學以上學校歷史教授廢棄講義案，未便通過。否決之理由如下：

宜以上古中古近古史占二分之一近現代史占

(一)中學生筆記能力甚差，大學教法理應自由，未便懸格。(二)中學設備參考書能力甚小。(三)此係教授法問題，并非獨關歷史一門。(四)教師人才不齊，

二分之一本國外國現代史均宜提前先授其後隨

廢止課本難免危險。(五)中學教員擔任授課時間甚多

時補講至畢業時之時事為止

朱希祖

，廢止講義預備甚為困難。(六)中學歷史教員多不專

歷史教學組

任一門，無暇專備一種。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議決梁啓超，朱希祖，何炳松三君所提之議案，因

歷史教學組於七月三日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到會者

問題重要而複雜，應俟將來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成立後，

第十一歷史教學組

從長討論，再行決定。

第二次會議紀事(七月四日)

本組於七月四日下午二時開第二次會議。到會者有梁啓超，朱經農，柳貽徵，徐則陵，何炳松，五人，旁聽者五人。主席徐則陵將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簡章草案提出討論。結果除對於委員人數，分組多寡，及經費三條，稍有修改外。其餘大體一致通過。并決定下次開會時再將改正草案提出討論，提付最後之表決。嗣朱經農君提議除委員會簡章外，本組對於歷史教學方面如目的，教材，課程教法等項，應有具體意見之供獻。旋決定請本組所有出席之人對於上述諸項，於下次開會時，提出簡單之意見，以便討論。并決定將討論結果作為本組之意見，報告於大會。唯此種意見，因臨時發生者，且提議案已截止不能再提，故不作為本組之議決案，祇作為本組同人之意見，備他日委員會之參考。四時散會。

徐則陵將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簡章之修正草案提出討論，衆無異議，表決通過。(簡章附後)次由主席根據上一次之議決，請會員對於目的一層，提出意見。徐則陵提出歷史目的意見十四條。朱經農提出意見三條。柳貽徵提出意見書一篇。何炳松提出意見二條。大衆對於「進化」及「脫化」二名詞之應用，頗有激烈細密之討論。結果仍公決將來提交委員會決定之。嗣有旁聽人張森禎君對歷史教學表示具體之意見。最後公決本組會員五人於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均充委員會籌備員。關於一切籌備進行事務之通信，北京由何炳松負責，南京由徐則陵負責。此外並將本組應報告於全體學術會議之事項，討論決定。四時散會。

歷史教學組議決案一件

主文

由本社函請國內學者九人以上，組織一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中小學歷史之目的，教材，教法等問題

第三次會議紀事

七月五日下午二時本組開第三次會議，出席者有朱經農，柳貽徵，徐則陵，何炳松，四人，旁聽者三人。主席

(公推徐則陵，何炳松二君為籌備進行事務之通信員)  
附錄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簡章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

宗旨 本會以研究中小學歷史教學之目的教材教法等問題收其結果建議於本社請其設法推行為宗旨

組織 本會委員由本社函請國立研究歷史及研究教育者九人或九人以上組織之

職員 本會設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之統計一人謄錄一人由幹事聘任之

研究計劃 本會研究計劃分兩種：(一)分組研究(二)共同研究

(一)分組研究 研究組至少應有三人其進行計劃由各組委員自定研究結果應提出本會大會討論決定之本會共分三組遇必要時得隨時增減

(1)計劃組 本組應研究之問題分四類如下

(甲)關於調查者如國內外教學目的之調查現行教科書之分析教學法之性質等項

(乙)關於目的及教材者如目的之正確定選擇教材之標準排次教材之原則等項

(丙)關於課程者如釐訂課程支配時間選修必修等問題

(丁)關於教學方法者如中小學各年級教學方法之確定

(2)編輯組 凡學程詳細綱目教科書參考圖書之編輯屬之

(3)實驗組 凡關於試驗指導及成績測驗等方法之計劃屬之

(二)共同研究 分組研究之結果應由全體委員討論決定之其討論方法由幹事臨時酌定

附中小學歷史教學的意見

柳貽徵

中小學校教歷史的性質：

人的教育裏面的一種工具。

中小學校歷史教科，只能算教育的一種工具，還講不到學術。高級中學，纔可以漸漸的行到學術上面去。

人的教育是兩種：(一)一國的人，(二)世界的人。要

教一國的人，就要曉得一國的歷史；要教一國的人，同時做世界的人，就要曉得世界的歷史。

中小學校教歷史的目的；

逐漸使他們曉得人類社會蛻化的現象。

現在講歷史，已經不能單說進化，只能說是蛻化。國民小學以至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學生對於一國的蛻化，世界的蛻化，都是要曉得的。但是分量要逐漸增加。

中小學校教歷史的方法：

實物的歷史，書本的歷史。

現在只曉得用書本的歷史，是一個大毛病。我想要請大家多提倡些實物的歷史，不要偏重在書本上。實物的

書本的歷史，要和實物的歷史參合，沒有古物也要有圖畫照看。

歷史，有的要採取發掘的，有的也可以製造的，比如石古時代的石刀石鏃，漸漸的變到銅的鐵的，在地下掘出來，固然是最好的。要是沒有，也不妨找個樣子仿造起來，做一種歷史的標準。至於後來的弓箭鳥槍土礮，以及近日的機關槍礮等，也可以找現成的來把學生看，也可以仿造一種小的模型把學生看。至於火把燈草油燈到了煤氣燈電燈等類，那更容易找了。這種實物的歷史，比看書本上的話有趣得多。小學生也可以懂的；大學生也可以懂得。只要教師會取材，到處都是歷史；也可以和地理合起來，也可以和博物合起來，也可以和公民教育合起來。至於和鄉土地理聯絡那更是不消說了。我的意思，無論那個小學中學，都要有一個歷史標本陳列室。要講歷史，就坐在陳列室裏頭講；或者講鄉土的歷史，就到那個地方去講。小學生在附近的城郭鄉鎮裏講；漸漸的大了，帶他們到各地方去講。這纔是活的歷史，不是死的歷史。

書本的歷史，要分自習的與教授的兩種。現在已經有小學生自習的書本，趕緊要做中學生自習的書本。現在沒有；只好暫時用已有的。諸如秦漢演義，三國演義等等，也就是一種自習書。不過此等書，有的是造謠言，有的是不合於近代的思想；這是要把他刪去，或是說明的。我們現在要更多的做點社會上面蛻化的歷史自習書。比如中國人的衣食住，也要像商務書館出的衣食住一樣的做起來；那就是最好的自習書了。單靠講堂上教幾點鐘的歷史，無論怎樣，總是說不明白的。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中小學校教歷史的程序：

小學一二年級單教實物的歷史。

三四年級用書本的歷史，和實物的歷史對照。

五六年級便要教學生看日習書本。

中學前三年要看自習的書本，漸漸的看到從前的原書。

比如看三國演義，就教他查出陳壽的書上某人的傳來，看式子，一種一種的寫出來。到了高等專門學校大學校裏

，或者通鑑上某年某段，或者看紀事本末上某篇；不過要面，就可以談到歷史的學術了。

看教授指導的方法如何，也不能一定的。

中學的後三年如其是要預備學文科的，格外要教他們會

看原書。要是預備學工科農科的，也要教他們會看關於

農業農政工業工政的許多原書。現在沒有的書，就要趕

緊做出許多參考書來。也可以照何先生的意思，摘錄歷

代史書上面的原文。也可以照梁先生的方法，用縱斷的

<p>南京 高等師範 學校叢書 第四種</p> <p>杜威 教育 哲學</p> <p>一册 四角</p>	<p>書為杜威博士所演講。由郭智方張念祖金海觀倪文宙四君筆述。內分二大部。第一部曰教育之性質。第二部曰學校教育。皆係最新之學說。書首復綴其大綱。以便讀者。</p>	<p>商務 印書 館發 行</p>
--	---	-------------------------------

號(216)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可供學校教授  
可作專家參考

精 印 地 圖

地圖以最近出版為最適用本館特設專部從事於此故本年及去年修訂者占多數

可為客廳裝飾  
可助家庭教育

世 界 之 部

世界新輿圖	一厚冊	七元
世界最新地圖	一冊附表	一元
最新兩半球圖	一冊	七角
亞洲最新地圖	一冊	七角
歐洲最新地圖	一冊	七角
坤輿方圖	一冊	八角
坤輿東半球圖	二幅	二元五角
坤輿西半球圖	二幅	二元五角
最新世界分類地圖	四幅	二元
實用世界新地圖	一冊	二元五角
世界形勢一覽圖附說	一冊	二元五角
新撰瀛寰全圖	一冊	一元
世界新形勢圖	一冊	八角
高等世界簡要新地圖	一冊	六角
小學世界簡要暗射圖	十八幅	三角
高等外國地圖	一冊	五角
高等萬國輿圖	一冊	五角
袖珍世界新輿圖	一冊	七角

本 國 之 部

中國新輿圖	一厚冊	五元
中國全圖	一冊	二元
中華大地圖	一冊	二元
中國地勢圖	一冊	一元
中華分道圖附表	一冊	八角
中國分道新圖附表	一冊	六角
中國輿地全圖	一冊	二元
中華民國全圖	一冊	二元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	一冊	二元
中國形勢一覽圖	一冊	二元
中國形勢暗射圖	廿四幅	四角
本國新地理圖說	一冊	一元
中國新形勢圖	一冊	九角
中華學生地圖	一冊	五角
中華新地圖	廿六幅	四角
中國簡要新地圖	一冊	六角
中國簡要暗射圖	一冊	四角
簡明中國地圖	廿六幅	五角
高等中國地圖	一冊	五角
袖珍中國地圖	一冊	七角
袖珍中華新輿圖	一冊	七角

◎各省全圖  
直隸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各省明細全圖 每幅八角  
京兆直隸 東三省 山東 四川  
浙江 江蘇 安徽 湖北 湖南  
廣東 雲南 福建江西合一幅

袖珍湖北省圖 一冊 二元  
袖珍廣東省圖 一冊 二元  
七省沿海形勝全圖五大幅 二元  
注凡圖名下有\*者均另製布樣

# 第十二地理教學組

(一) 地理教授法

白眉初

(六) 教授地理應廢除以政治區劃作主要觀念的地理志應以自然現象人文現象及二者互相反應之

(二) 調查蒙藏地理

白眉初

結果作教授單位以代政治式的地理志

(三) 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或小學校擔任報告雨量及

中央觀

(七) 地理教學組為中華教育改進社內之一永久機

暴風雨案

中央觀

關由各處研究地理學者組織之作搜集材料鑒定

(四) 擬請中學校增授天文學案

中央觀  
象臺

書籍宣傳地理新意印刷新圖諸學

(五) (1) 擬請本社組織製圖組蒐集現代國民生活

象臺

地理教學組

必須之地理資料編印各種精確地圖頒發全國

地理教學組

各中等學校以備教授之用其印刷費擬請商務

共開討論會三次 議決案八件

書館中華書局擔任

到會者七人

(2) 擬請設法提倡蒐集全國地理標本並製造地

高 魯(社員) 蔣丙然 白眉初 竺可楨 章潤珊

理模型以期確實學者之地理觀念

彭國珍 張體方(以上邀請員) 旁聽員每次三四人

(3) 擬請設法提倡地理教授實行以模型地圖及

主席竺可楨 書記章潤珊

標本為主以教科書講義及筆記為副以謀教授

第一案 地理教授法案 竺可楨 白眉初提議

法之改良

(1) 本案提倡今後全國小中高各級地理講授宜實行利用

(4) 擬請組織中國地理分科研究會以便編纂中

空白練習地圖及照片幻燈以增其興味及記憶力

各分科地理

劉玉峯

(2) 本案提倡對於小中高各級教材均宜注重經濟地理以

第十二地理教學組

五〇九



期養成今後人民之常識其地理上各方面材料之分配擬如左

山川	估什之四	生業	估什之六
都邑	估什之四	交通	估什之六
氣候		社會狀況	

第二案 調查蒙藏地理案 竺可楨 白眉初提議

蒙藏幅員遼闊為國藩籬然其風土真相茫無所知種族之界限隔閡移民實邊之政策不行邊地空虛啓外人之窺伺國運阻

喪莫此為基本案為圖補救起見議決辦法三條如左

(1) 由教育政進社發起組織蒙藏探險團

(2) 搜集外人調查蒙藏實錄先事編譯以資參考

(3) 經費由政府之補助學校之分任社會熱心人士之捐助

三種集合而成

第三案 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或小學擔任報告雨量及暴

風雨案 中央觀象臺提議 蔡元培附議

雨量多寡與農時水利關係至巨而暴風雨之關於工商及航

空事業者尤至切要亟應按時統計以備考核當各地測候分所

未遍設以前擬於每縣擇一高等小學或中學由中央觀象臺規

定記載雨量及暴風雨辦法委託辦理按期報告俾資研求其開

辦經費每處約需千元統計全國一千八百餘縣所需甚屬不貲

若由本臺全數支給一時殊覺困難擬請承認經辦之學校分任

半數庶衆擊易舉矣欲知一地之氣候其應行調查者有三要素

即溫度濕度及風之速率方向是也茲舉三者之細目如下

一，溫度 周月周年之平均溫度最高與最低之較差周日

及周年之平均變差

二，濕度 周年之濕度平均變差一年一月之雨量最大降

雨量雲量暴雨之日數

三，風 一年或一月最多之風向最大之風力暴風之日數

但欲詳細調查以上種種要素非在各地遍設測候所不可

願一時財力不及實施較難茲擬先委托全國中小學校報告

雨量及暴風雨兩項以資研究以其輕而易舉且可應重要之

需茲將其應有之關係列左

一，農業之關係

二，水利之關係

三，工商事業之關係

四，航空事業之關係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 五、社會常識之關係

### 第四案 擬請中學校地理一科注重天文學案

中央觀象臺提議 李煜燾附議

天文學爲實用哲學各國中學教科大抵列有天象大意一門蓋以天文中之高深學理固當屬諸專家而人生日見之象天文著名之理實爲中學卒業生所不可不知者也况其收效之足以使思想高尚迷信破除者乎今中學課程雖限於時間未能列天文爲專門而於地理教科中要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 第五案 組織地理教學研究會案

此案係劉玉峯先生所提之「擬請組織中國地理分科研究會」案與袁復禮先生所提之「地理教學組爲中華教育改進社內之一永久機關爲搜集材料鑒定書籍宣傳地理新意印刷新圖語學」案兩案歸併討論之結果其簡章附列於左

### 中華地理教學研究會草案

- 一、名稱 本會訂名爲中華地理教學研究會
- 二、宗旨 本會以對於中小學校研究地理學鑒別地理圖書蒐集地理材料(模型地圖標本之類)講求地理教授方法爲宗旨

### 三、會員 本會由教育改進社地理教學組發起組織之會員以富有地理學識或擔任地理教課者爲合格由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入會

四、組織 分鑒定調查研究製作編輯文牘庶務會計八股

凡蒐集材料屬於調查股凡鑒定中小學地理教科書暨參考圖書標本並選擇教材等類屬於製作股凡編輯雜誌教科書等類屬於編輯股部設主任幹事一人股設幹事若干人

五、經費 分開辦費常年費臨時費三項

開辦費 由教育改進社籌備之

常年費及臨時費 由會員之入會費常年費並由改進社

補助募捐籌款充之

六、地點 本會須設永久機關地點容再規定

七、會期 以改進社年會爲大會期臨時會由本會成立時

決定之

八、細則 將來另行規定

第六案 教授地理應廢除以「政治區劃作主要觀念的

地理志」案 袁復禮提議 劉玉峯附議

本案原理到會者均極端贊成蓋現世地理學逐漸趨向於人

文一方面我國研究地理者自不能不順世界之潮流但就目下情形論恐有教材不足不能實行之慮由到會者公決留作將來討論資料

極短時間內而欲舉古今中外煩瑣而不連貫之地理智識盡納之於學童腦海中亦勢之所難能也故於中學初年級課程宜特關混合地理一門

第七案 擬請教育部或中華教育改進社管理青島觀象臺並加以擴充案

混合地理云者同時合中國與外國之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參互錯縱而講之而以數學地理開其端務期於短時間內灌輸必

竺可楨提議 王伯秋附議  
本案由竺可楨先生說明充分之理由及具體之計劃全場一致贊同繼由高魯先生起立報告最近消息謂該觀象臺已由教育部著手進行云云

要之地理智識既讀混合地理斯地學之普通智識已具將來專攻地學不患無基礎專攻其他科學亦不至對於地理茫無所曉也茲更爲簡單之結論如下

第八案 中學校宜特關混合地理一門案

章潤珊提議 竺可楨附議

地理一科於人生至爲切要惟範圍廣泛意興索然故初學者

否則無系統

難之然苟能精選教材教授合法則又能引起濃厚之興趣但中學課程多至十數種若非提綱挈要而講之必至茫無頭緒矣以

(1)以自然與人文之關係爲中心否則無靈魂  
(2)以地勢山川氣候生物住民宗教政治交通諸項爲綱領  
(3)以世界各處屬於地文上或人文上之事實分別門類以資例證與說明否則無確據

## 第十三美育組

(一)請政府增設國立美術展覽會

(二)欲求美育普及宜設美術院

(三)普通美育以造成普通國民具有美的賞鑑與製造之興味為目的

劉海粟

鄭錦

武紹程

第一件，上海美術學校校長劉海粟請政府增設國立美術

展覽會議案，在議案冊四十六頁。主席提議主文當然成

立；內附章程草案似亦妥當，可否通過。高鴻縉動議應

修改。陳衡恪說章程乃政府實行增設時之事，此時尚提

議不到。武紹程附議。陳說主席說既如此，我們將主

文通過成立，至於提案內容，俟各案審查完結後，再推舉

人修改。衆贊成，通過。

美育組紀事

七月四日午後二時，美育組在本會事務所二十二號開會

。本組會員及旁聽員李景綱，雷家駿，蔡元培，武紹程

，錢稻孫，高鴻縉，鄭錦，陳衡恪，同時出席。首由書

記武紹程報告第一次開會結果。推舉蔡子民先生為正主

席。當時因蔡先生未到，故未繼續討論案件。今日蔡

先生到會，即請就主席職，開議案討論會。蔡先生就席

發言，照分組討論議案手續，本應先付審查員審查，惟本

組會員不多，又所提議案亦只四件；為省略手續起見，即

以今日出席人同為審查員，並將議決案件作為二讀通過。

衆贊成，遂開始審查。

案，在一三四頁。首由武紹程報告，前在學校內曾開一

議案預備會，本案係根據該會多數意見。惟提議辦法，

內容照第一件再修改。衆贊成，通過。

第三件，北京美術學校代表武紹程提議，普通及專門美

術院議案，在一三一頁。首由鄭校長說明提案辦法，

計分四項，而尤重第一項美術院之組織與陳列。高鴻縉

問陳列中西畫片，一切書法與雕刻之美者可否陳列？鄭

答包括在內。武紹程主張畫片改為美術品。主席提議

本案主文成立，內容照第一件再修改。衆贊成，通過。

第三件，北京美術學校代表武紹程提議，普通及專門美

術院議案，在一三一頁。首由鄭校長說明提案辦法，

計分四項，而尤重第一項美術院之組織與陳列。高鴻縉

問陳列中西畫片，一切書法與雕刻之美者可否陳列？鄭

答包括在內。武紹程主張畫片改為美術品。主席提議

本案主文成立，內容照第一件再修改。衆贊成，通過。

第三件，北京美術學校代表武紹程提議，普通及專門美

## 新

多有不盡妥當之處，請主席付大衆討論。陳衡恪說，美學原係哲學中之一部分；教育中講美育，只好講藝術之美，就算够了。錢稻孫說，若講藝術之美，我國中小學校刻下亦難講及。試觀德國人不獨學生都饒美觀，就是普通社會中人，冠履服裝整齊，到處多有照鏡。人人有各會。書記武紹程紀錄。

## 普及教育獎進美術建議案

自審美之機會。回觀我國，無論普通人與學生無審美知識，就是學生用器如教科書，登載廣告之類，辦學人亦多不知有礙美育，美術又何從說起。主席說此時講美育，本係困難。但美育在教育中又極重要。原案主文及各種辦法，亦具有條理。但於普通美育專門美育之前，宜加以學校美育以總括之，作為第一案。鄭校長之美術院，作為第二案。劉校長之美術展覽會作為第三案。若合併為一案，則學校美育為第一條；美術院為第二條；美術展覽會為第三條。大衆贊成通過。次高鴻縉雷家駿同

## 教

提議推舉修改議案人，主席提出陳衡恪錢稻孫二人會同修改上所通過三案。付衆議表決通過。

## 育

最後第四件，名譽董事梁啓超同鄭錦，劉海粟提議，擬於退回賠款中，撥出一部分經費，實施美育案。此案係

## 新 教 育

普通宜注重美育之理由也。

普通教育，於國民之美育，不能涵濡普遍，亦由於專門美術不能發達。兩者互為因果，而專門美術固於美育大有關係，而提倡工業又為不可缺之技能。夫工業製造，固為科學之應用，若缺乏美術，不能為之輔導，則工業不能完成，而趣味不能優美。歐美工業之發達，無處不寓以美術之性質，徵諸我國古來工藝之品，其足以資興感者，皆有美術之趣味；足徵國民思想之所寄，亦文明發達之所由表現者也。我國美術教育，正在萌芽，不但美術學校，寥寥可數，即北京國立之美術學校，亦為經費所限，內容不能擴充，其他更無論矣。今為擴充美術學校計，有以下A B兩項之要求，而工業學校，不僅注重實質方面，宜兼注重美術以與之聯絡，俾工業製造於應用美術之處，隨時足以啟發，不致偏枯乾燥無味。故於圖案圖畫兩科目為工業不可少之智識及技能，今為造就專門人材，於兩種學校，皆宜注重，不可偏廢之理由也。

普及美育造就專門人材，不僅囿於學校教育；而學校之外，尤宜設立美術院，以為羣材之領袖，美術之淵藪，增

造文化，發揚國光，不可缺此宏遠之規畫。我國美術發

達，自古迄今，班班可考。固由於國民性質使然，亦由於提倡有人，故成績因可表見。古者帝王崇尚美術，或蒐集名蹟，或闢畫院，延攬獎勵美術家種種辦法；帝王提倡於上，一般之社會承風於下，勢力雄厚，人材蔚起，今日得觀古蹟美術史上之有光榮者，皆由於爾時提倡獎勵之功之所賜也。比者百餘年以來，國家多故，此風幾於湮沒，鉅匠名手，稀如晨星，識者為之興歎。而外國人之考求東方美術者，無不慨想古昔之盛況，古蹟之足珍，而近世以來風氣消沈，不獨不能發展，且有不能保存之勢，為可惜也。歐美各國，對於美術，極意尊重美術人材，極力獎勵美術館畫院等；國家不惜鉅資，經營設備，吾國人之游歷彼邦者，莫不艷羨稱道之。且吾國古蹟美術品，亦代為之保存，而吾國固有之文物，反弁髦視之，致使國民不能自數家珍，不知美術為何物，無乃太昧乎！美術院中，更宜設永久之陳列館，蒐集海內之美術品，任國民縱觀。古時為帝王之私有者，今則公諸民衆，歸美術院管理。省會地方，亦宜設置，不拘其數及大小，相機

經營而擴充之，以資參考，而美術院中，延攬海內美術家，使之鑑定古今名蹟，並隨時製作或傳摹美術品，以增長其學力，而古蹟得以流傳。（唐宋帝室除收集真蹟外，多摹寫副本。）且使長於論著者，從事編纂論說或講演，

以傳播美術之智識，又收集近人作品，開定期臨時或巡迴之展覽會，品第其甲乙，以資獎勵，如此使國民知美術之可貴，美術思想知識因以增進，而美術人材因以興起。

古來美術之淵源，系統或以不墜，否則因循坐廢於盲昧之中，而國民美育之精神，不能啓迪，美術其有望乎！此美術院不能不設之理由也。略述條例如下：

#### 第一普通教育宜注重美育

- (1) 修身禮儀，宜注重美的陶冶。
- (2) 教科應多取養成美感之教材。
- (3) 教科書宜注意美的體裁。
- (4) 校舍教具及教室設備應雅潔整齊，以引起美感。
- (5) 宜時時有美育上之訓話及展覽會等事。
- (6) 師範及中等學校，宜授簡略之美術史及美學大意。

#### 第二造就專門人材

(1) 擴充美術專門學校。

(A) 美術學校於圖畫外，宜加彫琢鑄造等科。

(B) 國內增設美術學校。

(2) 工業學校增加圖案圖畫科。

#### 第三設美術院

(1) 延攬美術家以任鑑定製作編纂之事。

(2) 設永久陳列館羅列古今美術品。

(3) 收集近人作品，開定期，臨時，及巡迴展覽會。

#### 正文

提議擬於退回賠款中撥出一部分經費實施美育案

#### 理由

我國現在教育學者知美育之重要亟提倡之惜鮮研究及實施機關空言亦有何效茲述啓超對於美育實施計劃并擬於退回庚子賠款內爲最低度之要求撥出建設費二百五十萬元每年常年費一百四十四萬元充實施經費即請公決

#### 計劃

(甲) 先就中央建設國立美術館一所搜集國內外古今美術作陳列之開辦費二百萬元每年經常費總額二十四萬元

## 新 教 育

## 新

(乙) 就國內相當地點設立國立美術專門學校若干所開辦費總額七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總額六十萬元

(丙) 擇優獎勵私立美術學校給予補助經常費總額五十萬元

(丁) 每年派研究有素之美術學者二十名赴歐美日本考察經常費總額限十萬元

(戊) 每年派國內美術學校畢業學生十名赴歐洲各國美術學校留學經常費總額五萬元

總計建設費二百七十五萬元每年常年費一百四十四萬元此項計畫以施行十年為限第十一年以後另定之

一、普通美育以造成普通國民具有美的賞鑑與製造之興味為目的

### 辦法

(1) 小學及中學修身教科書加入關於美育之材料 (按照美之次第由量形而進於自然) 須佔是科四分之一以便與體育及智育體育平均發達

(2) 師範科及高級中學科加入美學科目

(3) 中小學設備及行政以美育為主要目的之一

(一) 設備校舍校具用品等力求除去美的障礙如教科書登載發告之類

(二) 行政由舊式整理清潔消極的美進而為積極的美如關於美育之訓話獎勵及展覽會者宜隨時舉行之

二、專門美育以造成專門人材增進美的製造以供國民之賞鑑為目的

### 辦法

(1) 擴充美術專門學校

(a) 增加原有美術學校內容於圖畫手工之外增加音樂雕刻等班次

(b) 各省籌辦美術學校

(2) 工業學校增加美學及美術科目為通習必修科

### 右兩主案理由之說明

我國美術發達河洛圖書虞廷韶舞遠在世界各國之先然而古學淪沉禮失而求諸野記有古代美術傳之海近且由海外反之故土共相驚為神奇此一弊也其有古代美術流傳失真近且誤入歧途者如堪輿之術本係美術之一種後世竟視為吉凶悔吝之神祕術而風水之迷信以生此又一弊也綜此兩弊俱足為

## 育

## 教



文化之障礙而溯厥由來實原於國民未受普通教育無進化的審美程度所由致今日學者常說提倡美術代替宗教實則美育普通則迷信自破無所謂宗教自無所用其為代替也普及美育之法不外兩端一普通美育一專門美育

附設美術班次以力求美術與工業之聯絡而促其共同發展此外實施專門美育之一法也右述關於美育之主案與辦法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提議

## 新

普通美育應當注重中小學查中小學有修身一科實則各種科目皆在修身範圍之內亦猶之美感不能獨立必寄託於其他事物以表現其美也加美育材料於修身科內以為教材即不啻寓美育於各種科目之內此其辦法一小學既重美育師範為小學儲備師資當然加入美學為主要科目中學加入美學一科無論其升學或服務社會皆有美感之興味而冀其實現此其辦法二至於中小學既經決定以美育為主要目的則設備行政必為達此目的之手段第三辦法無容述

三、欲求美育普及急宜設美術院  
說明及具體辦法

世界自開關以來立國於大地者當不止今日之數不知經幾許歲月又不知經幾許淘汰僅留此少數以存於今日而其中又有強弱之分當此二十一世紀進化最急競爭最烈之時苟非各項事業設備完全不特微弱之國家不能自立即素稱強大者亦奚能長久存在乎故國家之有事業猶身體之有精神必精神充足而後身體健康必事業振興而後國家強盛國人於此寧能漠然視之雖然事業二字所包甚廣其種類亦甚繁泛言事業恐欲強國而無從致力今就其中最要者言之則以文化教育工業三端尤切實而急宜舉行我國政府人民早已知之就學校及工廠而言已經成立者為數頗夥今猶提倡不遺餘力亦可謂得其要領矣但考其成績非特無良好之結果反有日趨於下之勢其甚注意今宜矯正斯弊工業學科加入美學一科或於工業學校

## 育

## 教

# 新 教 育

美術爲美育之重要部分與文化教育工業有密接之關係不知泰西人士共認爲致富強之利器故各國政府費無數之金錢設立專署如英國之大學院法國之阿卡參美美國之畫堂等均賴以司提倡及獎勵故其美術日益發達一切文化教育工業亦隨之而進步焉

我國自三代以後迄於有清亦曾注意於此如周時繪桀紂之容於明堂之門用供警戒春秋戰國時畫古聖賢之像於宗廟及公卿之祠堂秦皇一統天下聘騫霄國人名烈裔者就司繪事兩

漢之際視之尤重漢武帝創置密閣蒐集天下之名畫以故毛延壽陳敞劉白諸人以畫名於時明帝始設畫官又創鴻都學宏獎藝術以故孝子棠祠及武梁祠之石畫至今爲世界之名品歷南北朝以及隋之統一雖頻經喪亂亦代有提倡之人其君如梁武帝北齊世祖隋煬帝諸君既精繪事又以勗其臣故獎勵之如齊之高祖好畫謝赫大法始於是梁高祖武帝及其七子元帝皆能畫及梁時之蕃客入朝圖北齊之世祖好畫其次子高孝衍善繪花鳥設寺院佛閣建築大爲之進步煬帝所選之古今藝術五十畫卷爲世重而界畫且自隋因之發達焉唐高祖統一天下收梁隋之官本藏諸長安建康之兩都使閻立德爲衣奉御作袞冕大

裘六服腰輿傘扇皆得其妙使僧法明於含象亭繪麗正殿諸學士像使車道政入於閭闔寫毗沙門天王之像以歸自唐以後歷宋以及元明則更踵事增美或設畫院或立專官兩唐李煜所設之畫院及宋時之宣和畫院悉收一時名手榮以職官或名待詔或名祇候或名翰林或名畫正或名供奉至明太祖之時大興文藝遠紹宋元之遺緒於畫院名師榮寵有加有授以錦衣指揮使者有授以錦衣百戶者清代因之改畫院爲內亭供奉亦獎勵不遺餘力焉

就上所述觀之吾國美術得以綿綿延延傳至今日者實賴歷代君主提倡之力提倡者既如是之殷研究者又如此之衆我國之實業宜已發達美育宜已普及矣顧何以至今日尙不知美育爲何物實業爲何事乎蓋提倡雖同而提倡之目的則異昔時之美術雖甚發達考其性質不過以供少數人之玩賞與教育工業無與焉故雖有美術品而無裨於社會今既爲世界大同時代自歐戰後歐美各國文化之急進製造力之增加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國人若不從速提倡不獨國家固有之精華不能發揚於世界且恐有陷於消滅之慮也

非特此也美術之爲物能涵養國民思想使之高尚嘗見學生

## 新

在校求學之時其日常生活尙有秩序其思想亦頗正當一旦離校則多至墮落此何故乎蓋社會上缺乏美術之設備以助其精神發達故耳若吾人遊西人之都市或入其公共場所及官衙學校議院等處惟覺其地之優美使卑鄙之志頓減非地能移人之性也蓋其建築及大小器物均含有美術性質美術之爲物豈可輕視之哉

我國之精通美術者未曾無人自民國肇建以來社會既無寧日彼等亦無暇研究長此以往精於此道者皆將改就他業吾恐實業將永無發達之日美育將永無普及之時政府於此宜速設一機關以收容之使各就其所業發揮其所長數年之內成效必能卓著或且駕西人而上之矣或謂設專署以提倡斯事非費無數金錢不能成事處此財政困難之時恐難成立曰是不足慮籌畫適宜得以少數之經費收美滿之效果茲列其辦法如下

(一)其組織法略如學校設總司理一名(名稱另定)由政府委任之(此機關宜歸教育部直轄部章原有辦理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之規定)總司一切事務擇一公有之房屋作爲院址定名爲美術院購買中西畫片陳列於其中使國人觀摩以養成美的思想所費少而收效大其利一

(二)聘美術家數人其長於理論者名曰編述員使司編纂美術雜誌及巡迴講演之事對內以資鼓吹對外以發揚國光其長於技術者專司繪事其成績概歸院有與畫片一齊陳列或分陳於各公共機關(全國學校議院圖書館公署等)

(三)隨時或定期徵集各地之出品開巡迴展覽會於各省之都會以其最佳者院中收買之並聘其人爲技術員次者賞以相當之品物以揚其名譽

(四)技術員中之技術最高者使赴歐美各國模寫彼國之名畫以爲成績品畫者可受壯遊之利益國家亦得有價值之美術品如上所舉四條政府既竭力提倡民間必樂於從順相互並行指日成功何愁美育不普及文化工業不發達乎故吾謂事半功倍得以少許之金錢成極大之事業也

四、請政府增設國立美術展覽會

理由

我國美術若繪畫若彫塑六朝還甚盛作者本遊戲動機爲之未嘗知其用足以表時代思想若民族特性充其極足以揚國光端俗好也國之賢達亦藐其術曰小道小技未嘗悉其用或有過於所謂經世道術無不及也以故其盛也表現作者天才若主觀

## 教

## 育

# 新 教 育

情意不期與現代風行象徵主義之藝術相類似然卒以鮮具體的系統的研究其用不彰日漸衰落是亦至可憾也今國人研習西方美術者又漸盛於焉仿法國沙隆辦法係教部歲集國內美術新作品若繪畫若彫塑於國都及海上開展覽會各一次俾國人學者有以知我國美術形式內容與西方美術孰美備而竭其心思純其造詣國人觀者有以發其情養其趣正其好尚他國人觀者亦有以覘我國文化之程度為正當之批評其事蓋至要且切也昔日本固以我國唐畫及佛教造象為彼國粹者也維新而後兼習西方美術明治四十年文部省定每歲開美術展覽會各一次於東京都於是作家輩出今且儼然以東方美術國自炫於世取證非遠我國美術將由展覽會顯著厥用大光於世固意中事也他日更由展覽會進而成立民國美術院於國都或海上則我國國都或海上將為東方美術中樞比諸現代西方之巴黎又誰曰不可

辦法

民國美術展覽會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國美術展覽會一切事務依本規則辦理

## 第十三美育組

第二條 本會分別定期臨時兩種

定期展覽會每年十月十日起在北京開會十五日十一月初十日起在上海開會十五日

第三條 會場地點於開會前六個月公布之

第四條 展覽會出品人不限國籍

第五條 展覽會出品分國畫西洋畫彫塑三部陳列之

## 第二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由教育總長委任均為名譽職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協助之總幹事商同會長副會長率幹事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章 經費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具詳細預算列入教育部經費常費預算項下由總長核准撥給

## 第四章 徵集

第八條 應徵出品之運送費由各出品人擔任

第九條 應徵出品應按照本會規定之數量辦理否則本會得拒絕收受

新 教 育

第十三美育組

五二二

第十條 應徵出品本會收受後遇有不可防禦之損失概不賠償

第十七條 審查員爲名譽職(臨時酌支公費)

第七章 給獎

第十一條 應徵出品由本會給發護照於往還期間經過關卡一律免稅

第十八條 經審查後陳列之出品得給予獎章獎憑

第十九條 獎分四類如左

第五章 陳列

一等 給金質獎章及憑

第十二條 會場陳列由本會職員負責

二等 給銀質獎章及憑

第六章 審查

三等 給銅質獎章及憑

第十三條 本會徵得出品須經嚴密審查合格者始予陳列

四等 獎憑無章

特設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給獎須經多數審查委員會通過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審查長一人審查員若干人臨時定之

第八章 附則

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徵集陳列展覽審查各項詳細規則另定

第十五條 審查長及審查員由會長分別聘委研究美術素著聲譽者充之

之

第十六條 審查員於審查後須具審查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新

教

育

- (一) 各大城應在適宜地點建設公共體育場  
章文瑞 (十) 師範學校三四年級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添設小學體育科程  
吳蘊璠
- (二) 應為現在學校中之體育教員急速設立體育傳習所以適應最近體育教育之趨勢  
董守義 (十一) 國內各大學校宜添加體育為必修科式二學年或四學年  
張端珍
- (三) 為現在未有體育教員之學校計應急速聘請體育人才  
董守義 (十二) 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以提倡小學校之衛生設施及普通實際衛生知識之教導培植體育專門知識及技術  
北京女師高
- (四) 應鼓吹軍警界按照學校辦法遣派教員赴體育傳習所肄業運動會亦應允其加入  
董守義 (十三) 請催促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行教練兵式體操  
湯茂如
- (五) 學校應將體育一科列入正式課程不足一定標準者不准畢業  
董守義 操
- (六) 全城之體育計劃應由全城教育界全體及各教會男女青年會共同負責組織全城體育聯合會  
董守義 到會人數：社員一人，邀請員十五人，旁聽七人，公推  
麥克樂主席。
- (七) 提議請本社登記贊成編定正式學校體育教授細目並表示願於一二年中在一學校試驗之  
麥克樂 董守義副主席。  
袁敦禮 袁敦禮谷毓琦書記。
- (八) 組織委員會審定全國學校體育教材並編制教授大綱  
袁敦禮 首由主席報告本社年會分組會議宗旨。次由書記報告
- (九) 推廣公共遊戲場以謀社會體育之發達  
袁敦禮 本組議案共三十三件，其已印入議案冊者十三件，其未印

入者二十件，(目錄詳本刊議案目錄表補遺緩日發表)此三十三件議案，內容多有意見相同或性質相近，業經麥克樂，董守義，袁敦禮，三人略為歸併，其排列如下：

(一)設立體育學校。

(A)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

(B)各省增設省立體育學校。(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三年畢業)

(C)高級中學師範與大學，設充分體育課程，俾可擔任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之職務。

(D)體育學校之設立，應使全國各地平均分佈，不可偏於一隅。

(二)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屬於中華教育改進社。

(三)如體育研究會能成立，則此會應舉行辦理之事項如下：

(A)體育教員學識經驗進度的標準。

(B)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及身體測量

之指標。

(C)兒童運動分級之標準。(按年齡體高體重)

(D)訂定各學校標準的身體效能試驗。

(E)搜集各學校運動成績。

(F)傳達，宣佈，介紹及鼓吹體育書籍之編譯。

(G)選定系統的體育制度，并編制教學細目。

(H)舉辦體育的模範組織及行政。

(I)研究個人補救身體的制度。

(J)規定各種學校極小限度之體育預算及設備。

(K)組織委員會，調查現有體育學校之情形。

(L)設法補助各體育學校之需要。

(M)發行體育印刷品。

(N)規定高尚運動精神 (Sports-man-ship) 之標準。

(四)推廣社會體育。

(A)宣傳。

(B)首先在大城鎮組織模範公共遊戲場。

(C)遇需要時辦理短期公共遊戲場教員養成之學校。

(收中學畢業生及同等程度者)

(D)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組織地方體育上推廣事宜。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E) 利用學校及其他社會機關之設備。

(F) 設立各地方聯合運動會。

(五) 設立體育傳習所或其他補習機關，以補助體育教員。

(六) 各體育學校應注重訓練體育行政人員，待有受相當訓練之人後，各省各城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增設體育行政人員。

(七) 每學校均應有體育知識充足之體育教員。

(八) 鼓勵軍警界提倡及實施體育。

(九) 體育於學校中應列為必修科。

(A) 不足一定標準不得畢業。

(B) 大學校應有二學年或四學年之體育必修科。

(十) 中學以上學校，實行兵操教練。

(十一) 軍隊訓練及學校課程中，不得替代體育。

(十二) 組織委員會，訂定衛生教材及衛生教學方法。

(十三) 退還庚子賠款中，酌量補助成績優良之私立體育學校。

(十四) 體育教員應當取消一切嗜好。

然此不過為討論便利起見，如原提議人不贊同，仍均照

原議提出。又臨時提議一件如下：

請以中國武術為中國體操，規定為體育上必修之科，編入教授綱目，俾普及全國各學校，發揚國民固有之精神，並編訂教科，設法試驗。

提議人 吳志青 附議人 朱重明 孫起

谷毓琦提議，按照已整理之議案討論，章輯五附議，主席表決，多數通過。

主席發言謂討論之次序，是否按照整理之次序？

邵汝幹提議按照整理之議案次序討論，孫和賓附議，表決通過。

主席發言謂討論時是否按照年會規程？ 谷毓琦提議手

續從簡，衆贊成，通過。

次由書記宣讀第一條之議案(A)：

『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

主席請原提議人張端珍女士說明，繼付討論，發言者有谷毓琦，朱重明，戴成龍，吳志青，邵汝幹諸人。

主席因法定散會時間已屆，徵詢大家意見，是否延長時



問？當議決本議案表決後，休息五分鐘，再繼續開會，延至十一點散會。關於此議案又討論約二十分鐘，谷毓琦提議請主席按原提議文付表決，朱重明，吳志青附議，表決通過。

主席指定張端珍，袁敦禮修改本議案文字。

休息五分鐘

繼續開會，首由書記讀(一)之(B)：

「各省增設省立體育專門學校」

由原提案人邵汝幹說明，主席付討論，發言者有朱重明，吳蘊瑞，曾紹興等。主席發言謂(一)之(C)(D)與(B)均有聯帶關係，請大家注意。

書記報告，謂尚有一議案亦請大家注意，在議案冊中第九十九頁，有該案原文及理由，原文如下：

「師範學校三四年級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添設小學體育課程」

吳蘊瑞提議 盧頌恩附議

谷毓琦提議將(一)之(B)(C)(D)及吳君議案，合併為一，再行討論，吳蘊瑞附議，表決通過。由邵汝幹合併

之，其文如下：

「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設充分體育課程俾可擔任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之職務並各省得設省立體育專門學校(收初級中學畢業生畢業年限三年造就初級中學教員)」

袁敦禮提議「中等以下學校」六字改為「小學校」，吳蘊瑞附議，表決通過。

體育及國民遊戲組第二次會議記錄

到會社員二人，邀請員十四人，旁聽一人。

麥克樂主席。

主席發言請按次繼續討論。

書記宣讀議案(二)：

「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屬中華教育改進社」

原提議者麥克樂說明理由。

袁敦禮提議按原文通過，董守義，戴成龍附議，表決通過。

袁敦禮提議以本日出席者為該會發起人，由發起人中舉一組織委員會，起草簡章，於明後日報告本組。曾紹興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

## 新

## 教

## 育

袁敦禮提議由主席指定委員五人，為組織委員會，衆贊成。

主席指定袁敦禮為委員長，邵汝幹，華豪吾，張端珍，曾紹興，為委員。

主席發言謂議案(三)「如體育研究會能成立，則此會之舉辦事項如下」之(A)，因有預備之印刷物未印好，今日不能討論，暫移後。衆贊成。

書記宣讀議案(三)之(B)：

「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及身體測量之指標」

由原提議人華豪吾女士說明。

朱重明提議體育研究會簡章未通過以前，凡屬該會所辦事項應暫緩討論，待委員會報告以後再行討論。衆贊成通過。

書記報告：學校衛生組因學校衛生與體育有密切之關係，得請本組會同該組開一聯席會以便討論。當由主席徵求大家意見，衆贊成與衛生組開一聯席會，遂通過。定於五日下午二時在寄宿舍食堂開會。

第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主席發言：議案(三)既移後討論，現即進行討論議案

(四)「推廣社會體育」。惟此議案中之(A)(B)(C)互有連帶關係，應即同時付討論。原提議人章輯五說明理由，討論許久。戴成龍提議將(四)之(A)(B)(C)併為一案，文字由書記修改，請主席付表決，吳志青，朱重明附議，表決通過。

主席發言：(四)之(D)(E)兩案性質甚相近，可否併為一案，次由董守義說明提議理由。

吳志青提議(D)(E)合併，請主席付表決，董守義，吳蘊瑞附議，表決通過。

主席說明提議(F)之理由。

董守義提議，併(D)(E)(F)為一案，朱重明附議，表決通過。

書記宣讀議案(五)：

「設立體育傳習所或其他補習機關以補助體育教員」由原提議人董守義說明理由，稍事討論，即按照原文通過。

書記宣讀議案(六)，次由袁敦禮說明。該案原提議人

爲盧頌恩，前經麥克樂，董守義及袁敦禮整理時，稍事補充。標準，於來年年會中以研究之結果，訂定標準。曾紹興附議，表決通過。

主席付討論。袁敦禮提議按原文通過，張端珍附議，表決通過。

書記宣讀議案（七），由原提議人董守義說明。旋經大家討論，咸以爲體育教員知識是否充足，無客觀之標準，此案過於空洞。繼由張端珍提議將此案移後，待議案（三）之（A）通過後，並行討論，吳蘊瑞附議，表決通過。

書記宣讀議案（八），主席付討論，當即通過成立。

書記宣讀議案（九），（九）之（A）由原提議人董守義說明理由，討論結果，咸以爲體育在中學校已由教育部令，列爲必修科，無討論之必要，惟於考查成績標準，應從事定訂。

此時已超過法定時間，由主席徵求意見，是否延長時間，經衆議決休息五分鐘後，延長至十時半散會。

休息後繼續討論，袁敦禮發言謂體育成績考查標準，非輕而易舉之事，且其考查方法，亦須先事訂定，而後方能議及標準。遂提議於一年之內，由體育研究會研究考查

標準，於來年年會中以研究之結果，訂定標準。曾紹興附議，表決通過。

體育及國民遊戲組第三次會議記錄（七月六日）到會人數：社員一人，邀請員十五人，旁聽五人，七點半開會。主席報告上次會議對於「中學以上學校實行兵操教練」一案，討論無結果，今日仍繼續討論。

董守義君謂討論此案，不能成立，提議改爲：「各大學校應設軍事學科及兵式教練列爲選科但不得以之代替體育」

朱重明附議，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次由書記宣讀第十二案：「組織委員會訂定衛生教材及衛生教授方法」主席報告此案已由學校衛生組討論，應即撤消，多數贊同，表決通過。

主席報告第十三案。（見年會日刊第四號）由原提議人邵汝幹君承認將此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本組可勿庸議。次由書記宣讀第十四案：「體育教員應取消一切嗜好」

## 新

主席請原提議人孫起君說明後，經多數討論，咸謂此爲各教員應當注意之點，勿須討論，成爲議案；宜俟規定「體育教員之學識經驗標準」後，則此案自可包容於內，此案可勿庸議。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

次由主席請全國體育研究會簡章擬草委員會會長袁敦禮君報告所擬簡章，以資討論，袁君逐條報告，經全體組員討論，通過簡章如下：

中華教育改進社附設全國體育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爲中華教育改進社附設全國體育研究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體育學理及方法謀全國國民體育之發展爲宗旨

### 宗旨

### 第三條 會務

本會重要會務如左

(一)通統或實地調查各地方體育狀況及國民身體發育

### 狀態

(二)傳達宣佈介紹及鼓吹體育書籍之編譯

第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三)發刊體育雜誌

(四)依據實際問題研究解決方法

(五)其他關於體育改進事項

### 第四條 會員

(一)會員之資格 凡具以下資格之一經會員二人以上

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1)研究體育學術有成績者

(2)辦理體育有成績者

(3)體育專科畢業者

(4)對於體育特別有興味者

(二)會員之權利 凡每年交足會費者得享下列權利

(1)選舉職員權

(2)定閱本會雜誌不另收費權

### 第五條 經費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每人每年納會費三元

(二)特別捐

(三)教育改進社及其他機關補助費

五二九

第六條 組織

本會以下列各科組織之

- (一) 總務科
- (二) 研究科
- (三) 調查科
- (四) 編譯科
- (五) 推廣科

第七條 職員及其職務

本會設左列職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 (一) 會長一人 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副會長一人 佐理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會長缺席時代理之
- (三) 幹事五人 分任各科一切事項

〔附〕本會職員不敷分配時得設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推舉之

第八條 職員之任期及選舉

本會職員均一年一任由年會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年會

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與教育改進社年會同時舉行

第十條 分會

本會會員在各地地方得組織各該地方本會分會

第十一條 會址

本會會址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北京總事務所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處得於年會中會員三人之提議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修改之

主席報告簡章既經訂定，各科細則及年會規程，應如何辦理？

吳志青君提議「本會各科細則及年會規程，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俟下次年會發表」。朱重明君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

谷毓琦提議研究會簡章既經通過，應即選舉職員，如教育改進社不贊成研究會附設於該社時，則將研究會改為獨立機關，以所舉之職員為籌備委員會，會紹與附議，表決通過。

# 新 教 育

主席報告東南大學現發行有「體育季刊」，如大家欲將該雜誌改為研究會出版物時，吳蘊瑞與主席頗願向該校申述理由，諒可蒙允許。

袁敦禮提議由研究會請求東南大學將「體育季刊」雜誌讓與研究會，為研究會之出版品。并請該雜誌原編輯主任，即為研究會編譯科幹事，吳蘊瑞附議，表決通過。

書記袁敦禮報告學術會議現既開會，本組議決案應即交入；惟第一次本組所議決之第二議案內，含有兩不類似之議案，應分別為二案，戴成龍附議，表決通過。

體育及國民遊戲組第四次會議記錄（七月七日）

麥克樂主席

到會者社員二人，邀請員十三人，旁聽五人。

主席報告全國體育研究會簡章既經通過，則第三案「如體育研究會能成立則此會應舉辦之事項如下」A……N等項」可逐項討論。

原提議A C兩項者，麥克樂君說明。經多數討論，咸謂由A至N各項，均為必需之件，無須討論，即可全數交由研究會整理。會紹興提議，谷毓琦附議，遂付表決通

過。

書記宣讀臨時提交之議案「請以中國武術為中國體操，規定為體育上必修之科，編入教授細目，俾普及全國各學校，發揚國民固有之精神，並編訂教科設法試驗」。原提案人吳志青君，附議人朱重明，孫起。

主席請原提案人說明，付討論，有吳蘊瑞，朱重明，張端珍，華豪吾，袁敦禮，會紹興，董守義諸君討論，咸謂武術一道，誠為中國體育上固有之精神，吾人應當極力提倡，惟其中種類紛繁，如欲編入體育教授細目，必須詳加審查，使不背人身生理衛生而並能適合現行之體育課程，則非易事。後由袁敦禮君提議，將此案歸併（三）案之G項，另為修正。會紹興與谷毓琦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書記宣讀臨時提交之議案「組織委員會，審定體育一切名詞」。會紹興提議，袁敦禮，朱重明附議，主席付表決通過。

書記宣讀學校衛生組移交本組之議案：

（一）注重團體運動及各種球戲。

（二）廢除兵式操。

(三) 姿勢比賽。

主席報告第二已由本組上次會議表決，無庸討論，請討

論一，三兩案。袁敦禮提議將一，三兩案歸併(三)案之各項，交由研究會討論，谷毓琦附議，表決通過。

主席報告現本組議案已經完結，請選舉研究會職員。

公推胡鴻基為臨時主席，袁敦禮為臨時書記。

袁敦禮提議「由主席指定三人為審定職員委員，將各職員

審定後，再行投票選舉。」曾紹興，谷毓琦附議，主席

首由主席說明兩組聯席會之宗旨，大意即請大家討論兩組應如何互相聯絡幫助。次即報告學校衛生組所議決之議案，並謂關於體育者，因有體育組未加討論。

付表決通過。

繼由麥克樂報告體育組討論情形，並謂關於衛生者亦希望衛生組討論。

主席指定張端珍，董守義，章輯五三人為審定委員。

繼續討論發言者有麥克樂，趙士法，袁敦禮，張端珍，朱重明，大意皆謂校醫與體育應有聯絡及互相輔助之必要

當由三委員審定會長 袁敦禮 副會長 華豪吾 幹事

馬約翰(總務) 吳蘊瑞(研究) 麥克樂(編輯) 章輯五

；衛生教授人材應設法養成；教育行政機關應有視察及督

(推廣) 吳志青(調查) 復由會員於各職員中提增他人，

有至三四人不等，選舉結果：

注意，驟難見諸實行，應先事鼓吹及辦理模範衛生學校，使人明了其重要之價值及良好之結果，再行推廣之。衆

會長 袁敦禮

成以為兩組以後均有聯絡之必要，至於實際進行，於此短

副會長 華豪吾

促時間，難有具體計劃，應有永久機關研究推廣之。時

幹事 馬約翰(總務) 吳蘊瑞(研究) 麥克樂(編輯)

已將四時，主席遂宣告散會。

董守義(推廣) 章輯五(調查)

議決案及其理由與辦法

學校衛生組與體育及國民遊戲組聯席會記事

議決案及其理由與辦法

議決案及其理由與辦法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一、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男女生兼收

理由

體育有獨立之國立專門學校，爲今日所急需，約根據於以下數端：

(A) 國內體育領袖人材太缺乏。

(B) 社會上以至多數從事教育者，尙未能認識體育之重要，應有專門學校以促醒之。

(C) 有專門學校，不只養成體育上之技能，并爲之樹高深研究之基礎。

(D) 有獨立學校，則投考學生之志願，必爲真正欲學體育者；不似附屬於他學校，先以此爲入校之階，再謀改習他科。

(E) 有獨立學校，則經濟，人材，課程以及學生之興趣，均能集中，較之附屬於他校者，成績易著。

辦法

(一) 入學資格 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 修業期間 三年。

(三) 課程 參考各國體育專門學校之課程，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四) 學校組織 與其他各專門學校同。

二、各省應酌量增設體育專門學校

理由

(一) 各省私立體育專門學校，大多數爲經濟壓迫，一切體育設備，不能充分敷設。辦學者又爲迎合學者心理起見，畢業年限甚爲短促，以致體育上應授之學科，技能，未能畢授，欲責其擔任初級中學及小學體育，其勢殊難。今爲推廣及改進體育起見，省立體育專門學校，實爲今日急要之舉。

(二) 按國中實際狀況言之，江浙兩省私立之體育學校甚多，故江浙及附近各省體育比較的發達。其他各省未聞有體育學校之設立，體育人材異常缺乏。一則因私人無辦學之能力，二則因對於體育乏有興趣之人。故須有省立學校以提倡之。

(三) 省立學校較之私立學校有以下之利益：

(A) 學校經濟易於有一定之預算，設備易於完備。

(B) 學生入學資格及聘請教員之標準易於劃一。



(C) 易於考察地方之需要而造就相當之人材。  
辦法

(一) 一切經費由省支撥。

(二) 學生待遇與普通中學同。

(三) 招收初級畢業生身體健全者。

(四) 畢業年限三年，與高級中學相同。

(五) 畢業後得升入國立大學或高等師範體育科。

(六) 男女生兼收，學科可同班教授，術科分班教授。

(七) 課程標準另行訂定之。

理由  
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設充分體育課程俾養成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職務之人材

理由

(一) 鄉間各小學，經費有限，無力聘請專任體育教員，

理由

即城鎮經費稍裕之學校，亦非均能辦到。師範畢業生若有充分之小學體育知識及技能，則經費有限之小學，可免無適當體育教員之憾。

(二) 補助學校體育之不足。

(二) 城鎮各小學，其兒童數常有數百之多，欲謀體育普及，非體育教員一人所能辦到，須得其他教員之助方能有其健康。

(三) 使學校畢業者，仍有繼續其運動習慣之處，以保持

濟。故其他教員，亦須有充分之小學體育知識及技能。

(三) 按歐美各小學，每於上課時教授五分鐘體操，由各該科教員任之。今我國各小學教員，大概皆不能如法仿行。故欲行是種方法，非實行本提議案不可。

(四) 小學教員非專授兒童以知識已也。其本能之發展，人格之培養，身體之發育，亦當引為己任。非有充分之體育知識，焉能達圓滿結果？

辦法  
應設之功課

一，兒童心理學 二，體育原理 三，小學體育教學法

四，小學體育實習 五，兒童遊戲法

四，宣傳及推廣公共遊戲場

## 新

(四)可供一班人正當之消遣，減輕社會上之罪惡，即間接減輕社會經濟之負擔。

辦法

(一)宣傳 普通人對於公共遊戲之利益及組織，多不明瞭，驟然倡辦，不易引起社會之注意。故須先有文字之宣傳，使人人明瞭何為公共遊戲場及其益處。

六、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

理由

(一)首先在大城鎮辦理一模範公共遊戲場。  
(二)在模範公共遊戲場內，設一短期公共遊戲場教員傳習所，收現制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即在其內學習。畢業後分派於各大城鎮組織公共遊戲場事宜，然後再逐漸推廣之。

五、各地方宜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組織及推廣社會體

育者以從事研究，及推廣體育，實為急切之務，不可稍緩者也。

育

理由

體育之講求，不僅限於學校學生，人人皆有積極求身體健康之必要，故社會上各種團體皆應謀人民之幸福以提倡體育。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本為改進中國教育之團體，體育實為教育上最重要之一方面；且中華教育改進社事務異常繁複，職員有限，勢難兼理體育。故不若聚對於體育特別有研究及有興趣者，組織一永久機關，附屬於中華教育改進社，進行較速且較易也。

辦法

辦法

詳第三次會議記錄中之簡章

七，設立體育傳習所或其他補習機關以補助體育教員

理由及辦法

現在各處之體育教員之學識技能，不免無充足之處。

故各高等師範，體育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假期或其他種補習學校，以供體育教員謀上進之機會。

八，各體育學校應注重訓練體育行政人員待有相當之人

後各省各城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增設體育行政人員

理由及辦法

現在教育行政機關，皆無辦理體育之人。各學校體育

之設備，教學，及成績，毫無一定之標準及統計。所謂

部視學，省視學等，對於體育多不注意，行政機關毫無督

促體育改進之辦法。故行政機關應有適當之體育視學或

行政人員。惟此項人材甚形缺乏，若委一毫無體育知識

者充之，仍不能有所成就，故不若先造就此種人材，然後

委任之。

九 鼓勵軍警界學習提倡及實施近代體育方法

理由及辦法

此次大戰，證明軍隊中體育之重要，故吾國之軍警界應

有體育教練員。此等教練員，亦須由體育學校畢業者。

此外如各種社會體育之活動，軍警亦應加入，如運動會等。

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每年皆應有體育課程列為必

修科

理由及辦法

健康為教育主要目的之一，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多深運學

科，耗用精神甚大，健康之保持猶為重要。且運動與衣

食住處同等地位，不可一日無，故專門以上學校皆應以體

育課程為必修科。

十一，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得設軍事學科及兵事教練

列為選科但不得以之代替體育

理由及辦法

世界國際界限未打破以前，國民皆有當兵之義務，國際

界限縱然打破，各民族為自衛計，軍事之知識及能力，亦

不可不培養。故專門以上學校，應設軍事學及兵事訓練

一科。惟兵事訓練之目的，與體育不同。軍事學亦係

一種專門知識，尤非體育所能概括；且兵操上種種動作，

多有不合於生理及體育原理者，故不得以之代替體育。

# 第十五國民音樂組

(一) 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

楊祖錫 君主席 易章齋記錄

(二) 京都亟宜籌備音樂大學在音樂大學未成立以前各省大學或師範應添音樂專科分二組

第一案

(1) 樂理組

楊祖錫君「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案  
無討論。議決通過。

(2) 樂器組

第二案

(三) 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

楊祖錫君「京都亟宜籌備音樂大學在音樂大學未成立以前各省大學或師範應添音樂專科」案

(四)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

蕭友梅 易章齋君謂此案可併蕭友梅君提議「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併案討論。

(五) 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

蕭友梅 易章齋君謂此案可併蕭友梅君提議「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併案討論。

(六) 改訂吾國國歌

法庫縣 勸學所 張蔚瑜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一道，宜普及於國民，必使人民個個都發生音樂興趣，然後可收陶淑性情之效。由此可知音樂不能專向大學及高等學堂內造就一些專門人材，應該專心養成多數音樂師範人材，以為普通教授大多數國民音樂的預備。原來養成高等專門人材，不過得少數音樂家自營其生活而已。若養成多數音樂教授，則可期普遍於國民，所以對於楊君提案，本甚贊成；但因一時難得如

(七)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張蔚瑜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一道，宜普及於國民，必使人民個個都發生音樂興趣，然後可收陶淑性情之效。由此可知音樂不能專向大學及高等學堂內造就一些專門人材，應該專心養成多數音樂師範人材，以為普通教授大多數國民音樂的預備。原來養成高等專門人材，不過得少數音樂家自營其生活而已。若養成多數音樂教授，則可期普遍於國民，所以對於楊君提案，本甚贊成；但因一時難得如

(八) 提倡國民音樂當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楊昭恕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一道，宜普及於國民，必使人民個個都發生音樂興趣，然後可收陶淑性情之效。由此可知音樂不能專向大學及高等學堂內造就一些專門人材，應該專心養成多數音樂師範人材，以為普通教授大多數國民音樂的預備。原來養成高等專門人材，不過得少數音樂家自營其生活而已。若養成多數音樂教授，則可期普遍於國民，所以對於楊君提案，本甚贊成；但因一時難得如

樂

楊昭恕

國民音樂組

第一次會議(七月三日)

本組九人 赴會者四人

林美德女士 蕭友梅 易章齋 楊昭恕 公推 蕭友梅

第十五國民音樂組

此多數師資，恐難分配各地教授。故對於楊君提案，不  
是不辦；但不必即辦，故宜先議蕭君提案。決議 先議  
蕭君提案。

### 第三案

蕭友梅君「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之傳習，可於短時期教授，唯其出  
外授課時，必須監督之。

又謂凡辦音樂學校，必須獨立，不宜附設於大學，以免  
彼此紛心；但暫時不得已，亦只可附設。決議通過。

### 第四案

蕭友梅君「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案

林美德女士謂國民歌詞，宜簡單明白。楊昭恕君謂宜  
采集各名勝原有之詞，如西湖八景歌之類，及各省謠諺，  
爲之譜成曲調，以供國民唱歌之用。

易章齋君謂有對於作歌具體意見書一篇，提供討論。

決議明日併案討論。

易章齋君作歌意見書

附作歌意見書

鄙人嘗以爲世間是一聲音的世間！要是全沒有聲音  
，宇宙黯默，成何景象？人生何以維持？這是聲音  
的起原。其理極爲玄秘！可以讓那專門家研究。

如今要說一說的就是：「聲音」是從「散」的到「整」的，  
從「呆板」的到「變化」的，從「樸」的到「美」的，那是音樂  
成立的原因及過程。

鄙人自問不能知樂，因爲自少帶有一點「詞章性」，  
所以對於文學方面，下了點工夫。既進了詞句一方面  
工夫，樂律一方面，當然不及專門家的瞭亮。

我記得樂記說：「音生於人心，心感於物而動，故形  
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  
謂之樂。」這幾句雖簡單，其實樂的本原，就在這裏。  
變成方謂之音，是心由物動，聲由心生，聲態生變。  
這時候，當是「散」的，「無規則」的，「樸」的。到了  
變成方，就稍稍有些規矩了，更到了比音而樂之，那就  
成了有法則的音樂了。

樂記又有話：「聲成文謂之音」，這就說到有文詞了。  
所謂「聲成文」，據我的解釋，有兩個說法：（一）是聲

音弄出來有文理，並不是亂雜無章；（一）是有文章，可

以將我所想說的話，擺在『整』而『有規則』的已經比好的

音裏頭，換句話說，大約就是無詞曲，有詞曲，兩種。

所以詩經的小序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

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

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不知

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這幾句話，全是說的是音樂要從詞句感動出來。

如今簡括數句是：心感物成聲，聲成文爲音，詞達意

成歌，歌入律爲曲。

自史記樂書，漢書樂志以後，歷代所流傳，以至宋詞

元曲，外及西樂，鄙人以爲大致率皆如此。

鄙人早識蕭先生友梅。蕭先生的作歌，譜入鋼琴，幸

尙諧婉，因此發見作歌的有幾種要義：

第一，是平仄要緊。古人所謂『聲成文謂之音』，鄙意

以爲平仄分出來，就能成文。字有平仄，音就有高低，

原來平仄是天然的音節。前人謂之爲『天籟』。我們講

話，可以憑着初期的傳習。作歌那不能但由着天籟，

而不加上平仄的研究了。

第二，最好是有韻。無韻的詩歌，從古到今，亦未嘗

沒有，很可以舉出好些例；但是我有一句自以爲很公允的

話：就是平日所看的，所聽的，占大多數是有韻的。『不

用韻』，大約是未嘗不可；但我以爲在今日講『美』字，是

用韻的好。

（一）公共韻 甚麼廣韻，唐韻等韻，佩文韻，六書音

韻，及其他各種，都可以讓韻學專家去研究，我暫且不

必固執。作爲一種參攷書便得。那末，什麼叫作公

共韻？鄙意以爲就是現在南北流行的一種公共音，例

如（東，宮，紅，容，）（天，千，年，田，）都可以依聲

押在歌裏。那聲不同的，押上便不順口，歌唱出來，

就不好聽。但無須分古韻的一東，二鐘，三冬，及今

韻的一東，二冬，三江等等，反受束縛。

（二）鄉土韻 上頭所講公共韻，是爲作全國通行的歌

而設。但是一處有一處的方言，就一處有一處的地方

音。要是作到鄉土歌的時候，不妨順着鄉的聲音來押

的，不必一定要呆照所謂『官音』，例如閩，浙，湖南，

及蘇，常，粵東等處的方音，多數不同，要是一定強令同韻，必定不能和協，那就困難，而不得「自然美」的語句了。

但是，如果能够合公共韻的，亦似用公共韻為佳。

(三)用韻法 歌的用韻有數種：

(甲)句句末字用同一韻（如全平全仄，詞中浣溪紗，浪淘沙等）。

(乙)句句末字用不同一韻（為元明南北曲之類，東董宋參押）。

(丙)隔句末前一字用韻（如詩經：螽斯，南有樛木，及離騷，九歌，招魂之類）。

(丁)轉韻 此項例太多，詩，詞，曲均有，不勝枚舉。

(戊)前後照應韻 此項在句中句末均有，例亦甚繁。

。(鄙意謂此項，熟於各韻作歌時點綴而已。)

(己)韻忌 歌中最忌的是支，紙，真等韻，因為唱時難於發音的原故。（但支韻的誰，綏，真韻的遂墜等又押。）

其餘用韻之法，無窮無盡，各自領會。若一加法，則語笨而叢謗了。

第三，是有音節。什麼叫音節？就是俗話叫「腔調」

。從前的人所講什麼「聲調」，「節拍」等等，現在都不適用。但是，現在所提倡的「語體詩」，我亦很崇拜，很贊成；但我聽說：譜成曲，按在琴上，唱出來，也不好聽。

那末，拿那一種譜成曲唱出來纔好聽呢？曾經試驗過，是有音節的好聽。究竟音節是什麼？大約不出一「和順悅耳」四字，並且要悅多數人的耳便是了。

第四，應該分類。這一層沒有別的深意，不過作歌是要有淺近，普通，高尚等數種，而要包括一個「美」字。

又要對於個性，對於社會，都不可不顧及。

鄙人就經歷所得的教訓如此，還請

諸公指教。

易韋齋

第五案

蕭友梅君「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林美德女士謂：音樂隊宜隨時到處演奏。若公共場所之類，宜公開於社會，以喚起國民音樂興趣，不宜收費。

## 新

公開云者，不是隨便演奏之謂，是對於有聽音樂之滋味的人演奏，且宜頻頻演奏。每星期必有一二次為宜。既公開則不宜收費，且當局籌款津貼補助，則無收費之必要。

林美德女士又謂：總統府亦能養一個音樂隊，何況國民，豈有不能之理。但演奏普通國民音樂，及星期一二次之公開例演，固不收費，如果有什麼特別大會之類，亦可酌收費。

決議此案辦法：第三條撤消，其餘通過。

第二次會議（七月四日）

到會者

林美德女士 蕭友梅 叢薌齋（旁聽） 楊昭恕 張蔚

瑜（臨時加入本組）

楊昭恕君臨時提議二案

議案主文 楊昭恕提議 張蔚瑜 蕭友梅附議

一，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說明

竊以國民音樂，以適合於國民性情者為上。吾國音樂

雖不發達，而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實不為少；藉此實足以考徵國民性情之好尚。第吾國幅員廣闊；各地方異性，以故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亦不能從同。如北方多慷慨之悲歌；南方富纖麗之詞句。秦腔原毗於

激昂，皮黃則近於靡曼。又如茄聲時起於漠北；哀絲特盛於江南。黃河流域之中部，地當南北之中間，故通行之音樂，亦兼南北而有之。苟能搜集之而加以改良利用而教導之，未始非國民音樂之一助。

議案主文

二，提倡國民音樂當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說明

國民音樂貴在普遍。然欲達普遍之目的，須有以立其基礎而圖其永久。如此則家庭音樂及社會音樂尚焉。

蓋家庭音樂，乃國民音樂之基礎也。社會音樂，乃國民

音樂永久之場所也。至其實行之方法，前者在使為主婦

者能簡單之音樂，及平易之歌詞，用以教授子女。後者

為在都會或市鎮建築公開演奏之國民音樂演奏堂。如此

則全國國民，無往而不受音樂之陶養，而國民音樂，乃得

## 育

## 教



普遍矣。

第一案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議決 由本社委託省教育會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議蕭友梅君提出之第二案「附易韋齋君作歌意見書」  
議決通過。

法庫縣勸學所臨時提議一案。

議案主文

法庫縣勸學所提議

第二案 提倡國民音樂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議決 現因音樂人材缺乏，難以見諸事實；保留作將來之參考。

理由

改訂吾國國歌

林美德女士臨時提議 蕭友梅 楊昭恕附議

議案主文

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以期養成多數音樂師資；並由本社函請政府，通知各該校實行。

查國歌之本旨，在於歌誦之中，動人愛國之情；默默中維繫一國之精神，且亦國體之攸關也。考各國國歌，雖婦孺販夫，亦能口誦心曉。吾國現在除少數學生以外，一般人民之能唱誦者甚鮮；至不知國歌為何意，詎非可憾之事。推究其故，大約有二：一則司教育者無指導之法

詳細辦法參攷北京女高師音樂科章程。

議決通過。

第三次會議（七月五日）

到會者

林美德女士 蕭友梅（旁聽） 楊昭恕 李榮壽 張蔚

議法庫縣勸學所提議改訂吾國國歌案

瑜 叢薌齋

議決 此問題太大，非短時間所能解決，留後討論。

# 新 教 育

林美德女士臨時提議 蕭友梅 楊昭恕附議

## 議案正文

各小學校唱歌科應用其新製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者認譜法。

表名西文 (Scale Builder)。需用者可函知北京清華學校代製，價約十餘元。

議決通過。

茲將議決通過各案彙錄

一、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原提第一案)

理由與辦法

(一)樂器 以世界通行之樂器為限凡專屬於一地方者不

得在學校教授例如中國樂器日本樂器安南印度等國之樂器

蓋此種樂器姑無論其價值若何決不能成為世界通行之樂器

也

(二)樂譜 以世界通行之五線譜為限凡專屬於一地方之

記譜法節奏不明了解不清者不得在學校教授

二、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原提第三案)

理由

查唱歌一科在師範學校(初級及高等)課程中向不注重且

多有視為隨意科者以此項隨意科之畢業生充中小學專科教

員斷難望其有良好之結果(其間雖有一二畢業專門之教員

然已如鳳毛麟角)故此項教員不獨大多數無資格且多有不

懂看五線譜或改調者對於理論與技術更無論矣此項教員若

不令其重行補習或代以音樂專科畢業生徒使之擔任音樂教

務勢必至以訛傳訛謬種流傳不堪設想竊思吾國新國民音樂

應先自學校宣傳故欲改進國民音樂莫急於改良音樂師資否

則雖有新樂曲著作苟無相當之教員為之傳授仍於改良國民

音樂毫無裨益也故此舉應與編製新樂並行方易收效

辦法

(一)設立音樂專門學校或音樂傳習所於北京此事最好能

由本社董事提出教育部要求舉辦否則應請董事諸先生竭力

籌款開辦(關於此項學校或傳習所另有計劃)

(二)各省音樂教員為數不少斷難全數送京講習只有擇尤

選派(不論男女須擇其已能看五線譜及略通一種樂器者)但

每省每年至少須選派三人(認定理論作曲獨歌樂器為主課

者各一人)以便講習完畢時可以在本省再開傳習所以冀逐

漸改良全省之音樂師資

不數年即可編成新歌集於國民音樂一方面當有一番新現象

(三)修業年限暫定二年如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矣

(四)經費 音樂學校如係國立各省派來講習之教員自當

辦法

免費如係私立時所有該教員的學費生活費應由各省供給大

(一)歌詞須有韻(但不宜用支實等韻以此等字難於歌唱

約每人每月約需二十元之譜(內學費占五元以上)以音樂一

也)每句字數不宜限定五言七言以參差不齊者為佳

門多是個人教授教員薪水所費較多也

(二)歌詞在五十字以內者章數宜多其在百字以上者不在

三，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原提第四案)

此例

理由

(三)歌詞以雅俗得體者為合用白話者不宜用一省區之方

查國民音樂首重歌詞以聲由人心生也未有樂曲之前先有

言或方音以期可以借此普及國語

歌曲未有歌曲之前先有歌詞故欲改良國民音樂須先改良歌

(四)歌詞內容大約可分為六類(一)愛國類(二)詠時節類

曲欲改良歌曲須先改良歌詞歐美各國之民歌(Folk Song)多

(三)祝祭類(四)學生類(五)詠事物類(六)倫常關係類

者以萬數計少者亦有千百之數其內容不外發表其國民之特

(五)歌詞採用之後應送回相當之報酬未經採用者原稿恕

性頌揚其國土他如詠時節歌詠事物歌軍歌祝祭之歌

不寄回

倫常之歌無不舉具反觀我國歷年所出歌集不獨樂曲抄自外

四，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原提第五案)

國(抄錯填錯的實不可勝計)即歌詞一項亦多不能發表國

理由

民之精神唯此等歌詞斷不能責備於三數人擬請各省到會代

西洋音樂會種類甚多其中最多人往聽者為國民音樂會此

表諸君回籍依法(見下)徵集以每月所得函寄北京本社總事

種音樂會(所奏之管絃樂曲間亦有獨奏者出台)收費甚廉以

務所一次以便由該處印刷分送作曲專家為之製譜似此辦法

冀容易普及其用意固甚美也我國音樂已一千餘年未有進步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現在所有合奏仍係單音樂曲且調多悲怨委靡之聲斷不足以振起國民之精神擬請本社董事諸先生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選擇西樂曲之發揚蹈勵者在每月演奏二三次先在北京試演奏然後巡遊各省俾可逐漸將西洋複音音樂之長處輸入國民腦裏以養成其愛複音樂曲之性質即以促進吾國樂曲之改良謹擬辦法數條如下

辦法

(一)召集舊樂隊 吾國海關從前有一個管絃樂隊約二十五人其中樂工皆經訓練(有練習過十餘年者)前數年因款項無着被解散解散之後各樂工有改業者有仍在飯店電影戲院供職者有賦閒者擬先將此隊重行召集教練以期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經費 大約開辦時樂器及樂譜之購置需費約三千元各樂工(暫以二十五人計算)年薪約一萬元(指揮者在內)

五，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說明：

竊以國民音樂，以適合於國民性情者為上。吾國音樂

雖不發達，而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實為不少；藉此實足以考徵國民性情之好尚。第吾國幅員廣闊；各方異性，以故各地流行之歌詞曲譜及樂器，亦不能從同。如北方多慷慨之悲歌；南方富纖麗之詞句。奏腔原毗於激昂；皮黃則近於靡曼。又如茄聲時起於漠北；哀絲特盛於江南。黃河流域之中部，地當南北之中間，故通行之音樂，亦兼南北而有之。苟能搜集之而加以改良利用而教導之，未始非國民音樂之一助。

六，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以期養成多數音樂師資；並由本社函請政府，通知各該校實行。

詳細辦法參考北京女師音樂科章程。

七，各期學校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認譜法。

表名西文 (Scale Builder) 需用者可函北京清華學校代製，價約十餘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體 育 叢 書

第 一 編 田 徑 賽 運 動 六 角

第 二 編 足 球 四 角	第 三 編 網 球 五 角	第 四 編 棍 棒 二 角 五 分	第 五 編 籃 球 三 角	第 六 編 檯 球 七 角	第 八 編 棒 球 二 角
---------------	---------------	-------------------	---------------	---------------	---------------

第 七 編 發 達 肌 肉 法 三 角

## 第十六學校衛生組

(一) 學校衛生

蘭安生

周頌聲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

(二) (1) 小學及中等學校應加高衛生學科程度

陳鶴琴 東南大學

(2) 衛生學科應由校醫擔任教授

李廣勛

(3) 宜按社會之需要編譯新衛生學教科書

趙士法

推定臨時主席周頌聲先生，臨時記錄胡鳴基先生。

(三) 組織委員會研究及訂定各種學校適當之衛生教材及衛生教授方法

袁敦禮

代表蘭安生說明議案中國學校衛生。(見議案印刷品原文)

(四) 小學應添加衛生學程案

周天冲

次趙翰恩先生發言，謂中國人非漠視衛生，很願意注重

學校衛生組

衛生。現在不發達的原因，因中國欠缺這種專門人才；

出席人員

最好我們俟會畢後各代表回去擔任調查衛生現行的狀況，

倪測天

為改良的地步。次主席提議學校衛生中應添入校醫一項

趙翰恩 直隸醫學專門學校

，規定校醫非國內外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不得充任；現在

童文豹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的中醫應歸淘汰之列。且宜規定校醫的責任，凡學生的

胡鴻基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健康，及學校的建築，衛生的設置等，應為校醫的責任。

蘭安生 北京協和醫學校

次趙士法先生主張請主席將各提案關於學校衛生的要點

趙士法 東南大學

相同者，共同討論，以節時間。次童文豹先生請趙士法

王注東 山東私立女子醫學校校長

先生將提案說明。次趙士法先生說明議案。(見議案印

刷品原文) 此外趙先生謂在南京各小學校，衛生學多由

修身教員擔任；中學校多由博物教員擔任，很不適當。

以後程度應增加，且學校衛生應由校醫擔任。現在的教

科書多不適用；教授時間亦屬太少。將來宜如何編輯教

科書及添加鐘點等事，不可不細討論。

次主席對於蘭趙二先生提案多表同意，徵求在會各代表

意見亦大抵相同。此外主席對於學校的建築及黑板桌椅

等與學生有密切關係，應視為學校衛生上很重要的事項。

次童文豹先生請主席推定數位代表，組織一委員會，將

各議案相同者，提出編為一總議案，以便明日審定。於

是主席指定蘭安生，趙士法，胡鴻基，袁敦禮四人為委員

，擔任此事。

次王注東先生提議，請委員將議案中重要者，列在議案

之前；次要者在後。並議案通過後，將來實行的方法及

施行手續，宜詳為討論。

次主席謂將來議案通過後，可由本社請各省教育廳轉達

各級學校使之實行。

次蘭安生主張中國教育部應設學校衛生司，專司各省學

校衛生行政。

主席宣告散會。

謹將本組議決案彙錄如次：

學校衛生組議決通過案五件

一、各級學校中應設衛生學程

(1) 小學各年級每週須有兩小時以上之衛生遊戲及談

話，以養成學生衛生習慣為主旨；不用教科書，尤宜預

先養成專門人材充當衛生教員。

(2) 中學各年級每週須有兩小時以上衛生課程。教

學用教本，除解剖生理以外，應增加個人衛生及公共衛

生之要旨。

(3) 中學以上學校至少須有一年之必修衛生學課程，

每週授課兩小時或兩小時以上。教本內容，除普通衛

生外，應包括公共衛生學，傳染疾病的原因，及其預防

方法。

(4) 組織委員會，請國內衛生學專家編輯各級學校的

衛生教科書。

(5) 衛生學教員以醫學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如為暫時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調濟計，應請醫學校設衛生講習所以養成此項人才。  
入學資格限於專門學校畢業，或師範畢業者。

## 二、學校的保健

(1) 校醫以國內外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而富有經驗者充之。

(2) 校醫的職務：(一) 學生體格的檢查；(二) 學生疾病的治療；(三) 校舍之建築及設備，負監察並指導之責；(四) 對於職教員衛生方面，負勸導之責；(五) 衛生談話與演講；(六) 學校視察。

(3) 校醫與學生額數之比例：每學生五百名，應有校醫一人。

(4) 補救學生體格發育不良事項：(一) 由學校建築不良而起者，應設法改良建築；(二) 由家庭環境不良而起者，設法使其家庭矯正之；(三) 體格發育不良之學生，應從早補救。

(5) 校醫下設有看護員若干名，以看護學校畢業生充之。

(6) 學校看護員之職務：(一) 視察學校衛生狀況；

(二) 檢查學生健康狀況；(三) 訪問學生家長討論關於學生健康事項；(四) 時常對學生作衛生淺近談話；(五) 補助校醫治療輕微疾病；(六) 遇學生發生近似傳染病時，立即報告校醫。

(7) 學校看護員與學生名額比例：每一學校管理每學生二百名，應有看護員一人。

(8) 齒科醫生：據現在的統計，學生中患牙醫病者約占百分之五十，故學校中除校醫外，齒科醫生亦有添設之必要。

(9) 露天教室：各校應為有肺結核性體質，或營養不良，或心臟疾病，或常常感冒的學生，設一露天教室。

(10) 換氣：教室臥室之換氣，應多開窗戶，不宜用機械的換氣設備。

(11) 溫度：室內宜備寒暑表，保持華氏六十八度的室溫。

(12) 坐位：椅高以學生身長七分之二，桌高以身長七分之二為合度。

(13) 廁所的改良，仍採用坐式，則男生以二十五名共



用一便器；女生以十五名共用一便器爲度。

(14) 茶水茶碗，應清潔消毒，以免傳染疾病。

(15) 乾淨手巾及肥皂：學校中應多備乾淨手巾及肥皂，以養成學生愛清潔之習慣。

(16) 灑掃：教室宜勤灑掃，如不能利用機械的掃除法，總以不使塵埃飛揚爲佳；又宜廢除十三歲以下學生灑掃之辦法。

(17) 教室長30尺，寬24尺，高12尺，每生宜占地板15方尺，體積288立方尺，教室以容四十人爲限。室內光線自學生左邊入。玻璃窗面積等於地板面積 $\frac{1}{5}$ 。

窗與窗相隔不得過一尺。窗前不宜照壁牆。窗底與前屋頂所成之角，不宜過三十度。窗子與地板距離四尺。

教室內顏色：牆壁須用淡黃色或淡綠色，不宜白色。

(牆壁自離天花板一尺五吋處着色) 天花板同近天花板一尺五吋之牆壁均白色。

黑板當安置於學生對面與右邊，距離地板高度，中學38吋，小學30吋，黑板下面，須有分槽。

晚間燈光，宜從學生左上角射入。燈光宜用間接光

線。每一書桌，平均以兩枝燭光爲度。

三、體育教育

注意團體運動，及各種球戲。廢除兵式體操。每

日下午四時後宜有遊戲。

姿勢比賽。

四、來年十二月中應實行的議案

(一) 推定委員數人組織委員會，編輯衛生學教科書；調查國內學校衛生現狀，並審查現行的教科書。

(二) 推定委員數人組織委員會，調查高等師範衛生教學狀況，並籌劃在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學校衛生科以養成中小學衛生教員。

(三) 擇醫學機關與在同一地點之高等師範學校合組學

校衛生部，試行學校衛生及疾病視察事項。

推定委員

第一組

胡宜明

上海中國衛生學會

Dr. Hunnley

上海浸會大學

# 新 教 育

Dr. Appleton 上海女青年會

趙仲則 東南大學

## 第二組

麥克樂 東南大學

趙士法 東南大學

Dr. Welnot 南京

陳鶴琴 東南大學

## 第三組

Dr. J. B. Grant 北京協和醫校

周頌聲 北京國立醫專

袁敦禮 北高師體育部

五，學校衛生組通過議案應付印分送各學校作為參考

保留議案(未經通過者)一件 陳鶴琴提出

衛生教育 應有衛生知識宜列正課。

看書方法 雙目距書十四至十六吋，視線與書成直角；書與桌面成四十五度之角。

教授洗牙法 各種公共衛生講演，或用圖書或用影片均可。

沐浴 每星期至少須沐浴一次。有皮膚病者當指定沐浴室，每生與以健康規則以便照行。野外旅行，每學期至少二次。

指導校役衛生事項 灑掃揩拭，飲食……等。

體格檢查細目 身長，體重，胸圍，肺量，左右手握力等等。檢查後須有詳細記載。

療病檢查細目 耳，目，口，鼻，喉，肺，心，生殖器，皮膚等等。檢查後須有詳細記載。有疾病者，並須設法醫治。

學生每年種痘一次。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叢書

## 人體生理衛生學提要



病害之來常不可測，然凡事總有個原因，身體之保養者，祇我自己一人，而所以我身者，則日常所接觸之事物，均乘間抵隙以伺我後也。故生理衛生，實為人生必要的常識。是書為武昌高師教授薛德煊先生所編，共分八篇，每篇首論人體各部之構造，次論各部之生活作用，又次論人體繼續健康之方法，解剖，生理，衛生，三方面並重，足以啟發普通人士幾分必要的智識，並能為初研醫學者之引導，亦可為學校中最完備的生理學課本。

洋裝布面金字一厚冊 定價二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十七心理教育測驗組

(一) 請本社設學校調查部

楊鄂聯

他齊名教育心理專家來華教授講演並指導教

(二) 製定中學國文標準試驗

方永蒸

育心理測驗事以一年為限

張耀翔

(三) (1)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文教育部飭令全國

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

到會人員

到會資格

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

張耀翔

邀請

高等學校專任心理學教授介紹者有許其自由

吳肇基

旁聽

測驗並襄助一切之義務不得故意推諉

張體方

旁聽

(2)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文教育部飭令全國大

劉樹仁

邀請

小公立學校將心理檢查加入每年入學考試內

陳鶴琴

邀請

與身體檢查並重

方永蒸

社員

(3) 製造一組國家的智力測驗內含有八或十種

本組到會人甚少，未舉主席，僅推定記錄方永蒸一人。

不同性質材料體例如美國軍人測驗或該國國

原提案四件

家的智力測驗為測驗一般國民用由中華教育

議決通過案三件彙錄如左：

改進社聘請國內外專家(八人或十人)擔任每

心理教育測驗組議決案

人擔任一種材料

完全通過者三案

(4) 由中華教育改進社擔任聘請桑代克博士或

一，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或推定專家組織教育心理常

第十七心理教育測驗組

期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一) 測驗

(1) 智力

(2) 教育

(3) 職業

(4) 其他

(二) 實驗

(三) 調查

(四) 編輯

(五) 推廣

二，原提第一案(本社設學校調查部)第二案(製定中學國文標準試驗)第三案第三條(製造一組國家的智力測驗，

五五四

內含有八或十種不同性質的材料體例，如美國軍人測驗或該國國家的智力測驗，為測驗一般國民用，由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國內外專家(八人或十人)擔任，每人擔任一種材料。(與第三案第四條(由中華教育改進社擔任聘請桑戴克博士，或他齊名教育心理專家，來華教授講演，並指導教育心理測驗事，以一年為限。))，本組同人認為重要，俟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成立後，再議詳細辦法執行之。(四)  
三，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同樣專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襄成一切之義務，不得故意推諉。(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國教育制度

何炳松譯  
二冊

美國教育制度最為複雜。本書自小學中學大學各種專門學校以及社會教育條分縷析敘述甚詳洵為研究美國學制之善本。

# 第十八圖書館教育組

新

教

育

- (一) 中學及師範應添設教導用圖書方法課程案 洪有豐 京師圖書館 沈祖榮
- (二) (1) 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應增設圖書管理科 洪有豐
- (2) 通俗圖書館內應建設兒童圖書部 洪有豐
- (3) 組織圖書館管理學會 洪有豐
- (4) 各學校應有圖書館講演 洪有豐
- (5) 推廣全國圖書館案 沈祖榮
- (6) 統一圖書館管理法案 沈祖榮
- (7) 擬呈請教育部通咨各省長轉飭各教育廳長除省會內必須建設省立圖書館外凡所屬之重要商埠(如上海漢口等處)亦必有圖書館之建設 沈祖榮
- (8) 擬呈請教育部通飭全國無論公私凡已設之大學及與大學相當之學校(如高師及高商之類)其中若不附設圖書館備置中西兩萬冊以上之書籍不承認該校之成立 沈祖榮
- (9) 京師圖書館 沈祖榮
- (10) 各市區小學校應就近聯合於校內創設巡迴兒童圖書館以補充教室內之教育 洪有豐
- (11) 各市區小學校應就近聯合於校內創設 洪有豐
- (12) 學校與圖書館有最密切之關係故凡中學暨高等小學校皆宜有附設學校圖書館之規定 沈祖榮
- (13) 凡著作家出版之書籍欲鞏固版權須經部審查注册者宜將其出版之書籍盡兩部義務一存教育部備案一存國立圖書館以供衆覽 沈祖榮
- (14) 凡學校未附設圖書館者不宜舉辦圖書科或圖書館管員訓練所 沈祖榮
- (15) 向各省教育廳建議設立活動圖書館(亦可名曰巡行圖書館)以便各校教員參考研究案 楊成章
- (16) 圖書館教育組會議紀事 書記朱家治
- (17) 第一次會議 沈祖榮

第十八圖書館教育組

地點 年會事務所應接室

五五五

# 新 教 育

## 第十八圖書館教育組

五五六

時間 七月四日上午八時

時間 七月五日上午八時

到會 戴超 沈祖榮 洪有豐 杜定友 戴超夫人

到會 沈祖榮 杜定友 洪有豐 朱家治 孫心盤

朱家治 孫心盤

程伯廬

主席 戴超

旁聽 王倬民

主席發言：謂本組議案太多，討論當首先擇定標準。

主席 沈祖榮

杜定友君提議，各人議案有與杜君相同之處，擬將各議案歸併成一個議案。衆人以爲杜君之議案範圍太廣，當由沈祖榮君提出標準，逐漸討論，其標準爲

戴超君因病不能到會，由沈祖榮君主席；戴君之議案則由洪有豐君代表提出討論，其議案爲

一，何種圖書館最爲緊要

科案

二，經濟如何支配

將此案詳加討論，各人均發抒意見，並擬有理由及辦法

三，管理員如何養成

加入，遂決議通過。

四，圖書館如何推廣

二，通俗圖書館內應設兒童圖書部案

戴超，洪有豐二君謂標準應以與教育有關係者爲去取。

三，組織圖書館管理學會案

於是即閱洪有豐君之議案加以討論，內容略有修改，並增入理由及辦法，決議爲各校應添設教導用圖書方法案通過

此二案因無附議，暫不討論。

四，各學校應有圖書館講演案

。時已十時半，遂散會。

此案與洪有豐君前案相同，當然包括在洪君案內。時

第二次會議

十點一刻，遂散會。

地點 年會事務所應接室

第三次會議

# 新 教 育

地點 年會事務所應接室

時間 七月六日上午八時

到會 沈祖榮 杜定友 洪有豐 戴超夫人 朱家治

孫心盤

旁聽 王倬民

主席 沈祖榮

戴超君病尚未愈，仍由沈祖榮君主席，討論杜定友及沈祖榮二君之議案。杜君之議案為

一，大學應添設圖書館教育專科案

此案因設備經濟有種種需審慮之處，故多數主張緩提，

決議將此案保留。

二，添設圖書館教育行政機關案

此案須由提案人重行修改再提，決議將此案保留。

三，呈請教育部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此案經全體討論擬有理由及辦法，並將沈祖榮君議案之一併入作為一種辦法，決議通過。

繼續討論沈君之議案，其議案為

一，擬呈請教育部通咨各省省長轉飭各教育廳長除省

第十八圖書館教育組

會內必須建設省立圖書館外凡所屬之重要商埠（如上海

漢口等處）亦必有圖書館之建設案

此案辦法稍有討論，決議通過。

二，設立京師圖書館案

討論此案理由與辦法，將杜定友君改組京師圖書館理由

加入，原文略有修改，決議通過。時十點半散會。

第四次會議

地點 年會事務所應接室

時間 七月七日上午八時

到會 沈祖榮 洪有豐 朱家治 孫心盤 戴超 戴

超夫人

旁聽 傅盛德 王倬民 王冷慶芙

主席 戴超

杜定友君因事回粵，由孫心盤君代表提出議案：

一，大學添設圖書館專科案

此案因提議人缺席，尚有種種事須斟酌，故多數主張暫為擱置，決議將此案暫為擱置。

二，請教育部添設圖書館教育司案

五五七



討論此案咸以現在尙非其時，故亦主張暫爲擱置，決議將此案暫爲擱置。

圖書館教育組議決案彙錄

一，各校應添設教導用圖書方法案

理由

沈祖榮君提議凡學校未附設圖書館者不宜舉辦圖書館科或圖書館員訓練所案，討論此案孫心盤君議將此案全文附於戴超君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應增設圖書館管理科案辦法之後；衆贊成，決議通過。

一，現在學生不知館中圖書，以致閱書發生困難。

二，養成一種好讀書習慣及自動的教育。

三，學生畢業後對於學校服務，當明參考圖書之方法。

四，學生中途無力升學，藉此可以利用圖書館修養。

五，爲備學校圖書館之建設。

辦法

各校如得相當教員，得列爲正科。（中等以上學校）如

校中不能得教員長期教授，則另尋專家課外演講；總期學

生能得利用圖書館之知識。

附利用圖書之方法：

一，圖書之保護。

二，利用參考書之方法。

三，圖書館分類法大綱。

四，目錄之用法。

五，圖書之出納法。

## 新

## 教

## 育

沈祖榮君提議著作家出版書籍須存一部於教育部存一部於國立圖書館案，討論此案結果，決議通過；一方面當附於建設國立圖書館案之後。

洪有豐君提議各市區小學應就近聯合於校內創設巡迴兒童圖書館以補充教室內之教育案，討論此案照原文略有修改，決議通過。

戴超君提議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案，此案經衆人討論後，擬有理由及組織大綱，決議通過。

以上係連日討論各種議案之經過情形，並將議決各案舉出，另作表錄。本組以爲各事均已收束，主席乃宣告休會，時已十一點矣。

# 新 教 育

二，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應增設圖書館管理科案

附註

理由

一，予以圖書館常識，以管理圖書館。

凡學校未附設圖書館者，不宜舉辦圖書館科，或圖書館員訓練所。

二，使師範畢業生能利用圖書館，提倡公共生活。

三，呈請教育部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三，與師範學校課程無矛盾。

理由

四，予師範畢業生將來教授時，有指導學生用圖書之能力。

一，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

力。

二，養成學生讀書習慣及自習能力。

五，設立此科應學生之需要。

三，以應師生心理及生理的需要。

辦法

四，增加學校中之共同生活。

一，師範學校選擇圖書館重要教材，編入學校管理法中

辦法

。此外仍得附設圖書館學科，令學生選習；以有圖書館

一，擬呈請教育部通飭全國國立，公立，私立大學，及

學識者擔任教授。

高等專門，於五年內必須設立圖書館；備置中西應用書籍

二，教材大概授以各種參考書用法，簡單分類法，編目

兩萬冊以上。一面派員視察其設備成績。此外凡新設

審擇用書法，兒童圖書館之購書登入法，圖書館辦法法等

立而呈請備案之大學專門，無相當之圖書館者，不予認可

等。

。至常年經費及購書費，宜列入大學預算案內，其數目

三，編入學校管理法者，每星期授課一小時，半學年完

至少須占大學常年經費十分之一。

畢。編入選科者，每星期授課一至二小時，一學年完畢

二，中等學校至少有千冊以上及經費百分之五。

。四，擬呈請教育部通咨各省省長轉飭各教育廳長除省會

四，擬呈請教育部通咨各省省長轉飭各教育廳長除省會

內必須建設省立圖書館外凡所屬之重要商埠（上海漢口等處）亦必有圖書館之建設案

辦法

關於通商口岸分七區，廣東，上海，天津，漢口，重慶，南京，奉天，共需費五百萬元，為建築購書設備之用。

五，擬呈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籌撥相當款項建設京師國立圖書館案

理由

一，京師代表中華全國之文明。

二，今京師圖書館湫隘褊狹。

辦法

一，設立改組京師圖書館委員會。

二，聘請專家為館長。

三，改建圖書館館所。

四，改良管理法，以整理原有書籍，並添購中外之新圖

籍。

六，凡著作家出版書籍欲鞏固版權須經部審查備案注冊者宜將其出版之書籍盡兩部義務一存教育部備案一存國立

圖書館以供眾覽案

七，各市區小學校應就近聯合於校內創設巡迴兒童圖書館以補充教室內之教育案

理由

一，讀書習慣及用參考書之習慣，均宜自幼養成。

二，可供給適合兒童個性之讀物。

三，可資兒童課外之正當消遣。

辦法

各市區小學之地點相近者，宜結合為一團體，購置適合

兒童之圖書，分為數份，更番輪置於此諸小學中，以備學

生閱覽。其經費可由此各小學校籌撥若干，以為開辦費

；嗣後每年酌攤經常費三五元，即可敷添置書籍之用。

而此種辦法僅為目前教育經費困難時之一種，若照常理言

，各學校皆宜自有其圖書館，另立辦法。

備註

凡加入此團體各小學校之職教員，均負保管其校內所

陳列圖書之責。

八，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 新 教 育

理由

一，圖書館教育與改進問題，本有密切之關係。例如美國圖書館協會與教育會互相獨立，原非妥當辦法，以致常生隔阂。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已設立各處辦事機關，並以圖書館教育為新教育問題之一，設立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於中華教育改進社內，對於經濟上既屬節儉，而與教育事實上亦大有裨益。

究圖書館教育及熱心研究教育者充之。

四，職員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書記一人，由本委員會互選之；並由中華教育改進社聘任之。

五，研究計劃 本會研究計劃分二種：

甲，共同研究 以分組研究之結果，應由全體委員討論決定之。

乙，分組研究 暫分四組，遇必要隨時增減之：

(1) 圖書館行政與管理。

(2) 徵集中國圖書。

(3) 分類編目研究。

(4) 圖書審查。

組織

一，定名 中華教育改進社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圖書館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委員 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由改進社函請國內研

六，出版 研究結果暫由新教育發表。

#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結繩法	童子軍體操	童子軍追蹤術	童子軍初步	童子軍規律	童子軍自由車隊 <small>訓練法</small>	童子軍露營須知
二角	二角	二角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

童子軍營舍建造法	童子軍烹調法	童子軍遊戲法	童子軍日記	童子軍引擎使用法	童子軍徽章	童子軍賀年片	童子軍旗語方箋	童子軍橋梁建築法	英國幼女團
二角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每張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第十九童子軍教育組

(一)擴充童子軍教育以輔學校教育之不足

章文瑞

童子軍分組

(二)(1)本會對於全國童子軍聯合會籌備會應否

本組到會人員

有所建議共策進行

張伯苓 顧拯來 李啟藩 沈維楨 雷家駿 章輯五

(2)全國童子軍聯合會籌備會在滬舉行因時間

張鴻烈 陸禮華 楊承烈(旁聽)

短促未及結束所有未議決案件可否由本會先

(一)公推主席 張伯苓

事討論以策進行

副主席 顧拯來

(3)年來吾國教育漸形普及然尙難免缺乏學識

書記 雷家駿

完善之人是以童子軍之師資頗形缺乏宜否仰

擬定議事日程大意

請教育部設立童子軍教練養成學校一所以養

(二)議改組顧拯來，章文瑞所提議案，由本組建議於改

成健全之教練謀童子軍前途之發展

進社，鼓吹全國童子軍事業，分左之數項：

(4)全國童子軍聯合會及各省童子軍聯合會應

(1)建議組織全國童子軍聯合會。

否籌劃的款以資進行

(2)建議於國內高級學校加添童子軍課程，或於暑假

(5)吾國童子軍書籍確切適用者頗形缺乏應否

期內設童子軍講習會以培植教練人才。

設法從事編輯

顧果

(3)建議請各中學各小學或相當的團體添童子軍的組

(三)如何推廣童子軍教育使漸能普及案

唐昌言

織。

(四)如何提高童子軍程度以增加效能案

唐昌言

(4)女童子軍事業，亟需教練人才；以後凡高級學生

或暑期講習會內，均得招收女學員，或中等以上女學校亦得設立講習會。

(5) 童子軍用書籍，由聯合會或訓練童子軍之高級學校編輯之。

附顧章二君提案原文

議案正文

顧 果提議

加以一度之討論俾得共同進行

(1) 本會對於全國童子軍聯合會籌備會應否有所建議共策進行

(3) 童子軍教練員頗形缺乏以致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誠足為童子軍前途之障礙以是宜設立養成所俾得童子軍專業蒸蒸日上

(2) 全國童子軍聯合會籌備會在滬舉行因時間短促未及結束所有未議決案件可否由本會先事討論以策進行

(4) 童子軍事業之發展必先得充裕之經費吾國童子軍事業辦理將及十年未見發達實因各省聯合會缺乏經濟以補助進行也宜如英國各地方童子軍聯合會向地方政府予以補助金以資進行

(3) 年來吾國教育漸形普及然尙難免缺乏學識完善之人是以童子軍之師資頗形缺乏宜否仰請教育部設立童子軍教練養成學校一所以養成健全之教練謀童子軍前途之發展

(5) 書籍為灌輸智識之一若缺乏良好之書籍即缺灌輸良好智識之器械吾國童子軍書籍確切適用者殊不多觀宜請名人從事編輯

(4) 全國童子軍聯合會及各省童子軍聯合會應否籌畫的款以資進行

(5) 吾國童子軍書籍確切適用者頗形缺乏應否設法從事編輯

編輯

議案正文

章文瑞提議

理由與辦法

擴充童子軍教育以輔學校教育之不足

##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理由

童子軍訓練爲近代最優之教育其特優之點有三 (一)建立青年品格之標準 (二)利用童子餘暇學習應用知識與技能 (三)養成服務社會之習慣

辦法

童子軍教練人才爲現代之急需故須首由本社發起在各大城或大學創設童子軍領袖教練班招請中學以上畢業生加入學習再由本社建議於各教育行政機關設法除在各初級中學及高級小學添設外並在各貧兒半日學校中輸入之

### (二)議決通過上次建議案

先由書記雷家駿宣讀草案，經全體討論加以修改，經李啟藩先生提議贊成。黃孟圭先生附議，全體表決通過。

### 建議案如下

童子軍是新教育事業中公認爲有價值者，但數年以來，提倡之者愈多，謬誤之點愈著，若不亟加矯正，則前途不知伊於胡底。同人本改進教育之旨，瀝誠相見，貢其管窺之見，以謀開闢未來之建設，庶幾此法美意善之童子軍事業，不僅虛有其表。故同人以爲童子軍界目下最不滿

第十九童子軍教育組

意之點有三，而亟須建議之點有七：

(1)忽視訓練 童子軍爲精神教育，不重知識之灌輸，而重人格之陶冶，教授之事項爲輕，訓練之事項爲重。

淺見者流，慕虛榮，輕實際，以致童子軍之真精神，尙少表見，不特少所表見，且養成虛榮之惡習，此不滿意之點一。

(2)師資缺乏 童子軍訓練事繁，課程尤多。教練員須有精深之學識，高尚之涵養，耐勞苦，絕嗜好，以身作則，樹楷模。統觀各地教練員，優良者固不乏人，而差劣充數者又比比皆是，此不滿意之點二。

(3)進行太速 上述不滿意之點，非童子軍事業本身之不善，乃同人措施之未當。但推求其故，則進行太速有以致之。社會上人，對於童子軍真義，未能明瞭，教練之人才，成就過速，又因欲速之故，學校校長，遂均以教練之責，委之體育教員。學生方面，往往選富於財力能辦美觀之服裝者充之，朝舉而暮集；烏合之衆，安見其能優秀也，此不滿意之點三。

同人所以爲不滿意之點而以爲可以希望改進革新者，謹

五六五



建議左之七項於大會。請加以討論，付之公佈；使童子軍界有聯絡，有研究，有督責，以改進於至善之途，是則童子軍界所深幸也。

一，由本社公佈本組同人所建言，使全國童子軍有所遵循，以利進行。并敦促上海方面，籌備全國童子軍聯合會早日成立；使有合法之最高機關，以考察各地童子軍，甄別各地童子軍，鼓吹童子軍事業，趨重訓練人格方面，俾不致誤入歧途。

二，本社建議於國內高級學校及師範學校加授童子軍課程，或於體操學校附設童子軍專科，於暑假期內設童子軍講習會，以培植教學人才，但須有相當之領袖人物，主持其事。

三，由本社建議各地各校使於童子軍創辦之始，慎重

將事，以免貽誤於將來。

四，童子軍用書籍由訓練童子軍教練員之高級學校或各地教練員編輯之，須經全國聯合會組織委員會詳加審定，再行付印，通告各地童子軍採用。

五，女童子軍事業，方在萌芽，鑒於男童子軍過去經營之困難，宜若何特別慎重考慮，然後舉辦，此點請本社注意及之。

六，由本社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區將童子軍經營列入教育經費預算中。

七，由本社徵求童子軍成績，發表於新教育雜誌中，并供給國內外童子軍參考資料。

建議人 張伯苓 雷家駿 顧拯來 沈繼楨

李啟藩 黃孟圭 章文瑞

#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 新

## 教

## 育

- (一) 擬請中學校利用教室附設平民學校案  
閻鴻業 方維夏 袁希濤 陳寶泉 羅 濬 戴應觀 虞銘新
- (二) 按照地方情形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鄭朝熙 胡士魁 張明新 李正昌 米增兆
- (三) 請改良私塾  
蕭會極 推定職員如下
- (四) 現今義務教育宜有變通簡易辦法  
李金藻 主席陳寶泉 副主席李金藻 書記戴應觀
- (五) 義務教育應以縣為單位其義務年限視人民生活狀況定為三年至七年  
虞銘新 本組議案共九件議決事項如左  
主席陳寶泉報告
- (六) 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國家費為本位而以地方費補助之其國家費即由地丁之半數充之  
虞銘新 (1) 主文  
中等以上各學校得兼辦平民教育
- (七) 增加關稅退還賠款兩項應撥教育經費數內擬以十分之五以上作全國推行義務教育補助金  
井守文 理由與辦法  
義務教育為當今急務而欲達普及之目的如專恃多立小學
- (八) 實施義務教育案  
葛普治 校就財政與師資兩方面推想我國今日均難辦到茲擬中等以上各學校均附設平民小學或即用原有之教室為教室以該校
- (九) 義務教育進行計畫案  
李步青 優良學生為教師關於教管各方法教職員宜實行補助指導之
- (十) 義務教育就學年齡得依地方情形特別規定案  
袁希濤 責其授課時間可就每日學校空餘之時間酌為規定如此辦法

義務教育組

到會人員

劉宸新 李步青 井守文 章慰高 林立 李金藻

(2) 主文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但視地方人民生活狀況或採簡易辦法或於普及後延長之

(7) 正文

理由與辦法

我國義務教育年限現定四年與東西各國比較原較短促然

迫案

考察各地方實在情形竟多有未能實施者亦有地方較富尙可

義務教育之實施將使在學齡期之兒童胥入校乎抑就四年

促進其發展之能力者實於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均未適當查歐

就學者之兒童而支配之乎

美諸國義務教育年限全國不必一律今宜略師其意視各地方

現制兒童在學齡期之年限凡七年(清季規定自六歲至十

人民生活狀況分別酌定辦法(甲)財力師資過於缺乏之地方

四歲凡八年民國仍之至四年七月改爲自六歲至十三歲凡七

得採用簡易辦法爲二部半日間日夜學及季節等別(乙)財力

年)而法定受教育之義務爲四年設使籌備之始計數設校以

師資充裕之地方得於四年普及後即延長其年限

四年就學之兒童數爲準則姑依每人口十人中有四年就學兒

(3)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籌畫問題以第九案爲主參考六七

童一人之比例全國四萬萬人口約有四千萬就學兒童除最近

兩案議決請李步青整理通函本組徵求同意送交本社辦理(

調查已有五百二十餘萬就學外再爲設三千四百八十萬兒童

第九 第六 第七三案原文附後)

就學之所可矣倘令七年學齡期間之兒童一一就學則應加四

(4) 議決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標準請願國會由袁希濤陳寶

分之三須爲設六千四百餘萬兒童就學之所事實上之困難殆

泉主稿辦法與(3)同

有倍焉

(5) 擬具義務教育條文請願國會規定於憲法中議決由袁

今使入學年齡無特別規定之辦法則滿六歲無不應就學其

希濤陳寶泉方維夏李步青主稿辦法與(3)同

展緩者特許耳展緩一年後又無不應就學其再展緩者更特許

(6) 第九案後三項大體贊同議決由原提議人李步青修正

耳更就十歲以上至十三歲苟前未入學皆應有受教育之義務

# 新

# 教

# 育

否則於學齡期之名義不符

然按之實際今之六歲入學者大都其家族本受教育者耳若

夫鄉村農民及都市之貧民其子女在六七歲時未必知入學此

其一村農貧民之子女苟自六歲至十歲受四年之教育其腦力

發展之限度甚低所領受之智識技能較之自九歲至十三歲之

腦力發展較高者同為四年其領受力可加於前十分之五以上

此其二（此可細加試驗以證明其效績之分率）今世界教育應

注重生活問題故鄉村小學宜課以淺近之農事今受教在十齡

以前體力未充無由課農業之準備不若年齡較長為宜此其三

鄉村設校地點距離或者稍遠過幼則赴校較難稍長則通學校

便此其四

有上種種理由故入校年齡不妨於國定學齡範圍以內別依

地方情形規定入學年齡或自七歲始或自八歲或自九歲始即

因特別情形定為十歲始亦無不可經規定以後即為將來施行

強迫之準其願早入學者不特六歲以上得入小學即在三四歲

者亦得入幼稚園固不禁也

或謂鄉村農民及都市貧民子女十歲以上多令幫助工作恐

礙就學不知鄉村及都會之平民小學課授時間本可減少如因

教師及經費缺少並可試行半日制與幫助工作尚不致大礙（

日本在明治十二年至十八年間尋常小學簡易科只三年每日

授課二時或三時又規定在學齡期間受教育滿十六月者認為

義務教育終了此為創始普及時之狀況）

前項地方入學年齡可簡稱之為地方學齡其規定辦法可由

各縣體察地方實況陳報省教育行政官廳考核定之如試辦有

不宜之處得陳明更正

此入學年齡不必強為一致之故一可徵之歐洲英定五歲法

德均六歲丹麥瑞典均七歲波蘭八歲二可徵之美國由各省法

律制定自七歲始者二十省自八歲始者二十七省自九歲始者

一省考其由來大都義務年限逐漸加長入學年齡亦逐漸改早

我國苟規定地方入學年齡乃於入學開始之年起算以四年

就學兒童為設校數之標準切實籌備漸進而施強迫視前之以

學齡總數籠統計算者或較為切近至普及以後經過一二年即

無十二三歲不入校之兒童又經過若干年義務年期可延長入

學年齡亦可逐漸提早更不成問題矣用敢提案討論敬候

公決

袁希濤提議

（8）議決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 新 教 育

##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 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組織 以本組組員為基本委員其他各省區未有委員者各徵集一二員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任期一年

(二)會所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三)聯絡與宣傳

遇有重要問題由主任用通信討論法徵求各委員意見本委員會聯絡各省區籌辦討論機關

本委員會隨時搜集關於義務教育之材料選擇發表推定陳寶泉為主任

袁希濤李步青為副主任

### 附第九案原文

#### 義務教育進行計畫案

李步青

民國擾攘，教育停滯。各省籌設義務教育之文告，宣傳有年，而實際之設施，惟山西省政府提倡較力；小學之校數與生徒數，比他省日益增多。江蘇教育界較盡責任，如義務教育期成會之報告，各縣稍籌辦法。屬於省會進行之計畫，當以廣州市教育局最為完備。地方進行之

五七〇

計畫，當以江蘇南通縣最為完備。至吉林之省會與長春商埠，亦略有端倪。此外無可述者。欲期全國義務教育之確能普及。與所辦者確有實效，不可不注意以下之三個要義：

(1)不當徒憑紙上之提倡與督促 今之辦義務教育者，教育部以空言令行各省，教育廳以空言令行各縣；上以空言責下，下以空言罔上。所籌之辦法，是否切實，以及會否依辦法而實行，各不負責。即有設施，亦不過供文飾門面之具。雖日日言辦義務教育，於實際何益？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一也。

(2)當從根本上圖解決不當徒事枝節之計畫 今之為設學籌款之計畫者，或僅及於一部分，或牽制於他方，用力雖勤，而收效甚微。稍有阻礙，便即動搖，無他，未有根本之計畫也。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二也。

(3)不當僅以增加校數生徒數為達義務教育之目的 教育之普及，固在學校與生徒日益增多；使僅在數目之增多，苟令私塾懸一學校招牌，一轉瞬間，即可增無數學校矣。今之各縣小學教育，對於人生價值，較私塾

# 新 教 育

效率爲益幾何？徒知設學而不明教育之真義，宜我國學校之有名無實也。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三也。

本此三義，進求方案，依次敘述於下：一曰，經費計畫；二曰，師資計畫；三曰，設學計畫；四曰，明定促進義務教育之根本法；至於編制與課程，論者甚多，不復贅及，如拙著新式國民學校計畫書，及與海內學者商榷函件，或可併案討論。

(一) 經費計畫 一，經費之籌集 二，經費之分配

(甲) 經費之籌集

此先決之問題，由國家負擔乎？抑由地方負擔乎？

所謂地方負擔者，由省負擔乎？抑由縣自籌集乎？論

各國成例：如德國新共和法律，悉由國家負擔；其餘由省與地方分任，中央政府給一部分之補助者；有由中央政府省與地方分任若干之成數者；有教員俸由國家負擔，餘歸地方者；有都市由國家與地方分任，鄉村由國家負擔者。我國則國家未列此項專款，省政府雖曾列入預算，大抵專爲省會辦理義務教育，無統籌各縣者。縣之各自爲謀，僅及於零細雜捐。且因仰賴於中央任命財政官吏

之核准，不易籌集，國家既不負責，管理財政又爲一方所壟斷。甲地籌一欸，合全體人民請求而不得。乙地設

一校，因不得補助而中輟。即增設數校，勢已甚難，遑論普及？故欲期義務教育之普及，非從財政上謀根本之解決，定負擔之責任，固絕無實現之希望也。今言及此，不能不涉及一般財政問題。此問題如能解決，則一切問題迎刃解矣。

分三項：一，確定經費基礎；二，籌畫指撥專款；三，整頓原有款產。

(一) 確定經費基礎 試述余之主張如下：

第一劃分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地方三種財政之收入，確定稅源獨立及徵收權限。(此所謂地方，包括縣，城，鎮，市，鄉而言。他處有合省與縣而稱地方，或指縣以下之城，鄉，市，鎮而稱地方者，閱者須分別觀之。)我國財政向受惠於專制政體，假國家之名，行壟斷之實。本係國家支出，或爲地方負擔。本係地方稅源，或作國家收入。所謂地方稅，惟有附加稅及苛細雜稅等，(附加稅亦有歸國家收入者，如鹽斤加價是。)

無獨立穩固之稅源。即地方稅，亦歸中央任命之官吏

包辦。人民願徵之稅，爲財政官廳所厄而不能用以辦

地方之事業。地方願辦之事業，因受財政之束縛而不

能發展。在前清諮議局成立時，各省多有國家稅與地

方稅之爭論，以政體所限，不能澈底劃分。民國二三

年間，財政當局定劃分之標準：（一）國家與地方負擔經

費之劃分；（二）國家與地方稅源徵收之劃分。編製預

算，以此爲準。願以當時袁總統方平定第二次革命，

盛唱中央集權，故所劃分者，仍爲偏重國家。乃當局

猶以爲未足，財政部竟於三年六月呈請取消國地兩稅名

目，以便爲濫用地方稅地步。五年八月黎總統繼任，

國務會議雖有恢復三年六月前預算辦法之決議，迄未實

行。又各省有就總收入分項，以若干成屬國家，若干

成屬地方者，權限頗爲混淆。迄督軍干政，於是中央

壟斷之政策，移轉於軍閥，中央與地方皆坐以待斃。

而各縣原有之學款，多爲萬惡之知事與劣紳提供於軍警

。地方學校名存實亡者，蓋已十之八九矣！故劃分

收入，不獨爲清釐財政鞏固國家根本之大計，即義務教

育之能以普及，亦胥賴是。

劃分既明，其利有三：中央各省及地方，各就收入之

途，謀整頓與擴充，不受何方之牽制，一也；各計收入

之類，支配其適當用途，以專其負擔之責任，二也；各

有獨立穩固之稅源，不致互相爭持，三也。無論政府

採聯省制，分權制，集權制，按之歐美各國制度，其稅

源之必須劃分，固無疑義。如採集權制，稅源之劃歸

國家者必甚多，義務教育即當由國家負其責任；其經費

或全由國家支給，或由國家給予大部分之補助，而不能

徒以空文責之各省。如採分權制或聯省制，則何者由

中央政府給予補助；何者由省政府給予補助；何者由地

方負擔；均應劃清稅源，提取若干成，供義務教育之用

，而不能任收支之漫無標準，官吏之藉故推諉。澄清

政本，振興教育，舍此別無他途。

劃分之標準，據各方提議如左：

（一）湖南省憲規定：海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

應劃爲國稅。其他各種租稅，省政府得依省法律之規

定徵收之。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者，縣得制定縣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一、等市，二、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各種市稅：(一)房屋稅，(二)車馬稅，(三)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四)屠宰稅，(五)酒館稅，(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2) 浙江省憲規定：本省各種賦稅，均為省收入，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徵收之。對於國家政府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縣固有之各項捐稅，仍由縣徵收之。在不抵觸省法範圍內者，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并他種公共收入。特別市除固有各種稅捐外，得制定市稅，如房捐，地價增加稅，奢侈品入市稅，娛樂場稅，飲食業稅，附於省稅之附加稅，其他捐稅，得省政府許可者，以及其他公共收入，但不得與省法相抵觸。

(3) 江蘇省制大綱：除鹽，關，煙酒，印花各稅，應歸中央；至現有縣稅，應歸各縣；在省範圍之地稅，貨物稅，及現有雜稅，均列為省收入。

(4) 丁佛言主張：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烟酒稅，屠宰稅，漁業稅，雜稅，以及正雜各稅收入等，概為省收入。國家稅通常為關，鹽，印花，交通諸收入；更得制定種種國稅，及徵取各省公釀金。

(5) 童心一主張：海關，鹽稅，烟酒稅，為國稅，地價稅，家屋稅，營業稅，其外雜稅為地方稅。

(6) 藍公武主張：海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應劃為國稅外，其他各租稅均為省稅。

(7) 王正廷主張：應歸聯省中央政府所有者，如郵電，海關，國有鐵道，鹽稅，烟酒稅，印花稅等。應歸省政府所有者，如地丁，礦山，道路，產物稅，及一切省有生利之事業。應歸市鄉所有者，如土地，家屋稅，營業稅，附加稅，及一切執照，并生利事業稅等。

(8) 孫增太主張：鹽稅，海關稅，烟酒稅，印花稅，所得稅等為國稅；田賦，統捐，絲繭捐，茶捐，礦產稅，營業稅，家屋稅，登錄稅等為省稅。其地方稅之主張與浙憲主張同。

第二從中央，省，地方，三種收入中，規定各部分行



# 新 教 育

##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政支配之成數。義務教育費在中央政府，省政府，總收入中當占百分之五。在地方總收入中，除原有學款外，當占三分之一。（所定成數，將來財政整理，及教育發展，仍當隨時提議增加。）

三種稅源雖經劃分，然各部分行政之支配苟不確定，則某部分強有力者，或財政當局，可以任意支給。遇收入有伸縮時，則流弊尤多。政府惟盡力應付強有力者之支給，而行政上應辦之事業，與應負之責任，將不顧及。至地方收入，亦應分別規定，庶鮮爭端。前清末年辦理自治，一事未舉，而惟侵及學款，可為明鑒。

- 查廣東憲法規定教育費須占省收入總數百分之二十。
- 湖南省憲規定每年教育費至少（含有應行增加之意）須占全省歲出百分之十；教育基金至少百分之十；義務教育經費，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負擔者不在此限。
- 浙江省憲規定至少須占全省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教育基金至少百分之二；（此所謂省總額，合中央及省之收入而言。）
- 省教育費每年應照數劃出三分之一為補助全省國民學校經費之用；又省政府得強制縣或市鄉自治團體就

## 五七四

地方籌集經費，設立國民學校；凡向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別用。綜所規定，較之各國教育費已形其絀，而吾國歲提預算，中央教育部從未列有補助各省之費，各省教育廳亦未列有各縣補助費之預算；而地方收入又全操於政府。義務教育之末由進行，何怪其然！

茲為便利參考起見，更舉歐美各國之劃分財政與擔負義務教育經費概況數例；藉知他國中央劃分之稅源愈多，其擔負地方之責任必愈重。吾國政府徒剝奪地方之收入，而不辦理地方之事，吾人當自猛省矣！

（1）美國以飲料，烟草等消耗稅，關稅為國稅，一般財產稅，職業准許稅，所得稅，印花稅，相續稅等，均歸諸各州。其義務教育費，有州任四成，縣五成，地方一成者；有州縣及地方各任三分之一者；有州任四分之三，地方任四分之一者；有州任三分之二，縣任三分之一者；如芝加哥市，則全由市任，州補助十分之一。

（2）英國以關稅，消費稅，所得稅，地租；為中央稅源。義務教育費，最近規定國家與地方各一半。

# 新 教 育

(3) 法國以田地，房屋稅，人及動物稅，門窗稅，為中央稅源。其義務教育費教師俸給國家擔負，其他用費地方擔負。

上所主張，應提出專案，聯絡各界，對政府國會及財政討論委員會為一致之請求。由國務會議辦法，令財政部彙集資料，然後選聘財政學識優長之士，并酌派經管財政者若干人會議協訂，即以協訂者，提交國會。或由國會自動，或由財政討論委員會提議亦可。各省根據上所規定之標準，派各部分主管行政者，詳訂辦法，提交省議會。如對於中央之案，意見稍有出入，亦得建議。但教育部分較為繁重，會議時應多派數人。又查各省所籌之義務教育費，如山西，城鎮以營業捐，鋪捐，住戶捐，為大宗，鄉村以畝捐為大宗；江蘇議行之物貨帶徵稅特捐；浙江議行之地丁加稅等；皆適合於地方稅源，又為各地方所同有。各省當先以此籌辦義務教育，俟自治成立，再行統籌。

## (二) 籌畫指撥專款

前項之主張，如能實行，此所指撥之稅，自以歸併前

項，依劃分原則而定為是。惟義務教育籌辦伊始，政府特定專款以補助，或作教育基金，亦目前切要之圖也。

(1) 所得稅 教育部令以十分之二充地方教育費，因款有專屬，軍民長官不便挪用。憲財政者又不能歛以取寵，故迄今多未舉辦。苟政府毅然決行，當無阻礙。若全數撥充義務教育費，推行稍久，收入必可增多。應督促當局從速辦理，定為地方增設小學之用。

(2) 新增關稅 國務院曾有通電，撥若干成充教育費。山東軍廳長建議專辦小學校，各省多有贊同。應建議於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將此款專充補助各省增設小學校之用。

## (三) 整頓原有款產

(1) 清釐收入之源。(如學田租，典息，之類，其弊甚多。)

(2) 嚴定支配之標準。

(3) 嚴定保管條例。

(1)(2)兩項應由縣知事及勸學所負責辦理，逐項

叙明來源，歲收概數，經管情形，及產業坐落，界址，造具清冊，並擬整頓計畫，及支配方法，呈報教育廳備案查核。(3)項應由各省自訂條例，官紳如有挪用者，嚴加懲罰。

(乙)經費之分配

由中央政府支給者：曰，養老費；曰，撫卹費；曰，中央補助費。

由省府支給者：曰，小學教員養成費；曰，省府補助費；曰，省政府獎勵費；曰，特別小學經常費；曰，特別講習費；曰，小學視察費。

由地方支給者：曰，俸給費；曰，開辦費；曰，補助費；曰，獎勵費；曰，講習費；曰，參觀費；曰，扶助費；曰，視察指導費。

上所分配，係斟酌我國政體，及財政狀況，參合教育行政之準則，與根據劃分稅源之主張而定。若租稅之收入，或仍採集權制，或採極端之聯省制，或僅分國家與地方稅，而不劃清省政府與地方收入之權限，或收入劃分而稅源仍多混淆，則所分配者未必適合。至各項

支給之歲額，當視事業進步，軍隊收束，國稅整頓等情形，而後有逐漸增加之希望也。茲就所劃分者，逐項加以說明：

(一)由中央政府負擔者：

養老費，撫卹費，各國皆由國庫支給。

中央補助費 須稅源劃分後，計中央收入之額，隨時而定補助之範圍與歲額。就補助可行者而言：(1)年功加俸之補助；(2)獎勵優良教師之補助；(3)邊地小學之協濟；(4)因小學教育上特別需要之協濟。

(二)由省府負擔者：

小學教育養成費 養成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各省大率由省經費設立。縣立師範，財力與人才均不敷用。為普及教育起見，此後增校增級，需款頗多，省政府應負完全責任。

省政府補助費 (1)補助年功加俸；(2)補助縣款補助之不足；(3)按各縣兒童就學之多寡補助之；(4)補助瘠貧地方小學之開辦費與歲費；(5)參觀費之補助費，但須由教育廳指定；(6)補助鄉村聯合設立完備之學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校；(7)爲天才或劣等生特別設級之補助費。

省政府獎勵費 (1)獎勵優良教師；(2)獎勵優良學校；此與前項均須俟稅源劃分後，計省政府收入之數，隨時而定歲額。

特別小學經常費 此類小學設備及組織，務期完善。

需款較多，其目的在爲他校模範，用省經費在交通便利地方設之。

特別講習費 分二種：一，師範教員之講習；二，小學教員之講習。

小學視察費 教育既圖普及，原有之視學不敷分布，須派遣多人，赴各處指導，故此款宜逐年增加。

(三)由地方負擔者：

俸給費 此包含小學教員歲俸，年功加俸，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人員之俸給。

開辦費 小學逐漸增加；每加一校或增一班，臨時開辦需款較多，故在教育未普及時，應特立一項。

補助費 此於省政府補助費所列之各項外，應給補助者。(1)一時補助費：如開辦補助費，臨時設備之補

助費。(2)按年補助費：如增級增校之補助。(3)

私立小學校之補助。

獎勵費 與省政府辦法同，但得推行於私立小學校。

講習費 講習分自由聽講與輪值補習二種。

參觀費 供參觀旅費之用。

扶助費 爲優良兒童之貧者而設，給予用品或更予津貼。

視察指導費 此於視學外有巡迴指導員之費。

(二)師資計畫

此項計畫，第一，造就師資，其人數，當與增設小學校之數相應。第二，增進充小學教師者之能率，含有敦促

改進之義。實施時，此二個目的並無顯明之界限，不過

進行計畫，當協斯旨耳。惟余所亟欲申論者，今日地方教育之不良與不易推廣，根本上誤於師範教育之腐陋，而

地方所辦之短期師範，尤爲敗壞之原；(地方所辦短期師範，亦有較善者，并有優良之人才，但爲例外。)以致小

學之內容大率無異私塾。平情而論，即辦理義務教育最力之省分，恐亦不免此弊。故今日辦理義務教育，須盡

## 新

## 教

## 育

頓舊有小學，則進行諸多窒礙；非本真正教育之見解，培師資，設學校，則經費徒為虛糜。與其循因陋就簡之途，設許多有名無實之學校，墮社會上之信用，何若力求所設學校，足以達到教育之目的？再兼用補助獎勵之法，行其干涉私塾之政策，以相救濟，則名與實俱符矣。

余以為貫徹此種之主張，培養師資，自當由教育廳直接辦理。其經費完全由省政府負擔，若地方確有設置之必要與辦理之財力，由教育廳審酌行之可也。茲就計畫所及陳述意見：

分十一項：一，分割師範學區；二，籌設師範分校；三，確定師範學校責任；四，改革師範本科課程；五，整理附屬小學；六，補充師範教師學識；七，重訂講習科辦法；八，推廣第二部辦法；九，短期講習；十，介紹新書；十一，強制補習。

(1) 分割師範學區 綜計全省地域情勢，及小學教育進行規畫，分配學區，每區轄若干縣，應就已設各校外增設若干校。在所增之校未成立以前，指定某校暫兼轄某區。

### (2) 籌設師範分校

(甲) 專為女子師範而設 小學教師以女子充任最宜。各省女師範學校，皆較男師範校數尤少。使男女師範分地籌設，則學生就學不便；若必於已有師範之處，兼設女師範，又苦無此相當之財力；若男女合校，就中等教育言，事實與理論頗多爭議。今就男師範所在之區，兼設女師範分校，自可得男女教育平等之益；而辦學人才與財政兩方面皆極經濟。至原設之女師範學校，亦可兼設男師範分校，俾無畸重畸輕之弊。

(乙) 專為農村教育而設 小學教育既以鄉村占最大部分，自當多培養因應此種生活之教師。此類分校宜擇適當之農村設之。

(丙) 應地方需要而設 此類分校，有受地方委託，或因一時需要起見而設者；有因小學教育發展增加師資而設者；但此所設者不以本科為限。

(3) 確定師範學校責任 今之辦學校者，大抵惟以循章辦理為盡職。師範教育影響於國民前途甚大，關係

# 新 教 育

於地方教育尤為密切，區劃既分，責有專屬；故各校對於畢業生服務之規畫；推廣分校與班次之規畫；派員考察區內小學之規畫；小學教師教法改良與學識增進之規畫；地方教育改進與推廣之規畫；應各自有切實之進行辦法。

(4) 改革師範本科課程 此問題頗為繁密，舉其最要者言之：在新學制未實施以前，師範學校應廢預科，前三年注重普通及教育之基本學科，後二年除教育學科外，其餘分類選修。實習從後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應與理論互相聯絡，同時進行。各科教師當以曾習師範，或對於小學教育研究有素者充任之。在後期中各就所擔任之科目，指導學生討論小學教材。

(5) 整理附屬小學 附屬小學應備之條件：(1) 須敷學生練習之用；(2) 單式外須另有複式之組織；(3) 於各年級外須酌設專供試驗新制新法之學級；(4) 設備務求完備；(5) 每週須各級聯合開批評會一次。

(6) 補充師範教師學識 各高等師範學校，應為各省現充師範教師者，(包中學教師在內)設一年以內之補習

科。科目自由選修，由各省輪派補習。

(7) 重訂講習科辦法 現行之講習科制度，混合學力年齡各不一致之人於一處，施同一之教授，習普通之學科，極感不便；高小畢業生程度太淺，短期所學，尤不能勝教師之任，茲擬定辦法分為四種：

(甲) 為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而設，期限三年。普通科目依照師範本科前期，酌減其程度或分量，於第二年增多教育學科，第二年之下學期即加實習鐘點。

(乙) 為曾充小學教師者而設，期限一年。學科除通習之教育學科目為必修外，餘如算術，博物，理化，史地等普通科目，技能各科目，設計教學法，國語教學法，心理測驗等，得特設門類，任其自由選修。但至少須選修二科目以上，並就所選修之科目，分別實習。

(丙) 為已受甄別之塾師而設，期限一年。學科目取現行之一年講習科課程，參酌各該地方情形，及塾師程度而定。此項得由各縣自行辦理。

(丁) 為速成專科教師而設，以曾在師範本科畢業者

入之，期限一年。分圖畫，手工，樂歌，遊戲運動，國語，五科，聽其選修二科。但於選修科目外，須加授普通教學法。

(8) 推廣第二部辦法 現在中學畢業生，不能升學，及甲種實業畢業生，閒散無事者甚多，其中亦有濫竽於小學教育界者；使一方嚴定小學教師之資格，一方有優待教師之規定，而各師範又添辦第二部，則此項畢業生入學者必多。其課程宜改訂部章，參照講習科之(乙)(丁)兩種辦理。惟教育學科及實習，宜特別注重。

(9) 短期講習

(甲) 寒暑假之講習，期限長或五十日短或二十日。科目之門類及多寡，均隨時酌定。在各師範學校，每年至少須辦一次。設分校者亦然。

(乙) 巡迴講習 期限科目同上。但此由縣自辦，隨時選聘教育有心得之士，就該縣各鄉適中地點，巡迴講習。凡公私立學校教師，均應聽講。或間日講習一次，或半日講習，俾於各校授課兩不相妨。

(10) 介紹新書 每年介紹小學教員應閱新書：(一)關

於教育普通應閱之書；(二)教授專科應閱之書；(三)特定私立小學校或私塾應閱之書。在師範學區未劃分以前，由教育廳通令購閱。

(11) 強制補習 現在小學教師中，有兩種人最難處置，一，資格合而學力不足；一，資格不合而資性可造。欲使兩種人均能改進，必有適當辦法，應由視學嚴加考察，分期令入師範學校之講習科，就(乙)(丁)兩組補習。其職務由該縣派人暫代，俟補習畢業仍任原職。年暑假視學將應補習人名呈報教育廳，由廳分派各師範學校，並令行該縣遵照。

(二) 設學計畫

設學計畫：一，整頓現在公立小學校；二，取締私塾；三，考核私立小學校；四，推廣義務教育。

(一) 整頓現在公立小學校 現在公立小學校有存在之必要者，須合於下列標準之一：

(甲) 有確實之經常費，能設四級以上之校。

(乙) 有相當之校舍與設備者。

(丙) 現有多數之優良教師者。

## 新 教 育

對(甲)項之整頓，無相當之校舍與設備，應令籌集臨時費，由省或縣給相當之補助費；無優良教師者，應即改組。

對(乙)項之整頓，教師不優良者應即改組；經常費不足者，應設法籌撥。

對(丙)項之整頓，經費不足，或校舍及設備不合者，應分別籌撥款項，切實維持。

因此對於小學校應備之條件，略舉於左：

(1) 校舍及設備均須適用；各省須有相當之規定，並刊行關於此類文書，以資參考。

(2) 教師俸額須有適當之支給。又校用費有適當之支配；各省均須有相當之規定。

(3) 小學校課程，以合於現行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之第一項為主，能參用新式組織尤善。

(4) 教師以曾充小學校職務成績優良，及最近師範本科畢業者為適當。

綜計原有學款，依存在之標準，為整頓之分配；並支給其餘正當款項外如有餘款，得就有相當校舍或擇

適宜地方，根據以上應備之條件，增設小學。其新增之款，用以設學，亦準此。

### (二) 取締私塾

(1) 各省教育廳應令縣知事督同勸學所詳細調查該縣所有私塾，限期呈報。於呈報後，定期派員，分赴各縣，甄別塾師；並由縣知事遵令先期布告。

(2) 塾師除由師範畢業，及曾經檢定合格者外，均應受甄別之考試。自此次考試後，非考取者不准私自設學，違者查禁。聘未考取之塾師設學者，罰其聘主。

(3) 考試塾師以國文明通，兼習淺近算術者為甲等；國文明通者為乙等。

(4) 考取甲乙兩種塾師得最優分數者，得充補習學校(補習學校見下四項內)教師。

(5) 私塾生徒，不得享有轉學之權利。

(6) 各地方私塾，其塾師係師範畢業及曾經檢定合格，或甄別考取，其設備又合於學校之性質者，經視學考察後，擇其較善者，改稱私立小學校；由縣署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此項私塾亦得自行呈請縣署考察。



# 新 教 育

##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五八二

(7) 考取之塾師能閱介紹之教育各書，經視學考察認為確有心得，其教法亦較善者，得呈請教育廳核准，為代用小學教師。入塾師講習科畢業及格者，有充小學教師之資格。

### (三) 考核私立小學校

(1) 私立小學校之教科編制，職教員配置，及徵收學費等，得許其變通部章。惟缺少教科目，須以現行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二項為限。

(2) 私立小學校之教師除師範畢業及檢定合格者外，應與塾師受同一之甄別，未考取者仍不得充私立小學校教師。

(3) 縣知事應督飭縣視學，詳細調查各地方私立小學校，(教會學校在內)，如不合前兩項之規定，已立案者限期改正；未立案者即時取消。

(4) 私立小學校得受公款之補助與獎勵，其辦法由各縣自行規定，呈請教育廳核准。

(5) 私立小學校經視學考察，認為合上述公立小學校存在之標準，與應備之條件者，得呈請教育廳核准為代

用小學校。

### (四) 推廣義務教育

(1) 獎進 用補助獎勵之法，以為倡率，並圖擴充。

(甲) 對於地方興學之獎進

(1) 地方能自籌校舍及開辦費者，視其籌設規模如何，給予常年相當之補助。

(2) 地方能自籌常年經費者，給予相當之開辦費並代籌校舍。

(3) 就縣有新增之費，分別均配，令地方自籌若干，縣補助若干；但此須就城市與鄉村及其地方富庶情形分別規定。

(4) 原有學校之增級，地方能自籌若干者，給予相當之補助。

(5) 各鄉聯合設立班次較多之學校，或貧村聯合設立學校，能自籌相當經費者，應特別給予補助。

(6) 城市為各校聯合或附近各校自相聯合，設理科，手工，家事等公共教室，及兒童圖書館，籌有相當經費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助。

# 新 教 育

以上各項，當事者熱心籌集，著有成績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乙)對於私人興學之獎進 除依甲之(一)(二)(三)各項辦理外，並照章請獎。

(丙)對於私立小學校之獎進。

(1)每年經視學考察後，對於優良教員分別給予獎勵金，俾各教師奮勉於學術，教法可期改進。斯代用小學校日益加增。

(2)代用小學校之增級，得參照甲之四項辦理，對於甲之六項得許其聯合。

(2)強迫 此所謂強迫者，與教育法令規定之範圍不同。蓋義務教育規畫方始，不強迫設學，而強迫就學；不處罰不設學者，而處罰不就學者；可謂本末倒置之極矣！吾國人每辦一事，勦襲章程，不務實際，往往然也。茲述余所主張強迫之辦法如下：

(甲)關於小學校設置之強迫

(1)城，鄉，市，鎮，每年至少不增設若干校者，

其紳董應處罰。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2)有商會之地，每年至少不增設若干校者，其會長董事應處罰。

(3)村落聚居逾百戶者若不設小學一所，其村董應處罰。

(4)各縣每年小學校不增設若干校者，其知事勸學所長應處罰。

(5)擔任一定區域之學務委員或勸學員，每年不增設若干校者，應處罰。

以上各項應由各省自訂辦法。

(6)各省行政長官，對於該省之小學每年不增設若干校者，應處罰。

(乙)關於補習教育之強迫 補習學校，部章極為疏略，應重加修訂，拙著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紀要，可資參考。

(1)公立各機關應為其員役人等設相當之補習教育，或聯合設立；不設者，應處罰其官長。

(2)海陸軍應各就軍隊所在，為其弁兵等設相當之補習教育。如政府通令後，官兵等在軍逾一年，尙

不能識三百字以上者，應處罰其官長。

(3) 商家設立之公司工廠，雇用一百人以上者，應為其雇人設相當之補習教育；不設者分別處相當之罰金。

以上各項應由各部訂條例公布

(4) 凡有學校之地，應附設補習學校，中等以上學校得輪派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教授之。

(3) 補充

(甲) 關於技能各科，各縣得就最切要者選聘若干專科教師，輪赴缺乏此類人才之各校巡迴教授之。

(乙) 為改進私塾及私立小學校起見，得特派指導員輪赴各校指導之。

(四) 明定促進義務教育之根本法 分四項：一，屬於國憲之規定；二，修改知事及地方人員考成條例；三，頒優待教師法令；四，定職教員怠棄職務條例。

(一) 屬於國憲之規定 義務教育年限及強迫之條文，憲法宜有規定，應建議於國會，並通告各省教育界為一致之請求。

各國憲法對於義務教育之年限與強迫，多有明文規定。近時建設之新政府，規定尤詳。義務教育為立國根本，我國方製定憲法，應採各國成例特訂條文。

(二) 修改教育部所定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由教育部呈請大總統以明令公布；並由各省自訂單行條例。

此種考成本不限於義務教育，但地方所辦之事，義務教育實占最大部分。我國官吏考成，向重緝匪理財，絕不措意教育。普通法令，視為具文。故部定之知事考成條例，僅有空文，而無文官懲戒法之同等效力。其內容有可議者。如知事考成於任滿一年後行之，若不滿一年，即無相當之勸懲；其考成事項，並無確定標準，易於規避；且各省不自訂單行條例，緩急輕重，難期允當。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不列縣署承辦教育之職員及縣視學，而勸懲又純由知事呈請，恐有未協；全文語多概括；各省是否能定單行條例，亦未言及；皆亟宜修正者也。

(三) 優待教師 如養老金、撫卹金、年功加俸、獎勵優

# 新 教 育

良教師，以及教師俸給等級等，應特頒法令。

此種辦法，於獎勵教師促進教育，有至大關係，各國皆有規定。我國教師事繁俸薄，難資事畜，甚有

十餘年前所給之俸額至今猶支原薪者。故能者多改就他業，勢之所迫，不得不然。欲振興教育，非教師有相當之俸給，無以維持其生活；非有特別之優待，不能獎勵其奮勉。故養老金，撫卹金，年功加俸，獎勵優良教師等，應有相當之規定。至教師俸給各省不能一致，得令各省自定之。

（四）定職教員怠棄職務條例

現在教育之不振，教師之怠棄職務亦為最大原因。一方既加優待，一方對於怠棄職務者自應懲戒；應由教育部規定條例。（此不限於小學教師）

此外如調查學齡，分割學區，強迫就學等，雖屬義務教育應有之事，惟余以為目前之務，此非所急。在山西辦理當否可弗論，然其省政府庶政並舉，規畫及此，誠為要圖。若他省所編製者，關於前兩項，非屬捏造，即託空言；第三項則現在尙未能規定。當余初筭豫省教職時，

此普及矣是否有當即候

公決

議案正文

虞銘新提議

檢查此類成案，旁及各省文書，莫不注重此事，竊不勝一

紙空文之嘆也；茲草此案既竟，因附論及之。

附第六案原文

議案正文

虞銘新提議

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國家費為本位而以地方費補助之其

國家費即由地丁之半數充之

理由與辦法

施行義務教育以籌集經費為第一要務尤必有穩固之基金

以為基礎方能施行無礙各省籌備將及十稔而未能實施者即

經費無着為其主因且湊集此項經費決非尋常款項及附加苛

細稅捐所可濟事夫普及教育為立國根本固不待言自以國家

之款辦國家之事最為正當鄙意可請願政府逕取各縣地丁錢

糧之半數為辦理義務教育之基金其不足者則由各地方自行

籌集此項提議驟視之似難辦到其實地丁一項在國家經費中

合鐵路郵電鹽稅烟酒印花等各項計之實佔少數故以地丁半

數充施行義務教育之用於國家行政並無妨礙而教育則可因

此普及矣是否有當即候

公決

第二十義務教育組

附第七案原文

議案主文

井守文提議

增加關稅退還賠款兩項應撥教育經費數內擬以十分之

之動機而退還以後大致係作教育經費惟此二項應撥教育之款在教育本身應如何支配當無具體辦法前本社曾推定專員研究計畫當在擬議中本員意見以為義務教育事體極重而需

五以上作全國推行義務教育補助金

費最多國家尤應有大宗專款補助提倡擬即以上二項應歸教育之數提出十分之五以上作為補助全國義務教育專款至詳

理由

本年一月國務院電關稅增加至七五時擬以十分之一（每

細支配方法仍交本社專組研究訂定

年約一千萬元）作教育實業經費又庚子賠款各國已有退還

修正義務教育之商榷

一冊一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是書為袁希濤先生赴歐美考察教育歸國後所作。採取各國現行制度。就本國情形。以比較的眼光。一一參合而研究之。凡所陳述。皆詳細剖析。具有獨到之見。可以措諸實行。誠今日辦理義務教育者之南針也。

## 科學談話會紀事

時間 七月四日午後九時至十時半 地點 應接室

校於事情上似可容易。

到會人：

推士 胡敦復 朱經農 竺可楨 吳承洛 胡適

胡 調查各中學於事實上實不可能，關於組織方面，案現在到會人數上海南京北京都有，全在幫助研究科學教學問題。

丁文江 秦汾 湯孟若 何魯

問題。

丁 謂陶君請到會諸君與推士共同組織一科學委員會，

推 能案到會人組織委員會最佳。

並介紹到會諸君，推士以爲組織委員會最佳。

丁 推士博士至少在華一年，不識博士將如何分配進行

竺 問推何時到寧，並述說南高暑期學校情形，略謂有

科學各科。

推 謂將先看學校，擬與科學教授討論，隨時講演。

丁 謂最好提出討論問題。

何 謂最好先與各科學教授作個人談話，次到各中等學

推 若能在南京北京兩處設辦事處，分配一半時間在北

校調查。

，一半時間在南，收集各種科學問題的材料，徵求大衆意

胡 以爲先看學校次討論爲佳。

見。

推 亦以胡之意見爲然。

胡 謂博士來華重要意見，在調查中等學校之科學課程

竺 問科學範圍，中等學校地理一科，是否可列入科學

及其教學情形，南北兩京及上海各專門學校大學校皆中學

範圍中。

校教師出產處，故高等學校乃必到之處。

推 多數的意見不同，地理一科不列入純粹科學中。

推 求大家意見，如何進行調查及研究，如調查各中學

胡 科學教科書多用英文，由於一學者，或教授之一讀

性」不將科學用漢文寫出。」

推士的計劃

丁 謂在華教授科學之各種困難中，缺乏教材是為最要

(1) 隨時講演，但不以此為要。

的，教授科學沒有材料及儀器，如何能教科學生效。

(2) 考查學校，隨作報告油印傳觀，附加教正意見。

胡 科學教學的困難頗多，教師之困難，意見不一致，

(3) 考察終止時，綜合所得材料作一總報告，通盤籌劃

由教師之訓練來源不同，有從美洲回來者，有從歐洲回來

改良的方法。

者，教授時的意見不免有些困難。

(4) 得一能速記者同行，將所討論全行記下，翻為英文

丁 報告明日演講的題目並預備翻譯者。

以便參考。

演講題目：「科學與教育」。口譯者朱經農先生。

朱元善譯

### 職業教育真義

是書自職業教育發達史起。至職業教育指導  
法止。共分十一章。凡關於職業教育之意義及  
方法。罔不推闡盡致。

一册 定價 九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於七月三日，四日，五日，六日，在濟南商埠商會開會四次，茲將開會情形摘要報告如左：

(一)到會人員 本委員會先後到會者有下列人員：

梁啟超 方維夏(代表湖南省教育會) 袁希濤 陶知行 度，蔣夢麟報告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之經過情形，胡適之(並代表安徽省教育會) 李伯芝 湯爾和 黃炎培(並代表江蘇省教育會) 蔡元培 張伯苓 蔣夢麟 陳寶泉 李和和本人反駁司君之經過。

建勛 王家駒(張鼎乾代表) 陳潤霖 張元濟 胡適 陶

孟和 李正樂 郭秉文(王伯秋代表) 江庸(七月三日推請

加入) 湯中(七月三日推請加入) 胡元倓(參觀)

(二)主席 四次會議，均由副主任責任之主席。

(三)報告 會議席上，前後作口頭報告者，有責任之，

蔡子民，梁任公，袁觀瀾，李伯芝，江翊雲，湯愛理，蔣夢麟，胡適之諸君。責任之報告本委員會成立以來之經過情形，蔡子民報告計畫部在京開會之經過情形，袁觀瀾報告關稅，賠款情形，並主張將俄國賠款單獨提出要求作為教育之用，梁任公主張無論何國賠款均應適合一致之條

件，作各地關於文化大規模建築之用，李伯芝報告法國賠款最近情形，及法國開議變更之方針，江翊雲、湯愛理報告運動日本賠款退還之經過情形，及各方面對於此事之態度，蔣夢麟報告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之經過情形，胡適之報告英國司考梯對於處置英國賠款之謬見，與蔣夢麟陶孟

(四)議決事項：

(一)加推江翊雲湯愛理二先生為賠款部部員。

(二)推定人員分別接洽調查各國之賠款。

(甲)美國賠款請蔣夢麟主任，胡適，郭秉文擔任。

(乙)英國賠款請胡適主任，顧少川，陶孟和擔任。

(丙)日本賠款請湯愛理主任，江庸，汪伯棠擔任。

(丁)法國賠款請蔡子民主任，李石曾，吳稚暉擔任。

(戊)意國賠款請袁觀瀾擔任。

(己)俄國賠款已停付，請熊秉三，蔡子民與稅務司



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九〇

接洽，並電府院要求作為教育用。

(三)規定支配經費標準。

(甲)國內經費增加時支配主普及。

(乙)國外退還賠款主參酌各國心理，用以興辦大規模之文化事業。

(四)應付各國賠款之辦法。

(甲)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照蔣夢麟擬英文計畫通過。(俟譯成後發表)

(乙)意國賠款，照袁觀瀾所擬辦法通過如下：

(一)建築天文台。

(二)中國博物院之西方古代文明部。

(三)在國立大學內設意國文學美術史音樂史講座。

(四)酌派留意學生學習美術音樂農蠶等科。

(丙)日本賠款用途。

主旨：提倡東方文化的研究。

子目：

(1)東方歷史博物館及圖書館。

(2)東方天然博物館。

(3)為造就研究日本文化的人才，於中國國立大學中設日本文學，日本歷史講座；選聘日本學者，擔任講演。每一講座應有(1)講座經常費，(2)圖書購置費。

(4)為同樣目的，設留學日本學額若干名，以公開的考試，派遣高材生留學日本，為高深的研究。

(5)為謀日本國民了解中國文化起見，於日本帝國大學中設中國講座，聘中國學者輪年擔任講演。

(6)為同樣目的，於中國國立大學中設日本學生學額，由日本派遣學生留學中國哲學，文藝，及歷史。

日本賠款現負債額：1,531,985.利息四釐。

(丁)英國賠款用途。

主旨：(1)謀英國文化的系統的，高深的研究。

(2)謀中英兩國工商業上的提攜。

子目：

(1)設一個「工商天產博物館」(附圖書館)。

(2) 於中國國立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中設英文圖書購置基金。

(3) 於中國國立大學中設英國文學，歷史，哲學，經濟，政治，制度講座，延聘英國有名學者任之。(但亦得聘本國學者)

(4) 於中國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中設英國語言學講

座，延聘英國有名教授任之。(但亦得聘本國教授)

(5) 設留學英國學額，約分：

(1) 教員留英研究額。

(2) 學生留英學額：以公開的考試，選派高材生留學英國及加拿大，為高深的研究。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	
第三種	鄭宗海 俞子夷 譯
密勒氏 <b>人生教育</b>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册 八角

此書首述教育之生物學觀。應用功用之觀念。以明教育與人生之關係。次分論教育目的、及兒童、教材、教法、教師等。亦皆新穎詳盡。譯筆翔實。以便與原書對照。

補(213)

# 共學社叢書

這是新文化潮流中最初的出版物，主幹者為梁任公，張東蓀，張君勱，蔣百里諸君。出版各書關於各國文學的介紹及社會問題的研究為尤多。已出者有三十九種。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關於文學的

歐洲文藝復興史 蔣方震 五角半  
藝術論 托爾斯泰著 沈澹之譯 七角  
清代學術概論 梁任公著 六角半  
墨子學案 梁任公著 七角半  
小說 梁任公著 七角半  
復活 托爾斯泰著 三卷 二元半  
父與子 屠格涅夫著 沈澹之譯 一元

## 關於科學的

相對論淺釋 愛因斯坦 三角半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羅素 九角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羅素 一元  
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 四角  
塔果爾及其森林哲學 六角

## 關於社會問題的

社會論 張東蓀與謝書合譯 五角  
社會問題詳解 恩四譯 三元  
社會學史要 易家鉞 四角  
社會心理學 金本基合譯 九角  
德國社會民主黨 羅素 七角  
布爾什維主義底心理 四角半  
英國勞働組合論 柯爾 七角

## 關於時事的

甲必丹之女 安壽頭譯 六角半  
托爾斯泰短篇小說集 沈澹之譯 八角  
前夜 沈澹之譯 八角  
俄國戲劇集 共十册合購 四元  
黑暗之光 托爾斯泰著 三角半  
活屍 托爾斯泰著 文鏡館譯 三角  
海上夫人 楊振初譯 五角  
貧非罪 鄭振鐸譯 三角半

## 關於經濟學的

馬克思經濟學說 陳博賢譯 九角  
家庭問題 易家鉞譯 四角半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 七角  
西洋氏族制度研究 易家鉞 四角半  
進化與人生 劉文典譯 七角  
分配論 劉秉麟譯 六角  
互助論 周佛海譯 一元  
政治心理 馮承鈞譯 九角  
政治理想 羅素著 程振基譯 三角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二卷 一元六角  
凡爾登戰記 張庭英譯 五角  
戰時之正義 羅素 四角  
現代思潮 南庶熙譯 五角

## 全體學術會議紀錄

第一次全體學術會議紀事(七月六日)

七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商埠商會，舉行第一次全體學術大會，到會者一百四十九人。

主席認可，各案皆作大會通過案。最後由趙叔愚先生報告遊覽辦法(見總務組報告)畢散會。

○首由本社董事長蔡元培先生主席報告學術會議之目的，略云：(1)發揚各組主張之精華，(2)溝通各組互相之關係，(3)使各組會員明白年會全部之運動及共同努力之方向。

第二次全體學術會議紀事(七月七日)

是日上午十時，在商埠商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學術會議大會，仍由董事長蔡元培先生主席。在各組報告前，由主席介紹熊秉三先生，報告在北京請政府指撥本社事務所辦公房屋進行現狀，畢。

由師範教育組，義務教育組，圖書館教育組，童子軍教育組，地理教學組，國民音樂組，女子教育組，初等教育組，相繼報告；衆無異議，各案皆作大會通過。

## 新 教 育

可在大會宣讀作為大會通過；其在分組會議未通過而欲交大會公決者，亦可提出討論。

繼由王卓然先生報告徵集社員辦法，(見社員徵集組報告)畢。女子教育組，公民教育組，中等教育組，歷史教學組，職業教育組，相繼報告其議決案及會議時情形，由

第三次全體學術會議紀事(七月八日)

## 新

是日上午十時，在商埠商會開第三次全體學術會議大會，仍由董事蔡元培先生主席。

請各組代表將議決案件報告於大會。首

由學校衛生組代表報告該組議決案件。次

由國語國文教學組代表報告該組議決案件。

圖書館教育組續決之案三件，以該組無代

表出席，乃不報告。次由體育及國民遊戲

組代表報告該組議決案件。次由女子教育

組代表報告該組所續決之案。次由中等教

育組代表報告該組所續決之案。次由義務

教育組代表報告該組所議決之案。次由教

育行政組代表報告該組之議決案。次由高

等教育組代表（蔡元培）報告該組之議決案。

其中一案爲「廢止法政專門學校」，該組組

員張建伯質問廢止之理由，並問廢止是否即

等於摧殘。蔡元培謂廢止並非摧殘之意，

不過將法政專門廢止而於大學法科擴充以便

提高程度。說畢，復請該案提議人王伯秋

說明理由。說畢，李建勳發言，謂對於此

事，吾人應先有仔細之調查，調查清楚，然

後求補救之方法，任憑一二人人口說，遽云廢

止，似太草率。說畢，社員復有表示反對

該案之言論者。旋主席宣告此案非大會通

過之案，乃保留之案。繼由美育組代表報

告該組之議決案。是日除各分組報告各組

之議決案於大會外，復有會員臨時提議之案

二：一爲「籌辦蒙回邊藏教育案」，由武紹

程提出，衆無異議，當即通過；另一案主文

爲「請教育部注意日人在華擴充教育之政策

及現狀以謀補救」，提議者爲楊成章，衆亦

贊成，不過有會員提議謂此案與武紹程所提

議之「籌辦蒙回邊藏教育案」俱屬邊疆教育之

## 新

問題，應特設一組，討論是等問題，大眾贊成此議。會議至此，主席遂宣告散會。

B，向教育官廳陳請者

b<sub>1</sub> 教育部

b<sub>2</sub> 省教育廳

b<sub>3</sub>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C，向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官廳陳請者

D，向學校建議者

d<sub>1</sub>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d<sub>2</sub> 中等學校

d<sub>3</sub> 小學校

d<sub>4</sub> 高等師範學校

d<sub>5</sub> 師範學校

d<sub>6</sub> 中等以上學校

d<sub>7</sub> 中等以下學校

d<sub>8</sub> 專指職業學校

d<sub>9</sub> 指定某種學校

以上學校如專指女學於符號d字上加一

## 教

一，本欄登載全體學術會議紀事，次彙錄各分組會議議決案主文。

二，各分組議決案理由辦法，詳載分組會議欄；本欄於各案主文之下，註明參考頁數，以便檢閱。

三，各分組議決通過案，須鈔送與各該案有關係之機關以期執行。本組為分別釐定

，於各案主文下註明符號，以便檢閱。

茲將符號說明如次：

A，向國會陳請者

撤如d。為女子師範學校

F，向本社建議者

E，向教育團體及學術團體建議者

f<sub>1</sub>，交董事部

e<sub>1</sub>，教育團體 如各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

f<sub>2</sub>，交事務所

育社等類

f<sub>3</sub>，交各組委員會

e<sub>2</sub>，學術團體 如國語統一會農業討論會

G，以上各機關須全送者

亦在此列

▲教育行政組織決議通過案(附保留及移交案)

主

文

希望執行  
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取締電影案

B

三七六

二，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應公布財政用途案

B-D-E

三七七

三，變更視學制度案

B

三七七

四，建議本社設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E

三七九

五，學界勵行新曆案

G

三七九

六，設教育行政組委員會案

E

三八〇

七，設教育行政研究會案

E

三八〇

留交委員會三案

F

三八〇

育

教

新

## 新

## 教

## 育

- |  |                        |
|--|------------------------|
| 一，改革教育行政機關案                                  | 三七四                    |
| 二，教育宗旨案                                      | 三七五                    |
| 三，初等教育組交來三案                                  | 三七五                    |
| 甲，規定小學教員俸給標準及年功加俸辦法案                         | 三七五                    |
| 乙，優待小學教員案                                    | 三七五                    |
| 丙，國民學校教員優待獎勵辦法案                              | 三七五                    |
| 附移交中等及初等教育組一案                                |                        |
| 一，實行新學制後中小學教科的提議案                            | 三七五                    |
| 附保留一案  |                        |
| 一，請教育部令行各省就原有中等學校通盤籌畫改設初高級中學或各種職業學校以促新學制之實施案 | 三七五                    |
| ▲高等教育組議決通過案                                  |                        |
| 主  | 文                      |
| 一，專門以上學校應以各專門學科為本位凡學校一切事務除關係全體者外均歸各科主任教授分任之  | 希望執行之機關<br>參考頁數<br>三八六 |
| 二，減少兼任教員並限制各學校專任教員兼課兼職以重功課                   | 三八八                    |



三，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應使教職員薪俸不高於百分之六十五設備及圖書費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P

三八八

四，酌量廢止講義案

P

三九二

五，提倡創辦青島大學案

F

三九四

六，廢止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應在大學教授案

P, P

三九六

移交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一案

一，向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提議擴充全國工業教育預算案

三九四

保留案一件

一，國立大學與省立大學分別設立案

三九七

分組會議通過而全體學術會議者保留者一件

一，廢止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各科應在大學教授案

三九六

▲師範教育組織決案

主

文

一，請本社函知各高等師範及行政官廳就高師所設附屬中學注重

希望執行之機關 P, P, P

參考頁數

試驗方法並隨時將辦法及結果報告各校或就地方原有之中學作

為試驗場中學

四〇七

新

二，請本社函知各高等師範於原設英文科外兼設法文德文等科以養成中等學校教員案 四〇九

三，請本社函知各高等師範添設教員指導員養成科造就相當人才以謀教育改進案 四〇八

四，修正師範學校學制案 B 四〇三

五，請本社組織師範學校學程教材研究委員會案 F 四〇六

▲中等教育組議決案(附保留及移交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請本社審查編輯並出版中學各教科書案 f<sub>1</sub>-f<sub>2</sub> 四一七

二，本社宜提倡中等學校教學方法案 f<sub>2</sub> 四二三

三，組織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F 四二三

四，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案 b<sub>1</sub>-d<sub>1</sub> 四二四

五，設法使中學生課外活動不妨礙課業進步案 d<sub>1</sub> 四二〇

留交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五案 f<sub>2</sub>

一，我國中學宜以二四制為原則案 四二一

二，中國教育熟察國內現狀四二制以較三三制為切實易行建議案 四二三

新

- 三，中學宜注重訓育訓育應取自洽輔導主義案 四二二
- 四，關於中學道德教育問題應將本國及歐美道德學說共同研究案 四二二
- 五，中學教育宗旨應改爲具體的條舉案 四二二

1. 培養康健身心

2. 增進基本知能

3. 陶冶道德品行

4. 養成良善公民

5. 養成家庭健全分子

6. 養成善用餘暇及金錢之習慣

7. 植立職業根基

附移交他組討論者三案

教

一，中等學校公民科應速規定科程標準案 四二二

二，陳請教育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就原有中等學校通盤籌算改設初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促新學制之實施案 四一八

三，規定中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科學設備無此最低限度之中等學

校不承認該校爲合格 四二二

附保留者二案

一，各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關於招生及畢業事項應逕由各省教育

廳直接核准案 四二二

新

二，教育部中學校令應加以研究如有不適用之處應請修正案

四二一

▲職業教育組議決通過案(附移交保留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俟有關於工業專門之議案即請高等教育組內工業專家或另請工業教育專家臨時設立工業專門組

同

四三一

二，中華教育改進社應設職業調查及指導股

F

四三三

三，中華職業教育社當再努力進行為詳密之全國職業學校調查統計

e<sub>1</sub>

四三四

教

四，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擔任鼓吹提倡各種職業團體籌款設立職業學校案

F, e<sub>1</sub>

四三四

五，組織職業學校學程標準委員會案

F

四三三

六，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職業教育科並置專科視學員案

b<sub>1</sub>

四二五

七，推廣女子職業教育案

B, d<sub>1</sub>

四二六

八，推廣工人工徒職業教育補習案

B, O, d<sub>1</sub>

四二七

九，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執行此屆會議議決各案

F, e<sub>1</sub>

四二八

移交學程委員會四案

新

- 一，新學制實行後改革甲乙種實業學校之商榷案 四三三
  - 二，職業學校學程標準案 四三三
  - 三，徵集試行新學制關於甲乙丙丁戊己各項之活用新教材案 四三三
  - 四，擬請討論各職業學校教本圖書及教材教具如何組織編製案 四三三
- 附保留案一件
- 一，由教育部令知全國中學師範一律添設職業科案 四二四

▲初等教育組議決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教

- 一，優待小學教員案 B 四四三
- 二，請本社特設或指定一校辦試驗小學案 F<sub>1</sub> 四四四
- 三，請提倡減少文字障礙以便初等教育案 F 四四六
- 四，請組織小學學程委員會并徵求草案案 F 四五〇
- 五，小學校得兼設初級中學案 b<sub>1</sub>-b<sub>2</sub>-d<sub>3</sub> 四五二
- 六，小學校從一年級起課程內加自然研究和衛生案 d<sub>4</sub> 四五二
- 七，新學制的多級小學編制上宜酌量變通案 B-d<sub>4</sub> 四五四
- 八，本社交議組織全國兒童玩具展覽會案 F 四五七

育

新 教 育

九，凡初等學校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案

▲女子教育組織決議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  
之機關

參考頁數

B-12 四五七

一，各省每道自十一年度始至少應籌設女子中學一所經費由各省

B-13

政府支出此種中學應採用新學制其畢業程度以能直接插入大學

一年級為標準

四六八

二，應請各大學校及專門學校酌定獎學金及免費辦法男女學生受

B-14

同一待遇

四六三

三，請政府下令嚴禁纏足限三年內全國一律禁絕

B-15

四六四

四，請本社增設家事科委員會研究家事科學程及教授法（女高師

B-16

家事科及中小學校均在內）並由本社勸告各縣籌辦家事補習教

育（或另行創辦或附設於相當女校內）以謀家事教育之普及

四六四

五，請本社自十一年度始組織女子教育勸導團分往各省鄉鎮切實

B-17

宣傳以謀增加就學女生人數

四六四

六，請清華學校自十一年度始招收女生其派遣留美時女生學額暫

B-18

如男生額數之半嗣後逐漸增加以達到同等額數為止

四六五

七，請擴充并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

b<sub>1</sub>, b<sub>2</sub>

四六五

八，推廣女子教育計畫

B, D, e<sub>1</sub>

四六六

九，女子中學以上應注重實用社會學并課餘實習社會服務將來擔任社會服務員認為女子高尚職業之一種

c<sub>1</sub>

四六九

十，從根本上謀發展女子職業教育

B, D, e<sub>1</sub>

四六九

十一，應採用確有學識能力之女子為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B

四七〇

十二，本組當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女子教育研究委員會

F

四七一

附保留案一件

一，中等學校男女同學問題主張從緩辦理

四六一

附移交女子教育委員會案一件

一，女子中學課程繁重擬請酌量變通

四七一

▲公民教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一，通過程錦章君公民教育大綱

希望執行之機關  
f<sub>1</sub>-j<sub>1</sub>-d<sub>1</sub>

參考頁數  
四七四

二，組織永久的公民教育研究會

F

四七五

三，城鎮鄉宜多行通俗講演并設通俗書報室以圖公民教育之普及

b<sub>1</sub>-b<sub>2</sub>-e<sub>1</sub>

四七五

新

教

育

▲生物學教學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請中華教育改進社於省區適宜中心地點提倡設立假期生物研究所案

二，請中等教育改進社組織永久委員會研究生物學教授上之種種

問題案

三，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從速調查現行動植

物教科書擇其比較適用教本二三種介紹於各中等學校以作擇選

教本者之參考案

四，永久委員會未組成之前請中華教育改進社從速組織臨時委員

會審定中等學校動植物課程之標準案

五，議決將湖南代表周漢藩先生提案移交永久委員會討論

▲國語國文教學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國民學校初年級教注音字母者可用注音字母代漢字

二，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爲國語字母案



三，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一次開辦費以便創設中國語音測驗所研究中國語音並解決中國語言中一切與語言有關係各問題

新

四，小學校讀音應注意劃一  
五，修改國音字典案

六，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組設國語圖書編纂會編纂國語詞書及其他有關國語重要圖書案

教

七，小學校國語科教學話法案

八，高小國文科講讀作文均應以國語為主當小學未能完全實行七年國語教育之時中等各校國文科講讀作文亦應以國語為主要於國語文通暢之後方可添授文言文將來小學七年實行國語教育之後中等各校雖應兼授文言文但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案

育

九，擬請於增加關稅或退回賠款中籌撥經費設立國語專修學校廣植國語人才並推行國語教育案

▲歷史教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四八九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八
-----	-----	-----	-----	-----	-----	-----	-----	-----

新

一，由本社函請國內學者九人以上組織一中小學歷史教學研究委員會研究中小學歷史之目的教材教法等問題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〇四

▲地理教學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一，地理教授法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〇九

二，調查蒙藏地理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〇

三，擬請每縣擇一中學或小學擔任報告雨量及暴風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〇

四，擬請中學地理一科注重天文學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〇

五，組織地理教學研究會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〇

六，中學宜特闢混合地理一門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〇

保留案一件

一，教授地理應廢除以政治區劃作主要觀念的地理志案

參考頁數  
五一一

▲美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一，普及美育獎進美術建議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四

二，擬於退回賠款中撥出一部分經費實施美育案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五一六

▲▲體育及國民遊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請政府設立體育專門學校男女兼收案

b<sub>1</sub>

五三三

二，各省應酌量增設體育專門學校案

b<sub>2</sub>

五三三

三，高級中學師範科及師範學校設充分體育課程俾養成小學校體育教員或分任體育教員職務之人材案

d<sub>1</sub>-d<sub>2</sub>

五三四

四，宣傳及推廣公共遊戲場案

b<sub>1</sub>-e<sub>1</sub>-f<sub>1</sub>

五三四

五，各地方宜聯絡社會上各機關共同組織及推廣社會體育案

b<sub>1</sub>-e<sub>1</sub>

五三五

六，組織全國體育研究會附設於中華教育改進社案

F

五三五

七，設立體育傳習所或其他補習機關以補助體育教員案

b<sub>1</sub>-b<sub>2</sub>

五三六

八，各體育學校應注重訓練體育行政人員待有相當之人後各省各

d<sub>1</sub>

五三六

城教育行政機關應酌量增設體育行政人員案

B-C

五三六

九，鼓勵軍警界學習提倡及實施近代體育方法案

d<sub>1</sub>

五三六

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專學校每年皆應有體育列為必修科

d<sub>1</sub>

五三六

十一，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專學校得設軍警事學科及兵式教練列為選

d<sub>1</sub>

五三六

科但不得以之代替體育

五三六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十二，以下各議案歸體育研究會辦理之

五二四

(一) 體育教員學識經驗進度之標準

同上

(二) 組織委員會研究全國國民體格標準身體測量之指標

同上

(三) 兒童運動分級之標準

同上

(四) 訂定各學校標準的身體效能試驗

同上

(五) 逐年搜集各學校運動成績

同上

(六) 傳達宣佈介紹及鼓吹體育書籍之編輯

同上

(七) 選定系統的體育教材並編制教學細目

同上

(附：請注意中國武術以適應中國國民性及發揚國民固有之精

神)

(八) 在一地方實施模範體育組織及行政

同上

(九) 研究個人補救身體之制度

同上

(十) 規定各種學校極小限度之體育預算及設備

同上

(十一) 組織委員會調查現有體育學校之情形

同上

(十二) 設法補助各體育學校之需要

同上

(十三) 發行體育印刷品

同上

(十四)規定高尚運動精神 (Sportsmanship) 之標準

同上

(十五)組織委員會審定體育上一切名詞

同上

▲國民音樂組議決通過案(附保留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案

B-D-E

五四三

二，各省應派員來京講習案

b<sub>1</sub>-f<sub>1</sub>

五四三

三，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案 (併入易韋齋君作歌意

E

五四四

見書)

五四四

四，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b<sub>1</sub>-C

五四四

五，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案

f<sub>1</sub>

五四五

六，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

f<sub>1</sub>

五四五

七，各小學校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認

d<sub>1</sub>

五四五

譜法

五四五

附保留二案

一，提倡國民音樂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五四一

二，改訂吾國國歌

五四二

新

教

育

新

教

育

▲心理教育測驗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請中華教育改進社聘請或推定專家組織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1) 測驗 (2) 實驗 (3) 調查 (4) 編輯 (5) 推廣

五五四

二，原提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之第三第四兩條均應俟教育心理常期委員會成立後再議詳細辦法執行之

五五四

三，由中華教育改進社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小公立學校對於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團體或個人經中華教育改進社或中華心理學會或同樣專門學術機關介紹者有許其自由測驗並襄成一切之義務不得故意推諉

五五四

▲圖書館教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各校應添設教導用圖書方法案

五五八

二，中國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應增設圖書館管理科案

五五九

三，呈請教育部推廣學校圖書館案

五五九

四，擬呈請教育部通咨各省省長轉飭各教育廳長除省會內必須建設省立圖書館外凡所屬之重要商埠（如上海漢口等）亦必有圖書館之建設案

五六〇

五，擬呈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籌撥相當款項重建京師國立圖書館案

五六〇

六，凡著作家出版之書籍欲鞏固版權須經部審查備案註冊者應將其出版之書籍盡兩部義務一存教育部備案一存國立圖書館以供眾覽案

五六〇

七，各市區小學校應就近聯合於校內創設巡迴兒童圖書館以補充教室內之教育案

五六〇

八，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圖書館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學校衛生組議決通過案

五六〇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各級學校中應設衛生學程（內分五項）

五四八

二，學校的保健（內分十七項）

五四九

三，體育教育

五五〇

新 教 育

新

四，來年十二月中應實行的議案（內分三項）

d, B 五五〇

五，本組通過議案應付印分送各學校以便參考

f, 五五一

附保留案一件

一，衛生教育

五五一

▲童子軍教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向中華教育改進社建議案一件（內分七項）

希望執行之機關 五六五

▲義務教育組議決通過案

主

文

希望執行之機關

參考頁數

一，中等以上各學校得兼辦平民教育

希望執行之機關 五六七

二，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但視地方生活狀況或採簡易辦法或於

普及後延長之

普及後延長之

五六八

三，關於義務教育經費籌畫問題以第九案為主參考六七兩案議決

請李步青君整理通函本組徵求同意送交本社辦理

請李步青君整理通函本組徵求同意送交本社辦理

五六八

四，議決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標準請願國會由袁希濤陳寶泉主稿辦

法與(三)同

法與(三)同

五六八



五，擬具義務教育條文請願國會規定於憲法中議決由袁希濤陳寶

五六八

泉方維夏李步青主稿辦法與(三)同

五六八

六，第九案後三項大體贊同議決由原提議人李步青修正分為三案

五六八

辦法與(三)同

五六八

七，義務教育就學年齡得依地方情形特別規定以便實施強迫

五六八

八，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五七〇

(註)以上二十組議決通過案凡一百二十

之專門人材每屆年會均須經過邀請分組諸

二件，其中高等教育組，職業教育組，及

手續辦事上太不經濟責任上亦不固定

地理教學組議決案之一部分，未經交由議

2. 本屆年會議案太多且有不合本社宗旨者

案組付印，故與議案組報告議決案之總數

倉卒中審查於議案中真義不能作澈底之鑑定

不無出入云。

有一常設機關於會前經一度之審查決其可否

主文

再行編印

提議將年會之分組會議保留為本社研究

3. 本屆年會各組中已有因案件重要組織委

教育學術之常設機關案

員會討論者實際上有常設機關之理由

理由

辦法

1. 社章雖設學術部範圍太狹不能容納衆多

1. 第一屆年會公選之各組正副主席及書記

均為常設機關之執行者其職責至第二屆年會  
交各社員及組員

選出時解除之

8.分組會議之組織法應否規定在社章之內

2.各組中如有分配不相當者許其自由更組  
或另訂單行章程由學術會議建議於董事部

3.專門學術各組中應加入有相當教育經驗  
提議人 陳 時

之人材  
附議人 李步青 谷毓琦 趙元治

4.現定之各組外應加入外國語教學農業教  
陶懷琨 鄧潔民 張鴻來

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幼稚園教育等五組  
范蓮青 楊桂山 蕭會極

5.各組中平時得以通信方法自行研究各種  
王鳳階

專門問題或以研究結果提出下屆年會  
此案議決通過

附提交全體學術會議三案

6.董事部如認學術上教育上有重大問題應  
(一)

解決時得委托專屬之組平時通信討論或提議  
主文

籌辦蒙回邊藏教育案

7.年會各種議案應於會期三月以前寄事務  
理由

所由主任幹事分配各組審查其審查方法分集  
一，教育平等當使全國五族人民同受平等

會通信二種審查標準注重教育學術上之研究  
教育之待遇

## 新

二，教育普及應以全國領土為範圍

族即使不講人道主義然查東蒙一帶日人已施

三，教育為國家統一之要素又為國民民主憲

其強迫式的教育西藏各地英人已散布其侵掠

之基礎故通稱為國家根本前清末年預備立憲

式的教育我不籌辦教育人即代起籌辦教育權

亦知籌辦全國教育京師既設滿蒙高等學堂及

失尙何土地人民之可言此為國家前途利害計

殖邊學堂又派邊務大臣改川邊為西康行省首

不能不籌辦蒙回邊藏教育

先規定行政及教育經費駸然有全國興學之趨

辦法

勢改革後川邊改省既未實行京師滿蒙殖邊各

一，於教育部普通司內設蒙藏教育股（俟

學堂亦復先後撤廢十年以來蒙藏時形反側川

推廣時另設蒙藏教育局）專司蒙回邊藏教育

邊雖在國防統治之下而其人民亦時為外人利

行政

用幾不知自身為何國國民追溯原因實多由於

二，於北京設立蒙藏師範學校內分蒙文科

未受國家教育故也我教育界不為國家根本計

藏文科專為養成蒙藏學校師資章程另妥定之

則已如為之計自不能不為全國教育計即不得

三，西北沿邊各省師範學校增加蒙藏文科

不籌辦蒙回邊藏教育

目以為學生志願擔任蒙回邊藏各地教育者之

四，教育保全國家亦所以維持人道美國之

準備

於印度土人日本之於台灣生番尙且歲費鉅萬

四，西北沿邊各省師範學校對於蒙回邊藏

施以相當教育何況我國蒙回藏人本係同等民

各地學生寬予容納

## 教

## 育

## 新

五，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蒙回邊藏各地學生學費

六，特訂服務蒙回邊藏各地教育人員之褒獎條例

七，請政府特籌教育基金若干（至少應比中央教育經費五分之一）專為蒙回邊藏各地學校有成績者之補助金

### 附說明

本案主文及辦法係北京高師教育研究科研究中國教育行政問題之一種本應提出分組會議因教育行政分組議事時照年會規程第十二條提出公請大會公決

### 提議人

武紹程

### 附議人

王卓然

張鼎乾

鄭錦

羅溶

雍克昌

李榮錦

李師膺 何炳松 童文豹

方永蒸 鍾道贊 方維夏

王仲篋 蕭會極 完顏祥卿

湯茂如 李建勳

### (二)

### 議案主文

綏遠學務局代表李正樂提議

### 建設蒙藏回教育案

### 理由

竊以共和五族胡越一家必民智略無高下懸絕之殊而政令乃有遐邇同歸之效否則一國之中智愚各別則一族之內文野不齊中央善政蒙藏或視奇苛長吏良謀滿回且驚為怪僻甚至因一事之懷疑甘心作梗以片言之誤解執意負隅追溯比歲之籌邊孰非敷衍之政策今則內訌漸息統一可期廢止兵戈普興教育然中原文化固以改進而益新西北民風不免相形而愈陋如斯

## 新

## 教

## 育

變革終屬參差雖將來腹地可步列強之後塵而長此邊疆仍是美中之不足是以處今日而研新教育必須用全力以開蒙藏回蓋蒙藏回爲各省之屏藩而西北部亦國家之領土果能加以同化注以新知學校如林軌文無別則民智既齊邦基必固縱有強鄰亦安所施其蠱惑乎否則徒關心於內地而不注意於邊疆是猶室儲寶貨宅毀垣墉其蓄彌多其憂彌大今之中國何以異斯此關於蒙藏回三部之教育所以不可不積極建設也辦法

一，內地中學以上之畢業生有抱經營蒙藏回教育之熱心者可由國家給以相當之補助費使赴西北蒙藏回各學校先習其言文然後委以實施蒙藏回教育之任務

一，蒙藏回學生既通漢文漢語並且有普通知識後可由該管長官酌量資助使入內地游學

一，辦理蒙藏回教育者規定極優之獎勵庶進行時可收一日千里之效

一，蒙藏回教育可由蒙藏院責成各部王公務務使該管子弟入學須含有強制性質並對於各王公亦規定獎懲辦法

(三)

主文 提議人楊成章

請教育部注意日人在華擴充教育之政策及現狀以謀補救案

理由

## 新

## 教

## 育

大戰告終世人知武力政策之不足恃於是羣

起而倡文化主義文化固爲世界進化之媒然苟附以侵略之色彩則失其真正之文化主義矣吾人對於此種假牌的文化主義可不加之意乎查近來日人忽變其武力政策而操文化主義於是在東三省及山東等省對於教育之擴充不惜巨萬之資以行其主義於是華人子弟圖目前種種之利益羣趨以投彼之學校其教育發展之狀況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常此以往數年後在以上等省之中國教育將無形受莫大之摧殘危哉危哉吾人須知教育競爭之失敗是永久之沈淪非若武力之失敗尙可以臥薪嘗膽以圖恢復也本社同人等熱心國事努力教育者對於此種關於國家前途之教育問題安能不奮然興起羣策羣力共謀補救之方歟是以特別提出以促諸君之注意焉

辦法

一、教育公開合世界教育原理然而日人此種政策其用心究竟安在不可不請教部詳細調查其設施之目的及現狀以謀應付關於此種調查事宜教部應設日人在華教育調查委員會以實行之

二、請教部向政府代請將退回賠款中籌一部份作各該省擴充教育之費

三、請教部飭令各該省教育廳將全省教育經費至少須增加至原額二分之一或倍之

附議人

王仲篋 范予遂 李師膺

王卓然 袁敦禮 武紹程

米增兆 王鳳階 方永蒸

戴應觀

此外尙有二案一爲省立學校均須設立董事會案二爲三三制初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標準商

權書係在議案組收受議案截止後送到未及交  
付分組會議當為保存分別送交教育行政研究

會及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

通 俗 教 育  
叢 書

居 住 論	食 物 論	衣 服 論	交 際 術	讀 書 法	旅 行 生 活	日 用 衛 生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二分	一角	二角	二角

飲 食 防 毒 法	常 識 修 養 法	精 神 與 身 體 健 全 法 合 一 冊	實 務 材 幹 養 成 法	意 志 修 養 法	人 格 修 養 法 自 立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編(283)

## 講演錄

### 教育與政治

梁任公

新

一  
教育是什麼？教育是：教人學做人——學做現代人。

身子壞了，人便活不成或活得無趣，所以要給他種種體育。沒有幾件看家本事，就不能養活自己，所以要給他種種智育。其他一切教育事項雖然很複雜，目的總是歸到學做人這一點。

人不是單獨做得成，總要和別的人連帶着做。無論何人，一面做地球上的一個人，一面又做某個家族裏頭的父母或兒女丈夫或妻子。一面又做某省某縣某市某村的住民，

此外因各人的境遇，或者兼做某個學校的教師或學生，某個公司的東家或夥計……尤其不能免的是無論何人總要做某個國家的國民。教育家教人做人，不是教他學會做單獨一個人便了，還要教他學會做父母做兒女做丈夫做妻子做夥計……乃至做國民。因為不會做這種種腳色，想做單獨一個人決然是做不成的。

各種腳色裏頭的一種腳色——國民，在從前是頂容易做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只要學會做單獨一個人便算會做國民，倒也一點不費事。爲



新

教

育

什麼呢？因為國家表現出來的活動是政治

，政治是聖君賢相包辦的，用不着國民管。

倘若能永久是這麼着，我們倒不必特別學

會做國民纔算會做人。如今可不行了，漫

說沒有聖君賢相，便有，也包辦不了政治，

政治的千斤擔子已經硬壓在國民肩膀上來了

。任憑你怎麼的厭惡政治，你總不能找一

個沒有政治的地方去生活，不生活於良政治

之下，便生活於惡政治之下。惡政治的結

果怎麼樣呢？哈哈，不客氣，硬叫你們生

活不成。怎樣纔能脫離惡政治的災難呢？

天下沒有便宜事，該擔擔子的人大家都把

擔子擔上，還要學會擔擔子的方法，還要學

會擔擔子的能力。換句話說：一個人除了

學會爲自己或家族經營單獨生活所必要的本

領外，還要學會在一個國家內經營共同生活

所必要的本領，倘若不如此，只算學會做半

個人；最高也只算得古代的整個人，不能算

得現代的整個人。教育家既然要教人學做

現代的整個人，最少也須劃出一部分工夫教

他們學會做政治生活。

今天講演的標題是教育與政治，諸君別要

誤會了：以爲我要勸國內教育家都拋棄本業

來做政治活動；以爲我要勸各位教師在學校

裏日日和學生高談政治問題；以爲我希望各

學校教出來的學生個個都會做大總統國務員

或議員。這些事不惟做不到而且無益；不

惟在教育界無益而且在政治界也無益。今

日所最需要的：

一，如何纔能養成青年的政治意識；

二，如何纔能養成青年的政治習慣；

三，如何纔能養成青年的判斷政治能力。

## 新

## 教

## 育

三件事裏頭，尤以第二件——養成習慣——爲最要而最難。這三件事無論將來以政治爲職業之人或是完全立身於政治以外的人都必要的。我確信這不但是政治上大問題，實在是教育上大問題。我確信這問題不是政治家所能解決，獨有教育家纔能解決。今日所講，便專在這個範圍內請教諸君。

### 二

政治不過團體生活所表現各種方式之一種。所謂學政治生活，其實不外學團體生活。惟其如此，所以不必做實務的政治纔能學會政治生活；惟其如此，所以在和政治無關的學校裏頭，很有餘地施行政治生活的教育。

今請先說團體教育生活的性質：團體生活是變遷的進化的。在古代血族團體或階級

團體裏頭，只要依賴服從，便也生活下去。

他們的生活方法是不必學的，自然無所用其教育。無奈這類團體在現代是站不住了。現代的團體，不是靠一兩個人支持，是要靠全部團體員支持。質而言之：非用德謨克拉西方式組成的團體萬萬不能生存於現代；非充分了解德謨克拉西精神的人萬萬不會做現代的團體生活。因此，怎麼樣纔能教會多數人做團體生活？便成了教育上最困難最切要的問題。

中國現在有一種最狼狽的現象，是：事實上已經立於不能不做現代團體生活的地位，然而這種生活，從前實在沒有過過。換句話說：幾千年傳下來的社會組織，實在有許多地方和德謨克拉西精神根本不相容。在這種社會組織底下生活慣了的人，一旦叫他

## 新

## 教

## 育

作德謨克拉西生活，好像在淡水裏生長的黃河鯉魚，逼着他要游泳到鹹水的黃海，簡直不知道怎麼過法。還有一個譬喻：可以說今日的中國人，正是毛蟲變蝴蝶時代，用一番脫胎換骨工夫能殼變得成，便是極美麗極自由的一隻蝴蝶；如其不然，便把性命送掉了。我們今日個個人都要發憤學做現代的團體生活。如其不肯學或學不會，不惟團體嘩喇下去，便連個人也決定活不成。今日中國最大的危險在此。

現代團體生活和非現代團體生活——即德謨克拉西生活和反德謨克拉西生活——分別在那裏呢？依我所見，想做現代團體生活，最少要具有下列五個條件：

於團體該做的那一部分事誠心熱心做去，絕對不避嫌不躲懶。

第二 凡團體的事絕對公開，令個個團體員都得有與聞且監督的機會。

第三 每一件事有贊成反對兩派時，少數派經過充分的奮鬥之後仍然失敗，則絕對的服從多數，斷不肯搗亂破壞。

第四 多數派也絕對的尊重少數派的地位，令他們有充分自由發表意見的餘地，絕不加以壓迫。而且絕對的甘受他們監督。

第五 個個團體員對於各件事都要經過充分的考慮之後憑自己良心表示贊否。絕對不盲從別人，更不受別人脅迫。

第一 凡團體員個個都知道團體是自己的——團體的事即是自己的事。自己對用的。應用到最大的團體——即國家是——

## 新

便是政治生活。拿這五個條件和我前文所講的三種需要比對：第一項屬於政治意識，第二三四項屬於政治習慣，第五項屬於判斷政治能力。

### 三

這五個條件，從今日在座諸君的眼光看來，真算得老生常談，但我們須要知道：這點點子常談，中國人便絕對的不能辦到。不惟一般人爲然，即如我們在座的人自命爲優秀分子智識階級的怕也不能實踐一件！我們又要知道：現代中國人爲什麼在世界舞臺上變成『落伍者』？所欠就在這一點點。十年來的政治乃至其他各種公共事業爲甚麼鬧得一塌糊塗？病根就在欠這一點點。

如今先說第一個條件：我們向來對於團體的事是不問的。這原也難怪，因爲我們相

傳的習慣，並沒有叫多數人問事：一家的事，只有家長該問，一國的事，只有皇帝該問。我們若安心過這種生活也就罷了，無奈環境不許我，已經逼着要做人人問事的協同生活。我們承認要往新生活這條路上走，卻抱持着舊生活抵死不肯放，無論何時總是擺出那『老不管事』的臉孔來。政治上的事且慢說：即如一個公司的股東，公司和他自己本身的關係不是最密切嗎？試問有那個公司開股東會時候，多數股東熱心來問公司的事？除非是公司鬧出亂子來股東急着跳一陣，卻是已經賊去關門來不及了。對於財產切已關係的公司尚且如此，對於國家政治更何消說？人人都會罵軍閥罵官僚罵政客，這種惡軍閥惡官僚惡政客何以不發生於外國而獨發生於中國？他們若使生在外國

## 育

## 教

新

便一天也不能在政治上生存。他們能殼在中國政治上生存，唯一的保障，就是靠那些老不管事的中國百姓縱容恩典。罵即管罵，不管還是不管，做壞事的還是天天在那裏做。倘若這種脾氣不改過來，我敢說一切團體事業永遠沒有清明成立的一日。我並不是希望教育界的人常常放下書本東管這件西管那件；但我以為教育家對於團體員不管團體事這個毛病要認得痛切，要研究這毛病的來源在那裏，要想出靈效的藥來對治他，令多數人在學校時代漸漸的把這壞脾氣改過來，這是目前教育家第一大責任。

教

第二個條件講的公開。凡一個人立在做壞事的地位，十個有九個定要做壞事；做壞事的人，十個有十個定要秘密。和他說『請你公開請你公開』，那是不中用的；最要緊是令他沒有秘密的餘地。令人知道團體生活中的秘密行動便是罪惡，犯這種罪惡的便不為社會所容。那麼，這位秘密魔王，自然會絕跡了。怎麼樣纔能養成這種社會信條，又是教育家一個大責任。

育

第三第四項講的是：多數派少數派相互間的道德。這是現代團體生活裏頭最主要的一個骨節，也是現在中國人最難試驗及格的一個課題。中國人無論何事，不公開，他便永遠不問了；一旦公開起來，不是多數派專橫，便是少數派搗亂。這種實例，不消我列舉，諸君但閉着眼想想歷年國會省議會以及其他公私大小團體開會時，那一回不是這種狀況？若使這種狀況永遠存續下去，那麼，老實不客氣，我們中國人只好永遠和會議制度和協同生活絕緣！試看，歐美議會裏

## 新

## 教

## 育

頭的普通現象何如？他們的少數派，常常以兩三個人對於敵派幾百人堂堂正正提出自己的主張，不屈不撓。（最顯著的例，如英國國會自十九世紀初年起提出普通選舉案，連發案帶附議不過兩人。一回失敗，次回提出，原案幾乎不易一字，每提一回，必有一回極沈痛的演說，如此繼續十幾年，後來贊成這主張者年年加多，卒至成了自由黨的黨綱，變成國會的多數派。）依我們中國人眼光看來，絕對無通過希望的議案，何苦提出？他們的看法却不如是：他們純以「知其不可而爲之」的精神勤勤懇懇做下去，慢慢地喚起國民注意引起國民同情，望收結果於幾十年以後。他們先安排定了失敗纔去活動；失敗之後，立刻便服從多數。乃至僅差一票的失敗，一樣的安然服從。像我們中國人動不動相率退席或出其他卑劣手段破壞議案的舉動，是從來沒有聽見過。（最顯著的例，如德國革命後制定憲法，獨立社會黨有許多地方根本反對原案，及至多數通過之後，他們宣言良心上雖依然反對，爲促成憲法起見，事實上主張絕對服從。）他們多數派的態度又怎麼樣呢？他們雖然以幾百人的大黨對於兩三個人的小黨也絕對尊重對面的意見。小黨所提議案，從沒有設法壓閣，令他提不出來。小黨人演說議案理由的時候，大黨的領袖誠心誠意的聽他，一面聽，一面把要點用鉛筆擇記，等他演完後誠心誠意的起來反駁。從沒聽見過憑恃大黨威力妨害小黨發言；從沒聽見過對於小黨發言存絲毫輕藐。依我們中國人的眼光看來，絕對不會通過的議案，何苦費那麼大的

新

教

育

勁去反駁？、他們的想法却不如是：他們以為必須經過堂堂正正的大奮鬥之後所得勝利纔算真勝利。他們的少數派安心樂意把政權交給多數派，自己卻立於監督地位。多數派也安心樂意受少數派的監督。（最顯著的例，如英國審計院長一定由政府反對黨首領做。）他們深信政策之是非得失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甲黨有這樣的主張。乙黨可以同時有恰恰相反的主張。彼此俱能代表一部分國民福。甲黨得政時施行這一部分國民福；乙黨得政時又施行那反面的一部分國民福；彼此交迭得幾次，便越發和總體的國民福相接近。他們在光天化日之下彼此互相監督。萬不會有人能借國民福名義鬼鬼祟祟的營私舞弊。他們所有的爭鬪，都是用筆和舌做武器。最後的勝利，是專靠社會為後援。總而言之，他們常常在兩造對壘的狀態之下。他們的對壘競爭有確定的公認信條。這種信條並不是一條一條的印在紙上，乃係深入人人腦中成為習慣，有反背的自然內之受良心制裁外之受社會制裁。他們做這種鬪爭活動和別的娛樂遊戲一樣感覺無窮趣味。他們凡關於團體生活，無論大大小小，總是用這種精神做去；政治不過這種生活的放大。以上不過就我所想得到的隨便說說，自然不足以盡現代團體生活的全部精神。但即此數端，也可以大略窺見所謂德謨克拉西者並不是靠一面招牌幾行條文可以辦到，其根本實在國民性質國民習慣的深奧處所。我們若不從這方面着實下一番打樁工夫，那麼，無論什麼立憲共和，什麼總統制內閣制，

## 新

## 教

## 育

什麼中央集權聯省自治，什麼國家主義社會主義，任憑換上一百面招牌，結果只換得一個零號。因為這種種制度，不過是一個「德謨克拉西娘胎」所養出來幾個兒子；娘不是這個娘，兒子從那裏產出。又不惟政治爲然，什麼地方結合職業結合慈善結合公司組織合作組織……等等，都是跟着一條線下來，德謨克拉西精神不能養成，這種種舉動都成了庸人自擾。倘若中國人永遠是那末着，那末，從今以後只好學魯濱孫在荒島裏過獨身生活，或是賣身投靠一位主人倚賴他過奴才生活，再別要想組織或維持一個團體用團體員資格過那種正當的自由生活。果然如此，我們中國人往後還有日子好過嗎？我們既已不能坐視這種狀況，那麼，怎樣的救濟方法，自然成爲教育上大問題。

## 四

我們種種反德謨克拉西的習慣，都是從歷史上遺傳下來；直到現在還是深根固蒂。但是，若說中國人沒有德謨克拉西本能，我們總不能相信。因爲人類本能，總不甚相遠，斷沒有某種人所做的事別種人絕對的學不會。況且從前非德謨克拉西的國民現在已經漸漸脫胎換骨的，眼面前就有好幾個國可爲例證。我根本信中華民族是不會被淘汰的民族，所以我總以中華民族有德謨克拉西的可能性爲前提。不過這種德謨克拉西本能，被傳統的社會組織壓住，變成潛伏的狀態。近十年來，這種潛伏本能，正在天天想覓個石縫迸出，青年裏頭爲尤甚。可惜從前教育方針太不對了，他的精神，幾乎可以說是反德謨克拉西的。這潛伏本能有點



## 新

## 教

## 育

萌芽，旋被摧折，或者逼着他走到歧路去。我想只要教育界能有澈底覺悟，在這方面切實改良，則從學校裏發展這種潛伏本能是極易的事，從學校發展起來，自然便會普及全社會了。

從學校裏養成德謨克拉西的團體生活習慣——尤其政治習慣，當以英國牛津劍橋兩大學為最好模範。這兩校的根本精神，可以說是把智識教育放在第二位，把人格教育放在第一位。所謂人格，其實只是團體生活所必要的人格。據我所觀察，這兩校最長的特色有三：

第一 他們不重在書本教育而專注意於實生活。令學生多從事實上與人接觸。所謂事實上接觸者，還不是討論某個事實問題，乃是找一件事實去做。所以他

們的學校生活，可以說做事時間占去一半，讀書時間只占得一半。

就這一點論，和中國過去現在的教育都很不同。中國過去的教育，只能養成書獃子或爛名士：完全迂闊於時情；或好為乖僻脾氣與人立異；又疏懶不好問俗事。

現在所謂新教育辦了那麼多年，但這點老精神完全未改，總說學問只有讀書讀書便是學問。結果縱然成績很好，也不過教出無數新入股家來。所以高等學校以上教育方針，非從這點特別注意不可。

第二 每學生總認定一種體育。凡體育——如賽球競渡等類，非有對手兩造不能成立，而且兩造又必須各有其曹耦。因此養成團體競爭之良好習慣，自能移其競爭原則於政黨及各種團體生活。

## 新 教 育

就這一點論，我忽然聯想起中國古代學校中最通行的習射。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其爭也君子。』孟子說：『……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凡射必有耦。兩造各若干人對立嚴守規則爲正當之競爭，爭的時候一點不肯放鬆，失敗過後卻絕不抱怨對手。這種精神用在團體競爭真好極了。我們古代教育是否有這種意識，且不必深求。至於英國人之如此注意體育，我們確信他的目的不但在操練身體，實在從這裏頭教人學得團體生活中對抗和協同的原則。所以英國人對於政治活動感覺極濃厚的趣味：他們競爭選舉乃至在國會議場裏奮鬪，簡直利賽球無異。這是教人學團體生活的最妙法門，我們應該採用他。

第三 他們的大學，是由十幾個 College 合成的。他們的教員學生組織無數 Society 更有各校聯合的 Union Society 儼然和巴力門同一形式。他們常常把政治上實際問題爲具體的討論，分贊成反對爲極莊重的表決。

就這一點論，他們是採半遊戲半實習的方法，令學生隨着趣味的發展，不知不覺便養成政治上良好習慣。

以上所說三種特色，近來各國大學亦多有仿效，內中如美國尤爲能變通增長，然而精神貫注，終以牛津劍橋兩校爲最。我們中國對於這種團體生活習慣太沒有了，應該特別助長他，所以我主張大學及高等專門，多要採用這兩校的精神。大學市如北京南京上海等處，學校漸漸多了，宜趕緊用 Union

的組織，把這種精神灌輸進去，行之數年，必有成效。

中學以下的教育，也該想方法令他和實際的團體生活日相接近。依我想：第一件：注意所謂公民教育，把課本悉心編好了，熱心令他普及。第二件：在教員監督指導之下獎勵學生自治會。這種理想，近來倡導的很多，不必我再詳細說明理由，但我希望他不終於理想，趕緊實行纔好。

### 五

所謂『在教員監督指導之下獎勵學生自治會』這件事，還要格外鄭重說明：

我剛纔說中學以下應該如此，這原是一個原則。因為中學以下學生未到成熟時期，一面要獎勵他們自動的自治，一面非有前輩帶着他們上正軌道不可。高等專門以上學

生，差不多要成熟了，本來純粹的讓他們自由活動最好。但因為中國人，團體生活的底子太沒有了，從前的中學又辦得不好，學生沒有經過相當之訓練，讓他們純粹自由活動，恐怕不見得便有好成績，結果甚至因噎廢食。所以高等專門以上的團體生活實地練習，應否仍參加教員的監督指導，我認為在目前還是一個問題。

現在各學校中陸續摹仿歐美學生團體生活的確已不少，就大端論，總算好現象。但亦往往發生毛病，其原因皆由舊家庭和舊社會積習太深，把種種劣根性傳到學校，學校中非用防傳染病手段隨時隨事堵截矯正不可。我請隨便舉幾個例：

我曾聽見某小學校某級有一回選舉班長，那班裏頭，五六歲以上的很不少，結果他們

## 新

## 教

## 育

舉出箇九歲小孩子來，鬧得那小孩子不知所措在那裏哭。又聽見某大學有一回選舉足球隊長，開票的結果，當選的乃是一位跛腳學生。這等事看著像是年輕人一時淘氣，沒有多大罪過；其實是中舊社會的毒中得太利害了。他們把極鄭重的事當作玩意兒，還加上一種尖酸刻薄的心理表現，和民國二年選舉總統時有人投小阿鳳的票正是一樣。這種把正經事不當一回事的劣根性，正是我們不會做現代團體生活的最大病原。這種腐敗空氣侵入學校裏來，往下簡直是無辦法。

近幾年來，各學校差不多都有學會了。據我所聞，大率每箇會初成立時，全校都還熱心。漸漸下去，會務總是由幾位愛出鋒頭的人把持，甚至或者借團體名義營些私利，好學生一箇一箇的都灰心站開了，這種現象，各校差不多如出一轍，乃至各校各地聯合會也是這樣，這種我以為不獨是各種學生會前途可悲觀的現象，簡直是全國民團體生活前途可悲觀的現象。我不責備那些把持的人，我要責備那些站開的人。壞人想把持公事，本來是人類普通性；所恃者有好人和他們奮鬪，令他們把持不來。好人都厭事不問消極的歸潔其身，便是給壞人得志的機會。現在中國政治敗壞的大根原就在此。這種名士心理侵入青年腦中，國家前途，便真不可救藥了。

在合議場中多數專橫或少數搗亂，也是近來青年團體最普通的現象，例如每開會時動輒有少數人預料自己主張不能通過，則故意擾亂秩序，令會議無結果而散。這於團體

競爭原則太不對了。凡有兩種意見對立時，一定有一箇多數一箇少數，若到了少數時，便行破壞，你會破壞，人家也會破壞，結果非鬧到所有議案都不成立不止。那麼，便等於根本反對合議，根本不承認團體生活。多數專橫舉動，其卑劣亦與少數搗亂正同。要尊重別人人格。不堂堂正正辯論是非，而旁敲側擊中傷對手，最是卑劣。如此則正當的輿論永遠不會成立，逼着少數派人軟薄的便消極不管，強悍的便橫決破壞，便永遠不會上團體生活的軌道。

## 新

## 教

## 育

○ 例如前兩年鬧罷課鬧得最兇時，幾於無論那箇學校，都不叫反對派有發言之餘地，有反對的便視同叛逆，此外類似的先例還有許多，這也是中國人很壞的習性。須知天下事是非得失原是相對的，就算我所主張有八九分合理，也難保反對派主張沒有一二分合理。最少也可讓他把理由充分說明我跟着逐條辯駁，纔能令他和中立者都心服。至於因意見不合醜詞誣讒對手的道德，尤為不該。須知凡尊重自己人格的人，同時也不該。要而言之，兩三年來，德謨克拉西的信仰漸漸注入青年腦中。確是我們教育界唯一好現象。無奈只有空空洞洞信仰，全未理會到他的真精神何在，對於實行所必要的條件越發不注意，而過去遺傳現在環境所造出之惡習慣，勢力又異常猖獗，所以一思想做德謨克拉西生活，結果或至適得其反，久而久之，不惟授旁人口實，連最熱心信仰的青年自己也疑惑懈怠起來。據我看來，這種反動已見端了。再往下去，恐怕連這點萌芽都摧殘淨盡，這不但學界的大不幸，真是

中國前途大不幸了。

恐怕高等專門以上也應該如此。換句話說

然而這種種毛病，不能專責備學生。我

：學校除卻書本教育之外，最少要分出一小

剛說過，習慣是由過去遺傳和現在環境造成

半時候做實生活教育。最要緊的關鍵是：

## 新

○ 全國青年本來教育於這種惡習慣之下，而當教育之任者又始終未嘗向這方面設法改良，試問好習慣從何成立？何況先輩的人

教職員和學生打成一片做共同的實生活，一面以身作則，一面對於不正當的習慣加以矯正，庶幾乎把學生教成會做個人——會做個現代人了。至於教職員怎樣纔能指導學生

## 教

——如現充議員及其他團體員者——正在日日造出惡榜樣給他們看，以富於模倣性的青年，安得不耳濡目染與之俱化呢？講到此處，那擔子卻全加在教育家的肩膀上了。

，又是問題中之問題。倘若教職員自身先自不了解德謨克拉西精神，先自有許多反德謨克拉西的惡習慣，那就不如不指導也還好些。既已不能沒有人指導，而又不能得人

## 育

依我所見：現時提倡學生自動的自治作為將來政治生活乃至一切團體生活的實地練習，這是時代最急迫的要求，毫無疑義的。

指導，那麼，前途真不可問。唉！只好看教職員自身的覺悟和努力何如了。

## 六

但在教育界立身的人，不能說空空提倡便算塞責，務要身入其中。隨時隨事作最公平最懇切的指導。不惟中學以下應該如此，

以上都是從養成習慣方面說。還有養成判斷能力這一件事，要為最後的說明。

## 新

沒有好習慣，則團體協力動作根本不能存在，前頭大略都說過了。然而不能說單有好習慣便好。因為團體的行動既已由團體員意思決定，決定的對不對，實與團體的利害存亡有絕大關係。例如有一個國民在此

着昏聩糊塗的國民，因為多數人缺乏判斷能力，也會得同一的結果。所以如何纔能養成判斷能力，又是團體生活教育上一個重要問題。

## 教

，他們對於少數服從多數的習慣，確已養得甚好，但他們絕對無判斷能力；忽然間因為一件不相干的事，有人主張和外國宣戰，羣衆一鬩而起，他們並沒有計算自己有理無理，沒有計算戰後的利害如何，貿貿然把案多數或全體通過了，立刻便實行。你說他違反德謨克拉西原則嗎？不然。然而結果會鬧到亡國。歷史上這類事情很不少，中國爲尤甚。在專制時代，遇着昏聩糊塗的君主或家長，因爲他一個人缺乏判斷能力，可以鬧到國亡家破；在德謨克拉西時代，遇

團體生活事項是極複雜的，且多半是臨時發生的，其中如政治事項，尤爲什有九屬於專門智識，要想在學校裏教人逐件逐件都會判斷，天下萬無是理。教育的天職，只要養成遇事考慮的習慣，而且教人懂得考慮的方法，自然每事一臨頭，自己會拿出自己的主張，或者自己本無成見，聽了兩造辨駁的話便能了解他判斷他。即如美國歷來的政治問題——從前之用金用銀，近年之國際聯盟非國際聯盟等等——不是專門經濟學者國際學者，如何能有判斷兩造是非得失的能力？然而他們確是經過國民全國的判斷。爲什

## 育

## 新

## 教

## 育

麼臨時能判斷呢？都是平時受教育得來。

這種教育有兩要點：第一，是養成遇事考慮的習慣：必要有事可遇，然後得有考慮的機會。方纔講牛津劍橋的教法，專叫學生從實務上與人接觸，就是令他們常常有事可遇。事的性質雖然有許多分別，明白事理的途徑並無分別。只要經事經得多，便連那沒有經過的事也會做了。所以除講堂教授之外還要有種種實生活教育，便是養成判斷能力的絕好法門。

然則講堂教授絕對無益嗎？又不然。我所說第二要點——教人懂得考慮的方法，卻可以有大半從講堂教授得來。天下惟不肯研究的人纔會盲從，凡事只要經過一番研究，多少總有點自己意見發現，這點意見，就名之曰判斷。學理上的判斷如此，事理

上的判斷也是如此。教授一科學問，並不

是教學生把教師所講牢牢記得便了，注重的在教他們能得研究這門學問的方法；然後多發問題令他們自己去研究。越研究得多，判斷力自然越豐富；越研究得精，判斷力自然越深刻。譬如研究自然科學，研究哲學，研究考古學，總算和政治風馬牛不相及了罷；但那人若果有研究的真精神，到一個政治問題臨到他頭上時，他自然會應用這精神去判斷，而且判斷得不甚錯謬。歐美受過相當教育的人都能對於實際問題有獨立判斷能力，就是爲此。倘若守着舊式的注入教育，這種效果便永遠不能發生了。

### 七

我今日講這個題目的意思，因爲我感覺近來教育界對於智識開發方面雖已漸漸革新進



步，對於性格訓練方面還未甚注意。就性格訓練方面論，又是注重個性多注重羣性少，而且都是理論，未嘗定出一種具體方法大，訓練方針急起直追去實行，我不勝大願。

# 兒童世界

每星期六出版一冊  
每冊定價實洋六分

這是中國最初的兒童雜誌。內容有：圖畫，詩歌，童話，故事，戲劇，小說等。小學三年以上即能閱讀。

第一期贈閱函索附郵票一分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275)

## 職業教育

黃任之

新

教

育

今天想用短少時間，稍微談談職業教育。其實本來亦可不用多講，因為會場圖表有大部分是關於職業教育的，願意到會諸君，多注意圖表。再說到會諸君，都很知道職業教育的重要，所以也不必加以解釋。不過最近有幾個問題，現在同諸君談談。有人以為職業教育就是為個己謀生活，這種誤會，不可不注意。職業教育所包括的農，工，商，家事等，不僅是為個人謀生的，並且是為社會服務的。所以凡是含職業性質的學校，同時須注意使學生知服務的義務，並養成服務的習慣。在中國生計問題固然重要，但是我國人不知合作，亦是一重要問題。學校方面必得養成此種習慣。再說

教育，不過能給人一些知識，技能，力量，究竟有限，所以教育的作用，應重在發展本能。辦職業教育的，亦當注意此事，使憑本能的發展，以改造將來所擔負的責任。

又請諸君注意表中有一幅為年來職業學校之增進，至今年四月為止，全國有職業學校八百二十四所，比較民國八年教育部的調查，增加在三分之一以上。但是又有一張比較圖，全國男子職業學校有百分之八十八，而女子則不足百分之十，這件事不但女界同志要注意，男子亦當重視此事；因為女子職業教育連萌芽時代，還談不到呢。

還有兩點要請諸位注意：

(一)義務教育並非同職業教育隔開，更不

## 新

## 教

## 育

是有什麼高下的階級。義務教育年限，可長可短，至相當年齡即可與以相當之職業教育。如美國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爲工，那末十二歲以下可爲職業預備時期，以上即可爲職業時期。如果兒童十二歲以上，義務教育還沒有完，則不妨兩方兼顧。現在各地推廣義務教育，呼聲甚高，而往往與職業教育截然兩事，這還是沒有明白義務教育中亦可有職業教育的道理。讀書和謀生應當並重，不然僅有知識，亦無所用。袁觀瀾先生所著義務教育之商榷，對於這種種問題，羅列甚富，諸君不妨參考。

(二)中國有件最不得了的事，就是兵太多，所以到處談裁兵。不過裁兵不加教養，也還是不了。現在各地已經不甚太平了。據我所知，全國軍隊有一百數十萬，現在打算裁去百萬，若沒正當籌劃，爲害正無窮。本省田督軍對於裁兵很熱心：田先生在江蘇治軍多年，後來在察哈爾領兵，行屯田制，所以地方太平。田先生現在正籌備裁兵而不生流弊的方法，方法不外教養二字。兵人歸家後有生計，而又有相當教育，使不致爲惡，那末必可爲良民，豈不大好！蘇州第二師師長對於軍隊職業教育很熱心，軍人爲工爲農，兵不裁而自裁。加了教養，軍人可化爲好百姓。諸位欲到蘇州，我可介紹諸位去看看。又如四川第二軍軍長楊森，他亦熱心軍隊職業教育，常常和我們通信。就是吳子玉，他也熱心此事，他曾派兵人三十餘名到我們上海職業學校學習。可見現在軍界都正在謀裁兵的善後，要使軍人將來爲良民，捨此別無辦法。中國第

一問題為裁兵，裁兵惟一方法為軍隊職業教育，否則後患便無窮了。於軍事更是門外漢，現在想同田先生細細研究，因為這個問題不獨關於山東一省，乃是

我對於職業教育不過稍微作了一點事，對 全國的問題。

體 操 教 授 細 目

趙光紹先生編  
甲丙編 各七角  
乙編九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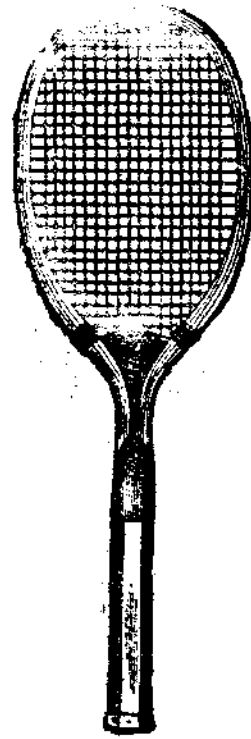
是書係按照單式國民學校及複式國民學校之程度編製。將體操教練遊技各教材。適宜排列。由淺入深。教師依其程序。教授生徒。可免預備選擇之勞。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補(28)

美國迭生公司

# 運動用品



Manufactured by

WRIGHT & DITSON-VICTOR Co.

運動為健身無上妙法  
 精美之運動用品能增  
 加運動家之樂趣而收  
 效更易  
 美國迭生公司所製之  
 運動用品最為精美全  
 球人士無不歡迎之  
 該公司現與敝館訂約  
 委託敝館為中國獨家  
 經理凡該公司一切出  
 品如網球 棒球 足  
 球 籃球 隊球  
 游泳等用器均有發售  
 取價低廉以優待運動  
 諸君如蒙 採購無任  
 歡迎

中國獨家經理

## 商務印書館

# 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

麥克樂

新

教

育

按本會之規程，分三部的事體：一，報告實況；二，討論問題；三，規定下年進行方針。今天講『中國體育應有之改革』，即按此三方面討論。

第一，實況：

中國除了幾部分外，大多數的教育家，不知道體育的價值和體育教育的內容。他們以為體育不過是一種衛生的事體。他們雖知中國體育不好，但是對於所須的體育是什麼，未嘗討論；教體育的方法是什麼，也未嘗討論。其結果以為凡屬運動的事體，通是體育。許多關於體育的事體，非特無益，而且有害！有些本是很好的。可恥的事體，就是不用思想去研究。

體育之教育方面

普通言之，實際施行之體育，有以下各種：

一，走步與兵操——大部分是正步走，姿勢不好。這不是一種好的體操，而且極無興趣。

二，武術式的柔軟操——作一種體操，可以增進健康。但其中有許多地方，從心理學和生物學的立腳點看來，是不好的。由競爭的立腳點看來，若是在學校裏教授，殆無若何價值。這兩種體育，都是極不完全的。

三，體操——這可以分為以下各項：

A，舊兵所教的——這大抵是走步和一

種最壞的柔術。其中殆無若何之價值，且從興趣姿勢或其他任何事體觀察之，誠極不良。

B，體育學校畢業生所教的——這同其他的學術一樣，其價值全視教員而異。

我曾經看過有教得很好的，也有教得極壞的。考查教員之時，我得了一種感想，就是：那懶惰的向來不研究新法的教員，大抵教得不好；反之，我曾經看過所受的訓練不見得好，但肯發奮研究的教員，教得比較好。然而尋常甚至好的教員也有未能盡力去預備功課的，有些教員上堂，對於當天的功課並不注意的。

四，有幾處走到極端，不教別的東西，只教田徑賽。不講平衡之道。這種過分著重田徑賽的結果，就是運動員的精神不甚高

尚。

五，有幾個學校教得最好，普通說來我覺得女子學校的體育比男子學校的體育好，其學生和教員的精神，都比較得好。

六，現在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一省一城的組織。各校各自發展，此即謂有好教員的學校，人就教得好；而請壞教員的學校，就教得不好。這應該早日醫治。

七，許多學校的體育教員，學問不能和他的教員平等，這不免使其發生困難，因為學生不敬重他的原故。我覺得那些無學問的不求上進的不細心的虛偽的教員，大抵如此。我覺得學生對於那是實行家自強不息的教員，(不管他曾受教與否)必得學生之尊敬。令學生尊敬自己的人，必有一種精神。中國有一些男女體育教員，不過受了一

## 新

點兒正式教育，而教得極好，因為他們求進步無已時的原故。他們是在經驗的大學求學問。

八，校長教職員對於學生樹一個不好的模範，而且不幫助體育教員。在某些地方，教員有對學生不必注意體育的——嘲笑體育，而且告訴學生體育是耗時的。有許多教員除了吸煙而外，就無所事事。並不從事體操。我參觀許多學校時，給我第一件的東西就是紙煙！

## 育

## 教

九，有許多學校不想施行衛生之教育

致這些狀況的原因：

- 一，不知體育之意義及價值。
- 二，對於體育的價值不信仰。
- 三，缺乏精練的體育教員。
- 四，缺訓練第一流的男女體育教員之高

等學校。

五，缺少雜誌書籍，使體育教員有所參考。

六，缺乏有系統的組織。

七，缺乏一個實驗的模範的城市，以發展這一種有系統的組織。

八，缺乏一種受訓練的人物，以管理一城的或一校的組織。

九，體育教員沒有聯絡而且沒有人促進這事。

第二，我們所應研究的問題：

按諸上面所講，下面是自然明顯的，其中之重大者是：

- 一，適合中國情形的體育系統制度和體育教學的細目。
- 二，體育教學和行政的標準。



## 新

三，研究田徑賽體操之標準，使學生生許多的興趣，並選擇較良的體育材料。

四，實行這些事體之中心。

五，擴充體育，在學校之外，使擴充到社會遊戲場及一切社會機關。

六，發展地方運動聯合會以促進田徑賽，而且與中華業餘運動會協合，以擴張此組織之事業。

七，訓練人才，定學科標準，而且幫助不好的學校，使之改良。

八，定出一種方法，以擴張教育於體育教員，而且幫助他們盡量發展。例如夏期學校函授科，雜誌等。

九，發展一全國的組織，並使其他的組織協合擴充體育，而且幫助體育教員這年的計劃，應該怎樣。

## 教

如果我要按照我的題目，更嚴密一點而講技術的改革，則此組織沒有若何的價值。此年所需的改革，雖有些屬於技術的，然而主要的是屬於行政的。現在可以利用的勢力之聯絡，是很重要的事體。技術方面將來自然有法處置。

一，研究現在訓練的機關——他們怎樣能定出標準，而且幫助他們作更多的事體。

二，促進(A)訓練機關(B)體育教員之聯絡。

三，創設有系統的制度，與研究實驗之暫時的細目。

四，創設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行政中心機關，以研究並實驗制度和行政。

五，促進幾個當主的機關，定出課程的標準，定出細目，此須簡單。

## 育

新 教 育

六，設備充足的書籍和雜誌。

七，於教育雜誌上宣傳，藉以教育一般教育家。

八，各校的校長和教師要幫助此事，而且對於體育，要抱正當的態度。他們要盡力的幫助，常常提倡體育，並於夏期赴暑期學校。

九，這些事體，要錢乃能辦到。我希望

本社對於此層能幫助。

結論——中國各種教育的問題，除了經濟問題而外，就是以下三項。

A，人才。

B，材料與方法。

C，精神與道德。

體育必須按照此三方面進行，希望你們各位幫助我們！

體 育 叢 書

## 發 達 肌 肉 法

張壽仁編譯 定價三角

本書係美國醫學博士 Luther Halsay Gulick M. D. 及 W.J. Cromie 所著。書中各種圖解操法，簡便而有系統。習者不難理會。依此書而操練，祇須一月，筋肉即見發達。又言及衛生要點甚多，實行操練，可免頭暈便秘等病。故此書為人生不可缺少之書。對於職業繁冗，伏案工深之人，及各中小學校柔輦操參考之用，均極適宜。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地(623)

## 小 學 體 育 設 備 法

王小翠編 一册定價三角

本書先將各種學校依經濟及地址的限制，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為最完善者，乙次之，丙為最簡單者。俾各校各照能力依法設備。對於兒童體格精神兩方，裨益良多。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地(622)

## 美國教育之狀況

鄧萃英

新

美國教育，中央無管轄全國之行政機關，州自爲制。欲根據何種事實，爲一般的觀察，固屬不可能之事。然就其過去現在未來之趨勢觀之，於複雜中，不無一致之點，茲參照美國教育局報告，及各種統計的事實，益以余前後兩次在美觀察所得，略述其大要如左。

教

### (一) 過去至現在之實際及理論

美國公共教育之指導及維持，屬於州郡市區當局之職分。合衆國政府僅隨時補助其經費，無管理監督之權。建國之初，聯邦政府即擬定以公有地補助教育經費，合衆國憲法實施後，其始依特別法令對二三州給與數十萬英畝之地面，繼乃定爲永久的政策，

育

給與學校用地於各州，其法由三十六小區而成之各郡區各給與一小區，後增加爲每郡區給與二小區，後復增加爲每郡區給與四小區。一八六二年第一莫利爾法令(Merrill Bill)給與各州以土地或土地證券，使充農業專門學校及工業專門學校之創辦經常各費用。各州給額多少，以國會中各州所出議員人數爲標準。(每名二萬英畝) 其他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師範學校，盲學校，聾學校以及各種廢疾學校，(有時并及於公私立中學校)亦常由合衆國政府領受不少之地，其總計約十五萬方哩，約合英格蘭全面積之三倍。各州由學校用地所生之基金，及非賣土地之現在價格，有達美金數億者。南塔哥達

## 新

州 (South Dakota) 土地之現價，在美金五千萬以上。密尼索達州由變賣土地所得之投資基金，及非賣土地之現在價格，超過美金三億。又某州州立大學及州立農業專門學校州立工業專校所有之土地，現在價格約美金三千萬。捷克遜 (Thomas Jackson) 總統執政時 (一八二九年—一三七年) 將合衆國國庫之剩餘金分配與各州。多數之州，以其全部或一部作爲永久的學校基金。一八九〇年第二莫利爾法令及一九〇七年奈爾遜修正案，各州及博多里苛 (Porto Rico) 夏威夷二地方每年由合衆國政府領五萬美金，加入工業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 (即所謂土地給與之專門學校) 之維持費。又依其他諸法令，各州及上列兩地方每年復受領三萬美金爲農校所附設農業實驗所之維持費。又一

九一四年所謂斯密里華法令，(Smith Lever Bill) 合衆國政府與各州協力謀農業教育及家事經濟教育之普及事業，其補助費就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計之，每年實三百〇八萬美金，至一九二三年達最高限，將爲四百五十八萬美金。一九一七年所謂斯密郁士法令，(Smith Hughes Bill) 合衆國政府更與各州協力圖農工商家事經濟等職業教育之振興，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之補助金，已達二百九十八萬二千美金，一九二六以後年可得七百十六萬七千美金。合衆國政府不獨對上列一般教育與以補助，陸海軍方面，自陸軍大學海軍大學以及陸海軍諸學校，并現役士官兵卒之一般的教育，傷兵之特別教育，皆一一與以補助。

依上述諸法令觀之，教育上各州與合衆國

## 教

## 育

## 新

## 教

## 育

政府之協同共作，實爲最近代之事。然而此種精神，日益發展。近來國會中有種種提案，欲實現大規模教育的統一，而爲廣範圍之協働。一面各州各地方各郡各市各町各學校區亦各應其能力與趣味，賦課教育稅而爲補助。一八七〇年各級各種類學校之公共資金總額，爲七千五百萬美金，至一九一八年約達七億五千萬美金，至一九二〇—二一年約達十億萬美金。五十年間總額增加十三倍。而其間美國人口增加額尙不及二倍。

現在美國一般輿論，均主張教育費尙須增加一倍，否則不足以應國民之需要，而利教育之進行。蓋美國人以教育爲生命，爲自由之路，爲追求幸福之階梯，爲平等的個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彼等認德謀克拉西

之第一義，即機會平等，此機會平等唯有依教育平等始得實現。所謂教育平等者，非使所有兒童受同樣教育，實使各兒童完全發展其潛在的性質，十分薰沐文化之恩澤，與以公民訓練使爲服務社會國家之準備，授以必要之知識技能，使能獨立謀生，并對人類社會爲相當之貢獻，且陶冶其道德的品性使具備爲社會國家人類盡力之善良目的及強固意志。美國國民深信其國家，一切皆有待於教育。例如公衆衛生，物質的增進，公民的義勇，道德的純潔，政治的開明，個人的幸福，州及全國之強固安寧，無不惟教育之力是賴。且美國人均承認個人幸福與公共幸福有非常密切之關係，後者若破壞，則前者決難安全。各州及各市均以公立學校爲最大之協力勳作之事業。各人不論貧富

均爲此事業盡多少之力，各兒童亦不問貧富，均有平等的受教育之機會。

### (二) 現在之成績及弱點

以上就美國教育之事實原則理論略述其大概。實際情形，離此理想的完全地步尙遠，惟其趨勢甚佳。無論何州，其州內無論何地，均有不收費之公立小學校，此小學校授與七級或八級之教育，普通兒童一級每一年修習百四十日及百八十日之課業。各州

學校。大概每州，均有一個大學。此等學校費用，全部或一部由州之財政機關支出。州立大學，州立農工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本州人民合格者，可自由入學，不收學費。且多數之校，雖他州或他國人民來學者，亦一體待遇。但南部諸州，白種兒童與黑種兒童不能同校，是美國教育美中之不足者。

新  
教  
育

，各市，及人口二千五百人以上之町，多數之農村，於小學校以上，均開設公立中學校。但其所設課程，有完全四年者，有三年者，有僅設二年者。除少數地方外，此等中學，不收學費，惟入學者須合其規定之資格。各州均有農業專校與工業專校。爲養成教員計，又均設有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

。邇來各州，均定有強迫就學法。其方法各州不同，有一年僅規定八十日乃至百日之就學者，其管理法亦甚寬。又有由六歲七歲起至十五歲十六歲止，所有兒童全年均強迫其就學者。各州對於不入公立學校而就學於私立學校或教會立學校之兒童，均予以承認。此種私立教會立學校甚多，全美國兒童百分之十二受其教育。此種學校大抵

## 新

## 教

## 育

不受公共資金，因美國政策，公共資金僅給予公共管理之學校。又私立及教會立學校無適當之視學制度，其教育能否與公立學校教育同一步趨，同種程度，是一疑問。近來此種學校之責任者，亦甚注意此點，力求與公立學校有同等效果。不受公共資金之高等學校，大學校，亦缺乏視學制，但是等學校多為欲使其校畢業證書，學位，適用於公立學校，故常請求地方當局派遣視學指導之。

一九一〇年合衆國國勢調查結果，十歲以上之白人黑人（本國生及外國生）不能讀寫者，有五百五十萬人。是占全國十歲以上人民百分之七·七。其中約七十五萬人，爲十歲至二十歲者。且多數爲南歐東歐之移民，及南部諸州之本國人。一九一七—

八年徵兵試驗結果，美國人民二十一歲至三十一歲間，有百分之二十五，不能寫完全家信，亦不能讀報紙。同時發見美國人中有五百萬人以上，不會英語。此等事實發表後，國內對於成人之教育，失學者之教育，及不會英語者之教育，大加注意，且對於公立學校之辦法不良，尤發生猛烈之攻擊。

此等事實，及因大戰而曝露之他種事實，使歷來自詡爲自由平等之美國國民，發生責任之感。一般民衆，以及有參政權以來自覺其權力及責任之婦女，對於教育，激增其熱度。樂助資金於學校之風，增高繼長。自合衆國政府州政府市當局教會以及其他諸協會富豪等此後必爲更有效之協働。惟教育固需要資金，而資金非教育唯一之條件，尙視利用此資金之方法如何。故近來美國



教育改良運動之聲浪甚高，且已着着見於實行，其注意之要點如次：

(三) 現在及未來之改革計劃

(一) 衛生及體育 美國徵兵驗查結果，發見二十一歲至三十一歲之人民有三分之一因身體障礙，不能完全服務於軍隊。而其障礙大半可由適當之療治或善良之體育與衛生之習慣而避免。此等缺陷，不特戰時，即

增加，產業與生活益密切，社會的政治的興味，次第擴張，對於此等問題之知識的精神的改善，亦日感必要。近來美國學校，對於歷史科公民科及其他社會的學科，均特開新生面，并力加實用的色彩。此等學科教材及教法之研究，幾遍全國教育界。

新 教 育

日常生活，亦感莫大苦痛。因此各州市對於學校體育及兒童衛生，大加注意。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將來為人師者，尤當有健全體格，均加課衛生之教授。美國國會中且提出應由合衆國政府，年津貼二千萬美金，協同各州，提倡改良衛生教授及體育之事。

(二) 職業教育之改進 美國自入現世紀初期以來，職業教育之興味驟加。教育界對於調查國民之職業，及研究實施教育之方法，非常盡力。各種職業教育，次第進行，尤注重於農業家事等大多數國民所從事之職業。并以職業的教材為學科基礎，而發揮其教育的價值。

(二) 市民養成之改善 美國因人口與富力

(四) 小村落兒童與都會兒童應有同等教育的便宜 美國各州農村學校頗不完全。因人口稀少，財力薄弱，不能支出充分之租稅

## 新

，而維持其學校。農村學校改善，是美國最困難而甚重要之問題。故近來一般頗注意及此。其著者進行要點，即改革鄉村學校課本，使適合田園生活。增長學期，整理校舍，改良教授法，合併數學校而組織較良之學校。

要。蓋為增進社會生活公民生活及產業生活計，此實為最低限之要求。近來各州新學制，擬改為六—三—三制，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即應此要求而起也。

## 教

(五)中學之普通教育化 最近二十年間，美國中學校及中學生之數大加。現在公立合計約有一萬八千之中學校，二百萬以上之中學生。比較二十年前約增加五倍。

(六)高等教育之組織改善 美國現在有六百之高等學校大學及工業學校。其中八校，經常費年有二百五十萬美金以上之收入，十四校年有百萬至二百萬，三十校年有五十萬至百萬，五十校年有二十五萬至五十萬，約百校年有十萬至二十五萬，約三百校年僅有五萬美金。此等學校之學生數雖各不同，然不如經常費差別之甚。約百校之高等學校及大學係州立及市立，受公共管理。

## 育

美國男女兒童約三分之二修了小學校七年乃至八年之課程，(東部北部西部諸州行八年制，南部諸州大抵用七年制)，約三分之一入中學，約八分之一修了四年之中學課程。

今日美國人士均感有規定中學普通教育，使青年初期及中期，受系統的教授訓練之必要。部倚藉學生學費者。高等學校皆定四年課

## 新

程，畢業給與學士學位。各州近有設立二  
年程度初級高等學校者。又多數學校設畢  
業院，授與碩士博士學位。畢業院學生之  
大部分，在三十校以內。近來年費不及七  
萬五千美金之學校多改爲初級高等學校。  
初級高等學校修了後，可再轉入經費充足規  
模較大之高等學校，修習所餘二年之功課。

之教育。海軍部管理固安及瓦真羣島之教  
育。印第安學校，屬於印第安事務局之監  
督。學校衛生及體育歸於財政部公衆衛生  
事務局，勞働部兒童局，農部等之管理。  
而農部又掌管農村地之學校津貼及學校衛生  
，且管理兒童俱樂部。

## 教

(七)教育國家的統一之運動 一八六七年  
，美國曾設立教育部，爲全國教育行政統一  
機關。僅二年即改爲內務部之一局，專管  
全國教育之統計報告，及監督亞拉斯加本地  
之兒童學校，管理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  
校之基金而已。同時合衆國政府各部五十  
乃至一百之局課，均與教育有關係。實業  
教育，與各局課關係尤多，勞働部中且列爲  
一項。陸軍部之島務局，管理菲律賓羣島

歐洲大戰影響，美國教育暴露種種弱點，  
感受種種不便。教育國家的統一之要求，  
因而驟現於全國輿論界。一九一七年依斯  
密都士之法令，創設合衆國職業教育局，規  
劃全國職業教育事宜。一九一八年一月，  
美國高等學校協會與他諸協會聯合組織美國  
教育會議，爲教育之國家的統一運動。其  
活動結果，引起舊制復活，再設立教育部之  
問題。同年十月，上院議員，教育及勞働  
委員長豪克斯密提出新設教育部案於上院，

## 新

## 教

## 育

下院議員何禮思託奈在下院，爲此案之贊成人，遂稱爲斯密託奈案。此案內容大意，即於總統內閣中，添一教育總長，創設合衆國教育部。此部每年支出一億美金，分配與各州。其中七百五十萬爲失學者教育費，七百五十萬爲移民教育費，五千萬爲謀都市與農村教育機會均等之費用，二千萬爲體育及衛生教育費用，千五百萬爲教員養成費，教育部部費定五十萬，供各種視察費用。教育部掌管現教育局及其他諸局課所分管之一切教育職務。此計劃與各州以種種利益，各州亦當解納合衆國政府以相當金額。

又其案內對於全國教育主張有每年至少二十四星期之強迫教育，改進教員養成方法，及各州小學校教授絕對須用英語等。此案在國會中經過種種討論，并經修正。然根本的反對者甚少。且經州市郡視學會之贊成，美國教育協會之同意，州立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亦全體一致維持之。以外復有全國各地方商業會議所，美國勞動組合，婦人俱樂部聯合會，美國圖書館協會，高等學校校友協會，美國婦人參政聯盟等之後援。上屆國會雖以會期迫促而停頓，不久必將見此案之通過實行。

# 師範學校用教科書

師範學校  
中學校用 **新教育學**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 **教育學** 一册 定價四角

師範  
講義 **教育學講義** 一册 定價三角

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育學** 一册 定價二角

以上新教育學，教育學講義及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學三種均為蔣維喬編輯，師範學校新教科書教育學一種為張毓驄編輯，各書關於教育之原理，目的，及教師之責任，義務等，闡述甚詳。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科學與教育

美國歐海歐大學教授推士講演  
北京大學教授朱經農口譯

新

教

育

今天我有機會得向中國教育界領袖所組織的會演講，覺得非常榮幸。我接得孟祿教授（他曾經考查過你們教育的需要）一個電報，說：你們希望我在這個星期參與你們的會，所以我趕即整理行裝，早到中國六星期。我原來要在六個星期以後到的。

今天我要代表歐海歐省立大學祝賀貴國的教育。我在此擔任教育院的教席。此校許我請假來此，我才得應你們之聘，和你們共同作事。這可見此校對於中國教育願意幫助。

在歐海歐大學裏，有七八千的學生。其中有二十名左右，是中國的青年。大多數是我最近得遇見的，據我所知的，他們在校

，學業成績都是很好。在美留學的中國學生很多，他們都是很勤，將來歸國，必有一番貢獻。我們希望不久也有美國的學生到中國學習中國最好的文學及藝術，以所學回去教美國的人民。我希望不久交通和運輸的科學和方術發達起來，使我們成更親切的朋友，使我們能學習彼此最好的事體，彼此協助，免除國際上一切罪惡和弊病。

我到中國，在上海讀某英文報，知道你們有一位政治家情願對於教育為財政上和政治上的幫助。我聞而為之喜。因為對於健康，富庶，社會幸福，消閒的適當方法一切事體，都是以教育作基礎。唯一的，真正的教育，是運用知識，和獲得知識。若是

## 新

我們的國民沒有這種教育，那末，上所述的每一項，都不會有。因為真正的教育，不特是記憶事實，合完成手續上的技能。這兩層固然是要，但除此而外，還有許多事體。教育之意，是由實行思考所應解決的問題而學思維。如此，學生如遇應解決的實際的新問題之困難，才能運用其訓練所供給的思維術之技能。他這樣的運用思維術之技能，才能達到所希望的結果。

## 教

各種藝術，各種技能，各種作有用的，美的，或神感的事體之方法，都有一種科學作基礎。是即指根據自然秩序的一組原則。

因為發現了這些原則，發現了應用這些原則於事業上之最良的最經濟的方法，人類的藝術工業和一切生活的方法，才有大大的迅速的進步。沒有這些根本法則之智識，而

用嘗試與錯誤法 (Trial and Error) 去作一種技藝，這是一種長久的遲緩的過程，而且進步極少，錯處極多。這種過程，得經過許多年的學習，或甚至經過許多的世代。如若學科學，我們就要研究材料和方法，以發現其根本原則，並於較短時間，獲得較善的方法。

其他一切的藝術如此，則教授的法術，也是這樣。農業和工業之迅速發達，所以可能，祇是由於知道物理，化學，生物學，地質學所致。所以教授法和學校管理法有迅速的進步，亦祇緣知道習慣養成，統覺，記憶，思考，推理，論理的批評，和動機等之心理法則。我們不特要知道這些心理法則，還要知道怎樣應用這些法則，以指導生徒的學習法。告訴我們怎樣按照心理法則去

## 育

## 新

## 教

## 育

指導生徒的學習過程，這就是教授的原理。

關於教授法，既有根本的科學原理，則對於組織，責任職權之分配，對於屬員和社會

之應付，亦當有某等原理。不知道這些原

理，不能運用這些原理，去辦一個小學，且

感困難，何況辦一個大的學校？所以教育

有一種藝術，而且有一種科學。中國教育

之改進（此即本社之名義）之程度如何，將視

此種教育的科學爲人所曉，爲人所精通的範

圍而定。想教育有效，那末，貴國的人（

特以教師和政治家爲然）必須有很多人知道

這種科學方可以。教育之促進，於國人爲

有利之程度，乃與所促進的教育爲正當的教

育成比例。故若教育改良的會社和教育促

進的會社能協力合作，乃一樁好事。經改

良的和經促進的教育——即不特注意事實之

記憶和分類與習慣信條之遵守，而且注意思

想與解決問題之教育——乃所應促進之教育

，是不待言的。

中國的地方這樣大，人口這樣多，需要這

樣大，所以促進教育，是一樁困難的事體。

但是愛中國的朋友們，希望不久會有很大

的成功。教育之經費愈多，則施行教育的

機關，愈有效能。經費是中國根本的需要

，然亦各國的需要。有那位聽說有那一國

的教育家，視目前的經費爲已足，沒有？

假若以目前爲已足，則教育會沒有進步了。

說各個的教育問題最後之解決爲經費，亦

非過分之言。因爲腦子與訓練，亦須錢買

來。有時我們以爲美國費錢於儀器設備的

地方多，而費錢於腦子和訓練的地方則比較

少。就最好的教授而言，訓練的腦子和良



好儀器校舍，都是必要的。腦子愈好，則校舍也會愈好。若是人民得見他們的兒童受良好的教育，而且學習有價值的東西，那末，他們往往願意增加稅金，以維持學校的

。同時我可提及美國法律中有一條有利於教育的規定。即教育稅和旁的稅分開。由此，人民納稅，得知道一元錢那部分是用於教育方面。他們也可以知道這一年之中，學校應需若干經費，而且由視學之報告，得知上年教育事業用這些經費作出什麼成績來；來年所需改良的增加的是什麼。有一件很重要的事體，就是各區，各城，各省的視學，應每年作一很明瞭的，用圖表說明的報告，以示於衆，俾一般人知道他們所納的稅，怎樣用於教育；他們的兒童，同時得着什

麼教育。假若能使一般人了解這種事體，那末，他們必定願意納教育稅，必不致於反對了。

我願知道中國事體，但是我所知道的很少。爲我個人學識和爲來此所作的事起見，我希望得知道多些。但是有一件是我所很知道的，就是：中國人向來是尊崇學問的。有學問的人，向爲人所崇拜，而希望政府與以最重要的地位。現貴社非常注意於科學，與科學的教學，至於打電至美，請一個人來幫忙，改進科學的學科。我被請爲幫助你們作事的人，我覺得非常榮幸。但是我對於旅行過許多國家，學於許多大學的著名教育家之前講演，又覺得可怕。但我想起美國嘲笑教育統計家和教育調查家的一句話，又稍有勇氣了。他們說：一個專門家

新

教

育

話，又稍有勇氣了。他們說：一個專門家

## 新

，亦不過是離家的一個尋常人罷了。現在我離家數千英里，則或者更能享專家之名。姑不論此，我將惟力是視，去作你們叫我的事體。

年的時候，就要教他怎樣思想。往往有人不必要被人教，便能思想，但屬少數的人。現在雖有許多教師知道杜威所著的『思維術』(How We Think)；但是仍有不大知思想

## 教 育

今天我不願意在此機會與諸君討論科學教學的原理和方法。但是我要向諸位簡單的提起教授可以改良之一重要方法。一切學科之教授，所以失敗之一重要原因，即在教師之教法，大抵注意於記憶的反應，而不注意於充分的思想。生徒應學習許多事實，使能回憶。這是必要。但若一味記憶許多事實，則雖方法能進步，事實能分類，而個人不能應用其所獲得的知識於實際上，仍完全無用的。

但若應用知識，則必須思想。所以假若我們希望一個人能應用知識，我們於他幼

作用爲何物的。他們祇是繼續問記憶的問題，且求記憶的答案。他們似乎不知道人所以能好好的思維，不過是由於時常從事實際思想。我們鼓舞一個人去思想的唯一方法，就是作些陳述語，問些問題，暗示些關係，以引起介於其人與其所希望解決的事體之困難。這些問題，把生徒放在一個疑難境遇中。他們若是僅僅回憶所記得的法則或事實，必不能獲所欲得的答案，或達到所欲得的結果。我們必得強迫他去思考。他們必得回憶他們所知的，和解決有多少關係的事實。於是，他們必得選擇那最可靠

的來作臆說。而且他們必須考查臆說，以達到斷案。教師必得知怎樣可以問較多的思想問題，而應用較少的記憶問題。他們

必須知道區別包含記憶的事實，與僅由思索問題始能得的智識之不同。

若是教師教學生記憶，他們就應問記憶問題。並且迅速發問，要求迅速的反應。

他們往往可以叫一羣學生同時作答，因為各個學生所答的，都是一致的原故。

反之，若是問思想問題的話，就應該與學生以時間，俾得思考，選擇，考查。而且有時應助以暗示，使越過難關。倘各教師能如此，我們的學校，將能產出更多的習於應用智識於實際的思想家，恰如南京烏德物

斯博士 (Dr. Woodworth) 教學生發見蚊蠅之卵，設法除滅之，使不至長大為害之所為一般。

我希望不久你們所有的學校兒童（自小學校以至專門及大學校）都知道潔水衛生，家庭街市的清潔，農業工廠的發展之簡單的基本的科學知識，而且能知道應用這些知識，以改良他們自己和他們的隣人。

我們要記得：若是我們因科學之助，而知所當為的事體，我們的事體，不過僅作得一半。若是我們能够使一般人於知最好的事體之時，作最好的事體，而且知道這些事體何以是最好，才算完成了我們的事業。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史地學報

第一卷第四號要目

地名譯名統一問題

改良陽曆之商榷

清史芻議

近世史料之一

說內行星處分

黃河遊記(譯著)

讀史通與文史通義

各國歷史所受地位之支配

世界新聞二十七則

書報介紹

史地界消息三十餘則

氣象報告

巖山考察報告

其餘續載第三期及

研究多篇不備列

定價

每冊四角

郵費

每冊二分

## 科學雜誌

第七卷第七期要目

科學與近世文化

任鴻雋

生物學在學術界之位置

梁啟超

相對論淺談

熊秉真

氣象學與農業之關係

韓祖康

碘質分析

楊殿

成本會計

曾世榮

二十四點鐘稱呼法

曹世榮

浙江植物鑑定名表

而博士

毛髮之構造

蔣振黃

說肉食植物

顧斌

科學新聞

楊肇濂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冊三角

半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冊三分

## 學藝雜誌第四卷第四號

要目 (十一月一號出版)

陳慎侯先生遺像(附事略)

法統問題的嚴正解釋.....陳承澤

德國文學小史.....余祥霖

辯經章句非旁行考.....伍非百

讀「馬氏文通刊誤」(續).....C. P.

白種人之天下——他們有優越的文明 吳永權

未來之藝術家.....王獨清

無窮遠點.....王邦珍

地殼漂移說.....蕭篤先譯

幾何新解.....鍾毓靈

三點法之利用於經緯儀測量.....鄧長浩譯

孤軍宣言.....慎侯絕筆

陳慎侯君淺文研究之一斑.....心南

月光(劇).....郭沫若

聽見慎侯死去的感想.....林志鈞

永久的生命.....心南

慎侯先生的死.....范壽康

陳慎侯先生遺著目錄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五冊九角五分 全年十冊一元八角

郵費 每冊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發行處 上海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丙辰學社

# 東方雜誌 十九卷十五號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歐戰後，國際合作與人類互助之呼聲，叫徹於全世界。人類思想感情頗有公共語言以聯結。故國際語 Esperanto (即「世界語」)遂成爲現代之流行物。吾國近來亦有人提倡傳播，行見各地學校，將皆有世界語之一科。本誌十五號特載「國際語運動」一欄，羅列文字多篇，以備關心此重要問題者之研究。又十六號爲「農業及農民運動」一。吾國年來災荒迭見，生產減少，農民生計非常困苦，苟不從事改革農事，增進農民地位，則國民經濟生活將頹於破產，此爲本誌特刊專號之要旨，望讀者加以注意。

第十 五 號

第十 六 號

雜評(五篇)..... 記者

由經濟的帝國主義到經濟的民主主義..... 武靖幹

俄國爲什麼改行新經濟政策..... 林可森

研究哲學之我見..... 瞿世英

哥德的浮士德..... 張開天

微生物學略史..... 會仲鳴

世界新潮(五篇)..... 記者

國際語的理想與現實..... 愈之

國際語創作者柴門霍夫..... 幼雄

世界語普及的概況..... 尙一

Esperanto 以外的國際語方案..... 化魯

國際世界語大會開會之經過..... 區白

青島一瞥..... 黃生

兩條的血痕 (日本石川啄木作)..... 周作人

她愛我嗎? (波蘭普拉斯作)..... 愈之

——農業及農民運動號——

中國的農民問題..... 吳覺農

農民與公民..... 鄒秉文

世界和平與農業..... 董時進

農場管理及農業經濟..... 唐啟宇

日本農民運動的趨勢..... 吳覺農

英國的農業勞動者..... 仲持

意大利最近的農民運動..... 方樂胥

德國的農民運動..... 薇生

俄國的農民..... 方樂胥

世界新潮(五篇)..... 記者

法國政治趨勢與青年之思潮(巴黎通信)..... 曾琦

月夜的美感 (日本高山樗牛作)..... 巧尊

百分之十(猶太Aidline Frommer)..... 仲持

## 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

蔣夢麟

新

學校是脫不了社會的。社會之中，有各種的勢力，繼續不斷的來感化學校；學校也繼續不斷的感化社會。學校受最大的感化的，莫過於人民之特性。所以我們要講英美德法四國之大學，先要講這四國人民的特性。

○他的兩手，一拿望遠鏡，一拿顯微鏡。非用望遠鏡窺遠，便用顯微鏡察微。法國人長於懸想，用其天才，做出一篇極有系統的高妙『文章』來，做好之後，他就不管了，再做第二篇。他看問題，離不了他的理論和感情。

教

英國為重實際問題之國，其人民之特性，為用平常的眼光，看赤條條的事實。故他們對於國際問題，不管友誼和惡感，但從事實問題上着想。對於社會問題，也不管主義和理論，但從實際問題上着想。美國為重活動力之國，其人民之特性，為行時方思。美國人不喜懸想，見有問題來，才用他的思想力。德國人的思想，注於物質方面。

因為這四國人的特性不同，所以產出四種文明來。英國人因注重實際問題，所以他的思想學術，並不十分超卓。但對於政治，經濟，國際諸問題他時時用常識去判斷。他最知道人的性情。凡事適可而止，決不過度。他的外交，經濟，殖民事業之成功，都從此來。世界第一等的外交家，經濟家，殖民家，都出在英國。這三種事業

育

，世界上沒有敵得他過的。

美國人因重活動力，所以他的行動非常敏捷。數十年之中，把國中的天產開闢起來，製造發達起來，成爲世界最富之國。看他在歐戰時期，以短促的時間，把七萬五千人的軍隊，增到幾百萬人。飛艇，海軍，船隻，幾乎駕英國而上。這種偉大的活動力，能不驚人！

德國因精於應用科學的訓練，歐戰以前，他的製造爲世界第一。他的商業幾乎超越英國。歐戰以後，割地賠款，貨幣低落。在他國決經不起這種大打擊。而德國仗其發明和製造的能力，猶在世界商場上爭勝。英法畏之。這是他能用顯微鏡，望遠鏡的功。

法國人富於天才，用其智力，發展美術，

思想，和純粹科學。他的思想之高超，純粹科學之精奧，世界沒有一國及得他來。

有人說，法國發明，德國製造，英國買賣。這句話很有意味。

這四國的特性不同，所以他們的大學各具一種特點。反言之，各國的特長，也須憑藉各大學來發揮。這就是所謂社會和學校相互的感化。英國的大學，如牛津，劍橋大學等，其學問博而約，精於一門，旁及他門。其根基猶爲十八世紀以前之人文主義。所以英國的學者，知識甚廣，富於常識，知世務，少經院的習慣。英國因有這種學者，所以歐洲問題，最看得清楚者，莫過英國。英國大學，不是偏重智力的。他把學問看作修己，治人，治事，之具；養成清楚的頭腦，風雅的態度。所以他產生

## 新

許多的外交家，政治家，經濟家。

法國大學，適與英國大學相反。英國大學，治世務的大學。法國大學，為發展文化的大學，尊重智力。優美卓特，超出世事。

德國大學，注重專精。無論一小小問題，有極精密之研究。德國物質科學發明之多，製造之美，為世界第一，這都是大學之功。

## 育

## 教

美國大學，重應用，重由行而得知。故其訓練，重活動力。行時思，思時行；行即思，思即行。故美國大學，與其說他產生學者，不如說他產生能思能行的實踐家。以上所說的，都是四國大學之特長。但各有缺點。英國大學產生外交，經濟，政治，文學家，而科學的發明家不多見。法

國大學產生高尙的文化，而其文化不及於常人，有高深的科學而不及於應用。故有科學而不長於製造，有高尙的文化而不及於社會。其政治，經濟，外交之學，更不如英國甚遠。德國大學能應用其發明之科學於製造，故製造之發達，遠出他國。但德國於外交上，政治上乏相當之訓練，故於此兩途非常愚拙。美國大學重應用與活動力而少發明。故社會雖一日一日的發達，而高深學問，須從歐洲借來。

把以上所言總括起來，法國大學其長在純粹科學。德國大學，其長在應用科學。英國大學，其長在治人的社會科學。美國大學，其長在治事的社會科學。若把他們應用到中國大學來，純粹科學，則取法於法。應用科學，則取法於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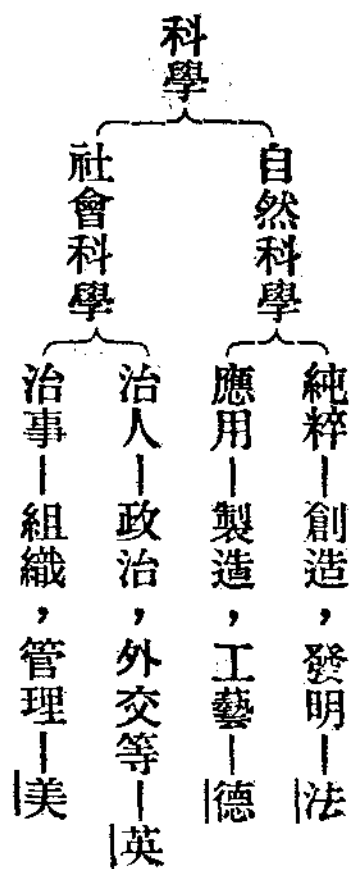
講演錄 英美德法四國人民之特性與大學之特點

六六八

關於社會科學各門，凡屬於治人者，如政治，經濟，外交等類，則取法於英。凡屬於治事者，如大規模的組織，大工業大商業之管理，則取法於美。

近世學問，可以科學括之。而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自然科學又有純粹與應用之別。社會科學，又有治人與治

事之別。列表如下：一



# 教育叢書

是為歷年教育雜誌內之論文，記事等，選其最有價值，最足重要者，彙刊叢書，以便教育之考查。全書共三集。

- 第一集十二編 定價二元
- 第二集十二編 定價一元六角
- 第三集十二編 定價一元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244)

## 歐美女子現今在社會地位

張默君

一，何謂在社會之地位？即頂天立地堂

堂地做一個人，而於人羣中確有立足地是也

○王陽明謂腳踏實地，便是奇才。此係

進一步立論。顧此地位須費幾許奮鬪，並

有相當代價，未有不著力而獲者。代價為

何，即：

(1) 人格及能力；

(2) 對於社會之供獻。

二，歐美女子地位之觀察

(1) 從歷史方面觀察之

歐美各國歷史雖不及吾國之悠久，但其關

於歷史之女界人物，如法之貞德羅蘭，英之

奈丁格爾維多利亞，西班牙女王（派哥倫布

尋得美洲新大陸者）皆其代表也。

(2) 從學術方面觀察之

居利夫人 Mrs. M. Curie 之發明銻 Radium

，愛利娣之文學，克魯伯女士之科學，意法

美諸美術家或詩人，亦足表示其供獻社會之

功績。

(3) 從教育方面觀察之

前在歐美見各國小學校教授管理權，幾全

在女子手；中學，大學，女子亦具一部份勢

力。如美國各教育行政機關辦事員，教育

會長，各省教育局局長，省視學等。又英

法美各國女大學教授其例也。

(4) 從家庭社會方面觀察之

家庭以女子為主體；社會亦已成尊崇女

子之風尚及自然之趨勢。

(5) 從政治法律方面觀察之

各國大都已有國會省議會女議員，律師，縣知事，外交官；美奧尤多。又如遺產支配及管受權，以及一切人格生命上保障，已與男子立同地位。

(6) 歐戰後女子地位已猛進

（英大教育家 Bradley 說此次大戰實為女子開一光明之路

○）此次歐戰，歐美女子表示其能力及供獻人羣者，成績極佳。故地位因之猛進。

如英美德之通過女子參政權，並英牛津大學創給女子學位其例也。

三，中國女子在社會地位之比較

(1) 教育方面

我國女子地位古代固無論矣，民國肇建以來，亦有漸見增高之勢；而最近五年中尤為顯著：如七年中央政府委託女子赴歐美考查

教育；八年北京女師改為女高師；九年北大南北兩高師均收女生，並聘女子任教授；十年廣東舉省議員，東南大學及各省立女師範（如蘇皖）中學均聘女教師；十一年湘省議會選舉女議員。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所邀請參與研究討論教育專家，女子亦佔一部份（三十餘人）。女子教育組到會者頗踴躍；所提各議案既多，且確有見地及具體辦法，有研究價值。此實近五年中教育進步之徵，抑即吾女子自行發表其能力升高其地位之實現也。

(2) 社會方面

一般社會對於女子已不似前之輕視；惟風俗習慣，不易剷除，大多數女子仍在黑闇悲慘之境，安有地位可言。如纏足，婢妾，娼妓，溺女，早婚，童媳，等等，凡在僻鄉

觸目皆是。此吾儕有提倡教育改良社會之望全國女子同進於善。於社會有供獻，有責者，不可不特別注意，起來奮鬪，共謀補救解決之。不然，多數女子既喪其人格，失其自由，吾少數受教育者，力量有限，安

### 中國體育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冊 定價五角

郭希  
汾先  
生編

是書採我國歷代關於體育諸事實。輯成一有系統之書。曰規律運動、曰角力、曰國技、曰擊劍、曰弓術、曰舞蹈、曰泅冰、曰遊戲、八大類。研究體育者不可不備。

補(270)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教育雜誌

十四卷八號要目

成人教育論 常道直  
 性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周建人  
 教育上之理想國(續) 常乃惠  
 教育之社會原理述要 劉建陽  
 用科學的方法去解決 莊澤宣  
 科學化的國文教授法 邵爽  
 美國大學之推廣教育 馬德秋  
 美國學校教授社會科 楊賢江  
 美國中學學校性慾教育 楊賢江  
 對於中華教育改進社 常導之  
 之貢獻 莊俞  
 評最近教育經費獨立 莊俞  
 兒童觀察自然物的測 導之  
 驗報告 胡昌才 陳家鴻  
 江蘇九師附小兒童玩 張九如  
 具測驗報告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 學生雜誌

第九卷第十號要目

信仰與成功  
 合作的讀書法  
 學校的怪現象  
 仿效與創造  
 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應 徐紹烈  
 有的覺悟  
 青年人的兩大勁敵 胡定安  
 學生利用假日問題 帥均民  
 精神與表出 雁江  
 你怕甚麼為甚麼要怕? 洪見  
 最近歐洲文藝思潮概 汪觀泉  
 觀(續)  
 從馬可波羅遊記裏看 駱啓榮  
 元朝  
 天氣豫報術的進步 顧石  
 十分鐘的健康體操 雁江  
 一個校役(劇本) 趙世泰  
 算學的考試 小松  
 爬離的教員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 婦女雜誌

第八卷第十號要目

獨身問題研究  
 文明與獨身 蔡慶  
 女子的覺醒 周建人  
 獨身的我見 孔慶我  
 愛倫凱的獨身 功形  
 婦女之過去及將來  
 婦人之法律地位 王平陵  
 女子之悲哀 朱枕薪  
 女性的勝利 楊俊卿  
 愛倫凱世界改造論 吳覺農  
 瑞格爾中國觀察記 葛士  
 約翰生演劇式教授 葛士  
 新俄國建設與婦女 葛士  
 最近的女權運動 葛士  
 絲廠女工罷工記 葛士  
 德國的新婦女 葛士  
 美國女界的偉人 J. F. 松山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 少年雜誌

十二卷九號要目

時髦的遺產  
 牽牛花  
 父之遺產  
 讀書的人  
 破襪子  
 借錄子  
 看貓喫魚  
 納爾遜的少年時代  
 動物界的保姆  
 瘧疾的來由  
 血的話  
 納爾遜室  
 中秋的月餅的傳說  
 唐人特異食品  
 利用空壓力的製造的玩具  
 簡易飛遁法  
 懸賞徵文  
 少年文壇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 中學的國文教學

胡適

新

教

育

今天的講題是『中學的國文教學』，兩年前民國九年，我曾在北京發表過一次，（參看胡適文存卷一，頁三〇三以下）那時候沒有什麼標準，全憑理想立言。兩年以來，漸覺得我那些主張有一部分是禁得起試驗的，有一部分是無法試驗的，有一部分是不能不修正的。此次再來講演這個題目，先就舊主張略說一說，再加以兩年來修正的地方，作為我的新主張。為講演的便利，分為以下四段：

### I. 假定的『中學國文標準』

我在兩年前定的——中學國文的理想標準是：

(1) 人人能以國語自由發表思想。

(2) 人人能看平易的古書。

(3) 人人能作文法通順的古文。

(4) 人人有懂得古文文學的機會。

這幾個標準，我現在修改作以下三條：

(1) 人人能用國語自由發表思想——作文，演說——都能明白曉暢沒有文法上的錯誤。這一條與舊主張第一條無大差異。我所持理由：因為國語文容易學習，容易通曉，而且實在重要。以我數年來的觀察，可以說：中學生作古文的，都沒有什麼成績。有許許多多中等學校畢業生都不能用古文發表他自己的思想。然而在這幾年之中，能做通順的白話文的中學生却漸漸多起來了。我們認定一個中學生至少要有一個自由

發表思想的工具，故用『能作國語文』為第一個標準。

(2) 國語文通順之後，方可添授古文，使學生漸漸能看古書，能用古書。學生先學習國語文到了明白通順的程度，然後再去學習古文，所謂『事半功倍』，自然是容易的多。學外國文也是如此，先學好了一種歐洲語言，然後再去學第二種，必定容易的多。

還有一個證據是：據我們的觀察和研究所得，可以斷定有許多文字明白通暢的人，都不是在講堂上聽教師講幾篇唐宋八家的殘篇古文而得的成績；實在是他們平時或課堂上偷看小說而來的結果。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國語可以幫助古文的學習了。

(3) 作古體文但看作實習文法的工具，不看作中學國文的目的。因為在短時期內，

難望學生能作長篇的古文；即使能作，也沒有什麼用處。這次本社年會國語國文教學分組裏，黎錦熙先生提了一個議案，他說：『中學作文仍應以國語文為主，……願意學習文言文者，雖可聽其自由，但只可當作隨意科……』，可以做個參考。以上講完了中學國文標準，現在講第二段：

#### II. 假定的『中學國文課程』

前年假定的是：國語文佔四分之一，古文佔四分之三。四年合計，中學課程以二十時為準：國語文所佔五小時內，白話文應佔二小時，語法與作文一小時，演說一小時，辯論一小時；古文所佔十五小時內，古文選本應佔十二小時，文法與作文應佔三小時。

現在我擬定兩個國文課程的標準是：

(1) 在小學未受過充分的國語教育的，應

## 新

## 教

## 育

該注意下列三項：

一，宜先求國語文的知識與能力。

二，繼續授國語文至二三年，第三四

學年內，始得兼授古文，但鐘點不得過多

。

三，四學年內，作文均應以國語文為主

。

(2) 國語文已通暢的，也分爲下列三項：

一，宜注重國語文學與國語文法學。

二，古文鐘點可稍加多，但不得過全數

三分之一。

三，作文則仍應以國語文爲主。

以上爲中學的國文課程。以下再講第三

段：

### III. 國語文的教材和教授法

(1) 國語文的教材：國語文的教材與九年

定的大略相同，不過現在的新主張比較舊主張略有增加。

一，小說

二，戲劇與詩歌

三，長篇議論與學術文

四，古白話文學選本 依時代編纂，約

自唐代的詩，詞，語錄起，至晚清爲止。

這種選本可使學生知道——白話文非少

數人提倡來的，乃是千餘年演化的結果。

我們追溯上去，自現在以至於古代，各

個時代都有各個時代很好的白話文，都可

供我們的選擇。有許多作品，如宋人的

白話小詞，元人的白話小令，明清人的白

話小說，都是絕好的文學讀物。

五，國語文的文法

(2) 國語文的教授法：此與九年所擬的完



全相同。

A，指定分量，由學生自修。講堂上只有討論，不用講解。注入式的教授，自不容於當代的新潮流，教員在講堂上，除了補充和討論以外，實在沒有講解的必

興起，變遷的歷史，指出選例的價值。

教授國語文法時，可略依下列之三條原則：

第一，於極短時期中，教完文法中「法式的」部分。所謂法式的部分，就是名詞分幾類，動詞分幾類，什麼叫「主詞」……等。

B，用演說，辯論，作國語的實用教授法。國語文既是一種活的文字，就應當用活的語言作活的教授法。演說，辯論……都是活的教授法，都能幫助國語教學的。我可以說：『長於演說的人，一定能作好的文章；辯論家也是一樣。』

第二，然後注重國語文法的特別處。如『把他殺了』的「把」字；『我恨不得把這班貪官污吏殺的乾乾淨淨』的「的」字；『宋江殺了人』的兩個「了」字；『放了手罷』的「了」字；『那個在景陽岡上打虎的武松』的「的」字……這些都是國語文法的特別處，是應當特別注重的。

各種國語教材的教授法，我在兩年前已

大略說過了。只有新添的『古白話文學』

第三，改正不合文法的文句。有許多的

與『文法』兩項可以提出來略說一點。

國語文句是不合文法的，應當隨時改正。

教授古白話文學時，應講演白話文學的

比如：

## 新 教 育

## 新

『除非過半數的會員出席，大會才開得成』

言的小說，如戰血餘腥記，稽者傳等。

第二三四學年，分兩種：

○ 這一句的上半句用「除非」，下半句不能用肯定，所以應該改爲：

○ 『除非過半數會員出席，大會是開不成的』

(甲)古文選本，從老子檀弓到姚鼐曾國藩，每一個時代的重要作者，都應選入；於選本之中，包括古文文學史的性質。

如此，才能免於文法上的錯誤。

(乙)自修的古文書，一個中學畢業生

以上講完了國語文，現在講古文之部。

應該看過下列的幾部書：

### IV. 古文的教材和教授法

(A)史書：資治通鑑，或紀事本末

前年的計畫之中，這一項惹起了最多的懷疑，而我自己這兩年的觀察也使我覺得這一

等。

項所以不能實施的原因了。現在先摘要說明我前年的主張：

(B)子書：孟子，墨子，荀子，韓非子，淮南子，論衡，……

(1)古文的教材：

(C)文學書：詩經之外，隨學生性質所近，選習兩三種專集，如陶潛，

第一學年，專讀近人的文章，自梁任公

杜甫，王安石，蘇軾等。

到章太炎，都可選讀。此外還應多看文

(2)古文的教授法：

(甲) 教員分配分量，學生自己去預備。  
 (乙) 講堂止沒有逐篇逐句講解的必要，只有質疑問難，大家討論兩項事可做。

(丙) 教員除解答疑難，引導討論外，可以隨時加入參考的材料。

以上是我三年前的主張。這個理想的計畫，到現在看來，很象是完全失敗了。教材的分量，早就有人反對了；教授古文，注重自修，大家也覺得難以實行。但這種失敗，我還不肯認為根本的失敗。我至今承認我當年主張的理由（看文存卷一，頁三一五——一六）沒有什麼大錯。我以為我的主張此時所以不能不失敗，只為了一個原因，就是沒有相當的設備。

三四年前的普通見解總是愁白話文沒有材料可教；現在我們才知道白話文還有一些材

料可用，到是古文竟沒有相當的教材可用。我曾說，「那幾本薄薄的古文讀本是決不會教出什麼成績來的」。這話我至今認為不錯。但除了那幾本古文讀本之外，還有什麼適當於教科的書籍嗎？我提倡學生自讀古書，但是有幾部古書可以便於自修呢？

我曾舉資治通鑑，但現行的資治通鑑，——宋本，百衲本，局本，石印，——那一部可以供普通中學學生的自修呢？我又說過各種『子書』，但現在的子書可有一部適用的嗎？就拿最簡短的『老子』來說罷，王弼本與河上公本是最通行的了；然而清朝古學大師對於老子的校勘訓詁，——如王念孫俞樾等——至今沒有人搜集成一種便於自修的『集註』。究竟『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二句應該讀『常無』『常有』為兩小頓呢

##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還是讀兩個「欲」字作小頓呢？「常」字還是作「常常」解呢？還是依俞樾作「尙」字解呢？

我又說過詩經，但是詩經不經過一番大整理是不配作教本的。二百年來，學者專想推翻朱熹的詩集傳，但朱傳仍舊是社會上最通行的本子。現在有幾個中學國文教員能用胡承珙馬瑞辰陳奐一班漢學家的箋疏呢？有幾個能用姚際恆或龔橙的見解呢？究竟毛傳，鄭箋，孔疏，朱傳……那一家對呢？究竟齊詩，魯詩，韓詩，毛詩，的異同，有沒有參考比較的价值呢？究竟「關關雎鳩」一篇是泛指「后妃之德」呢？還是美文王的后妃呢？還是刺她的曾孫媳婦康王后呢？還是老老實實的一首寫相思的詩呢？這一部書，經過朱熹的整理，又經過無數學

者的整理，然而至今還只是一筆糊塗賬；專門研究的人還弄不清楚，何況中學學生呢？若我們也糊裏糊塗的把朱熹的詩集傳做課本，叫學生把關雎當作「后妃之德」的詩，那就是瞞心昧己，害人子弟了！

總之，我說的「沒有相當的設備」，是說古書現在還不會經過一番相當的整理。古書不經過一番新式的整理，是不適宜於自修的，我們不看見英美學生讀的莎士比亞的戲劇嗎？莎士比亞生當三百年前，他的戲劇若不整理，也就不好懂了。我們試拿三百年前刻的「四開」(Quarto)「對開」(Folio)的古本莎士比亞集，比較現在學校用的那些有詳序，有細注，有校勘記的本子，方才可以知道整理古書在教學上的重要了。

整理古書的方法，現在不能細說，只可說

幾個必不可少的條件：

(1) 加標點符號。

(2) 分段。

(3) 刪去繁重的，迂謬的，不必有的舊注。

(4) 酌量加入必不可少的新注——這兩條，我且舉一個例。

詩經的第一首，舊序與舊注都可刪去，但注下列的幾處：

(1) 『關雎』是什麼？

(2) 『洲』字，『述』字，『芼』字。

(3) 『苕菜』是什麼？

(4) 『左右流之』的『流』字，下有『之』字，明是外動詞，與『水流』的流不同，故應加注。

(5) 『思服』二字，應酌採諸家之說，定

一適當之注。

(5) 校勘 用古本善本校勘異同，訂正訛脫。

(6) 考訂其假 如書經的『古文』一部分是二百年來經學大師多認為假的了。如莊子的說劍，讓王，盜跖諸篇，是宋人就認為假的了。

(7) 作介紹及批評的序跋 每書應有詳明的序跋，內中至少應有下列各項：

(1) 著作人的小傳。

(2) 本書的歷史 如序書經，應述『今古文』的公案。

(3) 本書的價值 如序詩經，應指出他的文學價值。

有了這一番整理的工夫，我們就可以有一套『中學國故叢書』了。這部叢書的內容，

新 教 育

大概有下列各種書：

- |          |          |            |
|----------|----------|------------|
| (1) 詩經   | (2) 左傳   | (3) 戰國策    |
| (4) 老子   | (5) 論語   | (6) 墨子     |
| (7) 莊子   | (8) 孟子   | (9) 荀子     |
| (10) 韓非子 | (11) 楚辭  | (12) 史記    |
| (13) 淮南子 | (14) 漢書  | (15) 論衡    |
| (16) 陶潛  | (17) 杜甫  | (18) 李白    |
| (19) 白居易 | (20) 韓愈  | (21) 柳宗元   |
| (22) 歐陽修 | (23) 王安石 | (24) 朱熹    |
| (25) 陸游  | (26) 楊萬里 | (27) 辛棄疾   |
| (28) 馬致遠 | (29) 關漢卿 | (30) 元曲選   |
| (31) 明曲選 | ……       | (這不過是隨便舉例， |

讀者不可拘泥。

有了這幾十部或幾百部整理過的古書，中學古文的教授便沒有困難了。教材有了，自修是可能的了，教員與學生的參考材料也都有了。教員可以自由指定材料，而學生自修也就有樂無苦了。到了這個時候，我可以斷定中學生的古文程度比現在大學生還要高些！大家如不相信，請努力多活幾年，讓我們實驗給你們看！

(附記)這篇前三段是用楊君的筆記，末一段是我後來重做的。

十一，八，十七，胡適。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英文雜誌

第八卷第十號要目

### 武昌文華大學

德賴哀塞爾「失去的菲貝」

鄭富灼小傳

法蘭克林之碼頭

蘇軾石鐘山記

威克斐牧師傳

### 中國語言問題

同意字之區別

時局應用名字

英文成語

親友尺牘：勸告與謝罪類

不受潮之火柴

廣告之信實

和外國人談話

中國俗語

餐餘閒話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 小說月報

十三卷九號要目

\*創作\*

### 端午節

魯迅

### 寂寞

冰心女士

### 微笑

王統贈

### 人道主義的失敗

高歌

### 小艙中的現代

朱自清

創作批評 (論文三篇)

文藝新潮 (論文二篇)

\*雜譯\*

文學家必須的條件 (論文)

智利的詩 (論文)

波蘭 (獨幕劇) (猶太賓斯奇著)

奇著

卻綺 (小說) (阿美尼亞)

阿伽洛根著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 英語週刊

第三百六十一期至三百六十五期要目

### 名詩詰義 (詠名譽)

詠虛榮 詠憂樂 詠現在

在詠盲童 周越然

### 進德談譯註 (無機會之男兒)

劉麟生

### 故事譯註 (火焰世界)

顧鱗

### 近代短劇 (在私室中)

蘇兆龍

### 作文文法

周由蘆

### 前置字用法

黃訪書

### 銀行常識

陳銘助

### 寫好信法

倪顯森

定價 每册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 太平洋雜誌

第三卷第七號要目

### 民國統一問題

李劍農

### 中國統一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楊端六

### 釋聯省自治

松子

### 省憲與國憲

周顯生

### 聯省自治與現在之中

唐德昌

### 關於聯治問題之斷片的感想

張季聲

### 讀分治與統一商推書的感想

復

### 聯省自治與職業主義

武

### 分治與統一商推書

北大六

### 論聯邦與邦聯書

王世杰

### 與曹吳商推國是書

趙恆惕

### 聯省自治商推書

朱希祖

### 國憲中之省憲大綱

張君勱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角九角半  
全年十册二元六角

郵費 每册二分

## 年會籌備情形

陳容  
潘舜賓

### 新

決定開會地點及日期——編訂年會規程——編訂會務一覽——編訂遊覽指南——火車輪般之交涉——附識

於五月十七日在總事務所開會通過。凡十  
三章，計三十八條。

#### 三，編訂會務一覽(另印小冊)

一，決定開會地點及日期  
依本社簡章所定，每年須開年會一次。

本社用自由日記樣本，將年會規程，年會職員一覽表，年會分組會議特請員一覽表，

### 教

本屆年會，董事會決定於濟南泰安廬山青島四處，任擇一處，為年會地點。後就各方面觀察，均以濟南為本屆年會最相宜之地點。即由董事部決定，本屆年會在濟南舉行。會期定於七月三日至八日。決定後，主任幹事即赴濟南接洽一切。

及附設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附設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職員一覽表，并年會演講一覽表，時間一覽表，地點一覽表，彙訂為會務一覽。刊諸卷端，中留白紙，以備紀錄；末復附年曆表。裝為小冊，所以便赴會人員之攜帶檢查也。

### 育

#### 二，編訂年會規程(規程見前)

年會規程，經董事會公推胡適之陳筱莊陶知行三先生為起草員。編就後，經董事會

本社為便利赴會人員游覽起見，特編遊覽指南。將濟南，泰安，曲阜之沿革，古蹟



，名勝，詳細探入。至插圖有濟南街市，

曲阜城廂，青島街市及其附近，膠濟鐵路沿

線，諸圖。插畫有孔子墓，御帳坪，大明

湖，青島市，諸攝影。并將遊泰山曲阜青

島行程，分晰記載。而對於濟南方面，更

為詳盡，凡學校，醫院，錢幣，郵電，食宿

，理髮，沐浴，諸端，無不備載。赴會人

員，手此一編，頗感便利。

五，火車輪船之交涉

(一)火車

本社赴會人員，經過國有之京奉，京漢，

京綏，津浦四路者，承交通部特別優待，准

發免費車票。其他正太，隴海，滬寧，粵

漢，各路，亦與交通部接洽，准照團體赴會

購票辦法，以來回五折，一次七五折計算。

(二)輪船

本社赴會人員經過水程赴濟南者，承張默

君先生代向招商局陳作琴先生接洽，凡持有

本社證函搭船者，購買船票，以七折收價。

六，附識

本社此次年會，係第一次舉行。事屬草

創，籌備甚繁。濟南方面，在山東教育廳

內設立大會籌備處，請熊觀民先生為主任，

泰山由第三中學校校長陳恭三先生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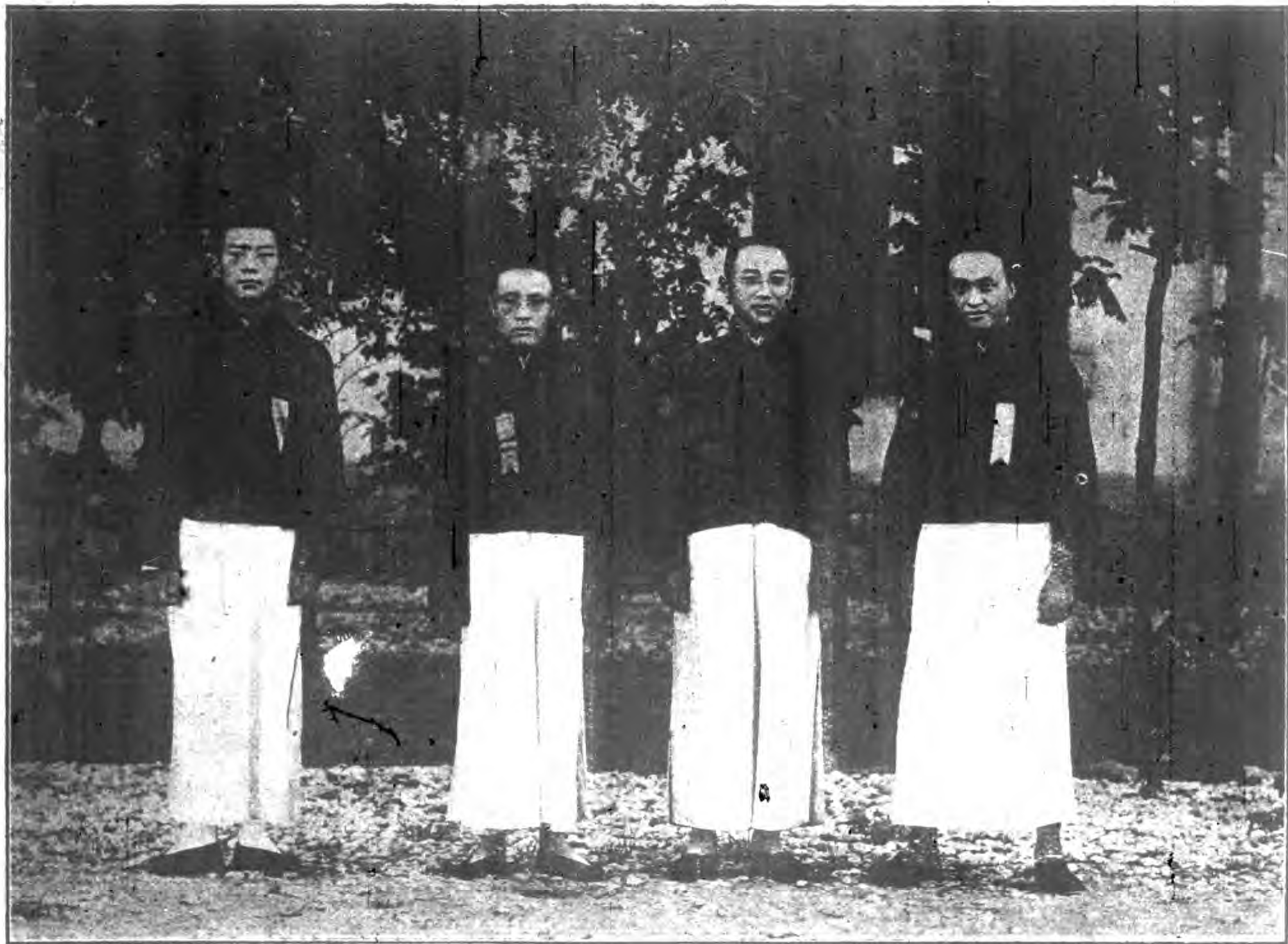
曲阜由第二師範校長范明樞先生招待，并由

孔府孔澹庵先生引導參觀孔府禮器樂器，並

奏古樂，以資赴會人員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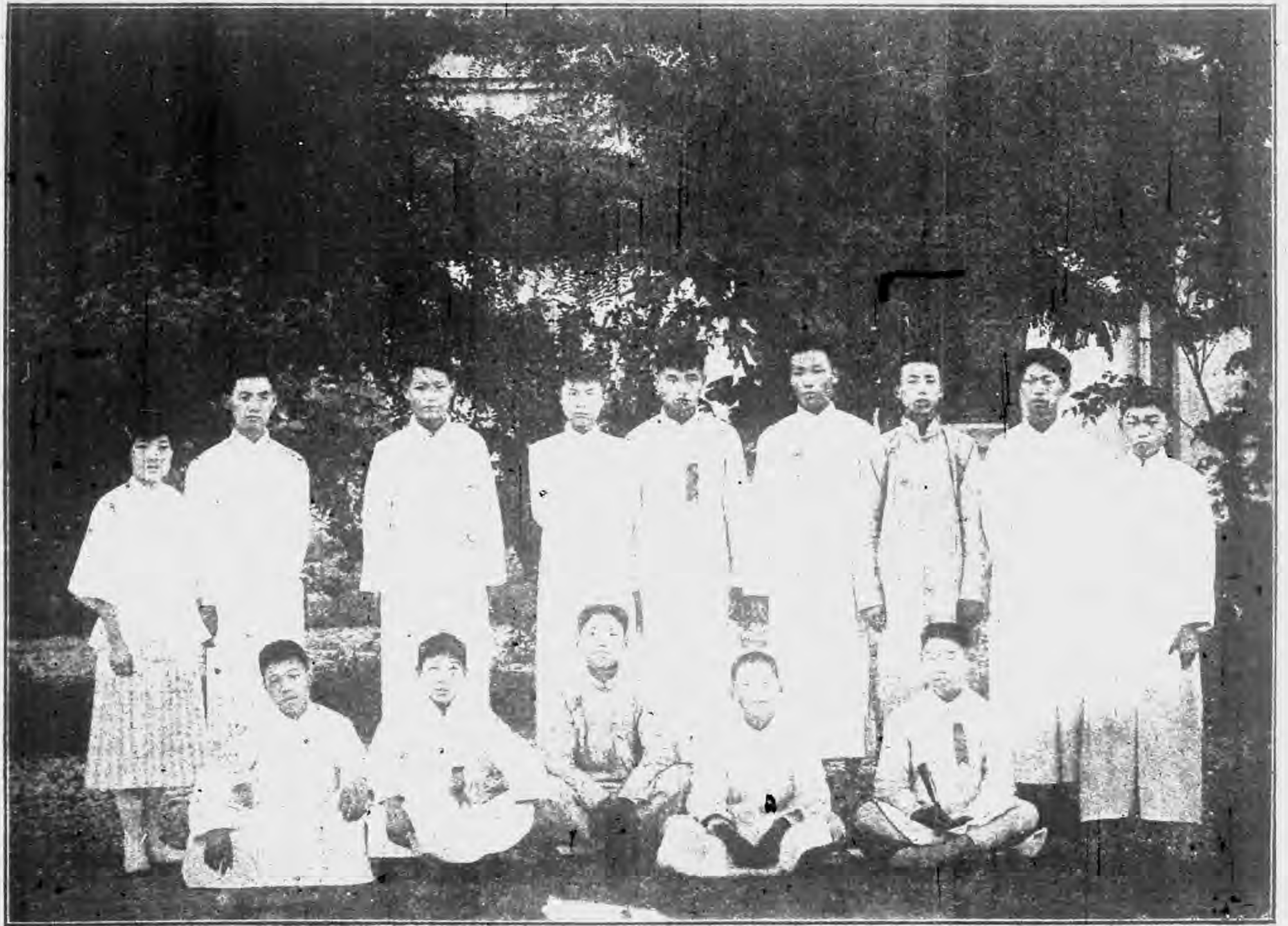
組 問 詢 冊 註



組 案 議



編 輯 組



招 待 組

# 新 教 育

## 各組事務報告

### ●總務組報告

職員與職務——函牘紀要——收支統計——本組經過

情形

一、職員與職務

本屆年會所定總務組職員：

主任 葉容

副主任 張景范 楊鼎復

幹事 江克庵 薛鴻志 湯茂如 潘舜賓 葉兆林

蕭啓漢 章洪熙 尹形孺 楊可大

開會之際，本組事務紛繁，原定職員，江克庵因病未到，其餘又多兼職，臨時因復敦請職員：

幹事 方槐三 李慶三 吳蘊瑞 邵汝幹 周紹先

貢沛成 黃斌生 張河清 張凱如 張熙祚

孫心盤 吳夷則

本組職務，除正副主任總持本組一切事務外，另行分配

各組事務報告

專職如下：

文牘 張景范 潘舜賓 蕭啓漢 薛鴻志 尹形孺

楊可大 李慶三 周紹先 張凱如 張河清

庶務 楊鼎復 邵汝幹

以上管理飲食事宜。

孫心盤 吳夷則

以上管理宿舍事宜。

吳蘊瑞 貢沛成 黃斌生 張熙祚 方槐三

湯茂如 章洪熙

以上辦理雜務事宜。

會計 葉兆林

二、函牘紀要

致各省區社員通知開會地點及日期并請赴會。

致各省區邀請員通知開會地點及日期并請赴會認定分

組會議。

致各省區社員邀請員請提議案。

# 新 教 育

## 各組事務報告

六八六

致各省區旁聽員通知開會地點及日期并請赴會。

致各省區社員邀請員旁聽員分送火車輪船票證。

致年會職員敦請任職。

致各站招待員敦請招待。

致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借用房屋爲總事務所及宿舍。

致山東省議會濟南商埠商會商埠小學借用房屋爲會場

及分組會議議場。

致濟南軍警政紳商學各機關通知開會日期并請蒞會觀禮。

致濟南警察廳及會場議場所在地之警察署通知開會日期并請派警到場照料。

致泰安曲阜兩縣知事及三中二師陳范兩校長通知游覽會員到達日期并請代備膳宿車輛。

致孔府孔廟孔林主持者通知游覽會員到達日期。

致謝濟南軍警政紳商學各界邀宴。

致謝魯案善後督辦公署及山東省議會濟南商埠商會商

埠小學借用房屋。

致謝濟南借用物件各校。

致謝各處及各站招待員。

致謝年會敦請各職員。

三、收支統計(詳表列後)

四、本組經過情形

(一)商借場所 本社原定假用山東省教育會爲事務所及分組會議議場。一中一師，爲男宿舍，女師附小，爲女宿舍。嗣因赴會會員，人數增多，并爲交通便利起見，改借濟南天橋魯案善後督辦公署，爲本社事務所及男宿舍，并假省議會會場，爲開幕行禮，及公開演講之用，商埠商會，商埠小學，爲全體會議及分組會議議場，齊魯大學，爲外賓接待所，女師附小，爲女宿舍。

(二)設備一切 事務所與宿舍及各會場，既經借定，則應用之床鋪桌椅等項，需用甚多，一時無從購置。於是分向督辦公署及各學校商借，并將零星物件自行置備。

(三)起居飲食 會員寄住宿舍辦法規定如下：

(一)行李到宿舍後，由招待員照料搬入宿舍。

(二)在宿舍內填註冊表，送本所註冊組，同時繳付

附泰山曲阜遊覽費收支表

年 會 收 支 一 覽 表

摘要	洋數	項 別	收 入 項											支 出 項											兩 比
			洋 數	印	刷	薪	金	旅	費	郵	電	飲	食	文	具	設	備	車	費	雜	費	合	計	洋 數	
本社洋			\$1,000 <sup>000</sup>																						
收入			\$ 476 <sup>500</sup>																						
到會人員繳納膳費(退還者不計)			\$ 316 <sup>000</sup>																						
到會人員繳納雜費(退還者不計)						\$ 120 <sup>400</sup>																	\$ 120 <sup>400</sup>		
夫役三七名(連號房茶爐在內)工資						\$ 16 <sup>000</sup>																		\$ 16 <sup>000</sup>	
濟南一女師附小校夫役工資						\$ 3 <sup>000</sup>																		\$ 3 <sup>000</sup>	
臨時書記一名薪金																								\$ 87 <sup>425</sup>	
本社職員七人赴會往返共支旅費																								\$ 21 <sup>000</sup>	
陶主任自南京至濟南旅費																								\$ 116 <sup>546</sup>	
本社職員二人自北京起至濟南泰安曲阜青島招待共支招待費																								\$ 86 <sup>670</sup>	
女子音樂隊及邀請年會職員先行蒞濟者旅館費																								\$ 80 <sup>000</sup>	
夏承楓章松齡二君來京協助編輯年報回南旅費																								\$ 109 <sup>512</sup>	
電報郵費																								\$ 533 <sup>480</sup>	
會員職員及女子音樂隊膳費																								\$ 75 <sup>280</sup>	
董事部議山東各界及其他請客費																								\$ 106 <sup>000</sup>	
汽水十六打半(開交際會用)																								\$ 27 <sup>000</sup>	
油印機三具																								\$ 33 <sup>720</sup>	
茶壺茶碗各種零件																								\$ 173 <sup>400</sup>	
九十兩日上泰山橋費			\$ 385 <sup>600</sup>																					\$ 61 <sup>000</sup>	
十一日曲阜驢車小車費			\$ 65 <sup>100</sup>																					\$ 20 <sup>000</sup>	
泰山曲阜兩處膳費			\$ 179 <sup>380</sup>																					\$ 78 <sup>000</sup>	
臨時退回未往泰山曲阜者十五人繳納費			\$ 30 <sup>000</sup>																					\$ 156 <sup>000</sup>	
賞督署衛兵專車車役及各處侍役雜費			\$ 145 <sup>000</sup>																					\$ 35 <sup>600</sup>	
共 合			\$ 805 <sup>080</sup>																					\$ 120 <sup>980</sup>	
支出																								\$ 80 <sup>000</sup>	
九十兩日上泰山橋費			\$ 385 <sup>600</sup>																					\$ 58 <sup>070</sup>	
十一日曲阜驢車小車費			\$ 65 <sup>100</sup>																					\$ 51 <sup>700</sup>	
泰山曲阜兩處膳費			\$ 179 <sup>380</sup>																					\$ 7 <sup>420</sup>	
臨時退回未往泰山曲阜者十五人繳納費			\$ 30 <sup>000</sup>																					\$ 38 <sup>400</sup>	
賞督署衛兵專車車役及各處侍役雜費			\$ 145 <sup>000</sup>																					\$ 42 <sup>000</sup>	
共 合			\$ 805 <sup>080</sup>																					\$ 10 <sup>000</sup>	
兩比																								\$ 57 <sup>900</sup>	
餘存(此款已交曲阜第二師範校長范炳辰先生爲築路之用)			\$ 207 <sup>920</sup>																					\$ 105 <sup>955</sup>	
兩比不敷洋																								\$ 719 <sup>958</sup>	
總			數 \$ 1,792 <sup>500</sup>	\$ 524 <sup>000</sup>	\$ 139 <sup>400</sup>	\$ 391 <sup>641</sup>	\$ 109 <sup>512</sup>	\$ 714 <sup>760</sup>	\$ 120 <sup>980</sup>	\$ 60 <sup>720</sup>	\$ 197 <sup>190</sup>	\$ 251 <sup>255</sup>	\$ 2,512 <sup>455</sup>	\$ 719 <sup>958</sup>											



# 新 教 育

各費。

(三)應繳各費如下：

(一)雜費一元。

(二)膳費四元。(計算膳費，自二號起至九號止，共八日。遲到一日，減少五角，早來早去，不另增減。九號後不備膳。)

(四)每次膳食，各分兩班，均以搖鈴為號。

(一)早膳 六時 六時半

(二)午膳 十二時 十二時半

(三)晚膳 六時 六時半

(4)回里及游覽辦法 關於會畢應行回南或回北，及

游覽泰安，曲阜，或青島，辦法規定如下：

(甲)會畢回南辦法：

一，凡回南及赴泰安，曲阜者，一律於八日下午五時半

專車南下。到泰安時，除留車數節，備游泰安曲阜諸君

游畢後，乘坐回徐州浦口外，餘車即由回南諸君乘坐，逕

達徐州及浦口。是日下午四時前，望諸君一體到濟南車

站上車。

二，赴泰安者，招待員為陳君鶴琴，趙君叔愚。赴徐

州者，招待員為謝君晉青。赴浦口者，招待員為傅君志

章，沈肅文諸君。到站時，望將個人團體免票證或乘車

證交招待員驗閱，以免非赴年會人員乘機混入。

三，志願游青島者，望於七日下午八時後十時前，至本所領取半價車票證，於九日上午九時到膠濟車站，十時開車。前赴青島回濟後，當購車票回去；如嫌不便，欲將已繳之款取還者，本所可以照辦。

四，單赴泰安及單赴曲阜者，現以人數太少，不便開車。會畢後，或乘專車逕行回南，或到泰安後，自行購票

回去；(此指單赴泰安者而言)或在濟勾留二日，於十日下午

午七時二十分自行購票赴曲阜，相會借游；(此指單赴曲

阜者而言)均請自行酌定。如欲將前繳之費取回，亦可

照辦。

五，曾購滬寧車團體半價來回票，而不赴泰安者，務請

於八日下午五時半，專車離濟赴浦口。九號晚即可離南

京赴上海。

六，乘隴海車者，照章購票。

各組事務報告

六八七

七，隨帶行李，各自照料。

惟回津京時，恕不招待，當自行購票回去。

八，旅行中請概佩本會徽章。

茲將赴青島車費及時間列左：

(乙)會舉回北辦法：

(甲)車費

一，逕回天津北京者，九日上午五時半開車北上，請於是日上午四時前到站上車。

頭等 原價十二元 減價六元  
二等 原價六元一角 減價三元五分  
三等 原價三元二角 減價一元六角

二，赴泰安，曲阜者，八日下午五時半專車南下，請於是日下午四時前到站上車。游畢，預計於十二日上午五時半須回至濟南車站，與赴青島者，同回津京。

(乙)時間

三，單赴泰安及單赴曲阜者，現以人數太少，不便另行開車。會畢後，或乘車逕回津京，或到泰安後，自行購票回去；(此單指赴泰安者而言)或在濟南勾留二日，於十日下午七時二十五分自行購票赴曲阜，相會借遊，同回津京；(此單指赴曲阜者而言)均請自行酌定。如欲將前繳之費取回，亦可照辦。

開上午五·二〇 上午一〇·一〇 下午二·〇〇  
到下午三·四〇 下午八·二〇 上午八·三五  
回上午八·〇〇 下午一二·〇〇 下午一〇·〇〇  
到下午六·四〇 下午一〇·五八 上午八·〇〇

四，赴青島者，請於七日四時至八日四時間，至本所領取半價車票證，於九日上午九時，到膠濟車站，十時開車。前赴青島回濟南後，須於十二日上午四時到車站，與遊泰安，曲阜者，同回津京。如不同時赴青島去亦可；

五，赴泰安，曲阜者，招待員為湯君茂如。赴青島者，招待員為章君洪熙。赴津京者，招待員再臨時約定。諸君到站時，望將個人團體免票證，交招待員驗閱，以免非會人員乘機混入。

六，由京奉京綏京漢回去者，前本社已發團體來回票於各站，招待員可各向來時各站招待員組織團體自行回去。

七，隨帶行李，各自照料。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八、旅行期內請概佩帶徽章，以便招待。

## ●註冊組報告

潘舜賓

職員與職務——註冊人員統計——本組經過情形

一、職員與職務

本屆年會所定本組職員：

主任 潘舜賓

幹事 蕭啓漢

本組職員所任職務如下：

潘舜賓 任註冊人員資格之審查，徽章之發給，及會員請假或離會之登錄。

蕭啓漢 任赴會證之驗收，及印刷品之發給。

二、註冊人員統計

本屆年會到會註冊人員，分別於次：

(1) 社員(機關代表及個人) 一百零八人

(2) 邀請員 一百四十一人

(3) 旁聽員 一百一十五人

統計三百六十四人。

各組事務報告

三、本組經過情形

(1) 本屆年會註冊，分社員、邀請員、旁聽員三種資格。徽章分黃綠白三色，根據上列資格，分別發給；至印刷品，計發給本社簡章，社員職員一覽，會務一覽，遊覽指南，開會時間地點一覽，共五種。

(2) 本屆年會，農業討論會與職業學校聯合會同時均在濟南開會；除農業討論會另行註冊外，其職業學校聯合會到會人員，亦歸本組註冊。

(3) 本屆年會，有人已到會而未即註冊者，以致來賓投謁詢問住所，訊問組無從答復；郵件電報及一切束帖，交通組無從轉遞。本組同人深感其難；希望下屆年會到會諸公，務請到會後即註冊，既杜訊問之困難，又免郵傳之錯誤，曷勝跂盼之至！

## ●議案組報告

楊可大

職員和職務——議案統計——本組經過情形——

附識

一、職員和職務

六八九

本屆年會所定議案組的職員是：

主任 張景范 幹事 薛鴻志 尹彤燻 楊可大

當初原以為議案組的事體很簡單，所以把以上四人的名字，分配到總務，編輯各組上去。但是到開會以後，本組事務繁多，實已不能再到他組供職。不但如此，臨時還添了一位幹事張河清，到本組裏幫忙。

本組的職務，除主任外，分配如下：

徵集議案和付印——薛鴻志

校對和分發議案——尹彤燻 楊可大

繕寫——張河清

這不過是暫定的，實際上或「互助」或「分工」，常有變動的地方。總事務所的職員，比較的责任重一點，——因為除了上列的職務外，還有保存的一個責任。薛鴻志先生，尤其是本組始終負責的一個職員。

二，議案統計

甲，提議案：共二百零七件。

第一次，一百五十件，鉛印，一厚冊。

第二次，十三件，鉛印，一小冊。

第三次，三十九件，油印，原提議人分發。

其他自行印發，已交本組備案的，五件。

乙，決議案：共一百零九件。

決議案有將原案的幾個提案併為一案的；有經這一組決議後再移交他組審議的；有兩組以上聯席會議決議的。其詳細目錄和修正，通過……等情形，請參看本刊分組會議議決案。（三七三頁——五八六頁）

丙，保留案：共三件。

丁，其他：

(1) 留交各委員會的，約二十五件。

(2) 自行撤回的，共二件。

(3) 不能成立的，十二件。

上面所統計的數目，作者已不敢自信為確切。現在略舉幾個困難的地方，請閱者鑒諒！提議案除一二兩次有確實的本子，可以稽核數目外；第三次的油印，目錄所載既不完全，單憑事務所所保留的孤本作依據，難免不有脫漏的地方。其他自行印發的，也許有不會交到本組備案的，這便能影響到提案總數的不確了。其次，決議和其

## 新 教 育

他各項，本組但憑各分組的報告，也許有上面所說的脫略和錯誤。這幾點，只好誠懇的向閱者道歉！

### 三，本組經過情形

(1) 徵集議案 徵集議案是本組第一個職務。當年會的會期與地點決定後，即由總事務所印就提議案格紙，向各方面——社員，邀請員，其他教育機關——徵集。徵集的函件，於四月底即行發出，原定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寄還總事務所，以便彙齊付印。在這個期限內，也收到了不少的提案，由總事務所的職員——議案組尚未組成——薛鴻志先生彙集。但是到了六月十五以後，各方面對於教育革新問題很加注意，提議案還是源源不絕的寄來，因為時間已迫，不能再待彙齊後分組編印，所以就順着收到的先後付印。徵集議案的截止期，仍延長下去，直至七月四日上午止，共收到提議案二百餘件云。

### (2) 付印 本組付印提議案分下列三次：

第一次——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收到提案一百四十三件，順次由總事務所交北京一真印刷局排印，共印五百冊，每冊一百七十四頁。六月二十六日總事務所職員往

各組事務報告

濟南籌備年會事務，此項議案隨同運到濟南。連日又

收到提議案幾件，交大民主日報和啓明印刷局照北京印的格式排印。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先後共收到提議案一百五十件，印作一百九十一頁。本組主任張景范先生已自南京來，就共同編定議案目錄。(照各分組的次序排列，注明頁數，以便檢閱。)因為還有新收到和印刷中的議案，所以把上面所編定的，作為第一次議案，由啓明印刷局裝訂成一厚冊。

第二次——六月三十日以後收到議案，繼續交啓明印刷局排印，至七月一日晚止，共印就議案十三件。頁數繼續至二百零六頁，裝訂成一薄冊，編印目錄，作為第二次議案。

第三次——七月二日以後，已收議案因印刷局稽延——兼印日刊的原故——，本組即完全撤回，另付油印，當時很惹了幾位提案者的不高興，本組同人亦着實抱歉。計截至四日上午止，又收到提議案三十九件，本組向總務組交涉，添購鋼板和油印機二付，連夜趕印。又編印目錄，把以上所印的三十九件，作為第三次議案

六九一

# 新 教 育

## 各組事務報告

。——第三次議案每件祇印五十份，不但不與關係的各分組會員不會得到，就是本社也只保存得一份，現在因為有函索此項議案的，特又由總事務所添印一百份，以便發給。

付印的情形，大略已如上述，在油印的幾天內，三付鋼板不斷的繕寫，兩套機器不停的印刷，那兩個臨時的印刷夫役，同受了幾夜不睡的苦楚。本組着實的感激他們。

(3)發行 分發議案原來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因這次到會人數和議案冊數有了個多和少的問題，就生了一種困難。這個困難，就是：領議案權，以什麼做標準？經討論公決為：儘先發給社員和邀請員，俟有餘時再分發旁聽和其他到會人員。七月二日第一次議案裝訂完畢，本組即發出通告，請有領議案權的會員到本組辦公室領取。次日又派人親送往商埠商會和商埠小學去分發。第二次議案，仍同樣發給。第三次議案，因祇印五十份，由原提案人分給有關係的分組會員，本組只將目錄印發。當初我們本打算把第一次議案，交註冊組分發。一方

面省了手續，一方面又不致錯亂，因為憑註冊時，定「有領議案權」？自然是很容易的。但是這個計算不成功，所以本組就添了不少的忙亂和怨望。另造「有領議案權者」的表冊，登記，對於旁聽和其他「無領議案權者」的婉謝，……件件都足以磨鍊我們的精細與和藹。

到了七月四日，旁聽來領議案的更多了，本組因為議案還有剩餘，就同會務主任商定，一律發給。發出通告，請他們儘先來領取。此後算減少了一番解答和小心。

現在就發行簿上登記數目，統計如次：

分發日期	第一次實裝冊數	除分發外存事務所冊數	總計
7/2	社員及邀請員 七十九冊	旁聽員及職員 七十九冊	七十九
7/3	一百零六冊	一〇六	一〇六
7/4	五十九冊	一百二十二冊	一八一
7/5	九冊	七十九冊	八八
總計	二百五十三冊	二百〇一冊	四五四

# 新 教 育

第二次實裝四百九十八册 除分發外存本社		分發日期		分發數		總計	
		社員及邀請員	旁聽員及職員				
7/5	一百零九册	一百五十一册	二六〇	八十册	二十二册	一〇二	
7/6				六册		六	
7/7				十册		一三	
7/8	三册						
總計	一百九十二册	一百八十九册	三八一				

以上是關於提議案的情形。還有經分組會議決議後，提在全體學術會議報告的案件，現在把他關於本組經過的情形，寫在下面：

(4) 決議案 本組於七月五日發出啓事，請各分組把決議的案件，錄交本組，以便編印六日以後全體學術會議的日程。當日便收到女子組七件，公民組三件，中等組三件，歷史組一件，共十四件。本組當即順次印成一二兩頁，每頁二百餘份。六日早，交商埠商會招待員，帶往會場分發。

各組事務報告

七月六日收到圖書館組五件，童子軍組七件，地理組一件，國音組十件，女子組二件，初等組九件，師範組五件，生物組五件，心理組三件，共四十七件。由本組順次付印，繼續印至十二頁。七日早，仍交商埠商會招待員帶往會場分發。

七月七日收到衛生組六件，圖書館組三件，體育組十二件，女子組六件，中等組五件，義務組九件，行政組七件，共四十八件。付印和分發同前。

此次決議案共收到一百零九件，共印成二十八頁。內中有只把決議案主文錄交本組，修正和一切情形，由各組主席，在會場報告的；有把修正案一併錄交本組付印的；有把保留案的主文，錄交本組的；有把留交各委員會的議案主文，錄交本組的；獨撤回案和不成立案，主文大都從略，本組祇得到一個簡單的數目。

(5) 結束 七月九日為會議終止的日期，本組即將所辦事件，應保存的，應移交編輯組的，都整理就緒，本組的事務，算告了一個結束。到了七月十四日，編輯組和總事務所職員回到北京，本組纔正式的把各項要件移交編輯

六九三

各組事務報告

組。同時本組就宣告結束。

四，附識

(1) 這次議案是倉卒付印的，校對，裝訂，繕寫，油印，……都很粗率，作者謹代表本組同人深深地向提案諸君道歉！

(2) 作者謹代表本組同人，敬祝來年議案組的進步！

編印不生困難——提前徵集；

發行不生困難——冊數加多；

……

(3) 本組主任張景范先生，閉會後即回南京；幹事薛鴻志先生，亦回奉講演。作者承編輯組之囑，勉成此篇，愧對同人，愧對閱者。

可大，十一，七，三十，於總事務所。

編輯組報告

汪懋祖

編輯組之任務，依年會規程所規定凡三事。

一，編印年會日刊

二，報館通信

三，編輯年會報告

六九四

在年會籌備期中，由本社聘請汪懋祖先生為本組主任，並聘南北高師同學及有編輯經驗者十人，分任本組幹事。旋有多人以兼任他組事務，不克擔任編輯。故實際在本組服務者，除主任外，為北高師黃公覺君，南高師夏承楓君，章松齡君，北京晨報記者孫伏園君，又臨時雇用傅克昌程資化兩君，擔任謄錄兼發行事宜。本組事務繁重，時間迫促，而負責者，又僅此數人，辦事上之錯亂，在所不免。到會人員，未加深責，則本組同人之幸也。

本組於七月一日籌備就緒，與濟南啓明印刷所訂定日刊印刷合同：每日印行日刊兩張約二萬字，共一千份；每次大洋十三元，每日下午九時交稿，翌晨上午八時出版。惟以臨時稿件過多，往往未能依時交稿，依時出報，殊非得已。

本組在年會開會期中其任務為編印日刊，及報館通訊，臨時訂立規程如左：

一，本刊自本年會開會之日起至閉會之日止，每日刊行兩張，於上午八時出版，分送到會人員，教育機關及報館



# 新 教 育

，各一份。

二，本刊分本會特別啓事，專載，全體會議紀錄，分組會議紀錄，講演會紀錄，本社新聞，通訊，雜載，到會人員啓事等項，遇必要時，得隨時增損之。

三，全體會議講演會由本組人員協同擔任紀錄外，分組會議及他項會議由各該會議自行紀錄，整理清楚，繳到本組。

四，凡須登載本刊之稿件，須於前一日下午六時以前整理清楚，繳到本組。

五，凡投稿本刊者，須註明投稿人姓名及通信處，否則不登。稿件內容由投稿人完全負責，但來稿登載與否，由編輯主任酌定之。

六，本刊職務分配如左：

編輯主任 汪懋祖

全體學術會議，講演會紀錄，夏承楓 章松齡 黃公

覺 朱家治

全體事務會議紀錄，報館通訊，本會新聞，交際會紀

錄，劉次蕭 孫伏園 章洪熙

各組事務報告

收集稿件 薛鴻志 章洪熙

謄錄兼發行 傅克昌 程資化

七，本刊編輯辦公時間，於每日下午六時至九時止。

八，本組辦公地點在天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

附註 本規則職務分配一則，後因幹事人數驟減，故未能適用。

本組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下午六時至九時，雖疊經通告，然事實上每日須至十一時始能齊稿。且因稿紙無一定格式，致廣狹短長整碎甚不一致；而字跡亦不無過於潦草模糊者，故整理謄寫，不免費時，而付印及出版時間，亦不得不稍延緩。

每日上下午本組幹事，輪流分赴全體學術會議及講演會紀錄；晚間各將筆記整理，精神困憊殊甚。

關於日刊發行一層：因到會人員住址無定，而出版時間又常遲緩，故頗感困難。幸招待組竭力相助，每日日刊送到後，各招待員與本組雇員持報赴各宿舍各旅館各會場分發。又恐不能遍及，故有啓事聲明，如有脫漏，望各人於每日下午二時後到本組辦公處自取，六時後在督辦公

署號房內分發。

所發表之紀錄，載入年會報告；非得已也。

關於報館通訊一層：本擬將每日會內消息用油印印出，即晚快函分寄各報館。旋因油印機只有一付，九組公用；雖又借得一份，而缺乏鋼筆板，又屢次託人招致熟寫鋼板之人，且不可得。每日下午七時後集稿者集稿，編輯者編輯，謄寫者謄寫，實無餘暇顧及油印。故僅將每日日刊分寄各報，以代通訊。關於講演錄及來稿一層，因分組會議錄擁擠，日刊兩張，尙未能盡載，當將講演稿先託山東時報披露，以餉讀者。將來與來稿之未登入日刊者一律編入年會報告。

關於年會報告一層：自七月八日年會閉會，本組主任及幹事，隨公乘赴泰安曲阜等處遊覽，畢後相偕到北京著手編輯年會報告，原定七月底藏事。以各分組稿件未能按照八日日刊上啓事所定收稿期限（七月二十日止）寄齊，又通訊各分組主席書記務於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寄到，以便早日編輯完竣，實際俟至八月一日來稿始粗齊。其不寄稿而又無覆函聲明者，本組同人甚恐曠日持久，致各分組之呵責；只得按八月二十五日通函，照各該組在年會日刊上

編輯組對於下屆年會事務上改良之意見

這次年會係第一次經辦，因為沒有經驗，自然諸多欠缺，請大家原諒。將來會員增多，明年年會事務，恐較現在要繁重得多。本組就此次經驗所得，略舉數端就商於本社同人暨到會諸公：

# 新 教 育

一，每組幹事分定後，請專任一組事務，切勿兼辦他務。

二，關於年會之設備，當取一致。如紀錄一項，此次因無一定紙張格式，故紀錄極不整齊。

三，應請本社年會籌備主任撥與編輯組清潔地方，以便辦公。

四，本社應要求各分組於年會閉會後二日以內，趕將紀錄整理騰清，送交編輯組。請注意下列數事：

(1) 須將議決通過案件彙集一處，各依次序書明最後修正之主文理由及辦法。(不可只寫原案中某句某字修正為某句某字；或某案與某案合併；或只錄主文而缺理由辦法。)

(2) 議決通過案如須參考原提案者，須將原案附入。如不附入，亦須註明原案在議案冊上第幾頁，以便編輯人易於查考附入。

(3) 須將議決通過案件註明希望執行之機關；不可徒以應請或擬請二字了之。

(4) 文內須加新標點。

各組事務報告

(5) 紀錄冊每頁之角上，須以數字註明頁次，不可顛倒。

(6) 紀錄須一次送繳編輯組，請勿分次繳入，或繳入而又撤回。

五，議案組將議案移交編輯組時，須整理一過；書明每組件數，總共件數。

六，凡到會者於各組有關係事件，須依照各組規則及通告辦理，庶幾秩序不致紊亂。

七，非職員須原諒職員辦事之困難，非關某組之事，切勿與某組接洽。

(1) 凡有接洽或訊問，切忌瑣碎；可不接洽或訊問者，亦希望少接洽，少訊問。

(2) 凡有接洽事件，乞遵守法定時間。

## ●招待組報告

章洪熙

招待組在年會期內，所辦的事，非常複雜；所以辦事的人也最多。

招待組一共有七十五個幹事員；這個數目似乎是駭人聽

六九七

聞了。但是年會期內赴會的人員，一共有三百餘人之多；並且開會的地方有四處，相距的道路又很遠；以七十五個人招待三百餘人，這裏面恐怕還有招待不周的地方；我們覺得非常抱歉。

現在且談談我們招待組辦事的情形：

火車到了，赴會的人員到了，這是我們招待組最忙的時候；我們到火車站去招待的人，有時是四個人，有時是八個人，有時是十個人，有時竟多至二十人。我們到車站去招待人數的多寡，和那乘火車赴會人數的多寡，總成個正比例。在車站招待做的事：像指引赴會人員到宿舍咧，替赴會人員管理行李咧，這多是我們招待員的責任。

商埠商會商埠小學開分組會議了，我們招待組有四個人去，兩個人招待一個地方。這裏招待員做的事，是把鉛筆和記事簿分給開分組會議的各組；分組會議完了的時候，這幾個招待員便回總事務所報告本日分組會議的情形。省議會開會的時候，我們招待組有八個人去；全體學術會議開會的時候，我們有六個人去，一面招待赴會的人，

一面維持會場的秩序。

每天早上，招待組有八個人送年會日刊給住在各處的赴會人員。有外國人赴會的，本組另有幾個人招待外賓。

以上所談的，是招待組的大概情形。招待是一件零碎而且複雜的事情，有時我們竟從早上一直招待到晚上；任火車招待的人，跑來跑去；任開會招待的人，東站西站；招待組的人們，大概坐的時候比跑的時候站的時候少，在天熱如火，汗下如雨的年會期內，我們招待組的辦事員，招待雖然不周，但我們的辛苦很可使我們的心無愧了。招待組的主任是姚文彩君，副主任是趙崇鼎君。姚君到會二日因校事回去了，他的職務由方槐三章洪熙兩君代為執行。

我們最感激不盡的是山東各界人士，各學校教員學生，在招待方面盡了不少的力；招待組的幹事七十五人當中，只有章洪熙湯茂如是本社的職員，其餘的人多是本社特請的或自願幫忙的，他們辦事的熱心和誠懇，使我們非常的欽佩而且感激。

我在這招待組的報告上特別替教育改進社謝謝他們！

## ●交通組報告

章洪熙

# 新 教 育

# 新 教 育

交通組在年會開會前三個星期便做了一個各站團體乘車一覽表，寄給各站的招待員，現在且把這個表錄在下面：  
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各站團體乘車一覽表

火車站名	開 車 時 日	車站會齊時刻	招待人員及招待機關	通 信 處
綏遠車站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七點鐘開	上午六點鐘會齊	綏遠學務局長	綏遠學務局
太原車站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鐘開	上午七點鐘會齊	山西教育廳	山西太原
保定車站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點五十六分開	上午十點五十六分會齊	直隸第二師範	保定
北京車站	六月三十日上午八點二十五分開	上午七點二十五分會齊	湯茂如	北京西城美術學校
奉天車站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六點鐘開	上午五點鐘會齊	奉天教育廳	奉天
唐山車站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二點五十分開	上午十一點五十分會齊	唐山交通大學	唐山
天津車站	七月一日上午八點三十五分開	上午八點三十五分會齊	凌 冰	天津南開大學
上海滬寧車站	六月三十日上午七點鐘開	上午六點鐘會齊	王志莘	上海西門外江蘇教育會
浦口車站	七月一日上午九點三十分開	上午八點三十分會齊	陳鶴琴	南京東南大學
蚌埠車站	七月一日下午三點二十分開	下午二點二十分會齊	安徽第五師範	蚌埠
漢口車站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點鐘開	上午十點鐘會齊	沈祖榮	武昌文華公書林
開封車站	六月三十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開	上午八點四十五分會齊	河南教育廳	開封
徐州車站	六月三十日下午七點二十五分開	下午六點二十五分會齊	江蘇第七師範	徐州

各組事務報告

注意：

(1) 本表所定日期時間，係就現在各路赴會人員，出發地點，快車時間而定。(特別快車不能適用免票) 倘某路行車時刻表有變更，或有其他不便利處，則各站赴會人員之出發日期，可由招待員與赴會人員，自行酌定。惟於七月二日以前，須一律到濟南。

(2) 招待員職務，即招待本站乘用團體免票出發人員接洽事宜。如有途中經過車站，上下接洽事項，即由該處同來之招待員，或於赴會人員中，公推一人任之。

交通組關於請撥專車的事，北京到濟南，由交通部飭京奉局撥了四輛專車；由南京到濟南，由交通部飭津浦局撥了十輛專車。這十四輛專車開會的時候，多攔在濟南車站，後來會畢到泰安曲埠遊玩的，是乘這十四輛車，回北京則用京奉的四輛原車，回南京則用津浦的十輛原車。到泰安曲阜去遊玩的是湯茂如趙崇鼎陳鶴琴招待，到青島去遊玩的是章洪熙君招待。這是交通組的經過情形。

● 交際組報告

章洪熙

交際組的主任是熊夢賓君，幹事是章洪熙，湯茂如兩

君。交際組在年會期內，曾開了兩次交際會：

第一次交際會是七月三日晚七時舉行，地點是在督辦公署操場。這次交際會是公開的。開會時，有女高師，山東一女師的唱歌，有愛國女校某女士的跳舞，有張建吾君的京調，有張端珍女士的遊戲。到會的有八百餘人，十一時散會。

第二次交際會是七月六日晚七時舉行，地點也是在督辦公署操場。這次的交際會是專為社員而設的。有跳舞，有山東一中音樂教員孫文景女士的獨唱，有賈豐燦的笑林，有正誼中學利本社赴會人員所組織的國樂，有山東一女師和女高師的唱歌。至會者約四百人。十時散會。交際組在年會期內，只開兩次的交際會，旁的事做得很少，這是我們非常抱歉的。

● 衛生組報告

夏承楓代

此次到會人員，皆知注重衛生；於個人方面，當無問題。惟天氣炎暑，人數衆多；關於公衆衛生，必須積極注

## 新 教 育

意。本組事務，由趙仲則先生一人擔任，先從會員宿舍咳嗽噴嚏等及飲食方面注意，嚴飭夫役認真潔除，并訂有衛生規則如左：

### (一) 廁所衛生規則

- 一，廁所應由夫役逐日打掃清潔後，澆灑衛生藥水。
- 二，便池旁木箱內盛有滅臭藥粉，無論何人於大便後應隨手用箱內木鏟取藥粉少許，傾蓋糞便上。
- 三，出入便所宜隨手關門。
- 四，便時宜留心不可令便溺遺於池外。

### (二) 廚房衛生規則

- 一，食品宜新鮮清潔，隔宿之物不可用。又前掉食餘之物，不可用於後掉。
- 二，食品無論生熟，於陳列案上時宜用紗罩籠罩。
- 三，廚役於大小便後須用熱水肥皂將手洗淨，然後方從事工作。
- 四，食具於使用之後宜用熱水肥皂洗淨，復以熱水沖洗，再用潔布拭乾，放於櫥內。
- 五，於烹調食物或遞送食物時，不可面對食物說話，或

六，廚役不可用手抓已經做熟之飯菜。

七，廚房內所用之器具宜逐日洗滌清潔。

八，地面宜逐日打掃，並澆灑衛生藥水。

九，宜利用蠟撲殺蠅，最好用一人專掌撲蠅之事。

十，飲水宜清潔，於開沸之後，方可用作飲料。

### (三) 膳廳衛生規則

一，飯菜上掉時，即應用紗罩籠罩。

二，膳廳內所用之掉凳，於未開飯之前，及已吃完飯之後，均須洗抹乾淨。(不可用毛帚掃灰，須用溼布揩抹。)

三，盛飯時不可將手指伸入食具內。

四，膳廳內之地於未吃飯之前及已吃完飯之後，均應掃

除清潔並灑衛生藥水。

五，膳廳內宜用一人專司撲蠅。

會期內無一人患病，且每日奔走烈日下赴各處開會，而

精神倍加興奮，洵可喜也。

## 訊問組報告

潘舜賓

# 新 教 育

## 各組事務報告

職員與職務——本組經過情形

### 一、職員與職務

本屆年會，本組所定職員：

主任 潘舜賓

幹事 蕭啓漢

分職之初，原以總務組為各組樞紐，關於會務方面，消息最為靈通。註冊組則辦理註冊，關於會員方面，知之最為詳明。故本組職員，兼任總務註冊兩組事。以期對於訊問，有圓滿之結果。

本組職員之職務。

本組職員對於訊問者，專以口頭答復為職務。

### 二、本組經過情形

本屆年會，係第一次舉行。辦事既多草創，規定每出臨時，故關於會務赴組訊問者，絡繹不絕，而對於游覽辦法，訊問者尤極擁擠，此會內人員訊問之情形也。

來賓投謁，尋覓住址，郵件電報，急待轉遞，以故赴本組而訊問會員者，亦復不少，此會外人員訊問之情形也。

本組同人對於第一項之訊問，答復尚易。惟對於第二

項之訊問，有人已到會而未即註冊者，有已經註冊而未填住址者，或原填住址已經變更而未知會者，本組同人無從查出，往往對於訊問者，不能答復，而深感困難，是不得不希望下屆年會到會諸公，對於註冊，而加之意焉。

## ◎邀請員一覽表

姓名	參加之分組會議	現在職務	任職機關及地點
丁文江	地理教學組 高等教育組	所長	北京地質調查所
方 毅	國語教學組	編輯	上海商務書館
方維夏	教育經費組 教育行政組	委員	長沙湖南省教育會
王 煦	職業教育組	學監	北京尚志學校
王少文	中等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王仲篪	職業教育組	學監	北京尚志學校
王伯璣	公民教育組	教授	南京東南大學 法政專門
王糾思	女子教育組	社員	上海家庭日新社
王昌國	女子教育組	議長 校長	長沙湖南省議會 北京中央女學校



## 新 教 育

王季玉	王季範	王素斌	王發蒙	王飲鶴	王慧經	白眉初	余式	余子玉	朱延鼎	朱其慧	朱重明	朱經農	米增兆	李人鏡
女子教育組	體育與國民遊 戲組	師範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地理教學組	女子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 戲組	歷史教學組	教育行政組	職業教育組
校長	代表教務	教務	校長	校長	教務主任	教授		兼教務主任 兼教員	編輯	院長	教員	教授	區視學	校長
蘇州振業女學	省署 長沙第一甲種農校	上海愛國女學	徐州第七師範	蘇州第一師範	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南京東南大學		南京第一女子師範	山東省農會	北京香山慈幼院	蘇州第一師範 上海第二師範	北京大學	察哈爾教育事務所	山西大同縣立乙種 商業

各組事務報告

李伯芝	李金藻	李啓藩	李寅恭	李廣勛	李靜禪	邵汝幹	汪傑樑	汪世莊	汪懋祖	沈同一	沈祖榮	沈雷漁	吳志青	吳東聲	吳研因
教育經費委員	教育行政組	童子軍組	教育經費委員	學校衛生組	中等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 戲組	女子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童子軍組	圖書館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 戲組	職業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董事	廳長	幹事	校長	教員	教員	校長		教授	教授	管理員	圖書館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農科主任	編輯
北京中國銀行	江西教育廳	上海進德會	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蘇州江蘇醫學專門	河南留美預備學校	南京體育師範		北京女高師校	北京高等師範	交通大學滬校	武昌文華大學	無錫第三師範	上海中華武術學校	湖北甲種農校及省 農會	上海尚公小學

七〇三

## 新 教 育

林美德	林立	武紹程	竺可楨	鄒繼誥	周漢藩	周建侯	周銘三	易章齋	易奉乾	尙煒奎	何炳松	何魯	洪有豐	杜定友	吳蘊瑞
國民音樂組	義務教育組 行政教育組	美育組	地理教學組	地理教學組 歷史教學組	教育經費委員會 生物教學組		國語教育組	國民音樂組	義務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歷史教學組	職業教育組	圖書館教育組	圖書館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教員	教授	教員	教授	教員	評議員	教授	教授	音樂科 詞章教員	省視學 員	科員	教授	教授	圖書館 主任	圖書館 事務員	教員
北京清華學校	武昌中華大學	北京美術學校	東南大學	北京女高師附小學	長沙省教育會	北京農業專門	東南大學	北京女高師	武昌教育廳	直隸實業廳第二科	北京高等師範	上海中法通惠工商 學校	東南大學南京高師	廣東廣州全省教育 會	東南大學

各組事務報告

孫惠卿	孫起	湯爾和	湯中	陶孟和	陶文漢	袁敦禮	袁瀛	涂筠	胡鴻基	胡兆煥	柳翼謀	柏格非	施仁夫	俞慶棠	林敦厚
初等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教 育組	生物教學組	教育行政組	高等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 藝組	職業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學校衛生組	女子教育組	歷史教學組	體育及國民遊 藝組	初等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主事		校長	參事	教授		教授	教員	教員	教授	教員	教授	幹事	主事	教員	
北京女高師附小學		北京醫學專門	教育部	北京大學	南京	北京高等師範	湖北甲種農校	武昌女師校	北京醫學專門	南通女子師範	東南大學	上海女青年會	蘇州第一師範附小 學校	上海第二師範校暑期 講習會	

七〇四

# 新 教 育

徐方漢	徐亦秦	徐則陵	徐秉鈞	秦汾	貢沛誠	倪測天	章潤珊	馬鳴鑾	高鴻縉	陳繪	陳命凡	陳昌恆	陳銘鼎	陳敬修
女子教育組	歷史教學組	職業教育組 地理教學組 中等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美育組	師範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中等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校長	教員	教授	教員	參事	教務主任	級任教員	教員	教授	教員	校長	省視學	會長	校長	教員
安慶第一女師	北京女高師	南京東南大學	山東女子蠶校	教育部	河南彰德第十一中學	武昌武漢中學	南京東南大學及高等師校附中學	山西大學	武昌教育廳 武昌共進中學	無錫第三師範	山東	山東滄縣農會	山東泰安第三中學	四川川東師範

各組事務報告

陳頌平	陳潤霖	陳鴻璧	陳衡恪	陳鶴琴	陸殿揚	章慰高	章表霆	章輯五	許頌韻	曹淑端	麥克樂	黃炳文	黃孟圭	黃斌生	
國語教學組	教育經費委員	女子教育組	美育組	心理測驗組 學校衛生組	中等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初等教育組	童子軍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女子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職業教育組	童子軍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簽事	校長	校長	編纂員	教授	教授	職員	主事	體育主任	校長	教員	體育主任	科員	校長	教員	
教育部	長沙楚怡學校	上海旅滬廣東女子小學	北京教育部	南京東南大學	南京東南大學	南京第一中學	南京教育廳	無錫第三師範附小學校	天津南開學校	北京女子職業學校	山西大同第三師範	南京東南大學 南京高等師範	湖北教育廳	福建廈門第十三中學	南京第一中學

七〇五

# 新 教 育

張耀翔	張鴻烈	張默君	張體方	張菊生	張熙祚	張端珍	張紹南	張見庵	張南襄	張海炯	張士一	張鼎	黃嗣麟	黃惠兼
心理測驗組	中等教育組 童子軍組 職業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地理教學組	教育經費委員會	初等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女子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國語教學組	理化教學組 美術組	公民教育組 國民音樂組	女子教育組
教授		校長	教員兼 管訓主任	經理	校長	教員	名譽學監	教育教員 中學主任	教員		教授	職員	事務主任	教員
北京高等師範	河南留美預備學校	南京第一女子師範	察哈爾區立第一師範	上海商務印書館	徐州吳氏兄弟學校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	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天津南開學校	安慶第一女子師範 女子職業學校		南京東南大學高等師範	北京高等師範	武昌模範小學	東南大學附屬小學

各組事務報告

賈豐臻	雷家駿	華豪吾	彭國珍	舒祖鎰	曾紹輿	喻鑑	楊鄂聯	楊昭恕	楊成章	程學慈	程湘帆	程時燿	鄒恩潤	鄒樹文
師範教育組	童子軍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地理教學組 歷史教學組	職業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藝組	中等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國民音樂組	中等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生物教學組
校長	童子軍 教練員	教務主任	科員	校監	教授	教務主任	教員	助教	教員	主編 絲科	教授	教授	編輯主任	
上海第二師校	南京第四師校附小	上海中國女子體育學校	武昌共進中學	武昌農業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	天津南開學校	蘇州第二女子師範	北京大學	奉天鳳城中學校	安慶女子職業學校	南京金陵大學	北京高等師範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北京

七〇六

## 新 教 育

各組事務報告

錢稻孫	錢城	黎錦熙	德本康	董守義	鄭章成	劉海粟	劉樹仁	劉震新	劉平江	劉拓	雍克昌	虞銘新	廖立勛	趙士法
美育組	生物教學組 中等教育組	國語教學組	女子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 戲組	生物教學組	美育組	心理測驗組 中等教育組	義務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師範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數理化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生物教學組	義務教育組	地理教學組 國語教學組	學校衛生組
部視學	科員	編審員	校長	體育	生物教員	校長	校長	省視學	師範部 主任	教授	教員	廳長	教會 員長	教授
北京教育部	武昌教育廳	教育部	南京金陵女子大學	天津青年會	上海滬江大學	上海美術學校	武昌武漢中學	武昌教育廳	廈門集美師範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	北京高等師範	山西教育廳	教育廳國語統一會 武昌高等師範 武昌共進中學	南京東南大學

顧樹森	顧果	蘇世忠	蘇簡	蘭安生	盧秉征	蔣夢麟	蔣維喬	鍾道績	羅濬	戴應觀	戴超	戴超	戴成龍
職業教育組	童子軍組	數理化教學組	學校衛生組	學校衛生組	初等教育組	高等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職業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義務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義務教育組	義務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圖書館教育組	體育及國民遊 戲組 歷史教學組
主任	教員	教員	科員	教授	教員	教授	參事	教授		教員	編目主任	館長	教員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	無錫第三師範	掖縣省立第九中學	山西教育廳	北京協和醫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附中	北京大學	教育部	北京高等師範	北京高等師範	北京女高師附中	清華圖書館	清華圖書館	武昌高等師範附中 中法專門學校 女子中學

七〇七

# 新 教 育

各組事務報告

七〇八

蕭友梅 國民音樂組 主任 音樂科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

## 到會社員一覽表

姓名	個人社員或社員機關代表	參加之分組會議	現任職務	任職機關及地點
于明信	山東第一師範		校長	濟南第一師範
孔令燦	山東第七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濟寧第七中學
王卓然	奉天教育廳	中等教育組	省視學	奉天教育廳
王紹文	留歐美預備學校	職業教育組 中等教育組	教員	河南開封留歐美預備學校
王寅清	直隸第一師範	師範教育組	教員	保定第二師範
王維藩	京師學務局	中等教育組	視學員	京師學務局
王鳳喈	湖南師範學校聯合會代表	師範教育組	職員	長沙師範學校聯合會
井守文	直隸教育廳		科員	天津教育廳
方永蒸	個人	中等教育組	教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
尹炎武	六國銀行公司代表	歷史教學組	教員	北京美術學校
任誠	江蘇師範學校聯合會	師範教育組	校長	江蘇揚州第五師範
任凱南	湖南專門學校聯合會	公民教育組	職員	長沙專門學校聯合會

# 新 教 育

李正樂	綏遠學務局	國語教學組	會長	綏遠籌備國語統一會
李志敏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	高等教育組	校長	天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李步青	河南教育廳	義務教育組 師範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廳長	開封教育廳
李建勳	個人	師範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校長	北京高等師範
李建勳	北京高等師範	同上	校長	北京高等師範
李師膺	北京尚志學校	職業教育組	校長	北京尚志學校
李春華	山東甲種農業	職業教育組	校長	山東益都第一甲種農業
李雲錦	直隸第七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直隸正定第七中學校
李貽燕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	女子教育組 地理教學組	教務主任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
李敬仲	廈門集美學校	中等教育組	實業部主任	廈門集美中學
汪怡	國語統一籌備會	國語教學組		國語統一籌備會
汪懋祖	個人	中等教育組	教授	北京高等師範
杜定友	廣東教育委員會	圖書館教育組	校長	廣州市師範學校
安尙敬	天津大營門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天津大營門中學校
谷毓琦	開封第一師範	師範教育組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校長	開封第一師範
完奎楨	山東第一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濟南第一中學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何南凱	開封第一中學	中等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校長	開封第一中學校
吳承洛	北京工業專門	職業教育組	教員	北京工業專門
吳新吾	北京美術學校	美育	教員	北京美術學校
金邦正	個人	高等教育組		北京
林 炯	福建教育廳代表	師範教育組	校務主任	福州農業學校 福州第一師範
周綱仁	個人	國語教學組	教員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附中
周錦川	直隸第六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保定第六中學
胡 適	個人	國語教學組	教 授	北京大學校
胡元倓	漢口明德大學校	高等教育組	校 長	漢口明德大學校
胡伯承	上海中法通惠工商校	職業教育組	教 員	上海通惠工商學校
陶知行	個人		主任 教育科	南京東南大學
陶懷琳	開封教育會	教育行政組	會 長	開封教育會
凌鴻勛	北京交通大學		教 授	北京交通大學
范予遂	個人	中等教育組	教 員	濟南第一中學
范步瀛	山東第十一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 長	山東臨清第十一中學
范炳辰	山東第二師範	師範教育組	校 長	山東曲阜第二師校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范運青	直隸水產學校	教育行政組		天津水產學校
許璇	北京農業專門	師範教育組	教員	北京農業專門
許克誠	南京暨南學校		教務主任	南京暨南學校
許衍灼	山東工業專門		校長	濟南工業專門
高魯	北京中央觀象台	地理教學組 教育行政組	台長	北京中央觀象台
莊俞	上海商務書館雜誌社	初等教育組	編譯主任	上海商務書館
馬全彝	開封農業專門		校長	開封農業專門
馬冀良	山東醫學校		校長	濟南醫學校
陸殿揚	江蘇中學聯合會	中等教育組 國語教學組	校長	南京第一中學 南京東南大學
孫鳳藻	個人	教育行政組	廳長	天津教育廳
孫膺旂	山東第九中學		校長	山東掖縣第九中學
陳容	北京中國大學		校務主任	北京中國大學
陳時	湖北中華大學	教育行政組	校長	武昌中華大學
陳懋生	全川教育改進會		總幹事	成都全川教育改進會 成都西南公學
陳寶泉	個人	教育行政組 義務教育組	司長	教育部普通司
郝元溥	直隸農業專門學校	職業教育組	校長	保定農業專門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張鴻來	張景齋	張伯苓	張元章	張一塵	張 謹	黃炎培	黃炎培	黃炎培	黃炎培	章輯五	侯序倫	郭葆琳	梁啓超	徐鴻策	徐廷瑚	袁希濤
個人	北京稅務專門	個人	直隸工業學校	個人	(代表白鎮瀛) 個人社員	中華職業教育社	江蘇省教育會	個人	個人	南開大學	直隸第二女子師範	山東農業專門	個人	山東第五中學	河北大學	個人
中等教育組		高等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國語教學組 教育經費委員會	國語教學組	同上	同上	職業教育組 成人教育組					歷史教學組			教育行政組 義務教育組
主 任		校 長		名譽董事	局 長	主 任	主 任	董 事	體 育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名譽董事	校 長		會 長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	北京稅務學校	天津南開大學	保定甲種工業學校	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	北京學務局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	天津南開大學	直隸保定第二女子師範	濟南農業專門	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	山東臨沂第五中學	保定河北大學	上海義務教育期成會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張鼎乾	北京法政專門	公民教育組	預科	北京法政專門
馮榮絨	直隸第一女子師範	師範教育組	校長	天津第一女子師範
喻鑑	南開中學		教務主任	天津南開中學
程昌祺	個人	教育行政組	教員	北京女高師附屬中學
程湘帆	金陵大學	公民教育組	國文部主任	南京金陵大學
湯茂如	個人		庶務主任	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
湯爾和	個人	生物教學組	校長	北京醫學專門
董文豹	湖南中學教育改進會	學校衛生組	校長	長沙第一中學
虞銘新	山西教育廳	義務教育組	廳長	太原教育廳
楊桂山	直隸第五師範	師範教育組	校長	直隸宣化第五師範
楊聘漁	江蘇師範附小學聯合會	初等教育組	主事	上海第二師範附小學
鄭錦	個人	美育組	校長	北京美術學校
鄭玉田	山東第四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山東惠民第四中學
趙允治	開封第二中學	中等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校長	開封第二中學
趙崇鼎	個人	職業教育組	教員	南京金陵大學
趙翰恩	直隸醫學專門	學校衛生組		保定醫學專門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各組事務報告

熊希齡	個人	教育經費委員會	督辦	北京直隸水災督辦處
熊觀民	山東教育月刊	教育行政組	科長	濟南教育廳
德本康	金陵女子大學	女子教育組	校長	南京金陵女子大學
蔡元培	個人	高等教育組 美育組	校長	北京大學
蔡元培	北京大學	同上	校長	北京大學
齊 徵	山東教育廳		廳長	濟南教育廳
鄧萃英	個人	教育行政組	參事	北京教育部
鄧潔民	哈爾濱東華學校	教育行政組	校長	哈爾濱東華學校
劉次肅	個人	師範教育組	省視學	濟南教育廳
劉兆蘭	直隸第二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直隸滄縣第二中學
劉廷芳	個人	中等教育組 心理教育測驗組	教員	北京燕京大學
劉慶長	山東第四師範	師範教育組	校長	山東青州第四師範
劉鵬書	直隸第十一中學	中等教育組	校長	直隸大名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鞠承穎	山東正誼中學	公民教育組	校長	濟南正誼中學
閻鴻業	直隸第一中學	中等教育組	主任	天津第一中學
蕭會極	北京女高師附中學	中等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女子教育組	主任	北京女高師附中學

# 新 教 育

◎ 旁聽社員一覽表

姓名	參加之組	現任職務	任職機關及地點
方霖甫	國語教育組 圖書館教育組	教員	濟南模範小學
毛成		教員	北京醫學專門
王綸		教員	濟南省立醫學專門
王伯陽			濟南督辦公署
王季範	職業教育組	代表	湖南省公署
王祝晨	公民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主事	濟南第一師範
王周岐	成人教育組	省視學	天津
王福匯		校長	濟南女子醫學校
王發鈞		職員	江蘇徐州第七師範
王克仁	中等教育組	學生	濟南正誼中學
王猷新	教育行政組	留學北京	北京貴州旅京學會
王曉周		學監	直隸保定醫學專門
王椿芳	數理化教學組	教員	濟南第一中學

各組事務報告

孔德同	數理化教學組		
左宗幹	心理教育測驗組	教務主任	曲阜第二師範
仝菊圃		教員	江蘇徐州第七師範
申周勳	職業教育組	科長	山西實業廳
田信卿	數理化教育組	教員	濟南第一師範
郝錫培	地理教育組	教員	濟南第一中學
向汝九			濟南督辦公署
朱繼承		主任	湖南省農會 長沙第一農校
朱冠陞	體育與國民遊藝組	教員	濟南模範小學
沈純客			濟南督辦公署
汪漢滔			濟南督辦公署
宋之藩	中等教育組	學生	濟南正誼中學
余雨香		會計	江蘇徐州第七師範
李芳			濟南督辦公署

七一五

## 新 教 育

各組事務報告

武克恭	周克銓	周汝沅	周建侯	周愛周	金石蘭	吳肇基	李樹峻	李景綱	李志侗	李正昌	李煜	李允升	李肇基	李炳辰	李安唐
職業教育組				美育組	中等教育組	國語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歷史教學組	美育組	初等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生物學教學組	歷史教學組		生物學教學組	
副會長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授	教員	教員	所長	勸學員兼 學務委員	留學日本	教員	圖書館 主任	教員	省議員
山西省農會	濟南省立醫學專門	北京農業專門	北京農業專門	濟南第一師範	濟南育英中學	南洋茂物華僑學校	濟南第一中學	直隸保定第二師範	直隸滄縣勸學所	江蘇銅山勸學所	北京雲南旅京學會	濟南第一師範	四川瀘縣圖書館	濟南正誼中學	山西太原

張祖頤	張純	張羽先	張綺先	張定甫	張幹夫	夏育軒	徐志新	徐金台	徐衡甫	徐公和	苗啟平	胡士魁	紀人慶	林哲卿	季森
	國語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歷史教學組				教育行政組		職業教育組
	校長					教員	職員	教育	教育		校長	教員	留學北京		教員
天津實業廳	北京平民補習學校			濟南督辦公署	濟南督辦公署	濟南模範小學	四川瀘縣教育研究會	濟南正誼學校	濟南東文學校	濟南督辦公署	江蘇睢寧縣教育會 第五高小學校	江蘇徐州銅山第一 高小學校	北京雲南旅京學會	濟南督辦公署	濟南女子盂桑傳習所

## 新 教 育

張鵬九	張明新	張森頤	張四維	張祖頤	張濟卿	陳星五	陳景模	陳鶴巢	陳敬修	陳少娟	陳楷之	常壽祺	袁惠亭	孫東閣	孫雲
義務教育組 教育行政組	歷史教學組	教育行政組	留學北京	科 學	教 員	團 員	國語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禮育與國民遊 戲組	歷史教學組	中等教育組 公民教育組	數理化教學組	師範教育組	生物學教學組	
教務主任	縣視學	教 員	留學北京	科 學	教 員	團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校 長	校 長	教 育	教 育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	江蘇銅山縣公署	河南開封第一師範	北京雲南旅京學會	直隸實業廳	濟南省立醫學校	四川教育	濟南第一師範附小	濟南模範小學	北京前川師範	上海愛國女學	直隸保定第二師範	河南彰德省立第十 一中學	濟南第一師範省立 女醫學校	山東聊城第三師範	濟南農業專門

各組事務報告

陸禮華	耿若泉	黃功顯	黃方剛	黃玉如	曾伯綏	曹自珍	曹銘恭	許 璣	喻葵孫	程振東	鄒樹椿	楊 康	楊玉泉	楊敏齋	楊承烈
童子軍組	公民教育組 職業教育組						初等教育組 歷史教學組				公民教育組		童子軍組	數理化教學組	童子軍組
	校 長						校 長		記 者	教 員	教 員	幹 事	教 員	教 員	勸 學 所
江蘇童子軍	江蘇銅山縣第三高 小學校	濟南督辦公署		濟南省立醫學專門	濟南督辦公署		江蘇銅山縣第一高 小學校		濟南平民日報社	北京農業專門	濟南第一中學	北京北京大學教育 研究所	濟南第一師範	濟南模範小學	江蘇銅山勸學所

七二七

新 教 育

各組事務報告

龐信一	劉炳煒	劉兆霖	劉汝蒲	劉鐵卿	劉坤山	劉樹梅	劉蒙	趙煊	楊歌庭	楊成章
國語教育組	生物學教學組		國語教育組		心理教育測驗 組 美育組					中等教育組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山東青州第四師範	濟南第一中學	北京醫學專門	濟南女子師範	江蘇武進職業學校	濟南模範小學	濟南督辦公署		山西農業專門	濟南省立醫學專門	奉天鳳城第二師範 縣立中學

蘇耀祖	叢彥齋	謝晉青	盧逮曾	蔣丙然	齊秉烜	蔡柏齡	蔡威廉	鄧慶瀾	鄧榮光
國語教學組				地理教學組				初等教育組	
主任教員	教員	教員	學生	技正	教員	學生	學生	縣視學	教員
北京北高師附小 驗班	山東第一師範附小 學校	江蘇徐州第七師範	北京大學校	北京中央觀象台	江蘇徐州第三女子 師範第七師範	北京孔德學校	北京孔德學校	天津勸學所	濟南省立醫學專門





# 新 教 育

## 表 圖 人 數 會 到 區 省 各

省區名	人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京 北	92										
江 蘇	78										
山 東	74										
直 隸	33										
湖 北	19										
河 南	13										
山 西	9										
湖 南	9										
安 徽	6										
四 川	5										
福 建	4										
奉 天	3										
察 哈 爾	2										
綏 遠	1										
吉 林	1										
江 西	1										
廣 東	1										
南 洋	1										
詳 區 諸	14										
總 數	366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 各都市到會人數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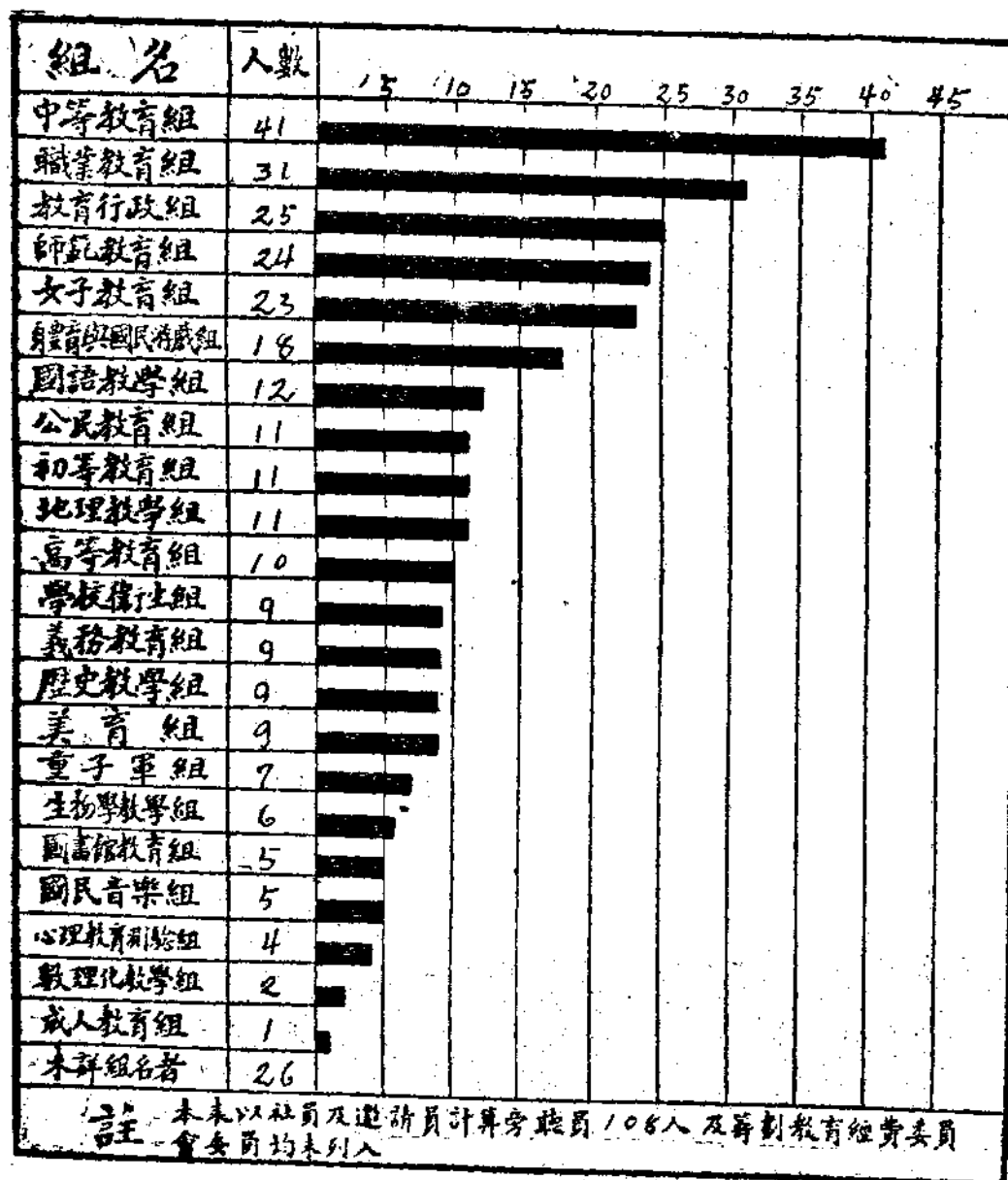
各組事務報告

都市名	人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北京	92									
濟南	61									
南京	37									
上海	23									
天津	18									
武昌	16									
徐州	13									
封定	11									
保定	10									
沙原	9									
太原	7									
安慶	6									
蘇州	6									
無錫	4									
廈門	3									
彰德	2									
大同	2									
重慶	2									
瀘縣	2									
張北	2									
鳳城	2									
滄縣	2									
曲阜	2									
掖縣	2									
青州	2									
泰安	1									
南通	1									
常州	1									
睢寧	1									
揚州	1									
臨清	1									
惠民	1									
濟寧	1									
益都	1									
臨沂	1									
聊城	1									
濰縣	1									
正定	1									
宣化	1									
大名	1									
廣州	1									
福州	1									
泰安	1									
南昌	1									
成都	1									
綏遠	1									
哈爾濱	1									
新加坡	1									
總數	366									

# 新 教 育

## 各組到會人數圖表

各組事務報告



# 新 教 育

## 到會人員職務圖表

職 務	人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中等學校教職員	82										
高等專門大學教職員	77										
學術及其他團體職員	54										
中等學校校長	44										
省教育行政人員	20										
高等專門大學校長	15										
初等學校教職員	14										
初等學校校長	12										
中央教育行政人員	10										
縣教育行政人員	7										
未詳者	31										
總 數	366										

各組事務報告

七三三



# 王璞國語發音圖

王璞先生要算國語界的老前輩了。他傳授國音國語已有十多年；他本着他十多年教授國音的經驗，才製出這套發音圖來。這圖共有十一幅，裝成一軸。將各音發音的步位，及各種發音的機關，用圖指示出來，一看就能明白。既明白各音發音的步位及應用發音的機關，發音就能正確了。

每輯定價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學生雜誌特別啓事

▲本誌出版十年紀念

▲徵求讀者發表意見

本誌自民國二年誕生以來，到今年已有九歲。（跨過門檻）又要增大一歲了。雖因出世未久，不能十分強健有力，然經過提攜抱育的工夫，快要到了十歲。世俗對於十歲的小兒，做父母的終要爲他開個紀念的會，邀集些親戚朋友同來快活地慶祝一下。所以本社擬乘本誌明年出版已屆十年的紀念，特在一月號上刊行紀念號。除由本社同人撰稿外，另再徵集來稿。凡素來愛讀本誌的諸君把對於下列各項：

- 一、十年來我國學生生活動情形的回顧。
- 二、五四運動的記實，及五四運動在我國學生運動史上的意義與價值。
- 三、十年來個人學校生活的經過。
- 四、對於本誌過去的批評。
- 五、對於本誌將來的希望。
- 六、其他。

所得的感想，所抱的意見，老老實實地詳細地發表出來。篇幅不拘長短，只求切實賜教。登載後當多贈酬資，藉答盛意。不登各稿，字在五干以上的，可以寄還。來稿請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寄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社。

學生雜誌社謹啓

小說月報十三卷號外

# 法國文學研究

出版預告

本社去年出過一本「俄國文學研究」，備受讀者歡迎；今年繼續從前的計畫，仍舊分國介紹，要出一本「法國文學研究」。近代西洋文學思潮，幾乎統統受著法國的影響：古典主義，浪漫主義，自然主義，以及新浪漫主義都可算是從法國發源，或以法國為運動中心的，法國文學之重要，無論誰不能不承認，我們故此先出一本法國文學研究。

本特號已有的文稿，另舉名在下面；國內同志如肯贊助，惠以文稿，（請看本刊八號所登之徵文啓事）至遲請在十月底寄下。本特號約在十一月內出版。

## 目……………要

△ 論 文 ▽  
 法國文學與歐洲文學之關係  
 法國民族性與文學  
 初期的法國文學  
 近代法國文學概論  
 法國文學史上的浪漫主義運動  
 法國的自然主義文學  
 法國的文學批評  
 近代法國寫實派戲劇  
 大戰前與大戰中的法國戲劇  
 法國戰時的文學  
 批評家聖皮章

巴爾札克論  
 鮑特萊爾研究  
 羅曼羅蘭之思想與藝術  
 △ 作品 ▽  
 譯莫泊三小說一篇  
 譯萊瑪爾小說一篇  
 譯孟代小說一篇  
 譯法郎士劇一篇  
 （尚有多篇，不能備舉）  
 △ 其他 ▽  
 法國文藝家錄（文學家藝術家共二百餘人）  
 關於研究法國文學的英文書籍

小說月報社謹啓



## 附錄

### 對於年會閉會後之希望

劉震新

我讀年會日刊所載的董事部長蔡先生發刊詞，開首便說：『我們爲什麼組織這個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事業，範圍很廣，不能專靠政府所設的幾個機關來主持』。推蔡先生的意思，實因教育事業，是我們人民最緊要的第一件大事，政府幾件官樣文章如何做得成功？這個見解，實在是改進的基礎！又聽陶知行先生的報告：分研究，調查，編譯，推廣四項，計畫偉大，佩服不了！連日以來，聽各人講演，各組會議，學術全體會議，關於教育改進的方法，也就完備得很！這種精神與成績，總算是我國教育前途的福音！不過我前與友人王知生君談中國的毛病，他說：『我們中國人最會議章程，僅從章程方面觀察，實在是完密得很；但是章程議好了，事情就完了。』我覺他這句話，很有見地；所以我對於這個年會閉會之後，不覺有下列兩個希望：

(一)計畫實行 我國教育，大部分是照着教育部規程去做，與新教育的趨勢適合不適合？固爲另一問題。就規程的本身而言，條文總算詳密的，頒佈總算普遍的。在各省遵行的處所，自然是多；任意敷衍的地方，也不在少數。這個原故，實由教育部頒佈命令，不顧各省情形，照例通行各省，能行與否？毫不過問。省政府也照例發到各縣各學校，那法令果否實行？並不計及。縣知事照例轉到所轄的學校後，他的職務也就完了。指摘的弊端，改革的事實，概置不理。至於那奉令遵行的學校，當局毫無表現；任便擱置的學校，亦沒有相當的取締。因此一天鬧糟一天，弄到這樣廢弛！所謂『政令不出國門』，就是這個原故。此次年會所議的議案，洞悉各地方的情形，多留伸縮餘地，期諸實行，自然是容易的。縱然有特別困難的情形，也應設法勸導，多少收一點效果才好！倘閉會後，僅僅整理一本議案，發到各省，不再加促進的功夫，恐怕議決的議件，仍是一紙空文。

所以我第一個希望，就是計畫實行。

(一)設法推廣 教育事業，第一要使多數人明白；第二要使多數人信仰。這次年會，各省的社會，邀請員，到了數百餘人，總算是很踴躍的；但是以各省各縣平均計算，真可說是寥寥無幾。現在各國的教育，早已普及，我國也應該有這樣的計畫。倘欲使這新教育的精神普遍全國，實非在各省區成立中華教育改進支社，是不成功的。

支社的任務，先調查各地方的情形，報告總社；總社即研究實施的方法。再由各支社組織宣講部，發揮新教育的精神，使一般人民對於教育與社會的關係，澈底了解。再加以方法，堅其信仰，促其進行，漸漸做到普及的地步。倘閉會後，任各會員鳥飛星散，各省不組織永久機關，從長計畫。那末，各省教育界恐仍有不明白不信仰的弊病，豈不是議決各項案件，仍是一紙空文嗎？縱不然，也終恐限於一隅。所以我的第二個希望，就是設法推廣。

以上兩種：不惟希望改進社辦事諸公，積極進行！凡我們到會的會員，均應負責行與推廣的責任，纔不負此數

日討論！至於整理議案，各組組織委員會，繼續討論，為永久研究學術機關，均閉會後最重要的事件。聽說均有詳細的規定，毋庸我再贅了。

### 對於議案之意見

陸殿揚

此次教育改進社在濟南開會，到會者有十六省區之廣。議案已印者有一百四十九件之多，未付印者以及臨時動議者必尚不少；即此可見我教育界同志，對於教育各方面之注意，及欲改進教育之念之切，此深可忻喜者也。惟議案至多，會期至短；欲以最短之時間而得最大之效果，則提出議案者以及各分組討論者，不能不有一定標準。

何者可以提出，何者可以成立，何者可以不必提出，或即提出可以不必討論，何者可以合併討論均須確定，如此則議案雖多，分析以後，其應詳細討論者，可得充分之研究；餘則不必多費時間，似於效率可以增高。茲將議案標準，就鄙意所及，分述如下：

一，議案宜就大處着想 我國各地教育弱點甚多，有在一省以為極困難之問題，而在他省早已有法解決者；有一

## 新

## 教

## 育

地因特別情形而發生困難者；凡此種種，多不勝舉。是；若欲以一種呆板統一之法，強使全國遵行，此舊學制所否均應在本社分組會議討論，是一問題。本社為謀全國教育重要改進，不能不從大處落墨。其瑣屑者似可暫從緩議。譬之病夫，百病叢生，為醫者自宜先從心腹之患有關生命者入手。其餘癩疥之疾，固亦須醫治，但不能不略緩時日，同一理也。故本屆議案如中等教育組中，第六案『改變教室坐位行列為之謀助機會』等似覺問題太小，可以不必討論。某校有此種改變之必要者，逕試行之可也。試行有效，為文發表於書報，自有起而仿行者。試行成績不良，則取消之；本社議決與否，實無關大要也。

二，議案宜有具體辦法。本社分組會議，為期至促，已如上述。故議案成立後，不及付審查，並無詳細討論之餘地。查此次本社徵求議案，本定議案主文理由與辦法三項，而所提議案中，往往有缺少辦法一項者。如此則雖理由充足，議案成立，亦等於空言無從進行。此後如有補提議案，務須列舉具體辦法，討論較有結果。

三，議案不必求全國一致。以中國之大，各地情形懸殊，若欲以一種呆板統一之法，強使全國遵行，此舊學制所以失敗也。今新學制之優點，即在能縱橫活動，故對於以後改進種種辦法，宜多留各地活動之餘地。現在議案中頗有就一校特殊情形而欲謀全國學校之改革者，不知某種設施，在甲校以為適宜者，在乙校或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有不必要更張者，希望各組討論時遇此種問題，勿下絕對的判斷。

四，議案宜就已試驗者多討論。凡對於一個問題，必先有充分的研究。事之未舉行者，無論如何討論，往往不切實際。譬如中學選科實行以後，有種種問題，為事前所未及料者，一面試驗，一面討論，最為適宜。今新學制問題鄙意各省討論已多，似可暫緩討論，從速實行。中等教育究以三三為原則，抑以二四或四二為原則，可各就信仰之主旨，試驗報告結果；或俟一年以後再行討論，可免空泛之弊。其他類此問題，未經試驗者亦可從緩。

以上四端，均係個人就此次短時會議而言，到會諸公，為全國各級教育專家，必有以指正之。

三，議案不必求全國一致 以中國之大，各地情形懸殊

第一次年會日刊發刊詞

## (一)

蔡元培

我們爲什麼組織這個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事業範圍很廣，不能專靠政府所設的幾個機關來主持；要全國教育家來共同計畫共同進行。方今全國的省教育會每年開一次聯合會，很有許多貢獻。但是所議的，多限於普通教育一方面。議決的案，只能送教育部請他採用；自己沒有一個永久機關可以執行幾件事。教育部組織了一個教育調查會，各方面的，都延請幾位；而且有一個常川辦事機關；但人數有限。經費全由政府支給；近年政府不能按期發款，諸事都停滯了。我們要有一種改進教育的機關，是固定的，不是臨時結合的；是普遍的，不限於一地方一局部的；是純然社會的，不受政府牽掣的；所以組織這個中華教育改進社。

爲什麼第一次年會在山東開會？(一)在我國地理上山東實佔重要地位。名山裏面最有名的是五嶽；五嶽裏面最有名的是泰山。封禪的遺迹，宗教的傳說，都有特別關係。最有名的水是四瀆，山東有河濟二瀆，國內現有鐵路以津浦京漢爲幹線，濟南是津浦要站。(二)在中國

文化上山東有特別的關係。中國古代文化，全在禮樂；禮樂的完備，是周公的功。所以古代尊周公爲先聖；近人也有說古文家經學是從周公出的。中國最早最大的教育家，是孔子墨子，古人叫做顯學。同這兩派對待的是道家，道家又演作法家；管子一書，已經有道家法家的精義。這一回山東教育界，又發起了一個歷史博物展覽會，又不是與我們研究文化上很有利益的麼？(三)最近教育思潮的促進山東也有特別關係。八年五月，全國學生有一個重大的運動，叫做五四運動。從這個運動以後，學生界有兩種覺悟：一是自動的研求學術，一是義務的擔任平民教育。我們在教育界辦事的人，覺得順應這個潮流，是我們的天職。但五四運動，是爲山東問題而起。

現在山東問題，雖然解決了一段，青島還沒有完全歸回，膠濟鐵路的贖款還沒有籌齊。五四運動實在還沒有完成。我們在山東開會，一定有許多新受的激勵，可以傳播到教育界去，加一番促進。

爲什麼會期中辦這個日報？我們這個改進社，自從新教育編譯社并入後，就用新教育作爲發表意思的機關。

## 新 教 育

但新教育一月出一次，只能用作平時的報告。開會期間，每日有各方面的新事實新言論，急須發表；所以發此臨時的日刊。

### (二)

黃炎培

鼎革以來，國家政體一變；歐戰而還，國際形勢又一變；將欲假手教育，養成國民之共和知識，發展國民之世界眼光，則教育方針，更不得不一變；此我中華教育改進社所爲作也。十一年七月開大會於山東省之濟南。山東我中華文化策源地也；緬鄒魯之宗風，究歐美之良制，舉東方舊文藝西方新學術，合治於一爐。是日也，教育專家，遐邇咸集，聚首一堂，各抒所懷，如何養成健全的個人？如何改造進化的社會？皆將於是會發其端。厥後歲一舉行，更予以息息之進步，而全國教育者之精神，敵者作之；散者集之；不一者一之；是會當在中華教育史留一重大之紀念。輒寫我所感，以弁於大會日刊之端。

郭秉文

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後，循照計畫，實力進行，亦已粗有成效；而合組團體散布全國，無大會則意思或不能藉交

### (三)

郭秉文

。大會逐日將重要通告及紀載，彙爲日刊以資分布。

### (四)

汪懋祖

今日爲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在濟南開幕之日，而本刊於以誕生。例有發刊詞，所以發表宗旨，祝望前程者也。竊維社會之所以能強固而發展，賴其人有中心的信仰。我國頻年政局混莽，莫不索解於各方政見之不同。教育乎，雖尙未能一日脫離政治，而教育界之精神，卒未嘗因政局之紛擾而離散；是豈非同具教育救國之信心，乃能趨於一致歟？然苟無宏大之組織，則精神無由以表現；無永久之機關，則願望莫得而遂達。此所以個人之研究雖精，小團之結合雖多，而教育上自身之問題，積之數年終不得痛快解決也。自歐戰激盪世界，國人思潮爲之一新；其間杜威博士來華，予吾人以新教育之概念與其途轍；孟祿博士又指示實際的方針；益堅其教育救國淑世之信心，遂有全國教育改進之運動。今日之會，集全國教育信仰者於一堂，以圖解決教育自身之問題，并與國外教育者攜手以謀中西文化之接近。而其中更可注意之點：一，分組會議，各有專家研究，不蹈從前籠統通過之弊。二，會議無間男女，實現教育平等之精神。三，議決之案，必期實行，切戒從前會議結果等諸具文之弊。

## 告別詞

### (一)告別

敬謝本社山東籍社員諸君！

敬謝山東教育界諸君！

敬謝山東軍警政紳商界諸君！

敬謝山東新聞界諸君！

我們中華教育改進社的年會，於今日完畢了。我們雖暫時要與山東告別，但是山東偉大的環境，山東人勤奮的表現，我們社員各留了一種深刻的印象，不但永遠不會消失，而且於將來辦事上一定有許多好影響。

社員裏面，山東籍的社員，對於這一次年會，預備，報告，款待，於社員的普通義務以外，更盡了許多特別的義務。而且他省社員離去以後，山東的社員便要將本社議決的事，在這個開第一次年會的地方，實施起來，給他省

## 新 教 育

## 新

## 教

## 育

的社員作個榜樣。所以我們第一感謝的是山東籍社員。君時時賜教。

我們這一回開會，贊助我們的不但社員，山東的教育界，沒有一位不是我們的同志，或者把會所校舍借給我們開會與寄宿，或招我們去參觀，或到我們會中來旁聽，真沒有一位不是本社可以互相提攜的同志，我們很感謝山東教育界諸君。

這一回，贊助我們的，不但教育界，山東軍警政紳商各界，都同教育界一樣，借給我們會場，到我們會場賜教，約我們談話。我們覺得山東各界，沒有不認教育為第一大事的，所以這樣的為我們盡力，我們很感謝軍警政紳商諸君。

我們開會期間，雖發了這個短期的會刊，究竟傳播不廣。承濟南新聞家，替我們登載議案，或贊助我們，或規勸我們，又款待我們，交換彼此的意見。我們不但賴宣傳的助力，尤樂於受誠懇的指導。我們很感謝山東新聞界諸君。

現在我們要與諸君告別了。我們很希望諸君對於我們會議的結果，選出千慮中的一得，提倡施行。尤希望諸

(二)留別山東各界諸君並以誌謝

張一鑾

此次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在濟南舉行，承山東各界諸君，予以誠意之贊助，又重以優厚之招待，使本社增長無上光榮。本社同人，無不同聲感謝。山東為聖賢出生地。在中華歷史上，使世界知為東方文明之一大部分，是山東非獨一國之山東，實為世界之山東。昔墨門之形容孔子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歟？孔子是否真知其不可耶，吾意長門眼光中有不可二字，在孔子心中並無不可二字。孔子自言無可無不可，又言見義不為無勇也，吾人於此可下一定義曰，孔子心中，義即為之，不問其可不可。蓋天下事惟有為不為，無有可不可，所謂不可為者，惟不義之事。其見為義者，無不可之事。今吾國無上下，皆曰不得了，不得了，不知此不得了之現象，皆生於不為。苟一人為之，人人為之，四萬萬人為之，有何不得了之事。吾全國教育界，當抱定此種精神以自勉，山東教育界諸君，更必光大此種精神，以為同人模範。本社下次再在濟南開會時，山東教育之進步，必有

不可思議者。同人敢操券以待之。一塵，蘇人也，孔子之門，言子實爲吳中大師，禮運言子從孔子於臘賓，得聞大同之治，其詞曰：選賢與能，講信修睦，非民主政治之盛軌乎？使老有所終，壯有所長，幼有所養，非職業教育幼稚教育之極則乎？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非社會主義勞動主義之

公平而普遍者乎？歐戰方終，西方文明與東方文明相繼日近，吾先民之精神教育，將何以發揮而昌大之，以科學統系演繹而鈎通之，其責任在海內之教育家。用以爲諸君勗，且以自勗，乃爲之頌曰：

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二千年之中華民國之神州東土。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 現代小說譯叢

第一冊 一元

周作人譯 此集共有短篇小說三十篇。都是不經見國度的作家。讀此可以接觸現代文學多方面的趣味。

##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一冊 一元

陶孟和校何飛雄譯 本書對於社會主義的性質與其特長及弱點。並社會改良的要義。闡論精詳。

### ▲以上世界叢書

## 馬克斯馬克社會主義

一冊 四角

李鳳亭譯 本書僅七萬餘言。而將馬克斯全體及其前後各重要經濟社會思潮。析論分明。洵為研究馬克斯者極好之導言。

## 社會經濟

一冊 一元二角

陳震異譯 本書分三篇。一論道德之經濟基礎。二論法律之經濟基礎。三論政治之經濟基礎。於社會組織與經濟生活之關係。推闡盡致。

### ▲以上共學社叢書

## 愛羅先珂童話集

一冊 七角

魯迅譯 是書著者曾被稱為「有童子心的詩人」。他的童話是用了

他所獨創的文體。寫出他天真的心情。不但是孩子們看了歡喜。便是給成人讀也是很好的。

## 史特林堡戲劇集

一冊 五角

張毓桂譯 史特林堡是北歐近代自然主義的作家。他的短篇小說及戲劇。都極著名。本集共戲劇三種。一母親的愛。二幽麗女士。三債主。

## 小人物的懺悔

一冊 五角

耿式之譯 此書為俄國安特立夫在歐洲大戰時所著。描寫戰爭慘狀。純以個人之感觸。烘托大戰之殘酷。讀此雖好戰者亦當為之黯然。

## 一個青年的夢

一冊 七角

魯迅譯 書為日本武者小路實篤著。是一部反對戰爭的聖書。全書四幕。中差不多個個字可以叫人下淚。法國已有譯本。其價值可知。

## 雪朝(新詩集)

一冊 五角

是朱自清周作人俞平伯徐玉諾郭紹虞葉紹鈞劉延陵鄭振鐸八人的詩集。共有新體詩一百八十餘篇。

▲以上文學研究會叢書

## 北京大學社會與教育

一冊 八角半

陶孟和著 本書一名教育的社會學。凡十四章。重在闡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為國內社會學界特出之作。

## 兒童文藝兒童劇本

四冊 各四分

兒童有天然的表演性能。所以教育先進國常把劇本做兒童的教學材料。本書內容極合兒童心理和環境。是一種最好的補助讀本。

## 兒童史新事物發明史

四冊 各六分

趙宗預編 本書精選與人類生活有關係之事物數十種。一一說明進化之事實。甚合兒童需要。且於中華天產尤竭力表揚。更可引起兒童的愛國思想。

## 世界新憲法

一冊 一元

歐戰結果。新國勃興。因之世界上產生許多新憲法。本館特請專家搜集此類憲法全文。譯成漢文。合編刊行。

## 萬國聯盟

一冊 一元

周鯨生著 本書於聯盟運動之經過及聯盟之組織與其活用問題。闡論精詳。歷史與法理兼備。書末附錄聯盟規約漢譯。及英法文規約原文。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 教育心理學綱要 一冊 四角

舒新城編 此書內容分人之原始稟賦、學習心理學、個性的差異三大部。皆為有志教育者所必需。

## 王國語發音圖 十一幅 一元

王璞先生要算是國語界的老前輩了。他傳授國音國語。已有十多年的經驗。才製出這套發音圖來。研究國音國語的人。不可不備。

## 體操教授新論 一冊 二角半

王秋如編 本書著者本其平日教授經驗編輯。力求體育之改進。故於運動一章。尤為詳盡。

## 兒童文學讀本 第一冊 一角

江卓羣編 現在小學教育注重「兒童文學」。本館創編正式讀本。材料絕對的適合兒童心理和環境。兒童讀了。知識精神。均等獲益。

## 家庭童話 (第一集) 四冊 各一角二分

唐小圃編 是書味濃意顯。最合兒童心理。其取材有譯自外國者。有取諸本國者。皆足以啟發兒童之聰明智識。

## 修身教科書 第三冊 八分

## 新地理教科書 第三四冊 各八分

小學改辦新學制。尙乏後期適用教科書。本館因將必修科各書特別編輯。前月已出有各種。茲續出右列各冊。

## 新珠算教科書 第三冊 各八分

新珠算教科書 第六冊 一角二分

## 新地理參考書 第五冊 一角六分

新英語教科書 第三冊 三角半

## 新英語教科書 第三冊 三角半

本館新法書陸續出齊。已經教育部審定。凡改授語體文之小學。都經採用。茲又出右列各冊。

## 影墨子閒話 八冊 二元

諸子中墨子最難讀。瑞安孫仲容先生以半生精力。著墨子閒話十九卷。疏通證明。渙然易解。誠墨學之絕作。

## 英語會話法程 一冊 三角

書為 Mr. Duncan Chow 編。文範會話。一氣貫通。會話書中尤推善本。

## 中國基督教教育 一冊 一元四

此書係民國十年中國基督教教育調查會編輯。計凡七卷。擇精語詳。卷五之一般原則與建議之撮要。及附

## 幻方 一冊 二角半

鄒恂立編 本書從西籍採譯而成。於平方圖以外。並及多邊形、圓形、星形、立方形、球形、各圖。極幻方之大觀。

## 實用細菌學 一冊 一元半

姜白民編 本書於微生物之檢查法培養法。敘述精晰。取材新確。凡應用器械。均附插圖說明。並插入顯微鏡所見微生物彩色圖多幅。

## 病理解剖學各論 二冊 二元半

本書由留德專攻病理洪伯容君譯。自考夫曼氏病理各論。詳述人體各器官病理變化。凡關於主要病的組織。皆附鏡檢標本。

## 通俗瘧疾一夕談 一冊 一角半

胡定安編 用淺近白話。論瘧疾一症。於預防療養諸法。陳說至為詳明。

## 治蠅要覽 一冊 一角二分

費耕雨編 此書詳述治蠅之理由。驅除蠅類之方法。及捕蠅器之製造。殺蠅藥之調合。用白話文。極易了解。

## 舊拓漢楊伯起碑 一冊 二元半

中國名勝 第十七種 華山 一冊 一元



最新出的 最有趣的  
最美麗的 半月刊的

兒童恩物

# 兒童畫報

■小學兒童的心理，教他讀書，總覺得有些沒趣；教他看畫，便沒一個不是興高采烈的。所以要引動兒童讀書的興趣，最好，先給他們看有趣味的圖畫的書報。

■我們刊行這兒童畫報，就是這個意思。內容有詩歌 遊戲 謎語 笑話 童話等等，而要以圖畫為主。一首詩就有一幅畫，一首歌也有一幅畫，再加之以五彩印刷，尤其是精美絕倫。兒童看了，一面就可發生無窮的興趣，一面還可養成很好的品性。

▲小學教師們呀！ 你不是天天要你的學生長進麼？

▲家庭父兄們呀！ 你不是天天望你的兒童長進麼？

那末，就應該快快教他們看這「兒童畫報」。

分八册每	册一出月半	▲定價▼
分八角八	册二十年半	
角六元一	册四廿年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者 劉世長  
義要法自治縣

本書就現行縣自治法原文，逐條解釋，闡明原則。理論實行，兩者兼備。為辦理縣自治行政人員及一般公民最完善之參考書。未附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及縣議員選舉規則，更便檢査之用。一册定價三角

收買全國府志書

英文

經濟學要義

Readings in Economics for China

本書係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學教授雷麥 (C. F. Remer) 本其在校教授之心得及經驗撰成。書共二十二章，論述經濟原理及中國經濟狀況，至為詳盡。約翰大學經濟科學生即以此書為參考及自修用書，其價值可知。書末附有教授須知一章，暢論教授方法，故學校可用為經濟教本，教授經濟學者，亦可置為參考書。一册五元

中華民國根本法及草案

民國臨時約法	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選舉法	衆議院選舉法
大總統選舉法	監獄法

附錄 民國憲法草案

一册定價一角

歐戰財政紀要

一册 五角五分

陳燦編 關於戰時財政，國內素乏專書。本書於歐戰中交戰國一般財政政策，及時稅國債金融，比較研究，討論精詳。未附各國戰費國債等項圖表，足供戰時財政研究者之參考。

敝公司附設圖書館收羅羣籍內志書一類業經購到一千五百餘種惟所缺尚多茲特登報訪求凡有收藏各省府廳州縣志書願意割愛者無論新舊但不重複均可收購在本埠者請送至「棋盤街敝公司總發行所美術櫃」閱看如果合用當面議值在外埠者請將書名卷數册數纂修人姓名刊印年月及書價開單見示即當通函商購惟不合用者恕不答覆合併聲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